# 監察院

「44年8月20日總統令派九人組織調查委員會,澈查匪諜郭廷亮及孫立人將軍相關責任,嗣後提出郭廷亮確為匪諜,並對孫將軍寬宥建議之報告,此涉該叛亂案偵審結果,另國防部等機關配合該委員會調查機制,均存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案。」

## 調 查 報 告

調查委員:李炳南、余騰芳、馬秀如、趙榮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 目 次

壹、 案   由。	. 1
貳、 調查事實:	. 1
一、 立案緣起。	
二、 本院調查作為。	. 3
三、總統令成立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原由及九人調查委	
員會之調查過程及結果。	. 3
(一)總統令成立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原由。	. 3
(二) 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期間,總統蔣中正續有相	
關指示暨處理國內外輿情發展之情形,及有關	
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23
(三) 國防部等組成跨機關「專案研究組」, 就九人	
調查委員會之調查,所為之相關作為。	66
(四)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	77
四、總統府暨九人調查委員會與行政院暨國防部等相	
關機關就孫郭案之調查對監察院五人小組調查之	
影響。	82
五、 美國相關(調查)委員會。1	
(一) 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House	
Un-American Activities Committee , HUAC ,	
1945-1975) •	36
(二) 參議院「政府工作調查委員會」 (Government	
Operations Committee) • 1	42
(三)參議院「麥卡錫控訴調查委員會」(Tydings	
Committee-on Senator McCarthy's) • 1	43
(四) 美國行政部門(調查)委員會及相關法令之沿	
革。1	45
华、 調查意見: 1	49

<b>-</b> `	44年5月24日孫郭案發前夕,總統蔣中正直接	
	督促案件進行、指示對孫立人將軍之處置方式;	
	44年8月20日以總統令派副總統陳誠等九人組	
	織調查委員會,澈查匪諜郭廷亮及孫立人將軍相	
	關責任,係採酌駐外代表之建議,延襲美國國會	
	及行政部門相關(調查)委員會之型態,指派兼	
	具行政、司法性質之調查委員會調查,調查委員	
	會成員並加入法律權威者在內,俾減少美國等國	
	際間之誤解。]	151
二、	國防部總政治部於孫立人將軍擔任陸軍總司令時	
	,即已對之進行監察。孫郭案發前夕,國防部總	
	政治部業已簽奉核准成立專案組前往南部進行孫	
	郭案偵破事宜,嗣專案組改為南「雲山」、北「常	
	明」等二小組,分由國防部總政治部及情報局負	
	責,對劉凱英及郭廷亮等人犯進行偵訊工作及其	
	餘涉嫌人員之偵查、監視與逮捕業務。另,層峰	
	陸續組成「偵辦孫郭案計畫處理中心」、「專案研	
	究組」負責決定孫郭案偵辦方針再交付執行。針	
	對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專案研究組」先行研	
	究該委員會調查方法,決議策進調查委員以不找	
	人犯談話為原則,採取研閱案卷或委託偵訊等間	
	接方式調查;並暗中透過參謀總長指派(常明小	
	組)人員擔任該調查委員會之秘書業務;嗣於調	
	查委員會調查期間,並有提供資料及提出意見等	
	「配合」作為。]	157
三、	總統處理孫郭案,多次變更處理方針,嗣為顧及	
	美方政府態度及國內外輿情反應,爰依駐外單位	
	建議成立九人調查委員會,並將九人調查委員會	
	報告即時英譯交駐外人員逐人向美方說明,然於	

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期間,就孫郭案之發生,即

	有	Γ	派	系	鬥	爭	結	果		<b>,</b> Г	反	對	政	工	制	度	┙	輿	情	報	導	
	•	嗣	總	統	依	九	人	調	查	委	員	會	調	查	報	告	,	令	孫	立	人	
	將	軍	Γ	特	准	自	新	,	毋	庸	另	行	議	處	,	由	國	防	部	隨	時	
	察	攷	,	以	觀	後	效	١	公	佈	後	,	仍	有	Γ	舉	世	矚	目	孫	案	
	基	本	問	題	仍	未	解	決	,	甚	且	亦	未	予	正	視	J	評	論	0	又	
	韓	戰	爆	發	後	,	中	美	雙	方	合	作	增	強	,	雙	方	就	國	軍	重	
	組	訓	練	(	部	隊	設	置	政	工	制	度	)	屢	生	齟	龉	,	而	孫	將	
	軍	多	支	持	美	方	,	且	美	方	駐	(	訪	)	台	人	員	又	多	與	渠	
	密	切	聯	繋	,	似	亦	為	肇	生	孫	案	原	因	之	_	•	惟	美	方	對	
	孫	郭	案	發	展	,	私	下	雖	關	切	,	公	開	卻	表	達	中	立	0		173
四、	九	人	。誰	] 查	委	- 員	會	之	進	竹	Ξ,	乃	模	擬	美	國	國	會	或	政	府	
	相	關	Γ	非	美	活	動	調	查	委	員	會	١	機	制	,	惟	該	等	Γ	非	
	美	活	動	調	查	委	員	會	١	導	致	數	以	千	計	的	美	國	人	被	指	
	為	共	產	黨	人	或	同	情	共	產	主	義	者	,	被	迫	於	政	府	`	委	
	員	會	或	私	部	門	等	機	構	接	受	不	當	調	查	與	審	問	,	甚	至	
	遭	受	牢	獄	之	災	•	九	人	調	查	委	員	會	成	立	背	景	,	正	是	
	上	開	Γ	非	美	活	動	調	查	委	員	會	⅃	不	當	調	查	與	審	問	之	
	全	盛	時	期	,	更	有	甚	者	,	包	含	孫	立	人	將	軍	竽	被	調	查	
	人	之	部	分	基	本	人	權	被	限	縮	0										211
五、	4	4 £	手 8	8 F	月 2	20	日	總	統	令	組	成	九	人	調	查	委	員	會	澈	查	
	孫	郭	案	詳	情	,	本	院	五	人	小	組	則	係	於	44	د 4	年	9	月	21	
	日	決	議	調	查	該	案	,	於	本	院	五	人	小	組	調	查	前	後	,	總	
	統	府	暨	九	人	調	查	委	員	會	與	行	政	院	等	相	關	機	關	及	官	
	員	,	就	本	院	是	否	立	案	調	查	及	調	查	作	為	,	與	本	院	均	
	有	相	當	互	動	作	為	,	並	實	際	影	響	本	院	五	人	小	組	調	查	
	仕	里	4	盐	仁	0																235

## 調查報告

壹、案由:44年8月20日總統令派九人組織調查委員會,澈查匪諜郭廷亮及孫立人將軍相關責任,嗣後提出郭廷亮確為匪諜,並對孫將軍寬宥建議之報告,此涉該叛亂案偵審結果,另國防部等機關配合該委員會調查機制,均存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乙案。

## 貳、調查事實:

## 一、立案緣起:

(一)本院前調查「本院44年完成孫立人將軍調查報告, 認郭廷亮是否涉及匪諜與該孫案無關。今獲『郭廷 亮自白書(44年6月14日)』,其中有若干疑點,應 有釐清之必要」案,有關孫立人將軍因郭廷亮涉及 匪諜案,呈遞辭呈,總統蔣中正於民國(下同)44 年 8 月 20 日總統令「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 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請查處,應予 照准,著即免職,關於本案詳情,另組調查委員會 秉公澈查,靜候核辦,此令。派陳誠、王寵惠、許 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 俞大維,組織調查委員會(下稱九人調查委員會) , 以陳誠為主任委員, 就匪諜郭廷亮案有關詳情, 澈查具報,此令」;復於44年10月20日總統令 「前據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 郭廷亮案引答辭職,並請查處,經予照准免職,並 派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 、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組織調查委員會,以陳 誠為主任委員,秉公澈查,報候核辦各在案。茲據 **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誠,委員王寵惠等呈報澈查 結果,一致認定該上將不知郭廷亮為匪諜,尚屬事

實,但對本案有其應負之重大咎責,姑念該上將久歷戎行,抗戰有功,且於該案發覺之後,即能一再肫切陳述,自認咎責,深切痛悔,茲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此令。總統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俞鴻鈞 國防部部長俞大維」等情。

(二)本院前項調查案,業已調查竣事,並提出報告略以 :郭廷亮是否涉及匪諜案,除就現行所調閱之政府 檔案資料進行分析論證外,並就孫立人、郭廷亮等 是否涉及叛亂案,補述本院44年調查報告書1。然 於44年9月16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6次會議速 記錄中,查得當時總統府秘書長張群曾於會中表示 :案發之初,總統於44年5月24日請副總統陳誠 、秘書長**張群**入府商量,即決定組織**八人小組**等語 , 究總統蔣中正是否如前開 44 年 8 月 20 日總統令 ,係於郭廷亮案發(郭廷亮係於44年5月25日被 逮捕)後,因孫立人44年8月3日呈遞請辭總統府 參軍長一職,先以44年8月20日令派副總統陳誠 等九人組織調查委員會, 澈查匪諜郭廷亮及孫立人 將軍相關責任。再俟二個月,經九人調查委員會提 出調查報告,證實郭廷亮確為匪諜,並就郭案涉及 孫立人將軍應負責任部分,提出寬宥之建議後,始 據以44年10月20日總統令孫立人將軍准予自新, 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等情 是否屬實?又此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似涉牽 連該郭廷亮等人叛亂案之軍事偵審結果,甚至影響 本院44年當時五人調查小組之調查,另查有國防部

詳本院四人調查小組調查「本院 44 年完成孫立人將軍調查報告,認郭廷亮是否涉及匪諜與該孫案無關。今獲『郭廷亮自白書(44 年 6 月 14 日)』,其中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案 103 年調查報告。

等機關組成「專案研究組」,以「配合」之名義, 就該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機制而為相關作為等節, 亦存有若干疑點,爰立案調查。

## 二、本院調查作為:

- (一)本次調查,有關調閱檔案、拜訪並閱卷、拜會機關(單位)首長並調卷、送鑑識、履勘、訪談、電洽、約詢等各項調查作為,業已詳述於本院調查「本院 44年完成孫立人將軍調查報告,認郭廷亮是否涉及匪諜與該孫案無關。今獲『郭廷亮自白書(44年6月14日)』,其中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案103年調查報告(略)。
- (二)上開調閱相關檔案中,有關九人調查委員會幕僚工人小組會議歷次紀錄,本院僅調得第2次會議紀錄,餘皆付之闕如。
- (三)依據調查小組拜訪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研閱 《蔣中正日記》及調閱外交部相關外電,分析總統 就務郭案成立**九人調查委員會**與美國之關係。
- (四)蒐集美國(國會、政府)相關委員會官網資料及相關案例,比較九人調查委員會之性質與調查結果。
- 三、總統令成立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原由及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調查過程及結果。
  - (一)總統令成立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原由:
    - 1、依據九人調查委員會44年9月16日第6次會議 速記錄,查得當時總統府秘書長張群於會中表 示:「本案發生之初,5月24日,總統請副總統去,本 人也參加,商量後決定組織八人小組,並指示辦法。…」

<sup>2</sup>等語,顯見郭廷亮涉及匪諜案發前,總統蔣中正 曾於 44 年 5 月 24 日即請副總統陳誠、秘書長張 群等人入府商量,即決定組織八人外軍就 郭案指示辦法<sup>3</sup>,嗣後,又指示秘書長張群派人 公事送交孫立人親閱<sup>4</sup>,希孫立人將軍認錯,惟因 孫立人將軍拒絕<sup>5</sup>,多次往返交閱相關人犯供詞及 自白書,孫立人將軍始遞請辭參軍長簽呈<sup>6</sup>;嗣對 明令免職之方式與時機,認應以俄共、反逆等 其反動宣傳不致過於擴大為要,並對美進行宣傳 工作<sup>7</sup>。

(1)44年5月25日案發前,總統蔣中正於其日記8中

<sup>2</sup> 詳九人調查委員會 44 年 9 月 16 日第 6 次會議速記錄。

<sup>&</sup>lt;sup>3</sup> 郭廷亮係於 44 年 5 月 25 日晚上 8 時於陸軍步兵學校校長室被捕,時任校長為吳文芝少將。

<sup>4</sup> 詳蔣中正日記,44年7月30日。

<sup>5</sup> 詳蔣中正日記,44年8月3日。

<sup>6</sup> 詳蔣中正日記,44年8月6日。

<sup>7</sup> 詳蔣中正日記,44年8月6日、8日、10日。

<sup>8 《</sup>蔣中正日記》中之文字,或有訛誤之處,仍有待再度赴現場校正。另,《蔣中正日記》中

## 對孫立人將軍處事、反對政工及孫立人將軍與 美國政府之密切關係,即有評述,詳如下表: 39年12月至44年5月案發前《蔣中正日記》相關記事表

時間	蔣中正日記
• •	***
39.12.22	朝課後審閱去年七八月之日記後閱報。十時入府
	辦公,召見立人等十余(餘)人畢,情報會談。對
	共匪擴軍至二千五百萬人之計畫,如果實現,則
	中華壯丁皆將為俄共犧牲矣。此乃俄國不僅滅亡
	我國,並欲滅亡我種之毒計。惟為此憂也。
	下午午課後到研究院,召見學員二十人。
	為孫立人入伍生事,令經兒須勿操切,歸併應先
	有周密之準備9。
40.1.15	與孫立人談話,彼口頭辭職,余慰勉之,明告其
	去年環境如不能照余命令改變,則其可喪身亡國
	而有餘。今既已澈底遵命改造則可無顧慮,乃可
	盡心盡職,不必疑慮,此實為去年救國工作中已
	成為惟一成敗之問題,幸賴天佑,卒能如計完
	成。公與私皆能轉危為安也。
40.1.21	立人要脅辭職。
40.1.25	<u>豫立人</u> 形態似有憤憤不平之心,並以辭職要脅,
	其意必欲獲得反攻大陸全國之指揮權。無奈太
	(不)自量,僅藉美國之感情保護而不知恐其本人
	之才德如何,惡乎。
	可應加以切誡與善導之。未知能有效否。
40.11.11	晡晚課後入浴,聞 <mark>孫立人擅電愛生(森)豪訪台</mark> ,
	此實為意想不到之事。孫立人不知為人之道,實
	不足教矣。
40.11.18	立人突來報告,要求撤換鄭果 <sup>10</sup> ,後又告彼已函
	愛生(森)豪,請其來台,面斥其妄為,不知做軍
	人的道理,何能治眾也。彼承認錯誤,乃止。

所載事實,係<mark>蔣中正</mark>總統個人所記,宜參照其他文件解讀,方能看出事實全貌,併此敘明。 <sup>9</sup> 39 年 12 月 22 日,<mark>蔣經國與孫立人將軍即就入伍生一事發生爭執。</mark>

<sup>10</sup> 鄭果將軍,別名元森,號維盛,黃埔第9期畢業。38 年擔任陸軍 201 師(為孫立人在台灣 鳳山訓練過軍隊之一)少將師長,參役金門古寧頭大捷,獲頒青天白日勳章。(摘自維基百科)

時間	蔣中正日記
42.1.17	陸軍總部對我黨政軍聯合作戰訓練班之私密組 訓,向蔡斯 <sup>11</sup> 告密。此為其主官最不忠實之所為,
	不勝痛憤,但覺不足以破壞我之計畫與對美員之
	信仰也。
43.1.2	朝課後記昨事,聽報審閱蔡斯對軍中政工無理指
	摘來告12,而未見藍欽13之名,僅蔡(斯)之一人出
	面,則老伯生14轉為警告之語,似已見效。聞本
	來為藍(欽)、蔡(斯)共同具名之信也。
43.1.3	本星期須定工作課目:
	1.對蔡斯反對政工之來函研究與處理15。
	2.對蔡斯所提聯合司令部意見之拒絕。
	3.對孫立人不法行動之糾正方針。
43.1.4	召見至柔16,對蔡斯交特別軍援計畫辦法並指示
	公超 <sup>17</sup> 修正特援計畫序言,以策應遠東各地變亂。
43.1.8	訓誡麥唐納18之要旨:

<sup>&</sup>lt;sup>11</sup> 蔡斯(William C. Chase),美國陸軍少將,40年4月23日至44年6月27日擔任美軍顧問團**首任團長**(Military Assistance Advisory Group-MAAG,即美國軍事援助技術團,係因39年6月25日,韓戰爆發,華府決定重新資助台北的中華民國政府,40年1月30日,美方根據先前擬定「中美共同互助協定草案」派遣軍事顧問團來台灣,40年2月9日換文,即為「中美共同互助協定」,嗣於40年4月23日進駐台灣,40年5月1日正式成立),兼任美軍協防台灣司令部(U.S. Taiwan Defense Command-USTDC)陸軍顧問組組長及駐台美國陸軍(United States Army Force Taiwan-USAFT)司令官。(摘自維基百科)

<sup>12 43</sup> 年 1 月,總統處理孫立人、蔡斯等反對政工制度。

<sup>13</sup> **藍欽**(Karl L. Rankin),美國外交官,39年任美國駐中華民國大使館臨時代辦暨公使,42年總統艾森豪任命赴台北擔任美國駐中華民國大使,直至46年離任。39年6月25日,韓戰暴發,華府決定重新資助台北的中華民國政府,40年1月30日,美方根據先前擬定「中美共同互助協定草案」派遣軍事顧問團來台灣,即由藍欽公使向中華民國外交部提出軍援,並於40年2月9日換文,即為「中美共同互助協定」。(摘自維基百科)

<sup>14</sup> 老伯生,似指勞勃生,美國東亞助理國務卿。

<sup>15 43</sup> 年 1 月,總統除處理蔡斯等反對政工制度,並就孫立人「不法行動」予以糾正。

<sup>16</sup> 周至柔,11 年畢業於保定陸軍軍官學校 8 期步科,與陳誠、羅卓英同學,在國民黨軍事派系中,屬於陳誠土木系。後入黃埔軍校任教官,參與北伐。38 年 4 月 10 日到溪口。同年隨國軍到台灣。39 年,晉陞陸軍一級上將,任國防部參謀總長兼空軍總司令。後被捲入毛邦初事件,但經查無辜。43 年,任國防會議秘書長。46 年任第 6 任台灣省政府主席。(摘自維基百科)

<sup>17</sup> 葉公超,原名崇智,字公超,後以字行,38年奉李宗仁之命繼胡適(未到任)擔任外交部長,參與41年《中日和約》與43年《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47年8月繼董顯光擔任駐美大使。(摘自維基百科)

<sup>18</sup> 麥唐納(MacDonald)將軍,美軍顧問團副團長兼陸軍組組長。據石永貴著《蔣經國與美顧問團激辯軍中政工制度》一文,提及蔣經國與孫立人、美軍顧問團陸軍組組長麥唐納將軍,三者之間,有其尖銳與微妙關係。(詳見「傳記文學」第102卷第3期,第4~8頁。)

時間	蔣中正日記
	甲.增強中美友義(誼); 乙.維持軍中紀律; 丙.認識反共制度(特殊國情與軍隊目標); 丁.重視友邦傳統精神與組織,應注重其反共而不 反美之宗旨,不宜無故指摘、無理取鬧、越俎 代庖、損害邦交與違反美國援華政策。如果有 所懷疑與其不規或秘密間接偵查,毋寧直接詢 問,餘必據實答覆。
43.1.9	<ul><li>孫立人之傲慢無視態度於今為烈,因防其惱羞為</li><li>怒不顧一切之行動,可慮,當慰勉之。</li></ul>
43.1.10	本日仍為孫立人與麥唐納事所困擾也。
43.1.11	一.對 <mark>孫立人應單獨警告其最近言行錯亂之事</mark> 實,令其從速反省,切重改正。 二.對美顧問警告其勿鼓勵中國軍官違法抗命 者,以為即忠於美國。須知其不忠於本國者必 不能忠於其友邦者,結果徒為其自累而已。
43.1.11	上星期反省錄 近日終為孫立人與麥唐納驕橫幼稚與蔡斯來函 無理取鬧之言態所困擾。最後仍能以對孫忍耐, 不校與對麥(唐納)嚴重糾正處之,以既不屑教奈 何複以斥責自傷出之,亦所以留有餘地,期其能 直自反自改之一日耳。
43.1.12	孫(立人)不執行命令之事實如何
43.1.16	召集軍事會議對郭(寄嶠) <sup>19</sup> 部長、孫立人講稿以共 匪與英美俄並列,而與我軍糧餉相比加以指斥, 甚歎高級將領之無知識也。
43.1.16	1月16日後上星期反省錄 對蔡斯來函及左舜生 <sup>20</sup> 等政客,要提胡適 <sup>21</sup> 為副總

\_

<sup>19</sup> **郭寄嶠**,(1902 年—1998 年),原名光震,安徽合肥人,保定軍校第九期砲兵科畢,來臺灣後歷任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國防部參謀次長、國防部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國策顧問等職。40 年 2 月 01 日-43 年 5 月 31 日任**國防部部長**,40 年 2 月 20 日-43 年 5 月 26 日兼任**國防會議秘書長**。(摘自維基百科)

<sup>&</sup>lt;sup>20</sup> 左舜生 (1893年-1969年10月16日),政治活動家,歷史學家。民國 9年任中華書局編譯所新書部主任,出版《新文化叢書》等,主編《少年中國》月刊。13年任《醒獅周報》總經理。14年加入中國青年黨,24年任該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長。26年以青年黨代表身份

時間	蔣中正日記
	統之無理取鬧,皆有深切研究與合理之腹案,但暫置不答,以靜觀其變化如何也。
43.1.23	
45.1.25	午課後仍主持會務,先約蔡斯講演後開始講評前,約一小時半,對立人與顧問勾結狼狽之不規
	行動,澈底揭穿,但未明指其名以留作餘地也22。
43.1.23	1月23日後上星期反省錄
	軍事會議之訓詞,對孫立人一年來卑劣不正之行
	動,嚴厲指斥其不道德與無人格之所為,惟未指
	明其名以留餘地。

參加國民參政會。34年7月曾訪問延安。35年在上海創辦《中華時報》、《青年生活》。35年 11月中國青年黨與民盟分裂。36年任國民政府農林部部長。38年去香港,創辦反共刊物《自由陣線》。先後在香港新亞書院、香港清華書院任教。58年到台灣,任總統府國策顧問。(摘自維基百科)

<sup>21</sup> 胡適,民國6年(26歲)北京大學教授、8年(28歲)北大代理教務長、11年(31歲) 北大教務長、17年4月至22年中國公學校長、21年(41歲)北大文學院院長、天主教輔仁 大學教授及董事、27年(47歲)中華民國駐美國特命全權大使、美國國會圖書館東方部名譽 顧問、35年(55歲)北京大學校長、中央研究院院士、普林斯頓大學葛思德東亞圖書館館長、 46年(66歲)中華民國中央研究院院長等職。41年胡適和蔣廷黻在紐約曾有意聯合組織反 對黨以在臺灣推行民主政治,但在胡適返台與蔣中正討論後,遭到蔣中正的反對,以致組黨 的事胎死腹中。44年胡適人在美國。(摘自維基百科)

<sup>22</sup>據石永貴著《蔣經國與美顧問團激辯軍中政工制度》一文,**提及蔣經國與孫立人、美軍顧** 問團陸軍組組長麥唐納將軍,三者之間,有其尖銳與微妙關係,由於制度、觀念以及人事偏 見因素,日積月累,中華民國政府與美顧問團間,由摩擦而衝突化,其導火線並非顧問團與 中華民國政府,而是顧問團陸軍組組長麥唐納將軍與孫立人將軍較不尋常的關係,導致蔣中 正總統在 42 年底(按:《蔣中正日記》指軍事會議係在 43 年 1 月中旬召集)舉行「國軍會議」 閉幕典禮之致詞中爆發出來:「過去一年來三軍的訓練雖然成功,軍隊效力加強,對最高統帥 不服從,不忠誠的例子卻也增加。涉及這一種類的高級指揮官雖僅為少數;但他們對於國家 已經造成難以估計的傷害。」「如果我們必須批評黨或政治制度,如果你對整體不滿而想提出 意見,那就讓我們公開表達一就像在這樣的會議上表達。私下這樣做,或透過外國朋友媒介 這樣做,就是對我對國家不忠誠。」「目前的制度是我的制度。你們可稱之為蔣中正制度。如 果你們私下反對這個制度,那你們就是反對我」「我請你們注意有關中國軍官及美軍顧問團或 外國官員之間對公務的晤談規例」「某些與政治及政黨事務有關而與美軍顧問團無直接關係 的事,不應告訴他們」,其中蔣總統基於民族自尊,直接核心問題,從心中掏出來:「政治部 的負責人是我的兒子。他的任期即將屆滿,他將擔任其他職務;但政治制度仍然存在」。蔣中 正公開強硬表態後,美軍顧問團反應,並不如想像中強烈,但是美軍顧問團組長麥唐納將軍, 仍然堅持己見,而成為這一制度最後反對者。43年2月8日,經雙方信任的中間人安排,蔣 經國先生與麥唐納將軍,在國防部政治部主任辦公室舉行會議,在談話中,蔣經國先生強調, 政治部官員是指揮官的幕僚人員,並同意參唐納將軍的意見:政治活動必須由部隊指揮官負 責。蔣經國先生並具體強調三點:一、每一位政治部官員必須毫無保留服從其指揮官的命令。 二、各部隊指揮官應監督政治部或其他部隊政治官的作業與活動。三、政治單位為指揮官負 **責之組織的完整一部分。**會議結束後,國防部以參謀總長<mark>周至柔</mark>將軍名義發佈公文致美軍顧 問團蔡斯將軍備忘錄(43年3月29日)。見「傳記文學」第102卷第3期,第4~8頁。

時間	蔣中正日記
43.1.31	1月31日前 本星期預定工作課目
	10.對蔡斯函答覆內容與方式之研究 <sup>23</sup> 。
43.1.31	1月上月反省錄:
	立人勾結麥唐納挾外自重圖保其地位,對軍中黨
	務與防共組織洩露之于麥,以此為其脅制政府之
	<b>資料,殊為痛心。蔡斯</b> 竟來函責難,其勢洶湧,
	餘暫置不答,姑見其繼續之行態如何。但對此案
	幼稚横逆之來並不如往日之惱怒矣,心中似有成 竹也
12 2 6	
43.2.6	立人訪美,決心其調職後行之,但其繼任人選暫 不發表矣。派員代理,勿使刺激或不致在外出
	醜。此二人皆恃外淩上,不顧國體,是其無修養、
	亦無學術,但其非不可移之下愚尚在,可與之,
	善與惡之間,當盡心而善導之。
43.6.5	問及各兵團司令編組情形,乃知其尚未著手,以
	孫立人對指揮權必待六月卅日24交接,故其部隊
	無法整編。此乃立人為人拖延觀望,得過且過之
	惡習,難怪此部對其毫無信仰也。
43.6.12	晡召見 <b>藍卿(欽)與蔡斯</b> ,以蔡斯初自其美眾議院
	作證回報,對於其政府援華政策與內容,彼乃茫
	然無知,且表示悲觀,不能有何增援之希望也,
	可憐獨自在後公園散步。
43.6.18	6月18日星期五 上星期反省錄
	六、對立人及各主要人事之方針甚費心力, <b>惟不</b>
	能不下決心,再不能重外輕內,危害國家前
	途,寧無軍援,亦所不顧也。
43.6.21	開學典禮訓話畢入府,下令任命桂永清 <sup>25</sup> 為參謀
	總長,並以非正式、用間接方法通知美使,免其
	誤會。彼等甚望孫立人調任此職也。

\_

<sup>23</sup> 同前註。

<sup>&</sup>lt;sup>24</sup> 43 年 7 月 , <mark>孫立人被</mark>調任總統府參軍長。

<sup>25</sup> 桂永清,畢業於黃埔軍官學校第1期。36年3月~41年4月任海軍總司令。41年4月~43年6月24日為總統府參軍長。43年6月24日任國防部參謀總長。桂永清(以陸軍)任海軍總司令時曾發生海軍白色恐怖事件,38年7月,在鳳山工協新村成立鳳山招待所,用以拘禁相關人員。海軍總司令部政治部主任即為阮成章少將。(摘自維基百科)

時間	蔣中正日記
43.7.3	本日三軍各總司令就職與交代完畢,實為本月自
	二月召集國民大會以來,政治、軍事重建工作告
	一段落之日,亦為五年以來,在台整政整軍、重
	整革命陣營、奠立國民革命第三期任務初步工作
	得一結果之日也。尤其是陸軍孫立人軍閥形成之
	初期,乃決操刀一割,以絕後患。
43.8.23	參謀總長桂永清昨晚十時後以心臟病突發逝
	世。今晨起床朝操後,經兒來報此噩耗,不勝驚
	異與悲哀。此一職務另立人選今日更難矣。茲擬
	處理方針:
	甲、暫由徐培根代理;
	乙、即任黃振球為總長或由薛即任(決照甲項辦
	<del>理如何)</del> ;
	丙、派 <del>孫</del> 兼代之;
	丁、派彭(孟緝)兼任,而徐(培根)任國防大學校
	長,以徐伯升調為副總長,以補徐(培根)缺,
	則對外可補 <mark>彭</mark> 之不足也。

以令文處之;並注意美國與情、參議員諾蘭<sup>26</sup>等人之反應及美國政府之態度;另因中共之心戰作用,故以不公開為主;並警誡孫立人不必強辯卸責和對美虛偽宣傳,否則採取公審致成罪,44年7月30日確定孫立人謀叛案,決心予以處治;惟其程序與方法須加慎重研究,勿使美國及其反蔣引以為獨裁口實耳。有關內容<sup>27</sup>詳如下表:

44年5月至44年7月《蔣中正日記》相關記事表

時間	蔣中正日記
44.5.28	本晨得報,孫立人前第四軍訓班系統人員策動
	此次南部校閱時擺置炮兵,先對閱兵台描准
	(準),然後向我以請願名義要脅我任用立人以代
	之。此一陰謀又為西安事變之重演。其危險性對
	國際方面尤為重大。
	最近美國務院忽令其情報人員密查孫在軍隊
	中勢力如何、能否掌握陸軍及吳國楨,除臺灣人
	以外之中國人有否擁護者之確息。今以此案之發
	生究竟有否關係,並無證據,但國際環境之險
	惡,已至相當程度,能不慎乎?
	朝課記事,經兒來訪,九時半入府會客,召見
	北區各軍師主任顧問詳詢各部隊情形及軍事會
	談。
44.5	本星期反省錄
	四、北部校閱已如期完成,南部校閱改為下月六
	日,不料從生陰謀事件,幸發覺尚早,未為西
	安事變之續。
	而洋奴性成之人事,必須澈底肅清,不留餘
	地,方能鞏固反攻複(復)國之基礎。而國際環境
	之險惡,外國勾誘力之大,亦雲極矣。
44.5.30	(三)演習與行軍假裝敵軍潛入行列,或混入休息
	地行動自在之間,深謀自須將加注重。

<sup>26</sup> 諾蘭,美國共和黨參議員,親蔣中正總統。

27 《蔣中正日記》中文字,或有訛誤之處,仍待進一步赴現場校正。

時間	蔣中正日記
<b>時间</b> 44.5	上月反省錄 一.自余抗拒美國要求放棄金馬之政策以後,其陰謀倒覆蔣之幼稚行動消息文,紛至突來。並將以是吳國楨、孫立人與胡適為其替代之意中人。此一情報,殊令人不可像想(想像)。豈其政府果然如此荒唐矣? 五.孫立人組織暴動陷害之陰謀幸發覺尚早,又幸改變北區先行檢閱,而置南區于最後之計
	畫。此實天助之明證,怕此一陰謀或與美國尚 無關係,但孫實受美國之暗示久矣。
44.6.3	召見俞國華 <sup>28</sup> ,報告其在美國所悉, <b>美中央情報</b> 局準備利用臺灣與國內外中立與反動派,對余個 人作誣衊之宣傳,以為其重建傀儡政府之張本。 此與最近孫之軍訓班之陰謀顯然有關,當然勞 氏(勃生)以余不順從其放棄金馬以後第一步驟 也,可危之至。
44.6.6	午課後到屏東閱兵並訪美陸軍新參謀長泰勒 <sup>29</sup> 于勵志社。十七時召見各單位主官與顧問畢,晚宴泰勒夫婦。
44.6.7	經兒來談,孫部奪取彈藥之計畫等陰謀,暴動至 四五月仍進行不已,幸皆被破獲。 昨日閱兵後平安無事,實免除一最大危險也。
44.6.8	昨午課後召見吳文蘭(芝)30與王屬農。據報步校由孫部陰謀之發源地,其主動者為少校教官郭廷亮,故破案亦最早也。
44.6	上星期反省錄

<sup>&</sup>lt;sup>28</sup> 俞國華(3年1月10日-89年10月4日),浙江省奉化縣人,與蔣總統同鄉,25年-33年 任國民政府蔣委員長隨從秘書。**後留學英美深造。44年返臺從政**。40年-44年為國際貨幣基 金會副執行董事,44年至50年任中央信託局局長。(摘自維基百科)

<sup>&</sup>lt;sup>29</sup> 馬克斯·泰勒(Maxwell Davenport "Max" Taylor,1901 年 8 月 26 日 - 1987 年 4 月 19 日),美國陸軍上將。1922 年於西點軍校畢業。1937 年駐華武官史迪威的助理,盧溝橋事件爆發後撤回到東京的美國駐日大使館,並編寫日軍的特點等研究報告。戰後擔任駐韓美軍司令官(1953 年-1955 年),美國陸軍參謀長(1955 年-1959 年)及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1965年起轉任文職,任外交官。(摘自維基百科)

<sup>30</sup> 吳文芝,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10期砲科畢業,陸軍步兵學校少將校長。44年5月25日,郭廷亮在其陸軍步兵學校校長室被逮捕,同日,吳文芝即以陸軍步兵學校校長名義,將郭廷亮相關資料,函呈陸軍總司令黃杰文。

時間	蔣中正日記
	一年中校閱已如期完成,幸孫系陰謀案及時
	發現,不為所算。否則不僅為 <b>西安叛亂之續</b> ,而
	且國家之命運亦將被其斬絕矣。
	感謝上帝脫離我兇險。世局雖極變幻艱窘,
	然此心仍對前途毫不疑懼也。
44.6.19	與藍欽談話要旨,
	甲、美對華政策漸有改變跡象(華府盛傳);
	乙、孫部謀叛陰謀組織之暴露,雖非重大,但呈
	驚駭。聞其事發失敗時將逃往美使館,請求
	政治庇護之說。
44.6.20	約岳軍來談,將孫案檔交彼研究代批處置辦法 <sup>31</sup> 。
	晡獨遊後公園消愁。
	晚與藍欽談話,
	甲、共匪謀探在台活動情形並便告其.孫案大略。
44.6.21	孫案交俞大維審核
44.6	上星期反省錄
	孫案全卷審閱已告段落 <sup>32</sup> ,刺激頗深。加之 <b>美</b>
	顧問對我增師金門之反對態度,殊令人憤悶。
44.6.26	俞大維對孫案之主張,寬大不加處分,僅使 <mark>孫</mark> 瞭
	解此案之內實,乃以裝作不信此事對孫有關了
	之。俞(大維)之消極已極,但亦有見地耳。
44.6.28	課後記事。記上周反省錄。
	審閱孫案中首犯郭廷亮等前後供詞,可斷言此
	案為共匪利用孫為傀儡叛亂之陰謀也 <sup>33</sup> 。
44.6.28	上星期反省錄
	孫案之徹底消弭(在本六月內),其內容,孫本
	已決心發動且已不顧成敗準備實施,卒以余於上
	月廿八日不准其請假回屏東,其計不逞,是不可
	謂非轉危為安之重大關鍵。立人之愚拙余本知
	之,即其性質之滯鈍卑微,尤其是"污泥變日"
	之劣性余亦知之,但不料其荒謬狂妄,不計利害

<sup>31 44</sup> 年 6 月 20 日,總統將孫案檔交總統府秘書長張群研究代批處置辦法。

<sup>32 44</sup> 年 6 月 21 日,總統審閱孫郭案檔卷。

<sup>33 44</sup> 年 6 月 28 日,就<mark>郭廷亮</mark>等前後供詞,蔣中正總統斷言此案為共匪利用孫為傀儡叛亂之陰謀。

時間	蔣中正日記
	一至於此耳。
44.7.2	午課後批閱軍事會議,開會同稿後與經兒談 <b>孫</b> 案。
44.7	上星期反省錄 (大維主張寬大處之會相是張案之審慎研究, 俞大維主張寬大處之會相是 (大不會相其意, 以為真實也。真以為我國軍內部為政事之。 (本) 其與人為我國軍人。 (本) 其與人之。 (本) 是一个,
44.7.5	(對孫案處理方針之擬議甚覺不妥,此乃最初 新文之類議甚覺不妥,此乃最初 孫案處理之手續, 甲之人與號召之實情; 中反黨也是數號召之實情; 內中反黨也是數式之實情; 內中反黨也是數式之數之, 一月來信對我之。 一月來信對我之之關係,明 一月來信對我之之關係,明 一月來自動, 一月來有, 一月來有, 一月來有, 一月來有, 一月來有, 一月來有, 一月來有, 一月來有, 一月來有, 一月來有, 一月來有, 一月來有, 一月來有, 一月來有, 一月來有, 一月來有, 一月來有, 一月來有, 一月來有, 一月來, 一日來,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44.7.9	對孫案處理方針, 甲、令其告假離或待罪悔過,但不開除其參軍長 原缺,派員代理;

時間	蔣中正日記
	乙、調其為戰略顧問會副主委,與顧墨三 <sup>34</sup> 對調, 使其與叛將(白)、專家並列,但仍令其閉門 思過,不得任意說話; 丙、直調其為戰略顧問,仍令其自檢,不得任意 言行,待其悔過自省以後等候任用;
	丁、主犯口供是否全部交閱,抑僅令其閱讀一部分,對江(雲錦)犯自白書,非至不得已必須供之,澈底明瞭案情時,暫不說破為宜,保留餘地。
44.7.9	上周反省錄 孫案繼續研究考慮處理辦法,惟其主犯郭廷亮尚 未將其與共匪關係徹底招供也。此為一老共產黨 員,潛伏在孫左右無疑。
44.7.9	二、對孫案前後各次實在口供與案情作有系統之編輯,以備最後不得已時發表; 三、郭廷亮匪謀組織必有其接代(待)任務分子, 未參與此次叛變者之隱憂應重加偵審。
44.7.15	對孫可說明,其如讀書果有心得且能反省自 責,將來可派其赴美,但此時非其時,以美國環 境不良反動分子太多,彼必其陷害不能自拔,故 准告假專心讀書修養。
44.7.16	對孫案以法與理而言,至少應停職候查或候審, 否則應免職查辦,以息公憤而維軍紀。 甲、原因以此案為共匪早在國際上揚言臺灣之滲 透程度,比所傳者為更佳,是乃美政府在事 前所收得之情報; 乙、以案人證與確擬皆有事實,不得已時皆可 公開; 丙、以案主動乃為共匪滲透顛覆而為,我破獲澈 底,並未為共匪所算,孫不過是一被動盲從, 故于政府之威信,並無所損; 丁、孫之美友以事實俱在,不能為其抱不平洗冤

 $<sup>^{34}</sup>$  顧视同(1893年—1987年1月17日),字墨三,江蘇省連水縣人。中國國民革命軍高級將領,一級上將,曾任江蘇省政府主席、陸軍總司令、參謀總長、代理國防部長。39.04-48.06.29 任**戰略顧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摘自維基百科)

時間	蔣中正日記
	或以此友對我政府;
	戊、此在美人心目中以有證據之事,而且為其所
	主動,不能以我為"法息斯得"(法西斯)也;
	己、現在美國不能放棄臺灣,不能因此停止援
	助。
44.7	上星期反省錄
	對孫案之考慮輕重利害之間與處置,惟對內對
	外之關係應以公正事實為據,不能全以外人關係
	而置軍心與紀律於不顧。
	但對於利害與美國人心理,亦不能完全抹煞,
	故決以停職待查處期明實情之案語處,但不公開
	其對此案之猜度也
44.7.18	<b>孫案發生後對於政工與情報組織之弱點應澈</b>
	<b>底檢討與改正</b> ,尤其是個人調查資料與方法,對
	其家庭與最初學歷職務來歷可說並不注意。
44.7.19	(對孫案處理方針第四次擬議)35
	二、孫案密令應即停職聽候澈查之,令文處之;
	三、此案應注意方面,
	甲、美國輿情與諾蘭 <sup>36</sup> 等之反應;
	乙、美國政府之態度;
	丙、共匪之心戰作用故以不公開為主;
	丁、警戒孫不必強辯卸責和對美虛偽宣傳,否則
	不能不公審到罪成;
	戊、美不能放棄臺灣即不能公開反蔣,干涉內
	政;
	己、美會與個人合作,程度亦不至包蔽。此案況
	事實真相俱在;
	庚、郭廷·亮為匪謀相互利用一點必為美所痛恨
	惡。
44.7.21	孫案郭廷亮口供已明其為共匪造成我內部矛
	盾與叛亂顛覆之陰謀,甚為顯著。如對孫仍以寬
	大之方針處之,乃可明造孫本人對本案內容以其
	為受共匪之陷害,而非出其本意,只要其能自知

<sup>35</sup> 蔣中正總統處理孫立人職務,一再變更,蓋並須顧及美國政府對此案之態度。36 諾蘭,美國共和黨參議員,親蔣中正總統。

時間	蔣中正日記
	用人不慎,竟有此案之發生,不能不承認其責任
	重大。萬一此事爆發則國家一線之命脈,完全被
	其斬絕。
	故應自請處分負責引咎,乃予以停職聽候徹查
	處之…
	審查閱孫案中郭廷亮口供後,乃可決定處理方案
44.7.22	矣。
44.7.23	督導務案之進行。
44.7.24	二、決定孫不出席軍事會議;
	三、逮捕陳良壎。37
44.7.26	上下午主持軍事會議。
	本日由辭修與孫談郭廷亮匪諜謀發口供,彼獨不
	承認。後由公超與岳軍前後坦白明告其不可強口
	與應負責自請處分之意,彼始無言也。
44.7.29	朝課記事後到軍事會議,
	先于陳(誠)、張(群)商孫案與處置方針畢。
	主持軍事會議聽取各審查會報告十四重要提
11.5.20	案,予以指示裁決。 1
44.7.30	朝課後記事。
	膳後獨往後公園散步遊憩半小時回,
	召見公超聽取外交報告後,見辭修、岳軍商討孫
	案,再將該案重要口供交閱後,觀(孫)心理與行動有否悔悟之意,再定處分,務使仁至義盡也。
44.7.20	
44.7.30	上星期反省錄 三、孫立人案查辦開始,先不令其出席軍事會議
	以息群憤,但其私人仍作範然無事之概,更
	不顧直認其包藏匪謀圖謀不軌之事實,盤人
	既無丈夫氣,亦無軍人魂,可說毫無人格,
	只知恃外淩上日劣成性之漢奸,實為張學良
	之不如,此張、孫二人皆為子文所力薦。子
	文貽害國家,不僅其本身作惡多端而已!可
	痛。
44.7.30	上月反省錄

<sup>37 44</sup> 年 7 月 24 日蔣中正總統決定逮捕陳良壎,陳於 44 年 8 月 2 日被逮捕。

時間	蔣中正日記
	七、孫立人謀叛案已經大白,故決心予以處治。
	惟其手續與方法應加慎重研究,勿使美國及
	其反 <mark>蔣</mark> 引以為獨裁口實耳。

(3)44年8月起,總統蔣中正賡續督促孫郭案進行 、指示孫立人處置方式。44年8月14日,駐 外代表於外交收電建議組織「調查委員會」調 查,案經總統府秘書長張群、行政院副院長黃 少谷及外交部部長葉公超等人,於 44 年 8 月 15日進府報告駐美大使顧維鈞、駐聯合國常任 代表蔣廷黻在美研究後,建議處理孫郭案,應 組調查委員會調查,並向美國政府宣傳乙事, 雖總統幕僚皆以為無此先例,而且破壞軍法系 統,並不可行,然總統蔣中正以為此案乃追究 總統府參軍長所涉嫌責任,關係重大,如組織 調查委員會調查,並加入司法院院長王寵惠等 法律權威者,應可減少國際之誤解,因而採酌 駐外代表之建議,准予設立調查委員會。並決 定與孫立人免職查處命令同時發表。有關外交 部外電配合事項,略述如下:

<1>依44年8月6日《蔣中正日記》所載:「昨 孫立人呈遞其自認罪嫌重大,請求保全與辭 職候處閉門思過之<mark>第二辭呈</mark>3839,美顧問以此

<sup>38 44</sup> 年 8 月 2、3 日,總統府第一、二局局長黃伯度、傳亞夫奉交孫立人閱卷(之前,曾有副總統陳誠將郭廷亮供詞交孫立人閱),承認以郭廷亮匪謀及其軍訓班在部隊組織致成今日惡果,應負其責任。但仍不承認其主動謀亂之大罪。直到 44 年 8 月 5 日呈遞第二次辭呈,自認罪嫌重大,請求保全與辭職候處閉門思過。簽呈略以:「竊職材識庸愚,惟知忠義,自遊學歸國,預身宿衛以還,念八年間,自排長以迄今,職純出於 鈞座一手之栽培,恩深誼重,雖父母之於子女無以過之,對於 鈞座盡忠效力,不惜貢獻其生命以及一切,冀報萬一,為職此生惟一之志願,屬當國家危難,奉命練軍,匪禍方深,求效心切,但問事功,未慮得失,於人材方面,急於搜羅,疏於甄選,逕至賢愚未辨,瑕瑜互收。近者陸軍部隊發生不肖事件,於人材方面,急於搜羅,疏於甄選,逕至賢愚未辨,瑕瑜互收。近者陸軍部隊發生不肖事件,於人材方面,急於搜羅,疏於甄選,逕至賢愚未辨,瑕瑜互收。近者陸軍部隊發生不肖事件,於人材方面,急於搜羅,疏於甄選,逕至賢愚未辨,瑕瑜互收。近者陸軍部隊發生不肖事件,於人材方面,急於搜羅,疏於甄選,逕至賢愚未辨,瑕瑜互收。近者陸軍部隊發生不肖事件,

<2>44 年 8 月 14 日外交部收電 (發電人: 沈昌煥40於

效死惟恐不及,乃竟發生郭廷亮及江雲錦等案情,不但五內如焚,急悚萬狀,且媳對 鈞座,直欲剖腹以明心曲,連日深切反省職實有過錯,應向 鈞座坦率自陳,請予懲處者:一.郭廷亮為職多年部下,來台以後,又迭予任使,乃竟是匪諜,利用職之關係,肆行陰謀,陷職犯罪,職竟未警覺,實為異常疏忽,大虧職責。二.兩年前鑒於部隊下級幹部與士兵中,因反攻有待,表示抑鬱者,為要好心切,曾指示督訓組江雲錦等於工作之便,從側面聯絡疏導,用彼等多屬同學友好關係,互相策勉,加強團結,以期領導為國效忠,原屬積極之動機,用被等多屬同學友好關係,互相策勉,加強團結,以期領導為國效忠,原屬積極之動機,不意讓導無方,竟致變質,該江雲錦等不但有形成小組織之嫌,且甚至企圖演成不法之舉動,意為來根,實由職愚昧糊塗,處事不慎,知人不明,幾至貽禍國家,百身莫贖。上述二事,均應接受 鈞座嚴厲制裁,伏念弱冠之年,即追隨 鈞座,今已兩鬢俱斑,無日不在培植之中,感激 知遇,應有以上報,乃今日竟發生此種不肖事件,撫衷自省,實身咎愧,擬請 賜予免職,聽候查處,倘蒙 高厚,始終保全,俾閉門思過,痛悔自新,則不勝感激待命之致,謹呈 總統 職 孫立人 呈」。

<sup>40</sup> 沈昌煥,當時外交部政務次長。

華府) 第 841 號 13 日機字第 3531.3532 號 44.8.13 發電-44.8.14 收電

(極急密)台北外交部葉<sup>41</sup>部長,昌煥今晨安抵華府,當經約同顧<sup>42</sup>大使、蔣<sup>43</sup>代表,就馮(按:指孫立人)案緣由詳為商權,僉以在現階段似宜暫緩向美友說及,以免枝節。綜觀各方面情形,我似宜先行佈置至適當時間始向有關各方面說明,緣恐說明過早,彼等建議紛歧致我反無退步餘地,就初步研究所得計有建議如次:<sup>44</sup>

- ①、似應即由政府指派委員會調查此事
  - a、性質係半為行政半為司法式之小組,以示慎重公正,而免即開軍事法庭以現有文件言, 馮君似有重大罪嫌之處,若據以處分,恐貽外間惡評,謂我政府未曾採取適當程序,予 馮以充分申辯自白機會。
  - b、該委員會可由 5 人或 7 人組織之,或就原有 委員加派國際知名之法律專家暨一與美軍界 制度稔熟之高級將軍,除擬請加聘王院長亮 疇參加外,至軍界委員一人請政府酌派或如 何。世禮<sup>45</sup>俾能任務完畢向美軍界負責說明此 事,以免淆亂觀聽是否有當並請政府裁核。
  - c、委員會主要任務 厥為就現有文件,傳 馮到案 直詢予以充分答辯機會,授述供詞。
  - d、委員會審查時間不宜過長,似應以一星期至

\_

<sup>41</sup> 葉公超,當時外交部部長。

<sup>42</sup> 顧維鈞,當時中華民國駐美國大使。

<sup>43</sup> 蔣廷黻,當時中華民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sup>44</sup> 年 8 月 14 日,外交部收到外交部次長沈昌煥自華府發電,經外交部部長葉公超.次長沈昌煥抵華府.經約同顧維鈞大使.蔣廷黻代表就孫立人案緣由詳為商權,現階段似宜暫緩向美方說明,以免橫生枝節。並建議組織調查委員會,提出委員建議人選、調查方式,調查結果並建議對孫立人做某項處分,惟姑念孫立人以往微勞,擬請政府從輕治罪,著以免職.同時解除軍籍之類之研究意見。次日 8 月 15 日,即由張群、黃少谷及葉公超入府晉見總統談組調查委員會乙事。

<sup>45</sup> 何世禮, (Ho Shai Lai, 1906年5月15日-1998年7月26日), 原籍廣東寶安, 為香港歐亞混血富商何東爵士第三子。中華民國政治、軍事人物, 陸軍二級上將。38年, 國民政府遷台, 何世禮歷任台灣東南補給司令兼基隆港口司令、國防部常務次長、駐日軍事代表團團長, 雖召國安理會軍事參謀委員會首席代表,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委員。(摘自維基百科)

## 十天為限。

- ②、當前步驟似可即由政府下令略以,馮某因案呈請 免職查處,著即停職,同時指派某某等組織委員 會進行調查。
  - a、此項命令公布後中外記者必將訪馮君,為免除忖測計,宜由馮君發一簡單談話大意,以 張因某某事件,曾呈請免職查處,政府現已 指派委員會調查自當靜待結果。
  - b、政府命令及**馮**君談話發表後,此間即分別向 有關方面說明原委以釋疑竇。
- ③、調查委員會經過質詢,即取錄供詞後,應從速擬據報告,敘明調查經過,以及馮之責任,並建議做某項處分,惟姑念其以往微勞,擬請政府從輕治罪,著以免職,同時解除軍籍之類。
- <4>44 年 8 月 17 日外交部收電 (發電人: 沈昌煥於華府) 第 1846 號 16 日機字第 3571 號 44.8.16 發電-44.8.17 收電

(極急密)台北外交部葉部長,497號電敬悉,遵 與顧大使熟商,並由大使與紐約蔣代表暗語電談, 会認政府明令亦以即發為宜,至適因向友好說明暨 發表一層擬分別辦理如後:

- ①、羅次長現休假, 與昨訪談暫代次長西波德, 並未 提及此事,惟晚間與藍使詳談,據稱擬即密告馬 康衛,是則國務院已知詳情,故在現階段可不約 談,俟明令發表後再為解釋較妥。
- ②、孫、周、李等均已離京,或在別處休假,或在旅行中擬俟發表後設法約談。
- ③、趙君方面,一俟發表即詳告。
- ④、紐約有人如:魯斯吳君等,擬俟發表,即由蔣代 表訪告,吳君方面似不便告知過早。
- ⑤、我原擬於明令外,由發言人發表聲明,照此間看 法令文,足以說明案由聲明似可作罷,如有必 要,則以從簡為宜,如記者向政府詢問,似可答 以業經總統明令,復派大員調查,必能據實秉公 澈查。此間如有報界來詢,亦擬照此意旨答覆當 否統祈核示。
- ⑥、屆時諒有記者圖向馮某本人探詢,最好能相機對 深建議作一簡單書面談話(談話應如何措詞參閱 841 號電)如深不願,似不官勉強。
- ⑦、又命令決定何日發表擬請先祈電示。
- <5>44 年 8 月 17 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 沈昌煥於華府)第847號16日機字第3570號44.8.16發電-44.8.17收電
  - (密)台北外交部葉部長,昨晚餐時,藍欽曾詢 及馮君近況,換當將案情內容及專案小組審慎研究 與我政府鄭重處理之態度,詳係剖析告知,幾達2 小時之久,藍欽聆畢甚為動容並表示:
  - ①、此案發生固屬不幸,但對我政府如此鄭重其事, 不覺佩慰。
  - ②、為免敵人擴大宣傳打擊我士氣民心起見,恐不宜 採嚴峻之處置,但為維持紀律暨又無法隱而不 發,馮君既已呈請免職,自可以彼受人利用之罪 嫌予以照准。

- ③、由明智望重之各位首長組專案小組一點,被連稱 其好其好。
- ④、彼留台多年,早已覺察馮君幼稚而毫不謹慎,故 對我政府處境同情諒解,但美國自南北戰爭以後 一百年間未有內戰,故一般國民對於在革命過程 中之錯綜複雜艱難困苦,自不易瞭解,難免產生 不良反響。
- ③、被擬將煥所述詳情,告知馬康衛局長,俾國務院方面能得一準確之認識,詢煥意見如何?至此煥答以我政府對此案處理,尚未作最後決定,故今日訪晤西波德代次長及馬局長時,並未提及此事,煥離台時,葉部長曾囑將此案經過密告閣下,倘閣下認為報告國務院有所裨益,則余並無反對。
- <6>44 年 8 月 18 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 沈昌煥於華府)第 849 號 17 日機字第 3581 號 44.8.17 發電-44.8.18 收電

(急密)台北外交部 846 號電計達頃接蔣代表電話稱:

- ①、霍君即將離紐,彼已於昨日下午訪談馮案,說明 馮本人並非匪黨,及政府必將公平鄭重處理之態 度,霍君表示一般美國人之初步反應,將猜疑此 為經(國)君對馮君之陷害,但倘我發佈新聞時, 能有適當之安排,或不致引起過份激烈之反響, 霍君並向蔣代表表示,彼願關照與彼有關之報 系,注意此事勿作對我不利之報導云。
- ②、魯君已赴歐,當與該系其他負責人約談等語。
- (二)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期間,總統蔣中正續有相關指示暨處理國內外輿情發展之情形,及有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 1、九人調查委員會及幕僚相關會議

查九人調查委員會自 44 年 8 月 20 日成立至 同年 10 月 8 日將調查報告呈遞總統止,共計召 開 9 次會議、1 次座談會。調查期間並詢問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陳良壎等 6 人後,再約詢孫立人將軍等調查作為,舉其要者,分述如下:

(1)44年8月23日至25日間,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擬議「調查委員會有關事項舉要」,並先後與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外交部長葉公超等交換意見,於44年8月25日經副總統陳誠核定後,於44年8月26日調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時,由黃少谷提出報告,「調查委員會有關事項舉要」(擬議)內容如下:

## 調查委員會有關事項舉要(擬議)

一、調查委員會之任務

本會之任務見於 總統 44 年 8 月 20 日之命令,其原文如下: 總統令

- (一)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答辭職並請查處,應予照准,著即免職。關於本案詳情, 另組調查委員會秉公澈查,報候核辦。
- (二)派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 雲五、黃少谷、俞大維組織調查委員會,以陳誠為主任 委員,就匪諜郭廷亮案有關詳情,澈查具報。
- 二、組織調查委員會之原因及調查範圍

本案依正常途徑應由國防部將保防人員偵查所得之全部案情逕交軍法處理,而無須組織調查委員會,惟以案情涉及孫立人將軍,為減少此項不幸事件,內對人心士氣、外對僑胞與國際人士可能發生之影響,尤其減少共匪利用此項不幸事件,對我心理作戰,可能發生之影響,對於孫將軍部份之處理,須能適應此種特殊情況。

總統因一面接受孫將軍辭去參軍長職務之請求,予以免職,同時接受其予以查處之請求,特組織本調查委員會澈查有關詳情,報候核辦。委員中包括中外知名之國家元老、政治家,並由 副總統躬親主持其事,以示政府對孫將軍部份處置之審慎公正。明於調查委員會組織之原因,當知上述。

總統命令(一)中之「本案」係指<del>孫立人</del>因匪諜<mark>郭廷亮</mark>案引 答辭職並請查處這一案件而言。又

總統命令(二)中「就匪諜郭廷亮案有關詳情」,係指郭案中與孫將軍有關部份之詳情而言。故調查委員會澈查詳情具報之範圍,應為案中與孫立人將軍有關之部份。至於在調查過程中必須對匪諜郭廷亮案全部案情獲致澈底之了解,自屬明然之事。

## 三、調查報告之重點

基於以上認識,本會調查報告之內容,似宜看重於下列 各點:

- 甲、匪諜<mark>郭廷亮如何利用其與孫</mark>將軍親近之地位,資為掩護, 尤其是如何利用孫將軍所賦予聯絡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 學員之任務,藉作號召,以展開其為匪作兵運之活動。
- 乙、江雲錦等如何奉孫將軍之命聯絡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學員,以及如何受匪諜<mark>郭廷亮之</mark>勾結利用,在國軍部隊中 形成組織,並企圖製造事端。
- 丙、孫將軍對匪諜郭廷亮與江雲錦等在國軍部隊中形成組 織,並企圖製造事端之行動所應負之責任。
- 四、顧問及協助本會委員工作人員
- 五、本會工作進行之步驟
  - 甲、將國防部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分送本會各委員、顧問 及協助人員研閱,以在本會辦公地點研閱為原則。
  - 乙、舉行本會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調查委員會有關事項舉要」並定期舉行第 2 次會議,邀請國防部主管報告全部案情。
  - 丙、本會委員、顧問及協助人員分就國防部所提出之全部案 情資料,先行分析、研判,並提出問題,於舉行本會第3 次會議時再邀請國防部主管說明後,由協助人員綜合整 理,作成整理文件。
  - 丁、協助人員並須擬具下述文件:
    - a、調查委員與務將軍談話時所應提出之問題。
      - b、有關匪諜郭廷亮部份應查明之事項。
      - c、有關案內重要分子江雲錦等部份所應查明之事項。
  - 戊、舉行本會第 4 次會議討論(一)由協助人員就全部案情資料所作成之整理文件。(二)由協助人員所擬應向務將軍提出之問題。(三)本會委員與務將軍談話之方式(由全體委員共同邀約務將軍談話,抑或指定委員一人至三

- 人為之,均須作成筆錄)。(四)協助人員所擬本會對案 內其他重要分子應行查明之事項及查詢之方式。
- 己、俟以上工作進行至相當程度,召開本會會議商定調查報告要點,由協助人員據以起草調查報告初稿,分送各委員、顧問,請其提出書面修改意見並交還起草人員整理後,再召開會議討論定稿。關於調查報告之提出,視情況之需要,或分期提出初步報告,第二次報告及最後報告或僅提出一次最後的報告。如須提出初步報告,則提出之日期愈早愈佳。
- 庚、調查報告一經提出,縱不全部公佈,亦必須摘要公佈。 至根據調查報告,應採何種進一步之行動或不必採取任 何行動,自應候 總統之裁奪。

## (2)44年8月26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

綜整會商結果,決定有關事項如次<sup>46</sup>:

- <1>本委員會遵照總統8月20日之命令,就匪諜郭廷 亮案有關詳情澈查具報之範圍,應為案中與孫立人 將軍有關之部份。至於在調查過程中必須對匪諜郭 廷亮全部案情獲致澈底之了解,自屬當然之事。基 於上述範圍,本委員會調查報告之內容,宜著重於 下列各點:
  - 甲、匪諜<mark>郭廷亮如何利用其與孫將軍親近之地位,資為掩護,尤其是如何利用孫將軍所賦予聯絡第四</mark>軍官訓練班畢業學員之任務,藉作號召,以展開 其為匪作兵運之活動。
  - 乙、江雲錦等,如何奉孫將軍之命聯絡第四軍官訓練 班畢業學員,以及如何受匪諜郭廷亮之勾結利用 ,在國軍部隊中形成組織,並企圖製造事端。

丙、孫將軍對匪諜郭廷亮與江雲錦等在國軍部隊中形 成組織,並企圖製造事端之行動所應負之責任。

<2>本委員會之工作循下列程序進行:

甲、將國防部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分送本會各委員

<sup>46</sup> 依 44 年 8 月 27 日《蔣中正日記》所載:「主持軍事會議,岳(軍)報昨夜已成立對孫案調查委員會經過情形」,44 年 8 月 26 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內容,業於當日由秘書長張群報告總統蔣中正。

- 、顧問及協助人員研閱,以在本會辦公地點研閱 為原則。
- 乙、定期舉行第 2 次會議,邀請國防部主管報告全部 案情。
- 丙、本委員會委員、顧問及協助人員分就國防部所提出之全部案情資料,先行分析、研判,並提出問題,於舉行本會第3次會議時,再邀請國防部主管說明後,由協助人員綜合整理,作成整理文件。

### 丁、協助人員並須擬具下述文件:

- ①、調查委員與孫將軍談話時所應提出之問題。
- ②、有關匪諜郭廷亮部份應查明之事項。
- ③、有關案內重要分子江雲錦等部份所應查明之事項。

## 戊、舉行本會第4次會議討論:

- ①、由協助人員就全部案情資料所作成之整理文件。
- ②、由協助人員所擬應向務將軍提出之問題。
- ③、本會委員與孫將軍談話之方式(由全體委員共 同邀約孫將軍談話,抑或指定委員1人至3人 為之,均須作成筆錄)。
- ④、協助人員所擬本會對案內其他重要分子應行查明之事項及查詢之方式。
- 己、俟以上工作進行至相當程度,召開本委員會會議商定調查報告要點,由協助人員據以起草調查報告初稿,分送各委員、顧問,請其提出書面修改意見並交還起草人員整理後,再召開會議討論定稿。關於調查報告之提出,視情況之需要,或任期提出初步報告、第二次報告及最後報告,或僅提出一次最後的報告。如須提出初步報告,則提出之日期愈早愈佳。
- 庚、調查報告一經提出,縱不全部公佈,亦必須摘要 公佈。至根據調查報告應採何種進一步之行動或 不必採取任何行動,自應候 總統之裁奪。

- <3>本委員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
  - 甲、邀請謝副院長冠生、黃局長伯度為本會顧問。
  - 乙、洽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吳則韓、最高法院推 事金世鼎、外交部前條約司司長薛毓麒、司法行 政部調查局副局長魏毅生、行政院參事吳俊等為 協助本會委員之工作人員。
  - 丙、洽調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科長<u>涂</u>翔宇擔任 本會速記工作。
  - 丁、其他文書人員,向總統府、行政院及光復大陸設 計研究委員會調用。
- (3)44 年 8 月 27 日,<調查委員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會議>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sup>47</sup>。
- (4)44年8月30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
  - <1>報告事項:

甲、國防部彭參謀總長報告匪諜郭廷亮案及與孫立人 將軍有關事項之案情經過(另詳速紀錄)<sup>48</sup>。

當時,大家認為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大事,28日我考慮這個問題,研究南部的校閱到底延期不延期?因本案涉及第十軍許多人,尤其下級幹部,萬一在 總統親臨校閱時發生了什麼

<sup>&</sup>lt;sup>47</sup> 依據有限的檔案資料來看,本調查小組認為:<調查委員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會議 >小組對九人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工作提供了許多協助;惟據調卷結果,有關工作小組會議資料,行政院檔案庫已無完整資料可尋。

<sup>48</sup> 彭總長報告:昨晚奉副總統之命要本人列席第2次會議,就匪諜郭廷亮案與孫立人有關事 項作一報告。…5月25日,正在預備6月初南部的年終校閱,自5月31日起,先舉行海軍 演習,6月1日至6日,三軍檢閱,陸軍的校閱預定在6月6日。在5月25日那一天,第十 軍政治部主任<mark>阮成章由</mark>南部到台北來見我,當面遞給我一個**報告**,報告中說,<del>孫立人</del>利用第 四軍官訓練班畢業學員的組織,預備在南部發動一個叛亂。該報告中說,下午加強團演習, 在預定地點等總統到了,有訂行動,這行動即要求改進政治,起用孫立人等等,同時該報告 中,並說明**參加此一行動之部隊番號。**…我接到這個報告後,覺得此事未免太幼稚,我想<mark>孫</mark> 參軍長決不會做這種事,因此我很猶豫。我問阮主任,這件事是怎樣發現的?他說:他有一 個朋友,在海軍服務,名叫劉永祿,與他感情很好,劉永祿有位兄弟劉永德,在第四軍官訓 練班畢業,現任第十軍排長,劉永德告訴劉永祿說:「現在不得了,部隊預備大叛變,我對這 件事情很害怕,所以告訴你。」劉永祿聽了很著急,轉告阮主任。在阮主任的報告中並說:「此 事中還有海軍空軍參加。(後來逮捕海軍陸戰隊幾個人和空軍屏東機場警衛部隊一個連長,也 是第四軍官訓練班學員,他承認預備在起事後控制機場。)我看了報告後,對阮主任說:「你 等等,我考慮考慮。」到了下午,阮主任又來了,他說:「總長,這件事你一定要快處理。」 我說我考慮考慮。後來我要政治部查過去的案,將二月間孔惠農的密報與這個報告湊起來, 於是我便採取措施,南部第二兵團石司令和第十軍曹軍長都在草山第五期受訓,我授權石司 令和曹軍長處理這件事情,並派政治部保防組**宋組長協助**。當晚我召集他們談話,一定要審 慎處理,隨時對我報告,如有重要情況,立刻派人到台北來。我們研究,一切報告都集中在 **郭廷亮身上**,如前幾年陳鳴人案,也涉及郭廷亮。所以我們決定先將郭廷亮逮捕。郭廷亮先 不肯說,後來在他的日記簿中發現一個記載,說明組織情況,在何時行動,在什麼地點為何, 根據這個問他,才供出相當的線索。

- 乙、國防部總政治部宋組長宣讀「**郭廷亮等陰謀叛亂** 案**偵查報告書**」全文。
- 丙、國防部羅副參謀總長就全部案情作補充報告(另 詳速紀錄)<sup>49</sup>。

事,參謀總長的責任太大了。我正在考慮這個問題,恰巧泰勒說東京來電報,希望能參觀 6 月 6 日的校閱。這時夾雜著友邦的重要要來看校閱,我考慮後與蔣主任等研究到底改期不改期!記得第一次請示 總統,決定改期,後來又請示,要謹慎考慮。因為 總統採納了我的建議,校閱不延期。大約是 29 號(或者是 30 號吧!)我到了南部,召集石司令官曹軍長等開會,我們下決心,在第一步將本案之主要人犯逮捕,使部隊中沒有問題,非主要份子不予逮捕。我們部隊有黨部,決定由黨向官兵反映「郭廷亮是匪諜,如有人因不知情而受了他的欺騙,希望自白,後保障他,結果部隊都了解了說:「好,與我們沒有關係」,有人問師長報告,自白,這樣,軍隊安定下來了。我曾親自到步兵學校去,逗留達七小時許,當我到步校時,校長拉著我到一邊,說:「請你特別注意。」我說:「沒有關係。」因為我相信最大多數的官兵是對領袖忠誠的。我當時對許多重要幹部講話,認為匪諜案子是我們的恥辱。由於我到步校去,所以使步校中心存不安的人安定了。

6月6日,泰勒來了,校閱儀式在下午舉行,那一天很安定,非常好,部隊所表現的精神極佳。7日下午泰勒走了。在校閱之後,有加強團的演習。送泰勒啟身後我們在海軍總部吃飯,石司令官打電話與曹軍長聯繫,曹軍長回說那裡有徵候,請我不要去。問他,他不說。後來知道,在必經之道上埋有炮彈,經用探測器查得,已經挖起來了。我說我決定去,不可臨時停止舉行演習,於是和梁總司令、王總司令、蔣主任、石司令要去了,結果演習的情形很好,順利結束。這是這件事自始至終的大致情形,因為此事是我直接處理的,所以今天在此提出這個簡單的報告。

本案承辦的是總政治部,國防部由羅副總長主持,今天約他同來列席,作補充報告。其次,並約總政治部宋組長到會,報告偵查經過。

## <sup>49</sup>羅副總長補充報告:

偵查報告第 4 頁。這次接受聯絡者百餘人,在**那張掛著的表上**,有紅圈者計 103 人,其中有重大關係者已逮捕,罪嫌較輕者未予逮捕,與<mark>郭</mark>案發生關係者,計 289 人。決定原則:為瞭解案情需要,同時求部隊安定之故,先將在部隊中負主要聯絡之責者逮捕,其他的人盡可能不予逮捕,以免影響人心。

偵查報告書第6頁第3行。5月15日郭廷亮到台北來晉見孫立人面報聯絡情形,並將行動計劃說了許多。報告中提到在郭廷亮身上搜到一本日記本,係綜合田祥鴻、劉凱英等提出向孫立人報告的內容和行動計劃,請宋組長就郭廷亮的日記所記載多點,作一詳細解釋。

值查報告書第 6 頁,關於江雲錦供詞,他說他為何不了解務的目的,務說你對現況看不明白嗎?自己不打算是沒有辦法的,以及要他試驗通訊的效果。務立人並曾出示地圖。偵查報告中未便說出偵查「官邸」,務第一次派人到草山偵查官邸,第二次自己帶人到西子灣偵查官邸,他前後共有三次的「兵諫」行動計劃。郭廷亮的補充自白中說得很清楚,其經過情形大要為如下:

第一次經過一在王善從與陳良燻的口供中也有說明,這一次計劃,孫曾派人到草山偵查。後經陳良燻主張孫打消這種動機,並向賈幼慧報告,向孫克剛報告,請他們勸勸孫立人。賈幼慧後來曾見孫立人,談約1小時許,內容不詳。可能因為這樣,才將第一次的苦諫計劃打消。第二次經過一在王善從和陳良燻的口供和自白中供述。孫立人曾與王、陳同到高雄西子灣。其時因浦立德要來台灣,奉總統交待,在官邸隔壁招待他。孫這時帶王、陳等去,作為替浦立德查看準備招待情形,在西子灣海灘上走了一轉,旋到總統官邸,告訴他們說:「這就是官邸,他就住在上面。」並指示:「到時用搜索部隊包圍,任何人不准進去,我自己進去,我會處理。」這次的行動為何打消,在多人的口供和自白中沒有明白指出。後來孫立人僅對王善從說:「那件事情不要做了,一切像從前一樣好了。」

第三次經過-此即今年5月,這一次的經過情形。在偵查報告敘述。

以前<mark>陳鳴人</mark>受匪命來台策反<del>孫立人</del>,這起經過,亦可說陳鳴人、李鴻、彭克立等口供中得到 印證。 附記:1、國防部彭總長等報告完畢後退席。

- 2、主席於各委員聽取國防部彭總長等關於案情報告後,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 3、黄委員少谷<sup>50</sup>、王委員寵惠<sup>51</sup>、王委員雲五 <sup>52</sup>、張委員群<sup>53</sup>、吳委員忠信<sup>54</sup>及葉部長公 超<sup>55</sup>,次第發表意見均詳速紀錄。

又孫立人於 5 月 27 日派人傳遞命令,晚上孫打算自己坐汽車到南部,報告總統請示,他說:明天校閱海軍,後天正式校閱,我想提早先去,總統答復他說:今天不要走,後天和我一道坐飛機去。因此孫立人沒去,臨時叫人傳話,說他有事不能南下,並告訴郭廷亮被捕消息,

本案各有關重要份子之口供均有錄音,如諸位先生認有必要,也可調來供各位作研究案情 之參考。

#### <sup>50</sup> 黄少谷委員:

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方面的偵察報告,還沒有交軍法,既沒有交軍法,則我們對于郭廷 亮的調查便有了很大的法律問題,調查委員會成立後,關於與<mark>郭廷亮</mark>等問話,有三個方式可 採:一是先進行調查後交軍法,二是先交軍法再進行調查,三是一面交軍法,一面在軍法偵 訊中參入調查工作。

## 51 王寵惠委員:

如一方面交軍法,一方面調查,軍法調查,我們也調查,是不是重複?調查的結果,假定是一樣,就用不著我們調查,假定不同,又當為何?因此也有問題。我覺得最好採第一種方式:先進行調查後交軍法,進行較快,也許一個月的時間就夠了。

## <sup>52</sup> 王雲五委員:

軍法的判決與我們所問的不致相反,我們只問案中和孫將軍有關部份,至於<mark>郭廷亮</mark>等犯什麼罪行,那與我們的調查不相干,我們向<mark>郭</mark>等就他們供詞及自白中所有孫將軍指示或同意或默認事實加以詢問,再據以問孫將軍,兩方面話作一個合理確定,不會受軍法判決影響,我認為以第三個方式-,一面交軍法,一面在軍法偵訊中參入調查工作為好。

#### 53 張群委員:

調查委員會不是純著重於法律,也不是純注意於政治,而是法律與政治並重。聽了報告之後,才知道整個案子是與孫有關,他是正犯,他是主謀,所有全案都與他有關係。就我們現在說政治方面來考慮,當時根據孫將軍自己引咎辭職請求查處的簽呈,准他免職,這一方式,在我們中國看,並不算是有了處分,只是准予他的辭職,而沒有處分他,但是外國人的看法相反,認為他已受到處分了,因已命令他免職,到底他有多大責任,是不是應該免職?為什麼不予停職而予免職?此外,此案當時沒有舉出事由,事實上雖然他一樣可以見客、打球、赴宴,但他覺得自己責任重大,形勢嚴重,所以「閉門思過,聽候查處」,而外國傳說他在家被軟禁了。在政治上,外國報紙天天有批評。

### 54 吳忠信委員:

岳軍先生說,在政治上希望早作報告,澄清一下,在上次會議時,少谷先生提出的文件中說 總統寬大處理,兄弟當時說,在寬大之中,可知 總統的苦心,因此主張將本案的範圍縮小,將時間縮短,今天聽了國防部的報告,我很顧慮,報紙的反應實在很重要,我們要澄清輿論的謠言,我們無論說什麼,一定要使國內外輿論相信,如果我們發表了文告,而輿論不相信,或者還批評我們,那時我們調查委員會將很狼狽,處理本案更感狼狽。

#### 55 葉公超部長:

剛才我去參加十一點舉行的宣傳會報,總統躬親主持,他提出兩點報告,其中提到孫察發生後的海外反應,接著由吳南如局長將美國的反應作一分析。這件案子發生後,總統覺得有兩個對象不易應付,一是美國、一是共匪,現在顯然的匪正在注視這件事,而美國輿論有百分之七十是同情孫立人的,百分之二十不參加意見,百分之十認為政府既已組織調查委員會,大家不應該說話,須俟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提出。這個案子的演變,有一個困難,當時吳局長的申明中說到「製造事端」一句,外國記者最為注意這「事端」到底是什麼?外國報紙認為孫立人不會是共產黨,他也不知道郭廷亮是匪諜。現在全世界的眼光在注意「事端」究

### <2>決定事項:

- 甲、國防部所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由各位委員及本 會顧問暨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攜回研閱,各自負保 密責任,並請於研閱後提供意見。
- 乙、對於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訊問之方式,以及調查 訊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請黃委員少谷約集 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會商後,研擬報會商定
- 丙、郭廷亮及江雲錦等由國防部交軍法隨即由本會進 行調查,至本會對郭等進行調查訊問之方式,及 調查訊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請黃委員少谷 約集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會商後,研擬報會 商定。
- 丁、關於起草調查報告問題應否先提出初步報告,由 會另行商定,惟調查報告之起草工作應先著手, 俾與調查工作同時進行,並視情況隨時修訂。
- (5)44 年 8 月 31 日,調查委員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第 2 次會商紀錄(下稱調查委員會顧協工作會議):
  - <1>出席者:黃少谷、謝冠生、黃伯度、薛毓麒、吳 則韓、金世鼎、魏毅生、吳俊

主席: 黃少谷, 記錄: 吳俊, 地點: 行政院會議室

- <2>主席報告:根據調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定之進 行程序及第 2 次會議之商討結果,本會顧問及協 助人員應行協助之工作為:
  - ①主席報告:根據調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定之

竟是什麼事端?孫立人究有關係沒有?因此,初步報告中對于這「製造事端」如沒有交待,便不足以澄清國外認為政府不公平的印象。假定我們調查後,事實證明孫立人在這「事端」中確有關係,是與謀甚至是主謀,可是,是不是說出來,如說出來,好了,不完全,非交軍法不可,因這是叛國罪。假定只是說郭廷亮等少數人企圖製造事端,孫立人並不知道,就因郭廷亮是孫立人的舊部,而孫引咎辭職請予查處。而不說出實情,那麼外國更同情孫立人。我想如果要我們要全案真相完全拿出,當非總統組織委員會之初衷。故到底委員會在報告中把這「事端」說到一個什麼程度,孫立人有多少責任?是否「准予免職」就完了?還是進一步處分再赦免他?或由委員會建議處理辦法。

進行程序及第 2 次會議之商討結果,本會顧問及協助人員應行協助之工作為:

- ①就國防部所提之全部案情資料先行分析、研 判並提出問題,再經國防部說明後作成整理 文件。
- ②協助人員並須擬具下述3種文件:1.調查委員 與務將軍談話時應提出之問題。2.關於匪諜郭 廷亮部份所應查明之事項。3.關於案內重要分 子江雲錦等部份所應查明之事項。
- ③調查委員與孫將軍談話方式之擬議。
- ④調查委員對郭廷亮及江雲錦等應行查詢之事項及其方式之擬議。
- ◆起草初步報告問題。以上各項須商獲結果,並根據商談結果開始工作,同時並報告調查委員會核定。「附記」:謝顧問冠生、黃顧問伯度及薛毓麒、吳則韓、金世鼎、魏毅生諸先生經次第發表意見。

#### <3>商談結果如次:

- ①為節省時間並迅速進行工作,關於全部案情「整理文件」之寫作,擬予省略,對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如有問題及查詢時,經研閱人員提出後,由黃委員少谷隨時函請彭參謀總長查明見告。
- ②推吳則韓先生根據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全部案情資料,即日先行著手起草「初步報告書」(須譯成英文時,推薛毓麒先生負責),俾與調查工作同時進行並視情形隨時修訂。註:本報告雖暫定為「初步報告書」,實則其內容將該括全部案情,如在10天或兩星期左右調查工作能進行至相當程度,則此一報告或即為本會唯一之報告書,而不必作為初步報告。
- ③推金世鼎先生研閱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之 全部案情資料,詳細擬具下列文件:①對孫立 人將軍進行調查訊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

- 。②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 祥鴻、陳良壎、孫光炎、王學斌等進行調查訊 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
- ④推魏毅生先生詳細研擬下列文件:
  - 甲、對於所設「事端」之性質、企圖,與其計劃 為何?須有一肯定明確之界說,請就「事端」 作成研判報告。
  - 乙、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 鴻、陳良燻、孫光炎、王學斌等之自白書與 談話筆錄中,關涉孫立人將軍之部份,分別 摘錄作成一節要之文件。
- ⑤對孫將軍進行調查訊問之方式,擬議如次: 甲、訊問時由在台調查委員全體出席,坐於長桌 之一方,被訊問人坐於長桌之對方。
- 乙、由主任委員參照擬定對被訊問人之各種問題 資料(文件),向被訊問人(孫立人將軍)逐 一訊問,如有必要,可另由委員1人至2人 協助主任委員進行訊問。
- 丙、訊問時,涉及國防部所送郭廷亮、江雲錦等 各人任何一人有關孫之「訊問筆錄」與「自 白書」中某一事項時,將該有關事項之文件, 面交孫將軍閱覽,並將該有關事項之錄音片 隨時放送,俾孫聆聽。
  - 註:按此項訊問方式,進行較費時間,而且進行時亦不能井然不紊,似可在每次訊問關於郭廷亮時,先將該次預定向務訊問關於郭廷亮「訊問筆錄」及「訊問筆錄」及「訊問筆錄」,關涉務將軍部份之「訊問筆錄」,與一個人之方式,與一個人之方式,對其他被訊問人之方式亦同。

- 丁、孫將軍之答覆須一面錄音、一面記錄,此項 紀錄須經孫將軍之簽字。
- 戊、如孫將軍不欲即席當眾口頭答覆,而願以書 面答覆時,此項書面答覆須在訊問場所為 之,如孫不願自行書寫,可許其口述,由會 派員代其書寫並須經孫簽字。

己、訊問次數及每次所需時間,視情形定之。

- ⑥對郭廷亮、江零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 、陳良壎、孫光炎、王學斌等進行調查訊問之 方式,擬議如次:
  - 甲、先將應行查明之問題詳細開列,派員至軍法局分送被訊問人,由其當場以書面作答

  - 丙、對於被訊問人之訊問次數及每次所需之時 間視情形定之。
- (6)44年9月4日,黃少谷試擬調查報告書中關於 孫立人將軍責任部分之處理,作為起草調查報 告書結論之參考,並於翌(5)日簽呈行政院院 長俞鴻鈞,內容如下:

#### 答 呈 44年9月5日

(44) 院機雜字 402 號

調查委員會關於調查報告書之編擬,經一再沉思,勢不能 僅僅以一面敘述郭廷亮、江雲錦等之供詞,一面敘述孫將軍之 答復而了事,無論如何,必須有一個結論,但對孫將軍在本案

院長

黄少谷謹呈印

試擬調查報告書中關於孫立人將軍責任部分之處理,作為起草調查報告書結論之參考 (44年9月4日)

- 一. 孫將軍對若干軍事制度與措施,與最高統帥、國防部或許多同僚持不同之見解,原不足異,惟孫將軍從不正式向 總統或國防部陳述意見,或在各種軍事會議中提出研討,以求實現其主張,而以對外間流露對國軍現狀不滿之情緒是務,尤其喜對其親信之部屬與學生發表指摘上級或同僚之言論,例如軍隊政工制度問題與56軍隊人事制度問題等。
- 二. 孫將軍對其在陸軍訓練司令及陸軍總司令任內所採之各項措施,均認為至當不移,渠之繼任人或國防部縱因正當理由予以變更,孫將軍亦認係予渠以打擊,因而在其親信部屬與學生之前,對上級或同僚採批評指摘甚至攻擊之態度,例如入伍生總隊、幼年兵大隊、女青年大隊之撥編等問題。
- 三.本會現無任何證據證明孫將軍知道郭廷亮是匪諜,惟孫將軍對曾受其訓練者,及曾為其部屬者偏信偏愛至一種程度,以為每一個渠之部屬與學生均屬百分之百的忠貞可靠,而無通匪之可能,即令其中有人向孫自承在離大陸來台以前,曾與匪方有所接洽,孫將軍仍視為不過係謀求脫身之計,而非真有動搖附匪之可能,因而既不予以舉發,亦不令其自首,且

\_

<sup>56 「</sup>試擬調查報告書中關於孫立人將軍責任部分之處理」中所示雙刪除線之文字,在原件中, 係以黑筆塗銷之。

不加以考察, 迨被保防機關偵獲及經軍法機關審判處刑, 務 猶對之有疑, 甚至認為有人藉端對付渠之部屬予渠以打擊, 此為孫將軍對李鴻、陳鳴人、彭克立等案件所持之態度, 而 此種態度被郭匪廷亮所利用, 一面藉孫掩護, 一面藉孫號召 , 展開其為匪作兵運之活動。

- 四. 孫將軍愛護曾經在第四軍官訓練班受訓之來台舊部,深恐他 們仍因缺乏軍官學校學籍,或致在部隊中遭受歧視,因而特 別關心渠等之出路,本來顧念部屬之前途為將領應盡之責任 ,無如孫將軍不照制度法令及正常程序理處問題,而採取以 其個人為中心之作法,自 42 年 11 月起(其時係在陸軍總司 令任內),先後指派江雲錦、王善從、郭廷亮、田祥鴻、劉 凱英…等運用第四軍官訓練班同學及友好關係從事聯絡,嚴 然組織一個聯絡網,代表其私人向散布各軍、師、團、各軍 事學校、各要塞、海軍陸戰隊,以及空軍飛機場警衛部隊供 職之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學員,展開秘密聯絡活動,而從未 向 總統或國防部提出報告,43年7月孫將軍調任參軍長 後,此項以私人為中心之秘密聯絡活動益加積極,孫將軍經 常接見負責聯絡之人員,聽取報告,指示辦法並給予金錢之 補助,此項聯絡人員經常聽到孫將軍對統帥部對(及)若干 高級將領為攻擊性的批評<del>·而尤其對政工人員如何歧視第四</del> <del>軍官訓練班學生等議論均耳熟能詳</del>,加以匪諜郭廷亮本其製 造矛盾擴大之手段,在孫將軍與負責聯絡人員之間,操縱鼓 煽遂使他們產生以下的想法:
  - (一)<del>政工人員不好,</del>軍訓班學生(在部隊中)受<del>政工人員</del>排 擠,沒有前途,軍訓班學生惟有團結一致,擁護務將軍 表現力量,促使 總統改變現狀,始有出路。
  - (二) 孫將軍因非黃埔出身,受到歧視,不獲重用,孫將軍要 以行動對其所不滿的制度與人事表示態度。
  - (三)由孫將軍所發動指揮的實力行動,必能獲得國際的支援 而不虞失敗。

此種心理狀況遂導使江雲錦、王善從、田祥鴻、劉凱英等夥同郭匪廷亮產生荒謬幼稚令人難於置信的不法行動計劃。

五. 至於孫將軍本人與此不法行動計劃之關係,據國防部及本會 先後個別訊問的結果,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陳良燻、 田祥鴻、劉凱英、孫光炎、王學斌等每人均具有自白書,均 簽字及捺指印於其訊問筆錄,而且每次訊問時的問答均經錄 音,郭、江等異口同聲指孫將軍不僅參與他們的不法行動計 **劃,甚至是該項計劃的主謀**,惟他們並未能提供出自孫將軍之手的片紙隻字以證明其主謀或與聞該項計劃,本會迭次詢問孫將軍,亦均否認其事,因此本會不能作孫將軍係該項計劃主謀之認定。

由上所述,本會現無任何證據證明孫將軍知道郭廷亮為匪諜,亦未能發現出自孫將軍本身的任何證據證明孫為不法行動計劃的主謀。

六. 至於豫將軍對本案所應負之責任可概要指出於下:

- (一)孫將軍對國軍現狀不滿,而不循合法合理之途徑,以求實 現其主張,竟採取對下級抨擊上級與同僚,以及其個人為 中心從事私人秘密聯絡活動之奇異作法,示部屬以可疑之 企圖,因而在軍中導成一種組織,並發展為荒謬的不法行 動計劃,墮入匪諜郭廷亮之殼中。
- (二)孫將軍以聯絡核心的任務交付郭廷亮,郭為匪諜,乃利用 此項秘密聯絡之任務,串通於孫將軍與其部屬學生之間, 企圖演為危害國家之不法行動,一若以孫為主角,實則以 孫為傀儡,江雲錦、王善從等之行動固均直接於孫,且與 郭匪不相得,更不知郭為匪諜,但由於郭廷亮獲得孫之特 別信任,江、王等乃均不知不覺成為郭之工具,郭之官階 僅為一少校,而能如此興風作浪,則上述之「不滿現狀」 、「偏信偏愛」、與「私人秘密聯絡」種種因素,實為物腐 蛀,生之根源。
- (三)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田祥鴻、劉凱英、陳良壎、王 學斌、孫光炎等策劃行動,為時已久,且經常出入孫將軍 在台北及在屏東之寓所,孫未予舉發,且未嚴加糾正制止 ,對彼等可能危害國家之行動,竟荒毫無覺察,孫將軍之 疏忽颟預實令人驚駭恨嘆,蓋仍由於對少數部屬與學生之 偏信偏愛,以致理智受其矇蔽,此為惟一可能之解釋。

孫將軍對本案應負之責任略為上述。

# (7)44年9月5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3次會議, 商討結果:

<1>為節省時間並迅速進行工作,關於全部案情「整理文件」之寫作擬予省略,對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如有問題及查詢時,經研閱人員提出後,由黃委員少谷隨時函請彭參謀總

長查明見告。

- <2>推<mark>吳則韓</mark>先生根據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之全 部案情資料,及日先行著手起草「初步報告書」( 須譯成英文時,推<mark>薛毓麒</mark>先生負責)俾與調查工 作同時進行並視情形隨時修訂。
  - 註:少谷:以為本報告雖暫定「初步報告書」實則其 內容將賅括全部案情,如在10天或兩星期左右 調查工作能進行至相當程度,則此一報告或即為 本會唯一之報告書,而可不必作為初步報告。
- <3>推金世鼎先生研閱根據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 之全部案情資料,詳細擬據下列文件
  - ①對<u>孫立人</u>將軍進行訊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
  - ②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陳良壎. 孫光炎.王學斌等進行訊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 問題。
- <4>推魏毅生先生詳細研擬下列文件:
  - ①對於所說「事端」之性質、企圖與其計劃為何? 須有一肯定明確之界說,請就「事端」作成研 判報告。
  - ②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陳良壎. 孫光炎.王學斌等自白書與談話筆錄中,關涉孫 立人將軍部分,分別摘錄作成一節要之文件。
- <5>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訊問之方式,擬議如次: 甲、訊問時由在台調查委員全體出席坐於長桌之一 方,被訊問人坐於長桌之對方。
  - 乙、由主任委員參照擬定對被訊問人之各種問題資 料向被訊問人(孫立人將軍)逐一訊問,如有必要 可另由委員1人至2人協助主任委員訊問。
  - 丙、訊問時涉及國防部所送郭廷亮.江雲錦等個人任何一人有關孫之「訊問筆錄」與「自白書」中某一事項時,將該有關事項之文件,面交孫將軍閱覽並將該有關事項之錄音片隨時放送俾孫聆聽。

丁、孫將軍之答覆須一面錄音一面紀錄,此項紀錄 須經孫將軍之簽字。

戊、如孫將軍不欲即席當面口頭答覆,而願以書面答覆,對此項書面答覆須在訊問場所為之,如孫不願自行書寫,可許其口述由會派員代其書寫,並須經孫簽字。

己、訊問次數及每次所需時間,視情形定之

<6>對郭廷亮. 江雲錦. 王善從. 劉凱英. 田祥鴻. 陳良 壇. 孫光炎. 王學斌等進行調查訊問之方式擬議。

# (8)44年9月7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4次會議57,

- <1>報告事項:本會黃委員少谷於 44 年 8 月 31 日約 請本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舉行會商,茲將 會商有關事項報告如次:
  - ①為節省時間並迅速進行工作,關於全部案情「整理文件」之寫作擬予省略,對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如有問題須查詢時,經研閱人員提出後,由黃委員少谷隨時函

39

<sup>57</sup>本次會議中,討論九人調查委員會之性質及職權時,據謝冠生副院長記憶所及,僅重慶大隧道案發生後,為了責任問題,曾經組織調查委員會,除此以外,在國內再也找不出第二個例子。在國外方面,美國國會常組織各種委員會,還有總統以行政命令組織各種委員會。他們是可以詢問的,由主席簽發傳票,要被詢問人來作答,國外的情形是如此。如要求對質,調查委員會採什麼態度?請葉部長指教,美國國會調查委員會是不是有對質之例?薛毓麒並說:聯合國秘書處調查工作人員是否忠貞,利用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如拒絕答復,即認為被詢人良心有問題,不宜於再在聯合國秘書處服務,而予免職,並不是判罪。我們不能引用這個。

請彭參謀總長查明見告。

- ②推吳則韓先生根據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全部案情資料,即日先著手起草「調查報告書」初稿(同時請薛毓麒先生,就起草報告書問題提供書面意見),俾與調查工作同時進行,並視情形隨時修訂。
- ③推金世鼎先生研閱國防部彭參謀總長所提供之全部案情資料,詳細擬具左列文件:1.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詢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 2.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陳良壎、孫光炎、王學斌等進行調查詢問時,所應提出之各種問題。
- ④推魏教生先生詳細研議下列文件:1.對於所謂「事端」之性質、企圖,與其計劃如何?作成研判報告。2.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陳良燻、孫光炎、王學斌等之自白書與談話筆錄中,關涉孫立人將軍之部份,分別摘錄作成一節要之文件。

### <2> 討論事項:

- ①擬議「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詢問之方式」,請 討論核定案—決議:1.本案修正通過。2.對孫將 軍進行詢問時,設或孫將軍向本會提出下列各 點之請求,本會之態度如次:
  - ①如孫將軍要求傳郭廷亮及江雲錦等到場對 質,由於本會之立場為調查案中有關詳情, 而非法庭,此項請求,與本會立場相背,應 不予考慮。
  - ②如孫將軍提出若干問題,要求本會向郭廷亮及 江雲錦等詢錄供詞,本會得審酌情形,予以 考慮。
  - ③如孫將軍要求他人(例如若干高級將領)到場,為其作證,錄取證詞,得審酌情形,為適當之考慮(例如由會約其所指之證人一談),惟不能接受其請證人到場當面作證之要

求。

- ◆如孫將軍要求准其偕同法律顧問或辯護人到場作答,應不予考慮(理由見第◆點)。
- ②擬議「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 田祥鴻、陳良壎等進行調查詢問之方式」,請討 論核定案—決議:本案修正通過。
- ③上項對郭廷亮及江雲錦等進行調查詢問方式之 擬議案如奉核定,請推定分組詢問之委員,及 協助委員之工作人員,每組 3 人之人選案一決 議:本會對郭廷亮及江雲錦等之詢問,分為兩 組進行,推請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分別擔 任,分組詢問之協助人員,由兩位委員自行推 定。
- ④本會委員對孫立人將軍以及郭廷亮暨江雲錦等進行調查詢問時,擬提出之詢問事項,已由金世鼎先生擬訂初稿,請討論案—決議:由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邀同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會商研定,並請各位委員就所擬初稿研閱後提供書面意見。
- (9)44 年 9 月 10 日上午,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王雲五詢問郭廷亮,(在場人員:助理吳則韓、魏毅生,紀錄湯鈞地點:國防部軍法局(台北市青島東路))略以:

問:你由匪幫派遣來台灣為匪工作你有否向<u>孫立人</u>說 過?

答:沒有。

問:你所指定的部隊機關負責人都納入匪幫組織嗎?

答:沒有因為都是以參軍長的名義與軍訓班同學聯絡的 從來沒有說過我自己的身份,所以他們都不曉得我 是為匪工作的他們也都沒有納入匪幫組織。

問:孫立人第1次的苦諫計劃是否直接告訴你?或者由你間接聽來的?

答:44 年 1 月他在屏東召見我時講到部隊尚有許多缺

點他準備43年6月11月兩次向總統苦諫並且很激昂的談到這個問題。

問:孫立人兩次苦諫是否都是事後告訴你的?

答:是的,都是 44 年 1 月在屏東召見我時無形中告訴 我的。

問:孫立人的第 3 次的苦諫計劃在何日何時怎樣告訴你?他要你協助他做什麼事?

答:大概是 3.4 月間當時他說部隊沒有辦法,一天不如 一天部隊裡缺點太多,政工待遇訓練等等問題都是 必須向 總統苦諫的,因為他只有一個人沒有力 量,所以想把軍訓班同學聯絡起來結成一股力量以 作苦諫之用。

問:在訊問筆錄中你說視情況許可激成兵諫究竟是你個 人的計劃而向孫立人報告過的?抑或是孫立人預 定的計劃呢?

答:這是我利用孫立人的苦諫的企圖進而為匪作兵運工 作,達成兵諫,這是我自己的意思認為是為匪做兵 運工作的機會,我沒有向孫立人報告。

問:你剛才說的兵諫是否最後釀成兵變嗎?

答:是兵諫進一步激成兵變以達成為匪作兵運工作的目 的。

問:你在6月6日自首書和6月8日訊問筆錄.6月10日續訊筆錄中都說你是假借務參軍長的名義以實行兵運工作嗎?

答:是的

問:為什麼你在6月6日自首書和6月8日訊問筆錄6月10日續訊筆錄中你沒有說到孫立人3次的苦諫計劃呢?

答:因為我內心很矛盾一方面絕對效忠 總統一方面又 不滿現狀願意為匪工作不願意把參軍長苦諫的意 思說出來而使總統傷心所以當時我都沒有談到這 個問題。

問:孫立人既然把這幾次苦諫的計劃告訴你那就你以前 所說假借孫參軍長名義一節是否不實在呢?抑或 照你剛才說的理由一面假借孫參軍長的名義以達成你的兵運工作一面卻不願說出孫立人的苦諫計劃呢?

答:意思是這樣,我當時把參軍長的話變質了所以有假借的意思,我有五個目的1.不要使總統傷心.2.不要影響到國家元氣.3.使內部更團結.4.不要在國際間丟人5.使參軍長能進一步來效忠領袖還有是我認為王善從.江雲錦.他們都被捕了.這些情形我不說他們會說的。

問:你在8月12日自白補述中所說「幸遇 <u>釣座</u>尚有自 新機會」所謂<mark>釣座</mark>究指何人?他有沒有指示你自新 機會嗎?

答:因為我來這裡後偵訊官對我很誠懇態度很公正並且 告訴我只要我自白悔過的話他可以保證向政府請 求給我自首所以裡面的釣座兩個字是指毛主任的。

問:(提示國防部送來卷宗內關於郭廷亮的訊問筆錄和 續訊筆錄)這筆錄裡所答的話都是你答的嗎?這筆 錄末尾的簽名及指紋是你簽的捺的嗎?

答:是的

問:(提示本案之自首書和自白補述)這自首書和自白補述是你自己寫的嗎?

答:是的

問:在過去訊問筆錄中選擇指揮所一帶是你的意思還是 孫立人叫你這樣做的?

答:是我的意思因為我們認為如有事情時一定會亂也一定需要一個指揮所在本年 5 月 11 日左右我曾和王學斌.賴卓先等人去關廟偵察過地形認為關廟可以做指揮所,5 月 15 日我決定關廟作指揮所後曾向孫參軍長報告過。

問:這名單是不是你自己造的?

答:是的

問:你把決定指揮所的事情報告務參軍長以後參軍長怎 樣跟你說?

答:5月15日我把決定以關廟作指揮所報告孫參軍長

後孫參軍長說不需要到關廟去,有什麼事情虎頭埤 可以的.

問:以上所說是否實在?

答:是實在的。

- (10)44年9月10日上午,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費少谷詢問江雲錦,(在場人員:助理金世傑、吳俊,紀錄李繼宗 地點:國防部軍法局(台北市青島東路))
- (11)44年9月10日下午,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王雲五詢問王善從,(在場人員:助理吳則韓、魏毅 生,紀錄湯鈞 地點:國防部軍法局(台北市青島東路))
- (12)44年9月10日下午,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費少谷詢問劉凱英,(在場人員:助理金世傑、吳俊, 紀錄李繼宗 地點:國防部軍法局(台北市青島東路))
- (13)44年9月11日上午,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王雲五詢問田祥鴻,(在場人員:助理吳則韓、魏毅 生,紀錄湯鈞 地點:國防部軍法局(台北市青島東路))
- (14)44年9月11日上午,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費少谷詢問陳良壎,(在場人員:助理金世傑、吳俊,紀錄李繼宗 地點:國防部軍法局(台北市青島東路))
- (15)44年9月13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5次會議 58,略以:

# <1>報告事項:

①王委員雲五報告對郭廷亮<sup>59</sup>、王善從<sup>60</sup>、田祥鴻

<sup>58 44</sup> 年 9 月《蔣中正日記》「上星期反省錄 孫案調查會對郭廷亮等六犯已審問完畢,其口供與前在國防部各口供並無出入。該會諸要乃信此案毫無逼供之枉事,且以主犯為孫立人之本人也。此案第一步調查之基礎自無疑問,惟孫之本人須符下周審問耳。」
59 王雲五:

郭廷亮,事先想像,郭既是一個匪諜,且曾受過訓練,當詢問時,他一定是採戒懼態度,也許會刁難翻供。但是事實上此人在被詢時態度非常誠態,有問必答。他又說:「苦諫」是孫將軍的做法,「兵諫」是他的做法。關於自白補述中之「鈞座」係何人,他說是指某主任。以前訊問他的法官很誠態,後來某主任對他也很誠態,使他願意老實作答。最後問他以前的自白書是否自己所寫等等問題,他都一一說是,沒有否認。 60 王雲五:

王善從,情形稍不同,他激昂慷慨,始終怪孫立人,他說他所做的事情,只有3個人知道, 一個是孫立人,一個是陳良壎,一個是他自己。第1次是陽明山,第2次是西子灣,這兩次

等3人進行調查詢問之情況(對郭廷亮、王善從 、田祥鴻3人之調查筆錄正本存案備用,口頭報 告詳載速紀錄)。

- ②黃委員少谷報告對江雲錦<sup>61</sup>、劉凱英<sup>62</sup>、陳良壎等3人進行調查詢問之情況(對江雲錦、劉凱英、陳良壎3人之調查筆錄正本存案備用,口頭報告詳載速紀錄)。
- ③國防部 44 年 9 月 9 日函為該部軍法局受理郭廷 亮等叛亂罪嫌一案,檢送偵訊被告郭廷亮、田祥 鴻、劉凱英、江雲錦、王善從、陳良壎、孫光炎 、王學斌等 8 人之偵訊筆錄 8 份,擬存會參考。
- <2>討論事項:本會委員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調查詢問時 ,擬提出之詢問事項初稿,經金世鼎先生參閱對郭 廷亮、江雲錦等6人之調查筆錄,酌加修訂,附檢 修訂稿,請討論案。

決議:由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與謝冠生先生邀 同顧問暨協助委員工作諸先生參酌與會諸 先生對本文件所表示之意見會商研定。

(16)44年9月15日,<調查委員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會議>工作小組開會擬議對孫立人將軍之詢問事項。(見九人調查委員會第6次會議

只有他們 3 個人知道,第 3 次是大家共同有關。第 1 次是孫叫陳良壤去找他來,只有他們 3 個人知道,後來經過兩天,他想不應該做這件事第 3 天,孫將軍找他去,告訴他這件事不做了,還是做聯繫工作。第二次西子灣,在孫將軍沒有去屏東之前,已經對他講了,問他在高雄有沒有熟人,他說有的是一位同學,後來孫到屏東,叫陳良壎找王善從,到西子灣以後的事,陳王兩人說法稍有不同,陳良壎說是沿途經過,王善從說是在水池邊遙指圍牆,今年十二月到台北,陳良壤告訴他,這件事不辦了,究竟因為什麼原故,陳沒有告訴王。 61 黃少谷:

工雲錦說孫要他聯絡,僅是聯絡而已,他覺得孫將軍是愛護和顧念舊部和學生,如應該升級沒有機會晉級,應該調職的無法調職,生了病的人無人照應等等,完全是長官愛惜部下的苦心,後來江雲錦看情形不對,就問孫立人,又問過賈幼慧,孫立人覺得這個人多問問題又不能達成任務,工作不積極,於是不要他聯絡,要郭廷亮負責聯絡,江雲錦聽說郭廷亮工作太積極,于是將所聽的話告訴孫立人,因此有5月25日這一段離奇對話,這是本案中很重要資料。

#### 62黄少谷:

劉凱英,這個人說話比較保守保留,不問他固然不說,問他能不說還是不說,非常有分寸,同時有一點倔強意味,不過,我頗為這個小孩子的清秀儀容行動,如果對他領導有方,可以成為一個優秀有為的青年,詢問詳情不暫述,最後他對過去的自白和筆錄,都沒有否認。

速記錄)

- (17)44年9月16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6次會議, 63 略以:
  - <1>本會委員對孫立人將軍擬提出之詢問事項,擬具(甲)(乙)兩稿,請討論擇一核定案。決議:
    - ①對孫立人將軍擬提出之詢問事項以採(乙)稿為原則,由黃委員少谷重加研酌整理,備主任委員於詢問務將軍時視詢問情形選擇採用。
    - ②提出詢問之事項,應用活頁,每頁只寫詢問事項一 則,內容力求簡明,必要時於每一活頁之後另附案 情摘錄,以供被詢問人參閱。
  - <2>本會對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陳良壎、田祥鴻 、劉凱英等6人之調查筆錄應否提供孫將軍閱覽? 如應提供閱覽,其時間是否在對孫將軍詢問之前, 抑或在詢問之後,請討論案。(臨時動議)
    - 決議:本會對郭廷亮暨江雲錦、王善從、陳良壎、田 祥鴻、劉凱英等6人之全部調查筆錄,應於對 孫將軍提出詢問之前,訂一適當時間(例如下 午4時開始詢問,此項調查筆錄應於上午9時 左右,即提供孫將軍閱覽,使有充分時間詳閱 本會調查案情實況),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人 員攜送至指定地點面交孫將軍閱覽。
  - <3>對孫立人將軍進行詢問之時間地點,請討論確定案。(臨時動議)決議:
    - ①定本月 19 日對孫將軍進行詢問,其時間由主任委員確定後,約請在台全體委員出席,並邀本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參加。
    - ②詢問地點定在陽明山第一賓館。
    - ③餘照9月7日本會第4次會議決議「對孫立人將軍

<sup>63 44</sup> 年 9 月《蔣中正日記》「本星期預定工作課目:對孫本人調查之手續:甲、第 1 次審查各應準備作第 2 次之審問;乙、調查報告書發表之時機;丙、軍法會議成立實行審判之判決書之時機;丁、最後命令之宗旨與發表之時機;戊、對美應注意之點務使反對派及記者無多餘攻計之時間;已、美報對調查報告書當予以 3 日研究之時間,在此期間即應進行軍法會審並研究美國輿論之影響,庚、軍法判決後下令之時機及其續;辛、此案須待有相當之結果再行決定,故不必過急;壬、非不得已時不付軍法為宜。」

進行調查詢問之方式」所定各項辦理。

- (18)44 年 9 月 18 日,九人調查委員會函孫立人將 軍<sup>64</sup>:
  - <1>奉總統44年8月20日令組織調查委員會以業為主任委員,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諸先生為委員就郭廷亮案之有關詳情徹查具報等因。經查案內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陳良壎.田祥鴻.劉凱英等6人.業經本會推定委員分別詢問,取有各該當事人調查筆錄在案。
  - <2>調查委員會基於執行調查任務之必要,對於案中涉及台端之事項認為應向台端加以詢問,藉資明瞭,經決議:定期約請台端到達指定場所由在台全體調查委員出席詢問,並決定在詢問之前,先將本會對郭廷亮暨江雲錦等6人案情之調查筆錄,推由本會顧問黃伯度先生提供台端閱覽等語紀錄在卷。
  - <3>茲訂定本會提供閱覽上項調查筆錄及向台端詢問本案有關事項之時間及地點如次:
    - 甲.44.9.19 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半閱覽本會調查筆錄。 閱覽地點:陽明山第一賓館
    - 乙.44.9.19 下午 4 時詢問本案有關事項,詢問地點: 陽明山第一賓館
  - <4>特函奉達,敬希查照,上述甲乙兩項時間地點準時 到達為荷。
- (19)44年9月19日,九人調查委員會詢問孫立人將軍,摘述如下:

主任委員問:本調查委員會曾推王委員雲五、黃委員 少谷分向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陳良壎、田 祥鴻及劉凱英等6人直接詢問,取有各該被詢問 人之調查筆錄,此項調查筆錄,已於本日交你閱

<sup>64 44</sup> 年 9 月 19 日,《蔣中正日記》「昨夜(18)12 時醒後,為孫立人狡愚無知之言行輾轉苦思者久,以此人只認盛權而不感恩德,昨既決定調查會傳審時,只令憲兵正式護送,則繼思陪其看各犯供問時,亦應改派軍法局長正式監視,而不再派王(黃)伯度以非正式之私人關係陪送,使其感覺情勢嚴重。如其再不悔改認罪即轉入軍法途徑,不留餘地之意思,乃即于深夜電岳軍照此進行,以示其意也,發電後重睡,至今晨五時後起床。」

覽,請問擬在閱畢各件之後,對於全案有什麼話 要說沒有?

孫將軍答:主任委員、諸位先生,關於今天早上給我 看的所有資料,我都看過,關於這個整個的經 過,在他們6個人當中各方面所說以及各委員所 問的我也仔細的看過,對這方面我本人在8月3 日,那時候 總統所交下來他們的口供我也看 過,除了陳良壎的我沒有看到,其餘的我已看 過,在那時侯,我已經也想有報告上面,請求引 **咎辭職**,同時對於他們發生這種事情,在當時我 看到之後,我感到很驚奇、很難過,同時還要給 最高領袖這樣煩神,還要各位先生這樣操心來這 樣研究,我心裡感到非常難過、苦痛,因為我覺 得對不起國家、對不起 領袖、對不起各位長官 以及同事,對於這一次整個的案子,在我個人, 我可以說是他們像郭廷亮是匪諜的事,假使我要 知道他是匪諜,我會嚴究的,因為對於匪諜的鬥 爭,我們絕不會給他一點機會,這是我要事先報 告的,不過我事先毫不知道,而只知道他這個人 做事很負責任、很努力,這是關於郭廷亮方面; 至於其他的說是南部的事件是怎麼樣一個計 劃,在這方面,我個人可以說是整個不曉得,但 是對於他們組織的方面,開始的時候完全是一種 連繫,在兩年前,我還在當總司令,因為我感覺 部隊士氣一天一天低落,而同時有自殺的、有逃 亡的、有暴行的,甚至於無所謂,巴不得那一天 脱掉軍衣才好,下級幹部都是這樣想法。所以在 那個時候,我感覺到對反攻大業實在太危險,所 以我在正面方面,跟他們再三的講,在側面方 面,要求他們督訓官以同學的關係、以朋友的關 係,以大家彼此直接接觸,利用這個機會多多勸 勉鼓勵他們,能以大家有什麼過不去的地方,總 是站在消弭於無形,不要大家都走極端,於國 家、於整個的反共復國,有最大的危機,這是當

主任委員問:你在陸軍總司令任內,私人對部隊中一 部份軍官秘密進行聯絡活動,無團無營均派有你 私人的聯絡負責人,尤其是自你於 43 年 7 月調 任總統府參軍長後,你更指派郭廷亮等加強此項 私人的秘密聯絡活動,即你在部隊中形成非法的 組織,對於此點,你覺得你自己是否負有責任? 孫將軍答:對於這一點,我剛才已經說了一部份,就 是為什麼有這個聯絡的動機,至於說無團無營有 私人的連絡,這個是我叫他們去聯絡,並不是他 們無團無營我有一個私人代表,或者有一個人認 識,只是在他們彼此認識之間去連絡,這是我剛 才已經講過的,等到這個連絡就是剛才用意,希 望他們部隊底下有什麼困難,他可以在直接方 面,反映到陸軍總部,假使甚至於對於跟<mark>政工</mark>有 什麼誤會,他們可以加以解釋,同時假使有什麼 個人自殺的、或者情緒不佳的、或者是服務情緒 低落的加以勸勉,假使他們有病的,希望能給予 幫助,物質上不能幫助,精神上可給以安慰,這 個主要的是如此,說是那個團那個營有私人代 表,因為他們這班人太多了,我不是每人都認 識,也沒有見過面,都是我叫他們多方面去連

絡,對於部隊上負責熱心的,都是這樣做,至於 離開陸軍總部之後,我叫他們還是繼續聯絡,為 什麼呢?因為我向來作事是不願意拆人家台 的,我是說我覺得離了陸軍總部之後,好像是看 到他們一天壞一天,這個我是想因為我離開陸軍 總部時,我再三的說陸軍總部是國家的,是在 總統領導之下,無論那一個走了、或者來了,都 是一樣,不要因為我走,你們大家就調差的調 差、不幹的不幹,可是就不管,就是我走,還是 希望你們好,因為這個事情還可以證明從前我在 新一軍當軍長的時候,那在東北正在打仗的時 候,敵人要開始第5次或6次的攻擊的時候,我 要離開,他們無一個人都要離開,甚至於要請 假,我那時候對每一個官兵說,新一軍不是某一 個人的,是國家的,新一軍之能以成名,是大家 的頭顱血汗以及上面的英明指導才有的,現在大 家要走,不是等於一棵大樹大家把它削削砍砍, 連根拔掉,對於國家有什麼好處?所以在那時 候,我就沒有准他們一個人請假,我說假使你們 不經過我同意,你們自己隨便請假,或者跑到後 方來,我一個都不收,所以在那個時候,在東北 下來之後, 總統叫我負責台灣訓練的事情, 總統問我新一軍要不要調幾個人來,我當時報告 說新一軍不是我的,是國家的,我不能在他們打 仗的時候,隨便調人, 總統說你總要幾個基層 幹部,我說我要調幾個學員生過來, 總統就批 了,才調四百個人來,這事有事實的。所以在這 方面,我跟他們也是這樣講,他們連絡沒有中 斷,實際上是等於中斷了幾個月,為什麼呢?因 為他們覺得我走了,大家都灰心,就是好像不願 意再幹了,我再三說你們要為反共為復國只有這 樣子,我們才有出路,我們假使要都是這樣灰 心,我說我們反攻復國還有機會嗎?沒有機會 了,這是我當時和他們講的,關於這個,在組織 方面,真正的組織是沒有的,我是叫他們這樣做的,所以假使這次居然有這樣的變化,當然我要負責任。因為什麼,這是我那時教導無方,我對於他們處置不當,同時我這樣做,我沒有想到,信人,當時我沒有向上面報告,這是我的錯,如何 是我當時在他們陸軍總部第五署輔導督訓小組 那裡頭條文,我也再三指示,要他們這樣子,當 然出了這種事情,我要負責。

- 主任委員問:你在陸軍總司令任內,指定江雲錦等聯絡部隊中軍訓班畢業的軍官,這一舉動,你剛才 說沒有報告國防部,為什麼不報告呢?
- 孫將軍答:我剛才已經在前面講了一部份,就是因為 這個指定並沒有什麼形式,又不是一個小組織, 也不是其他什麼非法的或者像上面禁止的什麼 小組織,完全是一種從側面來幫著這個工作的推 行,也是我要好心切。
- 主任委員問:江雲錦說,43年6月中旬或下旬,當你 快交卸陸軍總司令的時候,你叫他將已經指定的 連絡負責人造了一份名冊給你,你要這名冊何 用?
- 孫將軍答:當時我叫他寫這名冊的時候,主要的是看 他們對這個工作是不是再推動,所以他就寫了一 個很麻虎的名冊,我看了看,也沒有把他當成, 回事,因為我是說你們應當對於那些人連絡,他 是不是負責,你對於大家是不是他這個人負責不 負責,他的能力強不強,你也可以曉得的,所以 我叫他們去那個,但是這個名冊造的很那個,當 時我就沒有去注意。
- 主任委員問:王善從說,你於44年1月間召他談話, 很激烈的說「建議已沒有用處了,現在只有採取 行動才有效」,所以他知道你要掌握力量,就是 準備採取行行動時用的,是否如此?
- 孫將軍答:關於這個話,我沒有講過,我沒有這樣子 說是沒有用處了、採取行動等等,我是有的時

候,或者是對他們年紀輕的人勉勵他們,我只是 說只有大家努力,因為王善從有的時候很消極, 有的時候他說是想不幹了當老百姓去,或者是作 什麼,我說你們大家都不幹了,將來誰去反攻, 你們都是軍人出身,為什麼要這樣子,這一份國 家的力量,國家不可以消失的,總是勉勵他們還 是繼續努力工作。

主任委員問:王善從及陳良壎說,今年(44年)5月 27日劉凱英來台北向你報告郭廷亮被捕消息以 後,你曾對王善從表示還要行動,又劉凱英說你 決定28日下午南下,要他通知吉國輝、趙兩公、 伍應煊等如何如何?29日陳良壎在屏東用與你 約定的暗語和你通過電話,你預備於5月28日 南去做什麼?你如果那天你自己去了,你預備指 示在公路上等你的人作什麼?

孫將軍答:關於這個,講起來比較長一點,關於這個, 第一個關於王善從、陳良壎說是和我說了表示還 要行動,沒有這個事,因為在左營海軍陸戰隊先 有一個演習,從25日起就開始到30日這中間是 個實地實兵的演習,因為美方也是參加的,所以 我想跟整個的這個演習去看看,因為我對於這個 演習很有興趣,有認為很必要,所以我希望早去 看看…所以後來 總統指示說是叫我過兩天,現 在還有事,過兩天一起坐飛機去,那我就告訴陳 **參謀,那天下午我說你今天下午先坐車子去一** 趟,因為這個車子恐怕要兩天,一天到不了,因 為有的時候車子路上拋錨,我說你先去,今天到 台中去憩,明天到那裡,這是派車子這一段,關 於劉凱英他那天到我這裡來,我說你為什麼來 的,他說不是他說是我聽說郭廷亮被捕了,我說 被捕你來幹什麼?他說和我說還有幾個人就是 從前一向需要看我的,他說他想來看我,我說因 為我一向不希望他們很遠的跑到台北來看我,我 就說你告訴他們,我明天也許要坐汽車下去,叫 他們在什麼什麼地方碰頭,這個他有什麼話我可 講的這個時候告訴,因為在這個像剛才講的這幾 個人他們都是下級幹部,他說是,所以說是,但 是後來改變計劃不去了,所以我就叫陳良壎搭這 個車子沿途去告訴一下,說我有事不能來了,我 就是說叫他們在那裡等一下,見一面就算完啦, 並沒有什麼別的。

- 主任委員問:郭廷亮說你曾給他7千元,王善從說你曾給他3千元,田祥鴻說你曾給他4千5百元, 王承德說你曾給他5千元(王承德係受劉凱英之 委託向你取款其中1千元已轉交劉凱英),這都 是事實嗎?
- 孫將軍答:關於這個數字我是記不清楚了,因為從來 我給人家的錢都沒有帳目的,關於郭廷亮,我是 給過他錢的,因為叫他去連絡了,就是講有苦痛 的、有福的、有其他的啦,有什麽小小不然的, 這個1百8十的啦,希望他給他一個接濟,…王 善從呢?因為他要結婚,我送了他1千元,同時 他自己還說他有虧空,他為訓練班這個辦的說是 在伙食上津贴啦、其他這些津贴啦,鬧了虧空, 這是我一次給了他 2 千元,那是在訓練班的時 候,這個對於田祥鴻,他是失業的軍官,他是好 像撒職啦,他那時跑到台北來住在旅館裡,他到 我這裡說沒有錢了,沒有生活了,那時我給了他 5 百元,對於這個王承德,劉凱英這個我沒有, 王承德我給他的,王承德他是一個無職的軍官, 他是因為開頭不知道因為什麼事情撤職,很有幾 個年紀輕的軍官撤職啦,沒有事情作,也沒有法 子生活,他們跑到這裡來找我說是想找個生活, 我說這裡那有事情給你找,他說我們想搞什麼一 個籐子店,作個小手藝,這個我是給了,好像是 雨千塊錢,我說是,他一共有五六個人搞什麼籐 子店,這個我給他的,至於其他的說是這個我不 曉得,因為對於錢的方面,我向倒沒有把錢看在

眼裡,我只要底下有困難,我總是幫助他們。 主任委員問:關於郭廷亮陰謀造成兵變一事, 是 完、江雲錦、王善從、陳良燻、田祥鴻等異同 聲指你不僅參與該項陰謀,且似居於主謀的 一本會則尚未發現出自你本身而有關你為 時期,他們敘述年來多次與你談話情形, 一類,其中許多情節,可以互相印證, 時期,其中許多情節,可以互相印證。 出自虛構,你可能不知郭廷亮之最後企圖, 出自虛構,你可能不知 對你的部屬們數月以來正醞釀一項不 大 動,則想非全不知情,何以你既未舉發?亦未採 取有效之措施,予以制止?

(20)44年9月19日,九人調查委員會座談會,副 總統陳誠說明略以<sup>65</sup>:

<sup>65 44</sup> 年 9 月 22 日《蔣中正日記》「調查會對孫本人正式審問已畢,被承認其知情不報與責任重大,但其仍狡辯為用心甚苦與忠貞不貸之歷史,以期逃避其罪行之意甚明也。余以為其供詞全部之是非虛實不甚明白,應徹底澄清。至處治寬嚴則另一問題耳。孫案要點:甲、所謂下級軍官待遇、出路及不滿政工等問題,明為其授意製造鼓惑與刺激之事實,而各犯無論其口供與內心毫無此種影像,此為製造事端而虛構之真象;乙、孫之企圖在造成其個人勢力,建立私黨,實不脫往日軍閥擁兵自衛,置國家生命於不顧,更置此反共抗俄一髮千鈞之危機於度外;丙、因之不擇手段(一念之錯),雖為匪諜謀利用,甚至作其工具而不加審察矣;丁、明知其幹部叛變陰謀不加制止,無勸止之任何言行,而據王(善從)等供詞,彼等反勸止孫之行動,然對此不忍再加深究矣。」

- 第一、關於郭廷亮,孫將軍不知道他是匪諜,郭廷亮自己 也沒有說孫知道他是匪諜,其他5人也沒有說孫將軍 知道郭廷亮是匪諜。現在只要證明郭廷亮是匪諜就夠 了,不一定要孫將軍承認他知道。誠如亮老所說,這 問題的答復已經夠了。
- 第二、關於**聯絡組織**,他沒有否認,但他說動機不是壞的。 然而結果卻是壞的,就是有了因,才有這個果。這一 個問題也夠了。
- 第三、不法行為,剛才亮老分析三個問題。苦諫與兵諫不同,苦諫是包圍官邸後,他一個人進去陳述意見,兵 諫不同,兵變更重。這些確實沒有什麼證據,僅僅只 有幾個人的供詞,最靠得住的,不過郭廷亮一冊日記 本,是不是根據這個就可以把他拉到兵諫的主謀地 位?

總統對於孫將軍已經有了兩個處置:一是照准他引咎辭職的請求,一是照准他查處的請求,組織調查委員會,我們調查報告提出,最低限度要能印證這兩個處置罰當其罪。如果我們所調查的情節連「免職阻准」的證明都不夠,那是不好的。至少我們所調查他的責任與罪名比「免職」重一點,才能對內對外有個交待,才能符合一級統寬大的德意。我們推定也好,認定也好,判定也好,如果輕於總統已經作了的處置,是不好的。在這一級,也是不好的應該效慮。郭廷亮是匪諜,負的責任是兵變,也則我有企圖,雖利用孫將軍作兵運,但是沒有成功,因此,不可以將「兵變」加在孫立人將軍或者江雲錦等五個人身上。

對於聯絡,他大部份承認了,但他說動機是善良的, 而得到這個結果,他願負責任。到底弄出了什麼事?他 並沒有說,但我們問的就是這幾件事,也可以說連「兵 變」也包括在內。我們究竟課他以什麼責任,應得何罪? 他要比「免職」重一點,從寬不從寬是 總統的權,我 們了解,總統是寬大的。

各位法律專家,希望你們幾位再費神研究一下,如果 罪則已夠,不必再加重,不必將孫將軍引到兵諫兵變上 去。老實說,以今天的台灣,還說有人弄兵變,這對於我們不是體面的事。

- (21)44年9月22日,<調查委員會顧問及協助委員工作人員會議>工作小組開會討論,擬再向 孫立人將軍詢問幾個問題,並以書面方式提出 。(見九人調查委員會第7次會議速記錄)
- (22)44年9月24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7次會議 討論事項:根據對孫立人將軍詢問之結果,經黃委員少 谷與王委員雲五暨謝冠生、黃伯度兩先生,以及有關諸 先生交換意見,擬具再向孫立人將軍擬提出之書面詢問 事項五則,敬請討論。又本會有關諸先生尚有個別增擬 之書面詢問事項兩則,一併提出核示案。 決議:
  - 一、本案保留對<mark>孫立人</mark>將軍應否再提書面詢問,暫時不 作決定。
  - 二、調查報告書,應即根據調查結果著手編擬,推定由 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暨謝冠生先生等會同研商 起草。
- (23)44年10月5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8次會議
  - <1>奉總統交下國防部俞部長大維、彭參謀總長孟緝於本年8月15日會同報告關於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之簽呈暨偵查報告書,請鑒察案。
  - <2>討論事項: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謝冠生先生 會同,擬就調查委員會報告書<sup>66</sup>草案,提請討論核 定案。

決議:本委員會報告書草案全文修通過,仍請王委員寵惠、俞院長鴻鈞再就本報告書文字方面細加審酌,以書面提供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謝冠生先生商同彙整,經由主任委員之核可,即將報告書繕正連同全部附件呈報

56

<sup>66 44</sup> 年 10 月 4 日 《蔣中正日記》「上午審核孫案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全文大體尚可,雖其對孫主謀報告部分未能澈底詳照處之,都在避重就輕,為孫脫罪。午約辭修、岳軍來談此案與解決要旨。」

總統67。

本委員會報告書全文(不包括附件)請外交 部沈次長昌<u>煥</u>交妥人趕速譯成英文備用。

- (24)44年10月8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9次會議
  - <1>本會報告書應否以抄本(不包含附件)一份,送達 孫立人將軍,敬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 <2>本會報告書抄本,應分送本會委員各一份。分送各委員之抄本應完全照呈總統之正本抄錄,由各委員密存備查。至於備作發表時採用之報告書抄本,對於軍隊番號(如第九軍、第十軍、四十九師)以及重要地名(如虎頭埤)等為保持軍事上之機密,概以「XX部隊」或「XXX」等符號代替。
- <3>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對工作小組之評價:「我以總統府秘書長的地位向各位致謝,這件事是應該總統府辦的,尤其事務方面的事,許多的文件,漏夜趕辦都是少谷先生督飭行政院的同仁辦理的。伯度先生參加工作小組,除了為本府將來處理本案有便利外,對於這件工作沒有盡什麼力,我們沒有花錢,而把這件事辦好了,特向少谷兄和各位工作的先生表示謝意。」
- (25)44年10月20日<sup>68</sup>,總統令,茲據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誠,委員王寵惠等呈報澈查結果,一致認定該上將不知郭廷亮為匪諜,尚屬事實,但對本案有其應負之重大咎責,姑念該上將久歷戎行,抗戰有功,且於該案發覺之後,即能一再肫切陳述,自認咎責,深切痛悔,茲

<sup>67 44</sup> 年 10 月 7 日 《蔣中正日記》「對孫不付軍法審判而即免職,似無此法力可覓也。 孫案調查報告書盡一晨之力,評(詳)加審核指正後,對於第二步處置與明令頗費斟酌。如其處治太輕,則對一般將領未能心服也。 如依法懲治,則應免官判刑,對國際與論甚多顧慮也。應嚴密考慮再行決定。」

<sup>68 44</sup> 年 10 月 20 日《蔣中正日記》「朝課後記事。九時入府與岳軍商討孫案命令與調查報告文案之斟酌畢。召見調職人員八名後召集陳、張、俞、黃等研討孫案各文字作最後之決定。始對命令中"自新"與報告書中之"苦諫"字樣批加修正。因其無他適當字樣替代,故仍未改也。」

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 致,以觀後效,此令。<sup>69</sup>

- 2、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期間,國內外與情發展情形:
  - (1)44年8月20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蔣廷獻於紐約)第400號19日機字第3608號44.8.19發電-44.8.20收電 (極密)台北外交部葉部長鈞鑒:星期二下午職與霍華德<sup>70</sup>之談話,聞昌煥兄已電呈,今晨彼理共歷密商稱經考慮後,彼認為如免職之命令,與處理共歷密商稱經考慮後,彼認為如免職之命令,與處理共歷陰謀份子之命令同時發表,美國與論將疑我無端以共黨嫌疑加諸免職者,反應將不利於我,彼建議將兩者分別處理,職告以政府本無意加以通匪罪名請放心處理,職告以政事務,無論我政府如何處理,其國人民不致干涉,亦不致變更美政府對我在條約上應盡之義務,但此案可能影響美國人士對我情感,彼願盡其所能減少反感,但請我謹慎處理謹報。
  - (2)44年8月21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顧維鈎於華府)第857號20日機字第3633號44.8.20發電-44.8.21收電 (極密)台北外交部葉部長並請轉呈。今晨訪晤雷德福<sup>71</sup>上將、HEDDING(按:暫譯赫定)海軍少將在座懇談一小時,將馮(按:指孫立人)案詳為說明解釋,並謂此案之發生與我政府一極困難之問題,故處理特別慎重,緣我政府對馮素甚倚重,但案情重大,不便久懸,總統所頒命令,曾經慎密考慮,且委員會人員悉我中樞大員,品學經驗均屬高超,必能秉公據實調查。雷答:彼認為此案甚為不幸,並謂彼知馮為

<sup>69 44</sup> 年 10 月 21 日 《蔣中正日記》「朝課記事十時前入府,岳軍來談。孫立人昨夜本約其見記者,今晨忽稱病不見。據王(黃)伯度見孫後,以肚瀉甚烈,實有病,問孫對報告書如何感想,彼連稱醜極醜極,但其對調查會報告第五章負責以罪議惟輕之意見甚感動。」
70 美國眾議員沃爾尼·E·霍華德 (Volney Erskine Howard)。

<sup>71</sup> 海軍上將,亞瑟.雷德福(Admiral Arthur W. Radford),42年8月15日~46年8月15日擔任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Chairman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縮寫:CJCS),是參謀長聯席會議的首長,也是美國法定最高級別的武裝部隊軍官,是美國總統、國防部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國土安全委員會的首席軍事顧問,相當於部分國家的總參謀長。雖然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的職位最高,但並沒有作戰指揮權,是總統和國防部長行使軍事指揮權的助手。(摘自維基百科)

我國能將之一,愛國心誠,忠於總統,一旦有事必能 立功,但其對我軍隊情形頗多不滿,而平時說話亦不 謹慎,雷對調查委員會之人選認為優越,深表佩慰, 但以為調查範圍不宜限於馮本人一案,而宜推及其不 滿之根由,據彼所知我軍隊升遷,並不必以才能經驗 為準,而往往根據政治關係,因此不能使軍心穩定, 否則何以願從馮企圖兵諫者,竟有一百餘員之多彼迭 據美軍界人員報告之我軍隊中政工人員,頗招軍中疑 懼,長官實權反落於政工代表之手,從前蘇聯亦採此 制,嗣因蘇芬戰事,發現戰將無能,故於第二次大戰 時廢除此制,假如此次調查馮案結果,能將政工問題 改善,則雖馮氏遭受譴責,不克再在我軍中服務,然 為我全部軍心與能力著想,尚可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 。彼又謂:彼對此問題所表示之意見, 迭經面告我總 統採擇並非今日一實之感想云彼對我總統苦心處理 此案,以求完善,深表同情並囑轉陳葉部長。

- (3)依 44 年 8 月 22 日《蔣中正日記》所載:「雷德福<sup>72</sup>對孫案表示不滿,仍歸咎於政工制度對將領之牽制與監察一點,此乃美軍即對孫之偏見與共匪之心戰,已深入腦中,牢不可破,實非言詞所能改正,應待今後事實之證明而已。由此可知初自,美聯合參謀對我九個預備師成議之違反,乃與孫案有關也。幸而務之謀叛事實俱在,而且人證充足,至於今後美國將因此而變更其對我政策否,則不必深慮。以此事考慮已周,所謂窮理知本,集義養氣,甚覺自得。否則軍隊基本為美遷就人事,而將永遠動搖矣。」,足認前項外電業已呈報總統蔣中正。
- (4)44年8月21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顧維約於華府)第861號22日機字第3651號44.8.22發電-44.8.23收電台北外交部務案發表後,此間僅載我方發布各消息尚未置評,前今兩日時代雜誌及霍德華系報紙曾來電話詢問案情,後者似著文評論之意,經告以孫因過

<sup>72</sup> 同上註。

失及**調查委員會**各委員聲望顯著,必可秉公澈查,勸 其審慎置評,餘續電呈。

- (5)44年8月23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紐約)第402號22日機字第3649號44.8.22發電-44.8.23收電 (極密)台北外交部葉部長關於馮案,蔣代表於上週自華府返紐後,曾與適之先生詳談,煥因政府既決定20日公佈,乃於20日清晨趕來紐約,先與蔣代表及平群、源卿商討應付此間報界之方法,午間請蔣代表陪同往謁適之,即邀其至蔣代表寓午膳,煥除面遞書信外,並將馮案始末及政府鄭重處理之態度,詳為說明,茲歸納適之反應如下:
  - <1>此案在此間必然引起不良之反響,且在美友內心所生之反感,恐較報紙之批評尤為深遠似宜特予注意。
  - <2>自白書一類文件不能作為充分之證據,惟表示願詳 閱有關各項文件,以資參考。
  - <3>被預料台北報紙必將主張軍法,從事嚴厲處罰,經國兄所控制之報紙,必然如此主張.

與因覺其反響不佳,未與多辯,惟懇切解釋政府中決無任何人想藉端陷害馮君,及如何鄭重處理之苦心,現渠已離紐度假數日,與擬俟其返紐後再行約談一次,謹報請鈞察。

- (6)依44年8月24日《蔣中正日記》所載:「與岳 軍談孫案,及紐約時報記者昨晡與孫單獨談話二小時 余(餘),此李普門<sup>73</sup>最為麻煩者也。」,顯見於 44 年8月23日,紐約時報記者與孫立人將軍單獨 談話。
- (7)依44年8月26日《蔣中正日記》所載:「華盛頓每日新聞昨日下午報告發表,關於孫案之記文,以此為有意預謀並謂恐有宮廷關係之存在,顯系指經兒之所為。此種荒誕不經出於其他反蔣派如郵報等之言論,而惟出於其素稱為宋、蔣者霍華德系<sup>74</sup>之極殊此

<sup>&</sup>lt;sup>73</sup><mark>李普門(Walter Lippmann,又稱李普曼)</mark>,美國著名新聞記者及政論家,曾撰《論中國問題》。 <sup>74</sup>斯克里普斯-霍華德報系(Scripps-Howard Newspapers),美國報業集團之一。

不料,而且事前對往早有關照也。可知美友之難交, 其不問事實而一以衝動感情與主觀從事,能不戒懼乎 哉。」,足認前項外電就美國相關報導,業已呈 報總統蔣中正。

(8)44年8月28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 紐約)第410號27日機字第3749號44.8.27發電-44.8.28 收電

台北外交部,職接奉總統 8 月 23 日電,即多方設法探詢蔡斯將軍<sup>75</sup>行址,至 26 日始探悉蔡斯將軍現居德薩斯州之聖安陀里阿家鄉,其夫人病況近益趨嚴重,現職已與約定於 29 日晨離紐約首途該地訪晤,職將於當日下午 3 時左右到達蔡斯將軍處晤談後,再予當日下午 8 時續飛墨京,總統電囑各節自當切實遵辦,敬煩轉陳總統訪晤蔡斯將軍經過詳情容續陳。

(9)44年8月30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 紐約)第411號29日機字第3767號44.8.29發電-44.8.30 收電

.

<sup>75</sup> 蔡斯(William C. Chase),40 年 4 月 23 日至 44 年 6 月 27 日擔任美軍顧問團**首任團長。於 43** 年 1 月間曾來函反對軍中政工制度,而轄下美軍顧問團副團長兼陸軍組組長麥唐納(MacDonald)將軍,更與蔣經國激辯軍中政工制度。

度,其初步反響並不過於激烈,相當時期發展殊難預測,恐須視我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如何以為斷,查聯合國大會開會在即,調查報告何時發表,方能避免在討論我國代表權時,發生對我不利之影響一點,似官審慎考慮。

(10)44年8月30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劉馭萬 於紐約)第412號29日機字第3768號44.8.29發電-44.8.30 收電

台北外交部部長鈞鑒:沈次長已於今晨動身赴墨京,臨行囑轉報下列各點:

- <1>被定9月1日晨離墨京赴羅安琪,3日晚離羅安琪 赴金山,4日赴西雅圖,5日晚離西雅圖赴東京, 將於10日前返抵部。
- <2>被初抵紐約時曾與胡適之先生晤及惟以時間匆促未克暢談.沈次長原擬於離紐前,再訪胡適之先生長談一次,惟以胡適之先生因事外出,迄未返紐,沈次長又與蔡斯將軍有約不能留候,故未果願,謹聞。
- (11)44年8月30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 於墨西哥)第303號1日機字第3854號44.9.1發電-44.9.2 收電

台北外交部部長,並請轉呈總統鈞鑒,職昨日下午3時自紐約飛抵桑多尼市,蔡斯將軍、毛領事雲安、胡領事世勳,均於機場迎接,當即驅車前往蔡氏寓所,轉達總統德意,蔡氏對總統及夫人對其夫婦之關懷,深表感激,據告其夫人病況較前尤重,惟拖延時日而已,現已移居療養院不便見客云云,職當囑毛領事雲安贈花蔡夫人致意,又職曾將孫案詳情告知蔡(斯)氏彼表示:

- <1>本案原有所聞,今承詳告內情,不勝感激。
- <2>美國防部官員多對我國情認識不夠,致頗多誤解, 誠屬憾事。
- <3>孫不自檢,自毀前途,被深失望。
- <4>彼目前發表言論,均須經美國防部核准,殊難為此

事作公開表示等語,職調對其處境甚為了解,惟仍 請其相機向美友人酌加解釋,乃於 8 時續飛墨京, 於午夜抵達。

(12)44年9月6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 於金山)第381號5日機字第3896號44.9.5發電-44.9.6 收電

台北外交部葉部長密,昨晚與柯克上將<sup>76</sup>夫婦敘 餐,渠對孫案關切,並謂此間傳聞多不利於我之猜 測,經煥詳述該案經過後,彼認為我政府處置公正調 查委員會人選適當,渠樂得此種真確消息,此後當可 隨時向有關方面解釋,並稱渠已為柯立愛雜誌撰一專 文題目為克里門宮何以要攫取金門,以闡明金門之戰 略重要性,渠在該文中指出自純軍事觀點,言敵人可 能於今年 10 月 1 日進攻金門,該文將於 9 月下旬刊 出囑為轉陳等語謹報請鈞察。

(13)44 年 10 月 20 日,總統府秘書長張群電報外交 部長葉公超、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蔣廷黻

華盛頓顧大使並轉公超、廷黻兩兄,孫案調查委員會澈查結果,一致認定孫不知郭為匪諜尚屬事實,但對本案實有其應負之重大咎責,呈奉總統念其抗戰有功,且能肯切承認咎責,深自痛悔,特准予自新,不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已定今日午後,並同報告書發表,詳由昌煥另電 弟張群酉哿(駐美大使館轉)

# 3、幕僚機關相關配合事項:

(1)44年9月2日,黄少谷致函彭總長孟緝:

<sup>76</sup> 柯克 (Alan Goodrich Kirk, 1888 年 10 月 30 日—1963 年 10 月 15 日),美國海軍退役上將及外交官,1944 年 6 月 6 日諾曼第登陸第一天時,在奧古斯塔號重巡洋艦上擔任海軍高級指揮官,之後擔任美國駐法海軍(U.S. Naval Forces, France)司令官至 1945 年為止。1946 年以上將之階級退役。展開了他的外交生涯, 1946 年—1949 年在布魯塞爾兼任美國駐比利時大使/美國駐盧森堡公使、1949 年 7 月 4 日—1951 年 10 月 6 日至莫斯科任美國駐蘇聯大使、1962 年 6 月 7 日-1963 年 1 月 16 日至台北任美國駐中華民國大使。柯克於 1952 年 2 月上任在美反共組織「美解委」(Amcomlib)第 2 屆會長,並以前美國駐蘇大使身分赴紐約和慕尼黑等地督導了流亡者組織,這些人士後來構成了自由歐洲電台的骨幹員工。(摘自維基百科)

立人將軍主持軍官訓練機構之經過;2.孫將軍重視搜索夜戰等特種部隊之訓練而未繼續實施之原因;3.孫將軍設立入伍生總隊.女青年大隊及幼年兵總隊之用意及須予「撥編」之原因;4.孫將軍制定新軍歌及新軍徽之經過及須予「禁唱」「禁用」之原因。

- <2>匪諜郭廷亮來台後,曾在那機關受訓,及供職各該機關之全名(「軍官團」「軍訓班」「入伍生總隊」等簡名,對於不熟悉軍官訓練經過之人,不易了解其相互間之關係)據請惠飭查示。最好仍將匪諜郭廷亮之詳歷抄示一份.作草擬調查報告時參考之用
- (2)44年9月9日, 黃少谷致函彭總長孟緝:關於前第四軍官班畢業軍官之所設「學籍問題」其詳情如何?應如何說明?又同此一問題近已解決,其解決辦法如何?擬請吾兄惠予詳示,以便提供調查委員會編擬「調查報告」之參考(並非一定要用是項資料但是必須明瞭情況)為荷。
- (3)44年9月17日,國防部參謀總長彭孟緝致函黃少谷 (復 44.9.9 黃少谷函詢):關於加強陸軍基層幹部教 育,統一軍官學籍案,業經本(44)年度國軍復興會議 通過茲將辦理情形奉復如次:
  - <1>國軍軍官以往未曾接受正式軍事基礎教育,而現已充任兵科軍官職務者,為顧及其未來之發展與士氣,原則上已決定由陸軍官校予以補訓4個月後,一律比照改敘為軍校各正期學籍,爾後在晉升與進修上,均與軍校正期畢業人員同等待遇,現此項改敘學籍實施辦法,本部正積極研訂中。
  - <2>此項軍官之補訓,業經本部於8月27日令由陸軍官校負責籌辦,第一期預計在本(44)年10月20日以前開訓,召訓對象為第一至九軍官訓練班各期畢業人員及政工人員,第四軍官訓練班列為優先召訓,其名額暫50%,其他各班畢業人員佔40%,政工人員佔10%,至爾後之補訓,俟改敘學籍實施辦法頒布後,當按需要辦理。

- (4)44年9月17日,國防部參謀總長彭孟緝致函黃少谷(復44.9.2 屬查事項)
  - <1>孫立人將軍主持軍官訓練機構之經過:
    - ①第四軍官訓練班成立緣起
    - ②第四軍官訓練班辦理經過
  - <2>務將軍重視搜索夜戰等特種部隊之訓練而未繼續實施之原因:
    - ①搜索訓練。
    - ②夜戰訓練。
  - <3>孫將軍設立入伍生總隊、女青年大隊及幼年兵總隊 之用意及須予撥編之原因。
  - <4>孫將軍制定「新軍歌」及「新軍徽」之經過及須予禁唱禁用之原因:
    - ①制定經過。
    - ②禁唱禁用之原因。
  - <5>匪諜郭廷亮受訓及供職各軍事學校、機關、部隊之 全名詳如於該犯之官籍表。
- (5)44年9月22日,黃少谷致函彭總長孟緝:調查委員會對孫立人將軍詢問關於「進行聯絡」之事孫將軍之答覆中,略稱:「當時沒有向上面報告,這是我的錯,但是陸總第五署督訓小組條文,再三指示要他們這樣做的」等語,在孫將軍任陸軍總司令時總司令部第五署督訓小組之職掌如何?有無具體條文規定?陸軍總司令部以及該司令部第五署對於督訓小組與對督訓官指示任務時,有無再三指示諸如辦理聯絡或注意聯絡等公文書,擬請惠飭密為查明詳示為荷。
- (6)44年10月7日,黄少谷致函沈次長昌煥,略以:
  - <1>調查委員會在調查過程中,有關進行事項以及先後所奉上之各項文件篇帙繁多,在保密方面,基於委員會8月30日第二次會議中商獲之可能自應分負其責,共同信守,茲以調查工作已告結束,除分函諸委員先生暨與會諸先生,將所有國防部於8月30日提送之全部案情文件及9月5日續送之案情文件,請於10月8日下午5時舉行第9次會議時攜帶到

會,以便轉送國防部收回。

- <2>至於調查委員會先後所分送之各項油印文件,以及 議事日程、會議紀錄等件之處理,並經建議請加以 檢查或自行銷燬或將全部文件詳列清單一併送交, 以便由會予以銷燬外,據國防部兩次提送之全部案 情文件已由薛毓麒兄全部交回。其由調查委員會所 分送之上述各項文件,據薛毓麒兄面告均擬存部併 查(並據薛兄稱此類文件存於時次長昭瀛兄處),特 將處理意見專函奉告。
- (7)44年10月8日,黃少谷致函沈次長昌煥,略以:前調查委員會舉行會議時曾將報告書草案請 兄(按:沈昌煥)指定妥人趕譯英文備用(不包括附件),此項報告書草案之文字業經亮疇、鴻鈞、雲五諸先生細加審酌修改並再經弟(黃少谷)整理就緒,茲附上修正後之正式報告書油印本一式兩份,又日前奉上之報告書草案知已開始翻譯,為便譯之查對修改譯文起,見茲將修正之原稿一併附奉敬祈 詧入轉請趕辦為荷。
- (8)44年10月8日, 黃少谷致函沈次長昌煥, 略以:昨日上午奉上之報告壹抄本一式兩份及原稿(修正本)一份計荷詧入,昨日下午五時開會時,又經修正數字(繕誤之處又經校閱更正),茲特再檢奉最後之勘正本一份(修正及更正之處均用紅筆在頁首圈出並將該頁摺疊),敬祈詧閱轉請執筆翻譯之先生照改為禱專此。(案經沈次長昌煥交許司長紹昌"遵照改正)
- (三)國防部等組成跨機關「專案研究組」,就九人調查 委員會之調查,所為之相關作為:
  - 1、查44年8月20日總統令「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 案引答辭職,並請查處,經予照准免職,並派陳 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 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組織調查委員會,以陳 誠為主任委員,秉公澈查」。該九人調查委員會主

<sup>77</sup> 許紹昌,當時任外交部北美司司長。

2、卷查44年8月20日總統令,就孫郭案組成上開九人調查委員會,秉公澈查之前,經層峰<sup>78</sup>指示即有當時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陳大慶奉命成立「專案研究組」(成員有:國防部情報局局長毛人鳳、國防部總政治部<sup>79</sup>副主任蔣堅忍、陸軍總司令部政治部主任高魁元、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司法

<sup>78 「</sup>**層峰」指示成立**之專案研究組主席為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陳大慶;成員有國防部情報局局長毛人鳳、國防部總政治部副主任蔣堅忍、陸軍總司令部政治部主任高魁元、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常明專案小組負責人)毛惕園、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副局長魏毅生等人,足見「**層峰」層級之高**。

<sup>79</sup> 民國 14 年 7 月,國民政府成立軍事委員會,下設「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正式成為國軍政工體制的最高主管機構。15 年 2 月,軍事委員會頒《國民革命軍黨代表條例》、《政治訓練部組織條例》,為政工制度明訂組織法規。國民革命軍北伐期間,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增設「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17 年 2 月,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大本營第六部及訓練總監部國民軍訓處三機構併編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39 年 4 月政府播遷來台後,國防部政工局又擴編為「國防部政治部」,由蔣經國擔任主任(39.3.25~43.6)。40 年 5 月,改為「國防部總政治部」,並成立「政工幹部學校」(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43.7,蔣經國轉任國防會議副秘書長,總政治部主任由張彝鼎接任,蔣中正下達親筆手令表示:「國防部總政治部的一切任務,仍由蔣經國全權督導。」(摘自維基百科)

行政部調查局長魏報生等人 (13日召開第一次負責務 (13日召開第一次保育、 (13日召開第一次保育、 (14年)、 (15年)、 (154) (154)

專案研究組「配合」九人調查委員會相關作為紀事表

時間	九人調查委員會	「專案研究組」會議紀錄
•	707年91年 文 只 日	
44.8.13		「專案研究組」第一次會議
		時間:44.8.13.下午4時
		地點:劍潭草廬
		主席:陳大慶 紀錄:宋公言
		出席人:蔣堅忍 毛人鳳 高魁元 陳大慶
		毛惕園 宋公言
		主席報告
		為徹底了解務XX之周圍另外有無匪諜潛
		伏,使本案獲得更進一步之進展,特成立
		專案研究組.召開第一次會議
		決議事項:
		一.本會議負責政策之研究,原來之專案組
		負責執行,如人犯之審訊、資料之提供
		等
		二.人犯之逮捕屬於軍人身份者由總政治
		部承辦,以總長名義下令逮捕,屬於非
		軍人身分者由 <b>安全局</b> 通知 <b>保安司令部</b>

時間	九人調查委員會	「專案研究組」會議紀錄
		執行
		三.各單位有關專案之資料,均送專案組集
		中,如須增加人員時,由情報局及總政
		治部調派。
		四.應予逮捕者:
		1.羅澤潤-第二軍團上校副參謀長,與孫
		經濟關係密切,即由總政治部
		根據陳良燻之供詞逮捕交專案
		組審訊。
		2.袁子琳一陸總附員,原係陸總一署副署
		長,22 年在江蘇沛縣充小學教
		員與校長苗敬一教員郭影秋等
		三人,曾因共黨嫌疑被捕釋放
		後即投入稅警團充文書上士.又
		介紹苗敬一充稅警團指導員.該
		苗現在匪方工作.郭影秋於抗戰
		時期曾充匪方某縱隊司令,袁
		係務提撥至上校副署長,與孫
		關係密切,即由總政部簽飭陸
		總逮捕送專案組審訊。
		3.雲 鎮-現任陸總通信處副處長.根據39
		年曾私設電台為孫立人與美國
		通訊,即由總政部飭捕交專案
		組訊辦。
		4.王景佑-孫之族妹丈,原係陸總上校附
		員兼誠正中學校長,現專任陸
		總附員,根據民 15.16 年間曾在
		北京師大參加「民先」組織.19
		年 6 月曾在安徽宿松領導農民
		暴動,來台後言論亦多可議.即
		由總政部簽飭陸總捕交專案組
		訊究。
		5.孫克剛 - 孫立人之姪, 陸總辦公室少將
		主任,根據獲案人犯陳良壎、
		王善從、江雲錦等之供詞均已
		證明孫克剛知悉此項陰謀叛亂
		之案情應予捕辦,即由總政部
		簽飭陸總捕交專案組訊辦。
		五.應予偵察監視者:
		1.陳石孚一陸總少將待遇參議,孫之清華
		同學住北市建國北路 94 巷 28
		號陸總宿舍,與 <mark>吳</mark> 逆國 <mark>楨</mark> 及葉

時間	九人調查委員會	「專案研究組」會議紀錄
		部長公超時有往還,由陸總偵
		監。
		2.梅汝璇-梅匪汝璈之弟,現任陸總辦公
		室組長,多為孫作個人宣傳活
		動,由陸總偵監。
		3.周思信一陸總軍醫處長.據匪嫌陳月清
		供:周原係中航公司醫師.39年
		1月曾隨公司投匪去廣州.一.二
		月後即調回港服務.與孫立人係
		清華同學
		4.潘申慶一陸總雇員,孫之舊部.39年因李
		朋案涉嫌被捕.判有期徒刑 10
		年,為 <b>孫立人</b> 力保獲釋。
		5.徐佛觀一住台中,非軍人身分由安全局
		通知有關單位嚴密偵監。
		6.張佛千一由安全局通知有關單位偵監。
		7.王作民一曾任陸總特勤處長,曾因貪污
		案為軍法局傳訊,案交陸總軍
		法處訊辦,由陸總偵查監視。
		8. 孫克寬一孫立人之堂姪,現任屏東中學
		教員.視高良佐案訊問情形決定
		是否逮捕.由安全局通知保安部
		<b>偵監。</b>
		9.辛鍾瑜一現任第二廳第四組組長,曾任
		第四軍訓班副主任.與孫有歷史
		關係.由總政治部負責偵監。
		六.應予調查訪問蒐集資料者:
		10.葉鏡元-住屏東.相當於孫之辦公室主任,曾被孫誤認為中央派來之
		「特務」.查該員與葉成友善,
		由總政治部物色適當人員進行
		調查訪問以蒐取有關孫之資
		料。
		11.董嘉瑞一住屏東.湖北人與周力行.龍國
		<b>约</b> 等友善.由總政治部物色適當
		人員進行調查訪問以蒐取有關
		孫之資料。
		12.劉德星-曾任陸總副參謀長,現在國防
		大學受訓由總政治部物色妥員
		進行調查訪問以蒐取有關務之
		資料。
		七.應予調職監偵獲逮捕.俟請示後執行處

時間	九人調查委員會	「專案研究組」會議紀錄
		理者:
		林文奎-現任第一軍團副參謀長.言論對
		政府不利,對孫案所知亦不全.
		對該員之處理辦法有二:(1)調完
		職後偵監,由陸總 <mark>高</mark> 主任洽請 <mark>黃</mark>
		總司令辦理;(2)由總政治部簽飭
		逮捕交專案組訊辦。
44.8.17		「專案研究組」第二次會議
		時間 44.8.17.上午 10 時
		地點 劍潭
		主席 陳大慶 紀錄 宋公言
		出席人毛人鳳 蔣堅忍 高魁元 魏毅生 宋
		公言
		主席報告
		1.上次會議擬逮捕的袁子琳.王景佑.雲鎮.
		<b>孫克剛.羅澤潤</b> 等 5 人,奉指示暫緩逮捕 以配合本案之政策,目前可用偵察監視
		等方法以多了解其幕後詳情。
		2.張伯衡(係張葆恒之誤)由專案組向陳
		良壤訊明其與豫之關係.並已著出入境審
		查處查告其在港之住址。
		3. 孫××曾保過那些人出入境,已著保安部
		出入境審查處任利處查報。
		共同的意見:
		1.原擬逮捕之袁子琳.王景佑.雲 鎮.孫克
		剛.羅澤潤等 5 人,暫不逮捕以配合本案
		之政策。
		2.由情報局負責綜合研究者7人:孫克剛。
		孫克寬.張葆恒.高良佐. 王景佑. 徐佛
		觀。陳石孚
		3.由陸總高主任負責偵察監視者:
		胡英傑-第二軍副軍長 袁子琳-陸總附員
		<b>衣丁琳</b> 一座總附貝   <b>雲 鎮</b> 一陸總通信處副處長
		林文奎-二軍團副參謀長
		<b>林义</b>
		室組長
		<b>鄧超</b> 一台南師團團長
		段班鑫一步校補給處長
		葛南杉一前八十軍副軍長

時間	九人調查委員會	「專案研究組」會議紀錄
		周振綱-前八十軍參謀長
		謝榕礎一第四軍團長現在國防大學受訓
		田世英-陸總前第一署前署長
		王景佑一陸總附員
		<b>孫克剛</b> -陸總辦公室主任
		孫克寬一陸總附員
		陳石孚一少將待遇參議
		周思信一陸總軍醫處長
		潘申慶一陸總雇員
		董嘉瑞一陸總前副總司令
		劉德星一曾任陸總副參謀長.現在國防大
		學受訓 4.由調查局 <b>魏</b> 副局長負責偵察監視者:
		4. 田嗣旦同 <b>姚</b> 毗向校貝貝俱祭监仇省· <b>王國華</b> 一高雄港務局長
		<b>舒適存</b>  駐碧潭戰技會委員
		· 沈遵晦-內政部電影檢審處處長
		5.現已逮捕之人犯而有軍人身份者,除郭
		廷亮已通知步校先行辦理停職外,餘均
		臨時調為附員以維其眷屬生活,由總政
		治部簽辦。
		6. 第二軍團副參謀長羅澤潤貪污案,安全
		局已批准情報局訊究,可由情報局報請
		國防部扣交軍法局訊辦(逮捕及審訊之
		技術問題由情報局與總政治部商辦)。
		7.屏東地區有設小組對可疑人員偵監之必
		要,由情報局派員設置。
		8.據報:37 年 <b>李明楊</b> 曾來過台灣屏東見孫×
		×,由專案組問陳良壎查證。
		應說明兩點:
		1. 偵報書有對外之用意。總統官邸何以未 說明,應捕而未捕者仍有若干人應說明
		2.談報告書時相機加以說明
		調查時嚴密偵監,以暫不逮捕為原則。
		(針對九人調查委員會部分) <sup>80</sup>
		集中力量應付調查委員會,促委員觀念明

<sup>80 44</sup> 年 8 月 17 日,由國安局副局長陳大慶奉命組成「專案研究組」在 44 年 8 月 20 日總統令就孫郭案組成九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前,即預先開會討論:該小組除集中力量應付調查委員會,並擬定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之調查方式,宜以不找人犯談話為原則,可多看案卷,聽報告,聽錄音;或委託有關機構與人犯談話;並先研究出調查方式,透過副總統陳誠或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傳達給九人調查委員會。並擬請參謀總長彭孟緝指派專案組之人員,擔任九人調查委員會之秘書業務。

時間	九人調查委員會	「專案研究組」會議紀錄
•		断。
		<b>委員以不找人犯談話為原則,可多看案</b>
		卷,聽報告,聽錄音
		可委託何機構與人犯談話
		應先研究調查方式,透過黃少谷或辭公
		總長可指派人(專案組的人)擔任該會之
		秘書業務
		(1)調委公布罪狀,早日處理
		(2)雖不能公佈.但可利用組織多方面.從口
		頭上宣布,尤對軍中除文告外,方針之
		指示應有。
		對調查委員會
		宣傳一安軍心、輿論 文件只一個,三
		軍黨部可發指示
		孫公館的人員應予清理,嚴格監視僅其
		妻可接觸,餘不能接觸,如接觸可派員(懂
		英文)監視其談話
44.8.20	總統令	
	派陳誠、王寵惠、許	
	世英、張群、何應欽、	
	吳忠信、王雲五、黃	
	少谷、俞大維,組織	
	調查委員會,以陳誠	
	為主任委員,就匪諜	
	郭廷亮案有關詳情,	
	澈查具報。	
44.8.24		「專案研究組」第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 44.8.24.上午 10 時
		地點 劍潭
		主席 陳大慶 紀錄 宋公言
		出席人毛人鳳 高魁元 蔣堅忍 毛惕園
		宋公言
		共同的意見:
		一.對調查委員會問題81
		1.供給調查資料
		A.總長口頭報告稿 - 包括破案經過及不
		可缺少之兩點說明:(A)因偵查報告書
		有對外之用意,故未提列陽明山及西

.

 $<sup>^{81}</sup>$  44 年 8 月 24 日,「專案研究組」第三次會議,擬定對九人調查委員會供給調查資料及提供調查意見。

時間	九人調查委員會	「專案研究組」會議紀錄
		子灣之官邸。(B)應捕而未捕者仍有某
		某等若干人
		B.印發偵查報告書-每委員一份
		C.分發主要人犯自白書及供詞筆錄 - 印
		發陳良壎.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王善
		從.江雲錦.孫光炎.王學斌.鄭氏父子等
		共 10 份。 D.準備錄音片一需要與否請上級決定。
		2.提供調查意見:
		A.透過總長促使調查委員會加速開始工
		作,早日完成調查。
		B.建議總長促使調查委員以不單獨與人
		犯談話為原則。
		C.調查委員會共同予人犯談話時,請由
		國防部指派紀錄,俾能指派專案組人
		員參與。
		二.偵監方面 1.對有關各員之偵監,仍照上次決定者由
		1.到有關谷貝之俱监, 仍然工头次定省田 各單位切實辦理。
		2.對孫立人之偵監:
		A.如由住宅逃逸,應責成憲兵加強注意,
		如有意外應負全責。
		B.溫參謀.韋秘書,孫之太太及孫妹在外偵
		監由情報局負責。
		C.除孫妻外,不准溫參謀.韋秘書.孫妹等
		任何人再與孫接觸,如又需接觸談話時
		應有人(便衣憲兵能通英語者)監視之 -由憲兵負責辦理。
		D.由憲兵派得力之官長(現為一個排)負
		責其住所之監視。
		三.宣傳方面
		1.本案公佈後國內謠言仍多.國外反應頗偏.
		軍心亦尚未完全安定。
		2.本案叛亂部分現雖不能對社會正式公佈.
		但對黨政軍政府內部應予適當宣達與指
		示.以消弭謠言。
		3.本案公佈後對軍中文告似有早日頒發必
14005	1 1 m in 4 17 A sub	要。
44.8.26	九人調查委員會第一	
	次會議	
	委員:陳誠、王寵惠、	

時間	九人調查委員會	「專案研究組」會議紀錄
	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人調查委員會工作人員之一,司 法行政部調查局副局長魏毅生,即 為奉令「配合」九人調查委員會之 「專案研究組」成員
44.9.10		*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委員王雲五詢問 郭廷亮時,助理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副局長魏毅生,即為奉令「配合」
	助理吳則韓、魏毅生 83,紀錄湯鈞 <sup>84</sup>	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專案研究組成員。
		*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委員王雲五詢問郭廷亮、王善從及田祥鴻之記錄湯
		约,即為「專案研究組」成員之一 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所 負責之常明小組成員(常明小組負

<sup>82</sup>九人調查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推<mark>吳則韓</mark>先生根據國防部<mark>彭參謀總長</mark>所提供全部案情資料,即日先行著手起草「初步報告書」(須譯成英文時,推<mark>薛毓麒</mark>先生負責),俾與調查工作同時進行並視情形隨時修訂。

<sup>&</sup>lt;sup>83</sup>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王雲五詢問郭廷亮時,助理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副局長魏毅生,即為奉令「配合」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專案研究組委員。

<sup>84</sup>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王雲五詢問郭廷亮、王善從及田祥鴻之記錄湯鈞,即為 44 年 6 月 10 日成立奉令本案北部專案偵訊組(常明小組)成員。常明小組隸屬於「配合」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專案研究組之下,負責本案逮捕及偵訊工作。

時間	九人調查委員會	「專案研究組」會議紀錄
		責執行本案偵訊工作)。
		【附註】
		監察院曹啟文委員閱卷紀錄(就 44.9.10
		九人調查委員會郭廷亮調查筆錄)
		"按調查詢問以魏毅生等為助理。彼等
		係在鳳山偵詢時,用疲勞及嚴刑拷詢
		郭。他們在座,郭廷亮自然不敢翻供,
		由此推測郭此時還押在旁的地方,並不
		在軍法局。事先必然告訴郭不許翻供,
		否則回去要受嚴刑處罰。郭在這種淫威
		之下,怎能不曲予認供『所謂三木之下
		何供不得?』即是郭供之由來。蘇式誣
		陷異己之法就是這樣,盛世才當年在新
		疆常用此法。杜仲遠在王部長(現任內
		長)會審時不敢翻供,與這相同。此情形張志智、馬國義等在新疆都親身經
		過。盛怕中央調杜仲遠到內地詢問,王
		部長會審後,即用毒藥結束了他的生
		命,弄成「死口無對」之局。
		王雲五先生未詳細研究郭以前所供及
		自白書之由來。竟會同嚴刑逼供者會
		審,這如何能問得出真情。
		我們要問郭等,而國防部絕對不許
		可,他們敢違法阻止監察委員問當事
		人,他們就是怕把真情大白于天下,
		使得他們無法立足于天地間。啟文"
44.9.10	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	*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委員黃少谷詢問
	委員 黄少谷詢問江	
	雲錦	繼宗,亦為即為「專案研究組」成
	助理金世傑、吳俊,	
	紀錄李繼宗85	惕園所負責之常明小組成員(常明
	1, 41, 1 , tem \1,	小組負責執行本案偵訊工作)。
		1 严从从下下,从时一下,

-

<sup>85</sup>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mark>黃少谷</mark>詢問<mark>江雲錦、劉凱英</mark>及陳良燻之記錄<mark>李繼宗</mark>,亦為44年6月10日成立奉令本案北部專案偵訊組(常明小組)成員。常明小組隸屬於「配合」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專案研究組之下,負責本案逮捕及偵訊工作。

時間	九人調查委員會	「專案研究組」會議紀錄
44.9.10	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 委員 王雲五詢問王 善從	
	助理吳則韓、魏毅生,紀錄湯鈞	
44.9.10	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 委員 黄少谷詢問劉 凱英	
	助理金世傑、吳俊, 紀錄李繼宗	
44.9.11	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 委員 王雲五詢問田 祥鴻 助理吳則韓、魏毅 生,紀錄湯鈞	
44.9.11	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 委員 黃少谷詢問陳 良燻 助理金世傑、吳俊, 紀錄李繼宗	

## (四)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

- 1、44年9月24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7次會議, 依據9月19日對孫立人將軍詢問之結果,經黃少 谷委員與王雲五委員暨顧問謝冠生、黃伯度兩先 生,以及有關諸先生交換意見,擬具再向孫立人 將軍擬提出之書面詢問事項五則,進行討論,經 決議:
  - (1)本案保留對<mark>孫立人</mark>將軍應否再提書面詢問,暫 時不作決定。
  - (2)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應即根據調查結果著手編擬,推定由王雲五委員、黃少谷委員暨謝冠生先生等會同研商起草。
- 2、44年10月5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8次會議,

- 3、44年10月8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9次會議, 詳細討論孫立人案的初步報告。與會者分別對報告做出文字修正後,決議略以:
  - (1)委員會報告書繕正本,由主任委員與今日蒞會 之全體委員即席簽署,即日呈報總統。
  - (2)報告書抄本,應分送本會委員各 1 份。分送各 委員之抄本應完全照呈總統之正本抄錄,由各 委員密存備查。至於備作發表時採用之報告書 抄本,對於軍隊番號(如第九軍、第十軍、四 十九師)以及重要地名(如虎頭埤)等為保持 軍事上之機密,概以「XX部隊」或「XXX」等 符號代替。
- 4、44年10月8日,九人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報告, 結論略以:
  - (1)事實部分:
    - <1>郭廷亮為匪諜並利用其與孫立人將軍之關係執行匪諜任務,陰謀製造變亂,其本人業已承認不諱。

<sup>&</sup>lt;sup>86</sup> 詳見《蔣中正日記》, 44 年 10 月 4 日。

<2>孫立人將軍對於郭廷亮信任甚深,不僅未覺察其為匪諜,且因孫將軍企圖利用郭廷亮在軍隊中建立個人力量,乃至墮入郭廷亮匪諜活動之陰謀而不自覺。

# (2)責任部分:

- 〈2〉孫立人將軍就任總統府參軍長後,為加強上項聯絡組織,加派郭廷亮等更積極展開項違法之秘密活動,賦予郭廷亮以主持此項活動之核心任務,並給予活動費用,實為立人將軍雖然不知郭廷亮為匪諜,但應有覺察之表別,而偏信不疑,直至郭廷亮之被捕,近未作任何適當之防範,孫立人將軍對於匪諜之活動於其左右,至少應負失察之責任。
- <3>關於郭廷亮陰謀變亂之計劃,本委員會除郭廷亮、江雲錦、劉凱英、田祥鴻、王善從、陳良壎等六人供辭證言之外,尚未發現出自孫立人將軍或其他方面有關其為此項變亂行動主謀的證據。但詳按本委員會查明之各點

- <4>孫立人將軍於6月2日晚間劉凱英來見時,知其為在逃嫌疑犯,雖據稱曾勸其復回部隊,然既經劉凱英說明不敢回去,仍縱其脫逃並資助其路費,實有循情包庇之嫌。
- <5>本案關於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陳良壎 、田祥鴻、劉凱英,歷次所個別供認而有關 孫立人將軍之其他種種情節,以郭廷亮暨江 雲錦等,均未提供出自孫立人將軍或其他方 面之證據。本委員會亦尚未發現其他直接證 據,因均不予置論。
- 〈6〉關於孫立人將軍應負之責任,本委員會已作如上之陳述;惟念孫立人將軍為總統多年培植之人才,且曾為抗戰建功,孫立人將軍在8月3日上總統簽呈中曾瀝陳愧悔之責之情,在9月19日答覆本委員會詢問時,亦解自承錯誤,一再聲述願負全責。且已引辭去總統府參軍長職務並奉政府令准免職。本委員會謹建議總統於執行法紀之中,兼寓寬實護之意。
- 5、44年10月8日,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即書函外 交部政次沈昌煥,略以:「此項報告書草案之文字

業經王亮疇(寵惠)、俞鴻鈞、王雲五諸先生,細加審酌修改並再經弟(黃)少谷整理就緒,茲附上修正後之正式報告書油印本一式兩份,又日前奉上之報告書草案知已開始翻譯,為便譯之查對修改譯文起見,茲將修正之原稿一併附奉敬祈詧入轉請趕辦為荷」等語。

- 6、44年10月9日,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第二次書函外交部政次沈昌煥,略以:「昨日上午奉上之報告壹抄本一式兩份及原稿(修正本)一份計荷詧入,昨日下午5時開會時,又經修正數字(繕誤之處又經校閱更正),茲特再檢奉最後之勘正本一份(修正及更正之處均用紅筆在頁首圈出並將該頁摺疊),敬祈詧閱轉請執筆翻譯之先生照改為禱專此」等語。
- 7、44年10月14日,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書函司法院副院長謝冠生,略以:「關於調查報告書英譯文中『軍法局』一名詞,俞鴻鈞先生曾將許司長紹昌之原譯文有所修改,頃俞鴻鈞先生對其所改之譯文尚不恰意,主張將『軍法局』簡譯為「Military Tribunal」,敬希轉陳王亮老(寵惠)為禱,專此」等語。經向國防部總聯絡官室查詢,據稱現通用譯名「Judge Advocate's Bureau」在案。
- 8、44年10月20日,總統令:「前據總統府參軍長 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 職,並請查處,經予照准免職,並派陳誠、王寵 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 黃少谷、俞大維組織調查委員會,以陳誠為主任 委員,秉公澈查,報候核辦各在案。茲據調查結 員會主任委員陳誠,委員王寵惠等呈報澈查結 果,一致認定該上將不知郭廷亮為匪諜,尚屬事

實,但對本案有其應負之重大咎責,始念該上將久歷戎行,抗戰有功,且於該案發覺之後,即能一再肫切陳述,自認咎責,深切痛悔,茲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此令。」。

- 9、44年10月20日,總統府秘書長張群於華盛頓駐 美大使館電報在紐約之外交部長葉公超、駐聯合 國常任代表蔣廷黻,電文略以:「華盛頓顧(維釣) 大使並轉(葉)公超、(蔣)廷黻兩兄,孫案調查委員 會澈查結果,一致認定孫(立人)不知郭(廷亮)為匪 諜尚屬事實,但對本案實有其應負之重大咎責, 呈奉總統念其抗戰有功,且能肯切承認咎責,深 自痛悔,特准予自新,不另行議處,如國防部 時察考,以觀後效,已定今日午後,並同報告書 發表,詳由昌煥另電。弟張群酉哿(駐美大使館 轉)」
- 四、總統府暨九人調查委員會與行政院暨國防部等相關機關就孫郭案之調查對監察院五人小組調查之影響
  - (一)44年8月20日總統令,就務郭案所組成之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調查至同年10月8日止;查本院五人小组係於44年9月21日決議調查,惟無論於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前後,總統府暨九人調查委員會與行政院等相關機關及官員,就本院是否立案調查人調查作為,均有相當互動諸如:「阻礙立案調查」、「拒絕檔案調閱」、「拒絕詢問郭廷亮等重要人證」,甚至於「要求提前結束調查」等作為,舉其要者分述如下表:

有關機關及人員與本院五人小組調查相關紀事分列表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44.9.16		〈監察院提案調查〉
		監察院第393次會議,
		曹啟文等九委員提案:總統府前
		<b>参軍長孫立人被匪諜牽連案本院</b>
		應依法公開調查以白案情而正視
		聽案(提案第 404 號), 未及討論。
		總統府前參軍長孫立人被匪
		諜牽連一案,影響國際視聽震驚
		全國輿情,雖經總統令飭組織九
		人委員會秉公澈查,聽候核處。
		而本院職司監察,對此關極為重
		大之案件,若不依憲法賦予之職
		權,作公開而徹底之調查,不徒
		有負國人之殷切寄望,亦難交代
		後世之歷史上之責任,且自本案
		發生以來,內幕刊物報導紛紜,
		外國電訊傳說不一,則白案情、
		正視聽,本院更屬責無旁貸,為
		此特請大會討論可否依左列步
		驟進行公開之調查
		一、由大會推選委員五人組織孫
		案調查小組作公開而澈底之
		調查隨時將調查情形及所得
		之真況向大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由院函請國防部長到院會對
		孫案經過之詳情作證若本院
		委員三人以上認為必要時此
		向作證得連續進行
		提案委員:曹啟文 張定華 王讚斌
		曹德宣 葉時修 熊在渭
		趙守鈺 陳肇英 王文光
44.9.17	/ In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四四年九月十四日
H4.7.1/	〈有關機關阻礙監察院調查〉	〈監委提案調查未能排入院會議程〉
	報告 44年9月17日	監察院第 394 次會議 典於立等 b. 香島坦安: 예 依 京立
	一.本日(十七日)監察院舉	曹啟文等九委員提案:總統府前
	行第三百九十四次會	<b>多軍長孫立人被匪諜牽連案本</b>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議,議事日程列有監察	院應依法公開調查以白案情而
	委員曹啟文等九人提	正視聽案(提案第 404 號),仍未
		討論。
	立人被匪諜牽連一案,	
	監察院應作公開而澈底	
	之調查等語。	
	二. 聞中央黨部已 <del>囑本黨</del>	
	請監察院暫緩討論此	
	案,本日下午並 <del>邀</del> 請與	
	本案有關監委在中央黨	
	部商討,擬有兩方案	
	(一).擬請將此案交監察	
	院國防委員處理(即無	
	形中擱置);(二).交三人	
	小組(小組監委以本黨	
	忠實同志充任)處理,	
	該小組將來報告須根據	
	與總統令飭組織九人委	
	員會調查此案九委員之	
	報告相同,以免影響中	
	外觀感。(未署名,以總	
	統府公事用箋紙張書	
44040	寫)	( at a land and land a
44.9.19	〈九人調查委員會詢問 <b>孫立人</b> 將軍〉	〈監委提案調查未能排入院會議程〉 監察院第 395 次會議
	九人調查委員會詢問孫立	曹啟文等九委員提案:總統府前
	人將軍。	參軍長孫立人被匪諜牽連案本
	九人調查委員會針對下午	院應依法公開調查以白案情而
	詢問孫立人事宜,召開座談	正視聽案(提案第 404 號),仍未
44020	會,詳細交換意見	討論。
44.9.20		〈監委提案經院會決議調查〉 監察院第 396 次院會議(提案調
		查)
		就監察委員曹啟文、張定華、
		王讚斌、曹德宣、葉時修、熊在
		渭、趙守鈺、陳肇英、王文光提:
		總統府前參軍長孫立人被匪諜
		牽連案本院應依法公開調查以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白案情而正視聽案,
		決議:「交國防委員會調查,並
		將調查情形提報院會」
		曹委員啟文:最初我和熊委員研究,
		感覺自案發生後,國內外輿情對政
		府很不好,如照國內外宣傳輿情發
		展下去,不管將來結果如何,對整
		個國家影響很大。同時自發表組織
		九人小組以後,國內外輿論更壞,
		<b>對政府完全採取不相信的態度</b> ,好
		像認為政府故意設這樣一個圈套,
		因此我們想怎樣能把這個案情很真
		實的拿出來,同時考慮不使孫立人
		受害,也不會使國家受害。自從政
		府退到台灣以後,沒有比今天處境
		這樣困難,如任令宣染,不想法子
		把真的情況拿出,澄清社會上傳聞
		失實的輿論,前途將不堪設想。這
		是我們九個人提案的動機。
		<b>再</b> 我們從法律上研究,我將 <b>憲法</b>
		翻了一遍,看來看去,覺得在法律
		上,我們不能放棄這個責任。誠如
		胡適之先生說,監察院要做到辯冤
		白謗,因此調查本案事實真相,是
		我們責無旁貸的。
		其次在辦法上第二點,要俞部長
		到本院來作證,作證兩字,過去很
		少用。因為聽說俞部長脾氣很怪,
		如果用「詢問」字樣,惟恐刺激他,
		為免傷和氣,才用作證兩字,是否
		有當,請大會公決。
		陶委員百川:監察院過去沒有過問這
		個案子,這是為監察院,為監察制
		度,為整個國家前途,是一種很好
		且很有益處的措施,所以我們都應
		該對九位提案委員特別是曹委員表
		示敬意。 <b>第</b> 一、改安改止且一個個上奶工
		第一,孫案發生是一個很大的不
		幸,使中華民國在國際間的環境有
		一種很壞的影響,但是現在亡羊補 实,還去機会,這個機会就是毛報
		军,還有機會,這個機會就是看我 個 T C D D C B T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們政府如何處理,如何收拾這個案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子,我們要是處理得不妥當,要是
		結束得不合法,不合理,我們可以
		萬劫不復,假定處理適當,收拾得
		合理合法,還有補救機會。
		<b>第</b> 二,調查時可分為幾種,有行
		政上的調查,有監察方面的調查,
		有 <b>司法方面的調查</b> ,軍法司法機關
		於接到這個案子後,不能認為行政
		機關與監察機關已經調查了,就不
		再去調查了,他們還是應該去調
		查,應該根據他的職權,作新的依
		法調查。
		<b>現</b> 在本案已經由 <b>行政機關</b> ,特別
		是總統,他派了 <b>九人組織委員會調</b>
		<b>查</b> ,我相信這個調查,一定是公正
		的,在這個調查進行期間,我們要
		注意他的發展,我們要監督他不發
		生更大的不幸和錯誤,提出報告以
		後,我們國防委員會還應該繼續注
		意,看他的調查是否適當,是否合
		法合理,假定既是發現那個認為有
		瑕疵,認為有可以指責的地方,那
		時我們監察院應該有更新調查必
		要,不要以為行政方面已經在調查
		了,我們就放棄了調查的責任。
		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
		公務員假定違法失職,行政首長加
		以懲戒,他應該聲敘事由,檢同證
		據,送請監察院審查,送到本院來
		以後,就他的證據與事實,就他的
		調查所得,由我們加以審查,看看
		被控訴的公務員,有沒有應該要被
		糾彈的必要。所以我們現在對於行
		政機關的調查,當然他有權,他要
		控訴一個人,先要經過調查,而且
		這一次調查很慎重,但我們還應該
		密切注意,看他調查報告發表以
		後,就他的調查報告詳加研究,假
		使認為有必要,我們可以再調查,
		這是我們的責任,這是監察方面的
		調查,相信國家應該遵重我們的職
		權。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曹委員啟文:
		根據陶委員所說第二點意見,如
		果將來對於這種行政上的調查,和
		我們的不同,要再去調查時,這時
		我們的責任更大,所以我還是要請 求大會諒解,請國防委員會以外的
		本員能幫我們的忙。 <b>同時我提這個</b>
		案子的動機,不是怕監察院垮,而
		是怕整個政府會垮。
44.9.21	〈總統考量孫立人將軍供詞	〈監察院會國防委員會決定調查委員
	發表結果〉	<b>&gt;</b>
	《蔣中正日記》	監察院國防委員會第 84 次會議
	約岳軍、辭修、少谷來報	, 就原提案辦法兩項討論決定:
	告其審問孫立人經過之情	(一)推選委員五人組織務案調查小組
	形。據稱各調查委員認為	,公開澈查,並將調查情形提報 院會,
	孫立人未曾狡賴強辯,亦	
	未否認六犯口供之為事	孫案情形作證一節,待調查結束後
	實,惟自辯其用心與作為	再行酌定。
	皆出於忠貞,而不承認其	旋推曹啟文、蕭一山、王枕華等三
	為有意叛亂而已。但六犯 之圖謀不軌自認其應負責	委員並就國防委員會以外推陶百
	任也。眾以為孫立人知情	川、余俊賢二委員共同組織五人調
	不報之罪已可成立,無須	查小組,又經各委員互推曹啟文委
	再加追問,	員為召集人。
	余認其供詞如果發表,	
	則大眾必以其為真出於忠	
	<b>貞</b> 所為之感念,不能不加	
11000	考慮也。	
44.9.22	〈總統就孫立人將軍供詞內	
	容之認定 〉   《蔣中正日記》	
	調查委員會對孫立人本	
	人正式審問已畢,彼承認	
	其知情不報與責任重大,	
	但其仍狡辯為用心甚苦與	
	忠貞不貸之歷史,以期逃	
	避其罪行之意甚明也。	
	余以為其供詞全部之是	
	非虛實不甚明白,應徹底	
	澄清。至處治寬嚴則另一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問題耳。	亚 次 1/2 (五) (4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44.9.24	<b>心</b>	
11.7.21	起草人〉	
	九人調查委員會第七次會	
	議決議:調查報告書,應	
	即根據調查結果著手編	
	擬,推定由王雲五委員、	
	黄少谷委員暨謝冠生先生	
	等會同研商起草。	
44.9.26	T F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決定調查步
77.20		驟〉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 1 次會
		議,決定調查步驟
		決定調查步驟:分為下列三項進行
		(一)先向政府主管本案有關人員交換
		意見
		(二)調閱有關本案全部卷宗
440.25		(三)向本案有關當事人分別進行查詢
44.9.27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訪問張群〉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訪問總統     京刊書   『# ** * * * * * * * * * * * * * * * * *
		府秘書長 <b>張群,獲告應與陳副總</b>
		統商量
		曹委員報告:欲先看總統府的卷,須     與張秘書長談。當時因為他須受九
		人委員會的拘束,就是說 <b>九人委員</b>
		會的任何人對於這個案子進行到什
		麼程度,內容如何,不得對外宣說,
		所以在這個情形下,我們訪問 <mark>張岳</mark>
		軍先生結果,他問我們訪問的目的
		為何,我們說明訪問的目的,是希
		望他們給我們一個方便,使我們能
		便於進行調查,但訪問 <b>張岳軍</b> 先生 的結果,可說只達到一半目的,其
		他一半目的尚未達到,他說我們可
		以調查,但事他不能作主,以後我
		們問他關於這個案子可以和誰商
		量,他說最好和九人委員會主任委
		員陳副總統商量。
44.9.28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拜訪副總統陳
		誠〉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訪問副總統
		陳誠 ,獲同意調查
		曹委員報告:那天和陳副總統整整的
		談了三個鐘頭,當時 <mark>陳</mark> 副總統在精
		神上情緒上都很愉快,他說這件事
		沒有不可以不讓監察委員查的,但
		須要先報告九人委員會的幾位老先
		生,唯恐他們會發生誤會,同時要
		請示總統。
		後來調查程序進行很順利,這其 間 <mark>陳</mark> 副總統的力量出了不少。
44.9.29		
74.7.27		〈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決議與國防部
		長俞大維會談〉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 2 次會
		議,決議與國防部長俞大維會談
		商量找國防部部長俞大維,同時在
		中央黨部方面,推定由曹委員和他們
14.0.20	/ rm ru - hr = 1 - hr = 11 - 42 A	聯絡,決定後當即通知國防部。
44.9.30	〈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拜會 曹啟文委員〉	
	國防部馬副部長紀壯至監	
	察院(七洋大樓)見曹委員	
	旅代でイス接)元音安気   放文	
	<b>咸又</b>   曹委員報告:「他問我們找俞	
	部長要談些什麼,我告訴	
	他,我們五個人調查所持的	
	態度,同時希望他能給我們	
	看什麼東西,我們就看什麼	
	東西,30日下午與馬紀壯約	
	好,決定於10月1日去看俞	
11101	部長大維。」	
44.10.1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與國防部長俞
		大維會談〉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與國防部
		長俞大維進行會談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 3 次會
44.10.2	/ 1. 1 am de 45 12 A abo 15 des de ab	議:決定進行調閱卷宗
44.10.3	〈九人調查委員會完成報告底 結 \	
	稿〉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九人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	
	報告底稿	
44.10.4	〈總統審閱九人調查委員會	
	完成報告〉	
	《蔣中正日記》	
	本(四)日朝課後記事。 上午審核務案調查委員會	
	我告書,全文大體尚可,	
	雖其對孫主謀報告部分未	
	能澈底詳照處之,都在避	
	重就輕,為孫脫罪。午約	
	解修、岳軍來談此案與解	
44.10.5	決要旨。 / b / 细木香品及深温和 4 \	
44.10.3	〈九人調查委員會通過報告〉 九人調查委員會第八次會	
	議,決議略以:	
	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草	
	案全文修通過,仍請王委	
	員寵惠、俞院長鴻鈞,再	
	就本報告書文字方面細加	
	審酌,以書面提供王委員雲五、黃委員少谷、謝冠	
	生先生商同彙整,經由主	
	任委員陳誠之核可,即將	
	報告書繕正連同全部附件	
	呈報總統在案(然總統於	
	44年10月4日,即已審	
	閱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 書)。另 <b>委員會報告書全文</b>	
	(不包括附件)請外交部	
	沈次長昌煥交妥人趕速譯	
	成英文備用,外交部政次	
	沈昌煥即轉交當時北美司	
	司長許紹昌進行翻譯。	
44.10.6		〈監察院決議行政院調卷〉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 4 次會
		議,決議:函行政院調卷 曹委員報告:會議決定發兩封信,一
		封發給各位同仁,請各位同仁幫忙
		供給資料。同時自己也儘量各方面
		蒐集資料,為了蒐集資料,王委員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還特別到台中去了一次。 <u>一封信是</u> 給行政院,因為在這時,我們聽說 可能我們在進行調查時,有不方便 的地方,假定萬一有不方便,我們 根據憲法,先給行政院去個公函, 表示調查這件事是在監察院職權範 圍內的事,應給予方便。
44.10.7	《總論》 《樂· 《樂· 《 》 《 》 《 》 》 》 》 》 》 》 》 》 》 》 》 》 》	国内的事,您知了为仗。
44.10.8	《加里· 《加里· 《加里· 《加里· 《加里· 《加里· 《加里· 《加里·	《監察院五人調查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生 / , 此 / 新 / 本 / 生 / , 此 / , 是 / ,
44.10.9		〈曹委員提出黃少谷就本案調查有歧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見〉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 5 次會
		議,
		曹啟文委員提報告指出行政
		院副院長黃少谷對五人調查小
		組的調查有歧見;「黃少谷希望
		能與九人委員會意見一致」。
44.10.12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至總統府閱
~10.15		卷〉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至總統府
		閲卷(並奉 准抄錄)-
		孫案九人調查委員會交來之第一部分
		及第五部份資料,目錄為:
		(一) <b>第五部分:</b> 1、俞大維彭孟緝 44.8.15 晶映字第
		3424 號簽呈暨附呈「郭廷亮等陰謀
		叛亂案偵查報告書」
		2、孫立人 44.8.30 簽呈
		(二)第一部分(調查委員會之調查文
		件)
		1、調查委員會對孫立人將軍調查筆
		錄 2、調查委員會對郭廷亮調查筆錄
		3、調查委員會對江雲錦調查筆錄
		4、調查委員會對王善從調查筆錄
		5、調查委員會對 <mark>陳良壎</mark> 調查筆錄
		6、調查委員會對田祥鴻調查筆錄
44.10.15	/ (22 x), 12 Add Jug ord, and and xum of x	7、調查委員會對劉凱英調查筆錄
44.10.12	〈軍法局簽報監察院調卷宜 回絕〉	
	44.10.12 軍法局局長汪道	
	<b>淵便箋</b>	
	<b>一种区</b>	
	曹啟文等面洽調閱孫案卷宗	
	並聞調委會已允其調閱惟本	
	部系尚在侦查中似不宜調閱	
	但本案情形特殊應簽報 總	
	統核示等因請即研辦部簽稿	
44 10 12	鑒核 <b>道淵</b> / 軍法已签超監察院調業官	/ 影竅贮运行升贮细坐 \
44.10.13	〈軍法局簽報監察院調卷宜	〈監察院函行政院調卷〉

##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 回絕〉

## 軍法局局長簽呈部長、總 長

奉諭監察委員<mark>曹啟文</mark>等 洽調<mark>郭廷亮</mark>等叛亂案卷飭研 擬意見並簽報 總統核示等 因

查軍法案件在偵查期間向不 公開.法有明文.過去本部所受 理之案件亦從無在偵查期間 接受有關機關調卷之例.本案 既以案情重大情形特殊經 總統令飭組織調查委員會進 行調查.本部前為配合該會工 作經先後將重要被告郭廷亮. 劉凱英.田祥鴻.王善從.江雲 錦.陳良壎及證人于新民(經偵 訊後發覺涉有罪嫌已收押併 案偵查中) 周迎年等偵訊筆錄 抄送該會參考在卷.九月二十 九日復准總政治部移解涉嫌 人犯九十三名到局現在積極 偵訓終如監委等調閱全部案 卷對本案之進行影響甚鉅.除 遵 諭擬就報 總統簽呈搞 附呈外謹就實際情形擬具下 列二項辦法:

- (二)本案係本部總政治部分別 於九月八日及同月二十九 日移解到局在偵查尚未告 一段落前故迄未呈報 統今以調卷事由請示因無 前案頗有不洽調之處似已

### 監察院(五人小組)

監察院 44.10.13 (44)監台院調字 第 2005 號函行政院: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不以公文呈報教為妥當本	
	案如前項婉商免調無法達	
	成而監委仍堅持調閱本局	
	案卷時擬請 釣座面報或	
	請張秘書長轉報 核示為	
	宜。	
	是否有當謹附呈 總統稿	
	簽請鑒核謹呈 部長、總長	
	軍法局局長同少將汪道淵	
44.10.15	〈九人調查委員會行政院工	
	作小組會議〉	
	行政院於 44.10.15.召開會	
	議紀錄 (十月十七日追記)	
	時間: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召集人主席: <mark>黃</mark> 副院長	
	出席:谷部長.陳秘書長.馬副	
	部長.黃局長.管參事.高	
	參事.吳參事.汪局長	
	討論事項:准監察院函依憲法	
	第九十五條請行政院將孫	
	案有關文卷檢送監院查閱	
	由 主席報告:九人調查委員會已	
	一	
	所一万八口紹本 <sup>7</sup> 主報総統 府之文件計有下列四種	
	①國防部保防機關偵查卷	
	(自白書.筆錄)偵查報	
	告書,	
	②軍法局對郭等八人之偵	
	訊筆錄,	
	③ 九人調查委員會對郭等	
	六人之調查筆錄,	
	④總統府卷 (孫簽呈等)	
	總統府交監委查閱文件	
	①本部偵查報告書,	
	②孫簽呈,	
	③調委會調查孫及郭等六	
	人之筆錄 (以上共九件)	
	調查報告書未交閱	
	監委于十月十三.十四.十五	
	日三天閱畢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b>監察院(五人小組)</b>
	討論之點	
	①依憲法行使監察權是否	
	應依監察法之程序	
	③依憲法第九十五條有無	
	前例	
	③郭等第一部份資料是否	
	可解為國防機密而加拒	
	絕,惟何以又交調委會	
	④軍法案件是否可以偵查	
	不公開為理由加以拒	
	絕,惟何以又接受調委會	
	調查,是否可解釋調委會	
	為總統府之機構	
	討論結束(多數意見)	
	①憲法第九十五條為調閱	
	而非調出,亦非強制規定	
	②即根據九十五條亦須以	
	監察法為實施依據,監察	
	法第廿七條有關國防機 密由主管長官認定	
	③保防卷交調委會統帥有	
	權決定	
	4. 值查不公開法有明文當	
	可為拒絕調閱之理由,頂	
	多發生解釋問題	
	主席:	
	①各項資料以保防卷最詳	
	細嚴重, <b>軍法局</b> 卷次之,	
	調委會卷又次之;惟調查	
	報告尚較嚴正,今將最寬	
	縱之卷交閱,與政府有別	
	之卷反不交閱,自陷于不	
	利	
	②監察院本為調查機構,會	
	組織九人調委會,監委已	
	有棄置之,且九人調委會	
	之作用為支持總統寬大	
	意旨,如監委參閱上列已	
	閱之資料,結論尚認為嚴	
	重,政府將難以處理	
	③應就法律及政治上利弊	
	得失再作研究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44.10.17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一直 不 () () () () () () () () () () () () ()
44.10.17	本部副部長亦出席奉諭暫存 《總統就務案處置作最後決 定》 《蔣中正日記》 明獨在靜觀室考慮孫 案,作最後之決定 原定方針處理畢。	〈監察院決議調查小組到會報告〉 監察院第397次會議, 陳翰珍委員、葉時修委員臨時動 議: 為擬請孫立人案調查小組委 員對本案提出初步報告案,經決 議:「通過,由調查小組向明日 院會報告」。
44.10.18		〈曹委員於監察院會報告〉 監察院第 398 次會議, 由國防委員會召集人曹委員 啟文報告關於孫立人案 孫立人案調查程序: 9.20 院會通 過決議,國防委員會即於 21 日開會, 推舉五人組織調查小組,由國防委員 會內推舉蕭一山委員、王枕華委員和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本人,另全院委員中推請余後賢委
		員、陶百川委員。9.26 五人調查會議,
		決定調查程序三項:
		(一)先訪問主持這個案子的機關有關
		首長。
		(二)進行看卷,包括所有一切有關卷
		宗。
		(三)希望看到孫立人本人及與本案有
		關人物。
		9.27 首先訪問總統府張秘書長,
		9.28 去看陳副總統談三個鐘頭,他
		說這件事沒有不可以不讓監察委
		員查的,但須要先報告九人委員會 的幾位老先生同時要請示總統。所
		以後來我們調查的程序進行很順
		利,這其間陳副總統的力量出了不
		少。
		中央黨部方面,推定由我聯絡,30
		日國防部馬副部長紀壯到七洋大
		<b>樓找我,問找俞部長談些什麼,與</b>
		馬紀壯約好,決定10.1看俞部長大
		維。他的態度和張岳軍先生一樣,
		他說如果要紀錄,不能談,因為對
		監察院說話要負責任,如不紀錄可
		隨便談談,當時決定不紀錄,和俞
		部長談對於案子情形和他的看
		法。調查到此為止,第一段可說已
		告一結束,本來準備看參謀總長彭
		<b>孟</b> 緝,以後研究結果,把這個項目
		取消。
		10.6,開第三次小組會,決定函給
		行政院,根據憲法,先給行政院去 個公函,表示調查這件事是在監察
		院職權範圍內的事,應給予方便。
		10.8,又去看陳副總統,他將
		九人委員會調查經過講了一遍,
		決定 <b>11</b> 日看案卷,從 11 日看起,
		直到14日看完,這些卷都是九人
		委員會問幾個關係人的口供,當
		時我們小組研究可能這些卷宗作
		基礎,所以全部抄寫下來,因為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	7	五位委員,兩位職員,整天抄卷,
		整整抄了四天。禮拜六小組開會
		研究,如何去看國防部的卷,同
		時和國防部方面接洽看卷的時間
		和地點,迄今尚未決定。10.17
		碰到馬副部長紀壯,據他說,關
		於去看卷的時間和地點,今天可
		以決定。
		現在已進行到第二個階段的一
		半。其他未了部份,尚待繼續調
		查。至於調查內容,恕不能向各
		位報告,因為和九人委員會有個
		君子協定,要把這事研究清楚
		後,才能發表內容,今天還沒有
		到發表內容的時間,所以暫時不
111010		報告內容,請各位原諒。
44.10.19	〈行政院代電轉監察院調卷〉	
	<b>行政院 44.10.19(44)院機</b>	
	發(一)264 號代電	
	受文者:國防部俞部長	
	事由:准監察院函請將郭廷亮	
	匪諜案與涉及孫立人部	
	份之有關資料,一併檢	
	送等由,特電希迅即具	
	復,以憑核辦,由國防	
	部 <b>俞</b> 部 長 公 鑑 , 准 監 察 院 44.10.13(44) 監 台 院 調	
	字第 2005 號函開:「准	
	本院曹委員啟文等五委	
	員函『敬陳者啟文等謬	
	承國防委員會推選組織	
	孫案調查小組現正在分	
	別嚴密進行中,茲為便	
	於完成任務計擬由本院	
	依據憲法第九十五條之	
	規定函請行政院祈將郭	
	廷亮匪諜案與涉及孫立	
	人部分之有關資料一併	
	檢送過院庶克從詳研閱	
	而利前途尚懇察核辦	
	理』等語相應函請查照	
	辨理」等由,特電希迅	

####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即具復以憑核辨為要院 長俞鴻鈞 ÉP 經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 批示「軍法局呈復」 國防部 44.10.19 簽呈行政 院長俞 事由:為呈覆監院調用郭廷亮 案卷請依監察法第廿七 條第二項但書辦理由 一.10 月 19 日(44)院機發 (一)264 號代電奉悉 二.查本部受理郭廷亮叛亂 一案,涉及國防機密有 關國家安全現正由本部 依法侦查中,為維護國 家利益計,監察院檢調 案卷一事,依監察法第 廿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 定,擬請婉予拒絕謹覆 請鑒核 國防部部長俞大維 44.10.20 〈總統令〉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決定閱卷原則〉 總統今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6次會議 前據總統府參軍長陸軍 對於總統府文件的閱卷討論工作應如 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 何分配。決定: 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請 (1) 曹委員閱郭廷亮、劉凱英卷; 查處,經予照准免職,並 (2) 陶委員閱陳良壎、王善從卷; 派陳誠、王寵惠、許世英、 (3)蕭委員閱江雲錦卷; 張群、何應欽、吳忠信、 王雲五、黄少谷、俞大維 (4) 王委員閱田祥鴻、王學斌卷; 組織調查委員會,以陳誠 (5) 余委員閱孫光炎、陳鳴人等卷。 為主任委員,秉公澈查, 對於閱卷原則應如何辦理請決定案。 報候核辦各在案。茲據調 五人決定: 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誠, (1)注意訊問地點、時間。 委員王寵惠等呈報澈查結 (2)注意對照供詞。 果,一致認定該上將不知 (3)注意有無刑訊及訊問次數。 郭廷亮為匪諜,尚屬事 (4) 注意孫立人責任部份。 實,,但對本案有其應負 之重大咎責,姑念該上將 久歷戎行,抗戰有功,且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मर्ग ।ह्य	於該案發覺之後,即能一	<u> </u>
	所	
	深切痛悔,茲特准予自	
	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	
	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	
	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44.10.20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至總統府閱卷〉
~11.5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至總統府
10.23 \		閱卷—
10.25 \		孫案調查委員會交來之第二第三兩
10.30		部份各油印資料交監委五人小組在總
三天為		統府查閱抄錄,並奉諭准由第二局向
例假日		國防部軍法局調取郭廷亮等偵查筆錄
未閱共		及自白書等原始資料送閱,其目錄為: (一)第二部分(國防部參謀總長提送
閱 14 天		調查委員會之案情文件一油印
		品)
		1、郭廷亮等陰謀叛亂偵查報告書
		(同俞大維彭孟緝 44.8.15 晶映
		字第 3424 號簽呈所附之報告
		書,但為油印品)
		2、郭廷亮訊問筆錄自白書
		3、江雲錦訊問筆錄自白書
		4、王善從訊問筆錄自白書
		5、陳良壎訊問筆錄二.自白書三.對 務案之動機手段與目的之研判.
		标案之期機丁权與日的之研判. 一.合訂一卷
		6、田祥鴻訊問筆錄自白書
		7、劉凱英訊問筆錄自白書
		8、孫光炎訊問筆錄自白書
		9、王學斌訊問筆錄自白書
		10、陳鳴人.李鴻.彭克立等訊問筆錄
		自白書暨金門叛亂案宣傳實施要
		領
		(二)第三部分(國防部軍法局移送調
		查委員會之偵查筆錄附件(油印品共
		訂成一卷) 1、國际部軍法民料部在京之伯本築供
		<ul><li>1、國防部軍法局對郭廷亮之偵查筆錄</li><li>2、國防部軍法局對江雲錦之偵查筆錄</li></ul>
		[4、因的可平広同對一芸婦之俱負書録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3、國防部軍法局對王善從之偵查筆錄
		4、國防部軍法局對陳良壎之偵查筆錄
	!	5、國防部軍法局對田祥鴻之偵查筆錄
	!	6、國防部軍法局對劉凱英之偵查筆錄
	!	7、國防部軍法局對孫光炎之偵查筆錄
		8、國防部軍法局對王學斌之偵查筆錄
	!	9、國防部軍法局對于新民之偵查筆錄
	!	10、國防部軍法局對證人周迎年之偵
		查筆錄
	!	(三)奉准向國防部軍法局調交曹監委
		等查閱之郭廷亮等偵查筆錄自白
	!	書等原始資料共16卷,其目錄為:
	!	1、郭廷亮 001 之 1, 之 2, 之 3 共 3
	!	卷(封底面為黃色.內容為偵查筆
		錄及自白書等.均蓋總政治部第四
		組圖形藍色印戳.每頁編有號數.
		不能拆散)
		2、田祥鴻 002 之 1.之 2 2 卷
		3、劉凱英 003 之 1.之 2 2 卷
		4、江雲錦 004 之 1.之 2 2 卷
		5、王善從 005 1 卷
		6、陳良壎 006 1 卷
		7、王學斌 007 1卷
		8、孫光炎 008 1 卷
44.10.31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決定詢問 <b>孫立</b> 人將軍〉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7次會議
		討論以下事項:
	!	1.關於向孫立人將軍查詢工作應如何
		進行請討論決定案。決定:
		(1)由本院函達孫立人將軍約於11
		月2日上午九時到院應詢。
		(2)向張岳軍秘書長商洽本日下午
		先由曹委員向孫立人將軍會晤
	!	轉達有關約談事項。
		2.於向孫立人將軍進行查詢之要點,
		應如何決定請討論案。決議:
		應向孫將軍查詢之要點計有左列
		各項:
		(1)關於所謂偵察陽明山及西子灣
		地形之問題。
		(2) 關於所謂台南事件孫氏對於兵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力作戰之估計問題。
		(3)關於郭廷亮等對孫氏報告擬向
		總統呈遞建議書之問題。
		(4)關於郭廷亮等所供被捕以後與
		孫氏接觸之情形是否屬實之問
		題。
		(5)關於九人委員會對於孫氏責任
		之追究:
		問題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南部「兵諫」計劃之事;
		一二、囑 <mark>陳良壎</mark> 沿途通知預定接見之人 員;
		三、金錢接濟及供給劉凱英路費逃脫
		之事;
		四、對於江雲錦所說「串起來」之意
		思何在;
44.11.0		五、對郭廷亮匪諜問題是否知情。
44.11.2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函孫立人將軍〉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約詢孫立
		人將軍
		監察院約孫立人將軍於11月2
		日上午9時來監察院假圖書室進
		行查詢,出席委員曹啟文、蕭一
		山、陶百川、余俊賢、王枕華,
		經召集人曹委員啟文就本院關於
		本案之調查決議經過,詳加說明
		後乃由蕭委員一山、陶委員百川
		等分別詢問,作成筆錄。
		所稱孫立人將軍飭王善從.陳良壎
		偵察陽明山.西子灣總統官邸地形,意
		圖以兵力包圍後實現其苦諫計劃,孫
		立人將軍對此問題之解釋:據孫將軍
		對本小組談話筆錄中答稱:「有一次想
		在草山找一塊地造房子住家,要他們
		(指陳王)去找,這個事情很清楚,
		草山天天走,何必拿地圖呢」本小組
		從側面調查,孫立人將軍以南昌街住
		宅過大,擬在郊外自建住宅,曾托人
		在陽明山覓地,經在 總統官邸附近
		夏安空地一處, <mark>孫</mark> 恐自己經常請外賓 宮倉、右場 - 總公縣自、送兴時工二
		宴會,有擾 總統靜息,遂派陳王二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人陪同原覓地人前往實地勘查,經查
		後,果不出孫之所料,乃告放棄,又
		在閻錫山先生住處山後另覓空地一
		段,尚未決定,即因本案遂即告擱置,
		至所謂西子灣偵察地形一節,據孫將
		軍對本小組答稱:『西子灣地形很簡
		單,用不著看,在軍事上偵察地形不
		知道的才偵察』孫將軍此項辯解,尚
		可採信。 (詳監察院 44 年調查報告)
44.11.2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決定報告、上
		總裁書草擬者〉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 9 次會議
		下午 2 時, 地點在七洋大樓監察院第
		一會議室
		一.關於郭廷亮一案有關人犯應否向
		俞院長商洽約定詢問,請討論案。
		提出討論決議,「暫緩進行」,
		二. 關於孫案調查報告應如何擬具請
		討論案」決議:
		1. 報告由曹啟文委員草擬。
		2. 上總裁書由陶百川委員負責草
		擬。
		3. 調查工作於限期內結束。
		4. 院會報告,如書面報告未能及時
		提出時,由召集人先作口頭報告。
44.11.9		〈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討論上總裁 書〉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 10 次會議
		討論上總裁書(陶百川委員負責草擬)
44.11.11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討論上總裁 書、報告〉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 11 次會議
		討論上總裁書(陶百川委員負責草擬)
		調查報告書(11 月 2 日決定曹啟文委
		員草擬)之討論似從11月11日開始,
		再於 11 月 14 日、20 日及 21 日數度
		討論定案。
44.11.14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討論上總裁
		書、報告〉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 12 次會議
		討論上總裁書(陶百川委員負責草擬)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調查報告書討論從11月11日開始,
		再於 11 月 14 日、20 日及 21 日數度
		討論定案。
44.11.18		〈曹委員呈副總統陳誠函〉
		監察院曹啟文委員呈陳副總統
		函
		副總統鈞鑒:敬肅者與等調查孫
		立人將軍一案疊蒙 鼎助用克順
		利達成任務感戴莫名猥以不揣
		庸愚爱於調查報告尚未提出
		前,特鞠誠予衷,上呈 總統一   書,殷冀上霽雷霆之威,下及雨
		露之恩曲稔 霄旰優勤功昭日
		月,謹就所呈 總統書暨郭廷亮
		6月14日自白書一併錄陳鈞座敬
		祈俯詧函幸專肅祇頌勛綏
44.11.18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上總裁書〉
		監察院調查小組曹啟文、蕭一
		山、陶百川、余俊賢、王枕華致
		函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
		函中,附 44/6/14 郭廷亮自白書。
44.11.20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討論報告〉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 13 次會議
		1.曹啟文委員報告孫案調查報告草案
		擬具之經過連日與各委員交換意見 2.討論曹啟文委員提議:「關於調查報
		2.討論
44.11.21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討論、簽署報
77.11.21		告及曹委員函蔣校長〉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 14 次會議
		1. 曹啟文委員報告孫案調查報告草案
		擬具之經過連日與各委員交換意見
		2.討論曹啟文委員提議:「關於調查報
		告草案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44.11.21		<b>吃碗吃工!细木儿如梦里如木</b>
H4.11.21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簽署調查     知此妻(1.4.12 th)
		報告書(上午 12 時)
44.11.21		曹啟文函黄埔軍校校長蔣中正
,,,,,,,,,,,,,,,,,,,,,,,,,,,,,,,,,,,,		Harris Land Land Land Land Land Land Land Land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44.11.22		〈曹委員報告草擬調查報告經過〉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第 15 次會議
		1.曹啟文委員報告孫案調查報告草案
		擬具之經過連日與各委員交換意
		見,做最後確定
		2.討論曹啟文委員提議:「關於調查報
		告草案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决定:
		一、調查報告名稱定為『監察院對孫
		立人將軍與南部陰謀事件關係調
		查報告書』。
		二、調查報告第一項『本案調查之經
		過』此案加以初步修正。
		三、調查報告第二項『政府對於本案
		之發覺及其處理情形』此案初步
		修正。
		四、調查報告第三項『南部陰謀事件
		是否為叛亂事件』此案初步修正。
		五、調查報告第四項『南部陰謀事件
		之遠因』此案初步修正。
		六、調查報告第五項『孫案全部案情 之分析』此案初步修正。
		之分析』此系初少修止。   七、調查報告第六項『處理本案之意
		見』此案初步修正。

(二)承上,44年8月20日總統令組成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撤查務郭案,本院五人小組雖於44年9月21日決議調查,總統府暨九人調查委員會與行政院等相關機關之官員,並實際影響本院五人小組調查結果,諸如:「調查報告封存」、「調查報告所提本案處理意見雖經院會討論,仍舊不作決議」,具體內容分述如下表:

# 有關機關影響監察院五人小組調查結果相關紀事分列表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44.11.18		〈曹委員誠副總統陳誠函〉 監察院曹啟文委員呈陳副總統函 副總統鈞鑒:敬肅者 等調查孫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立人將軍一案疊蒙 鼎助用克調用克達
44.11.18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上總裁書〉 監察院調查小組曹啟文、蕭一山、陶百川、余俊賢、王枕華致 函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 函中,附44/6/14郭廷亮自白書。
44.11.21		本 本 本 主 本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有院隨上種管,致認,一,本會 主題 其內 其內 其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44.11.21		會商解決。 〈曹委員函蔣校長〉 曹啟文函黃埔軍校校長蔣中正
		校長鈞鑒:  啟文忝列門牆,霑春風化雨之恩者,經數十年之久,終以才識庸愚,不堪任使,致未能報高厚培育之德於萬一,故萬之時,致未能實之時,以此實際中外,啟文為之為之。 震驚中外,啟文為之。 大震驚中外,啟文為之。 大震擊中外,啟文為之。 大震擊中外,啟文為人, 大震擊中外,啟文為人, 大震擊中外, 大震擊中外, 於是後 後是後 於是後 於此案,關係復 對上 對上 對上 對上 對上 對上 對上 對上 對上 對上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術。而孫立人將軍,即為鳳山之主持
		人,其受訓人員即為執行革命戰術之幹
		部。賊之視此,有如軍人之視岳家軍,
		恨不能立除之以為快。今不遺一矢,而
		我之長城全毀,此誠令人痛哭流涕者
		也。
		南部事件經查明,郭廷亮等,僅冀上
		一軍事改革之建議書而已。主其事者先
		以南越之例,動國防部之疑,故在南部
		研訊郭廷亮時,經三日三夜之熬審,用
		極盡慘酷之非刑,所逼供者,為孫立人
		將軍如何勾結美人,圖作第二之吳廷
		<b>琰</b> ,幸 <b>郭廷亮</b> 「怕丟國家的人」雖在受
		刑昏死之餘,堅不承認,致主事者無法
		掩飾其小題大作,鋪張揚厲之輕舉,又
		鑒於美國輿論譁然,亦不敢再事擴大, 於是解 <b>郭廷亮</b> 至台北之後,乃遽轉其所
		於走解郭廷完至百九之後, / / 逐轉兵所   追詢之方向, 而冠郭廷亮以匪諜罪名,
		郭廷亮本「以死自了」之決心,在不違
		背其認供五大原則之下(不使 總統傷
		心,不在國際上鬧笑話,不牽連長官,
		不連累部下,凡屬下所供者均設法自圓
		其說,一身擔當),經所謂毛先生者擔
		保其生命安全等條件之勸誘,均循主訊
		<u>者</u> 之意,一一承認之。政治部即以定
		案,且用極巧妙之方法,再蒙蔽九人委
		員會。(如提出之供詞均為可疑之資
		料,於九人委員會訊問郭廷亮等六人
		時,用原來嚴刑拷詢之人作紀錄,以監
		視其反供)九人委員會於是大作其匪諜
		文章,以冀符鈞座寬大處理之仁德,達
		政府以政治解決本案之目的。又查郭廷
		· · · · · · · · · · · · · · · · · · ·
		出入疆場十有餘年,負傷十餘次,計功
		亦十餘次,美人嘉其在印緬作戰英勇,
		授以紫銅勛章,我政府獎其戰功,頒以
		陸軍甲等獎章,只因其為孫立人之舊
		部,抑壓於少校階級者達十年之久,窮
		困之情乃至以典當度日, <mark>郭</mark> 並不因之灰 心,年來仍埋頭苦幹,負責任事。外人
		一〇,平來仍埋與古幹,貝頁任事。外入 到南部參觀演習,率多由其負責表演,
		其所以如此者,據其所供,希以血忠報
		丹川以如此名,據丹川供,布以血芯報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答偉大 領袖感召之恩也。是郭廷亮之
		過去歷史,不徒一門忠烈,實亦為一忠
		貞愛國之青年。今竟使之一變而為甘心
		賣國之賊黨。若賊以二日之訓練,居然
		能使我十餘年薰陶之忠貞幹部,賣身投
		靠,是賊之技何能,我又何無用以至於
		此極乎?
		又據國防部偵察報告書云,孫立人於去
		年曾兩度令王善從率兵包圍陽明山及
		西子灣官邸,冀達挾持
		釣座重握兵權之陰謀,經卷查王善從為
		<b>森立人</b> 素極印象不佳之人,而所掌握之
		兵力,又為「不滿一百」之臨時撥調人
		員,在此情況下,豈敢令其對「戒備森
		嚴」之官邸或作「三面包圍」或作「四
		面包圍」以為「自己進去」苦諫之憑仗,
		即毫無軍事常識之人,亦不肯以生命作
		兒戲,冒此絕大危險,孫立人為一兵學
		造詣深邃之人,何至愚妄如此(陳、王 去陽明山與西子灣,經查明另有原
		因),國防部竟敢深文周納,欺蒙上呈,
		其居心何在,不難想像,凡此諸情,其
		擇心之毒,影響之大,較之明季之殺熊
		廷弼、袁崇煥, 殆尤過焉。今社會上率
		因此案結束,謂已循政治途徑解決,為
		維持政府聲譽,
		總統德望,即犧牲少數幹部之名譽生
		命,抑何足惜!殊不知孟子所謂「殺一
		不辜而得天下不為」,此乃我滅賊之惟
		一精神武器也。
		釣座平生徳業,在傳孔孟之道,誦陽明
		之學,豈可信此種近似權術之理由,自
		亂根塵,昧厥良知,犧牲其不應犧牲之
		患難袍澤乎?且「君子之過有如日月之
		食」,苟能對於此案加以澈底澄清,則
		對於國內外之影響,以及士氣人心之爭
		取,實千百倍於政治解決也。啟文理應
		本我職責,對國防部主事諸人,提案彈
		<u>劾</u> ,用白真情於天下。繼思博直名於一 身,而遺
		对 , 则 現
		且亦非盡愚忠以報恩之道也。故特冒死
		上分 7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直陳,敬懇 睿察!並頌 崇安
		又肅者: <u>監察院孫案調查小組,業已遵照指示提前結束</u> ,此函 <mark>啟</mark> 文個人以師生之誼瀆陳,與監察
		院及調查小組毫無關係,敬為聲明!啟文再拜。
44.11.23		〈監察院國防委員會就報告決議〉 監察院國防委員會第87次會議決 議:
		(一)本案調查報告存國防委員會。 (二)本案調查報告不送發。 (三)本院委員索閱時請到國防委員會
		登記閱覽,但請勿攜去及抄錄。 (四)本案推曹委員啟文向院會作口頭報告。
		(五)本案業經查明不必請 <mark>俞</mark> 部長大維 到會作證。
44.11.24	〈黃少谷呈張群就監察院報告	(六)本案及以上決議五點不公布。
	意見〉 黃少谷呈張群	
	岳軍先生賜鑒昨奉	
	解公交閱曹委員啟文等之	
	報告書,爰就 <mark>愚</mark> 見所及提供 參考意見數項並建議辭公邀	
	請先生暨鴻鈞、厲生、經國	
	諸先生,會同研商妥定處理	
	辦法茲將函陳文件抄奉一份敬 祈密察	
	編閱· 一 編閱·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其結論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結	
	論,表面上雖有部分相似之處, 但曹委員等對本案之根本看法	
	但曾安貝等對本案之根本看法及其所作報告書通篇之論斷,則	
	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觀點完全	
	不同,因曹委員之報告書不在手	
	邊,僅就記憶所及,略奉為次: 一、曹委員等報告書一再說「格	
	日女只寸刊口百一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於事實」致不能向郭廷亮等	
	直接調查,一若政府不允其	
	向 <b>郭</b> 等調查不是由於監察院	
	向軍事機關尤其是軍法機關	
	調卷問題尚未能解決,而完	
	全是怕郭等人反供,亦即此	
	案內幕充滿冤情,不能見	
	人,此種說法對政府極不利。	
	二、曹委員等報告書所列舉密報	
	人(即舉發本案之人)與九	
	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所述者	
	不符,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	
	書強調本案是由受聯繫之第	
	四軍官訓練班畢業學員紛紛	
	舉發因而破獲,其為大局著	
	想之苦心,殊屬顯然,而曹	
	委員等報告書所舉列之密報	
	人姓名則均非第四軍官訓練	
	班出身之人員,此不啻對九	
	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提出反	
	證。	
	三、總統對孫案有關人員早於十	
	月廿一日手令從寬發落,而	
	曹委員等之報告書雖詳述	
	總統處理本案之前多項命	
	令,對 總統此一安撫軍心	
	之賢明措施,則略而不敘。	
	四、曹委員等之報告書對於南部	
	陰謀事件性質之認定,與九	
	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認定	
	完全不符,曹委員等之報告	
	書對陰謀行動經過事實未曾	
	詳敘,輕予放過,僅引述於 <b>郭廷亮</b> 等極有利之供白,遂	
	斯 是 觉 寻 徑 有 剂 之 供 白 , 逐 斷 言 郭 等 之 企 圖 「 僅 為 向 總	
	断言 <b>邦</b> 寺之企圖 <u>惟為问總</u> 統呈遞改革部隊之建議書而	
	已 。是則總統之命令與九人	
	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均為羅織	
	<b>沙静。</b>	
	五、曹委員等之報告書所言南部	
	会謀事件之遠因,係從 <b>郭廷</b>	
	亮之許多自白書、詢問筆	
	/ - 1 / D 11 D 14 T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錄、偵查筆錄與調查筆錄	
	中,單單抽出六月十四日的	
	一個自白書中,若干極於郭	
	有利者作為根據,渲染國軍	
	及國防部的缺點,對政府之	
	影響甚大。	
	六、 <b>曹</b> 委員等之報告書為總統交	
	閱之國防部文卷中「有半數	
	非原始資料」使中外人士想	
	像內中大有文章。	
	七、曹委員等報告書有「至郭廷	
	亮是否匪諜姑且不論」	
	之語,此無異說 <mark>郭廷亮</mark> 不是	
	匪諜,所以曹委員個人上	
	總統函呈中有「而冠 <mark>郭廷亮</mark>	
	以匪諜罪名」等語,此係在	
	前提上,推翻總統八月廿日	
	之命令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	
	<b>告</b> 。	
	八、曹委員等報告書所言包圍陽	
	明山、西子灣部分係完全根	
	據孫立人將軍自己的話為之	
	辯護,而對陳良壎、王善從、	
	郭廷亮關於此事之供白,則	
	完全不予睬理,此不啻指證	
	國防部 <u>「主事者」</u> 捏造故事,	
	對孫誣陷。此事在九人調查	
	委員會報告書中 <u>本已置於不</u>	
	予置論之列,不知何以又要	
	挑起來說?	
	九、曹委員等報告書所言孫立人	
	將軍對部屬「關顧唯恐不問	
	亦屬自然之勢」係為務將軍	
	開脫其在軍中從事秘密聯絡	
	組織之責任,即否認務將軍	
	有在軍中密結私黨之嫌,亦	
	即推翻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報	
	生。 ·	
	十、曹委員等報告書所言孫將軍	
	從事聯絡之動機部分,係抄	
	孫將軍答覆詢問之全文,及	
	江雲錦、郭廷亮答詢辭句中	

###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時間 對於孫將軍最有利之部分, 極盡為孫辯護之能事,推翻 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報告。 十一、**曹**委員報告書所言**孫**將軍 發動在軍中作聯絡工作之方 式及其演變過程,係完全採 錄孫將軍答詢之辭句,為其 辯護,推翻九人調查委員會 之報告。 十二、曹委員等報告書所言孫將 軍給予郭廷亮、王善從、田 祥鴻、劉凱英等人以金錢的 原因,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 告書所述者不符,亦係為孫 辯護,抹煞事實。 十三、曹委員等報告書所言孫將 軍對本案應負之責,但求避 重就輕,不惜放過事實,與 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認定不 符。總之,曹委員等但求於 孫將軍有利,至於他們的認 定,對於整個政府損害至如 何程度,則完全不予顧慮。 十四、曹委員等報告書中有「誠 然主其事者認防微之有術, 喜揚厲以為功,倒因為果, 以人廢言」等語,指出須作 改善之檢討,並於結論中建 議監察院國防委員會對國防 部主管提出糾正云云,似乎 繼報告書之後,可能還有糾 正案提出。 基於上舉各點,可知曹委員 等報告書全文之觀點與論斷,完 全在為孫將軍辯護,更刻意為郭 廷亮開脫其匪諜罪責,完全是對 總統命令、國防部總政治部及軍 法局之偵查文件,九人調查委員 會報告書乃至郭廷亮之供詞(六 月十四日者在外)做翻案文章, 如果公開發表,或者從口頭傳 播,將使國軍及中外人事發生下

###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時間 列印象: 一、僅孫將軍係絕對忠愛國家暨 領袖之將領,對於部屬及士 兵尤為愛護,關顧唯恐不 周,及郭廷亮亦為一熱愛國 家,且有能力之青年軍官, 他們志在改革軍隊, 加強反 攻力量,乃被國防部「主事 者」構陷而鑄成「冤獄」。 二、國防部黑幕重重,軍隊中隱 憂甚多,不能擔負反攻之任 務,國家前途無希望。 三、總統偏信國防部**「主事者**」 受其蒙蔽,自毁萬里長城。 四、九人調查委員會奉命秉公徹 查,而對 總統不盡責任, 竟不惜犧牲孫將軍之令譽 及若干愛國青年之生命,深 文周納,大作其匪諜文章, 曲意庇護國防部,作鑄成冤 獄之幫兇。 根據以上分析,曹委員 **等之報告書,如果公開,不** 但表示五監察委員對政府不 信任之態度而已,整個國家 所蒙受之損失,將不堪想 像,言念及此,實不勝憂皇! 關於此事之因應,最好自然 是婉勸曹委員等以國家利益 為重,務使報告內容接近事 實,如此,可與九人調查委 員會之調查報告書互為支 援。但如此辦理,事實上已 絕不可能。蓋曹委員等報告 書已向監察院國防委員會提 出,並將於本月廿六日向監 察院院會議程提出報告,為 維護國家之利益,謹建議 副總統向曹委員啟文等五先 生以言詞或書面就下述多點 作肯切鄭重之表示: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一.委員等提出調查報告	
	書,係監察委員依據憲法	
	行使職權,個人不敢妄贊	
	一詞,但個人對本案仍持	
	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之觀點,不因曹委員等另	
	有看法而變更個人原來	
	對本案之認定。	
	二.九人調查委員會係根據	
	總統於八月二十日發布	
	之命令組成關於對孫立 人將軍之處置。 總統	
	已根據九人調查委員會	
	報告書於十月二十日發	
	布,特准自新,毋庸另行	
	議處之命令,案內被捕之	
	有關人員,復經 總統於	
	十月二十一日手令國防	
	部應予從寬發落。	
	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報告	
	書,重在查明事實真相,以 公正態度向孫立人及 <b>郭廷亮</b>	
	等案內有關人員分別進行調	
	查,從而審辨全案供證及其	
	他證據,是則是,非則非,	
	絕不掩蔽事實真相,求於維	
	護國家利益,保障人權之	
	中,達到不枉不縱之目的。	
	凡認為證據不足者,儘管有	
	其事實,亦本罪疑惟輕之旨,不予置論。今曹委員等	
	日, 个了直端。 今 <b>曾</b> 安貝寻 報告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觀	
	點即大相逕庭,曹委員等之	
	報告書如果公開,政府為澄	
	清案情真相,恐惟有循下列	
	途徑處理:	
	一. 總統對於其 8 月 20 日 及	
	10月20日發布命令之行	
	為,發表聲明對是否受了	
	蒙蔽一點,有所澄清。國	
	防部為表明並非鑄成冤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獄,對偵查本案之經過,	
	亦不能不發表聲明,有以	
	自處。而九人調查委員會	
	雖結束,但責任所在,更	
	不得不再行集會商討,並	
	聲明是否受人蒙蔽而蒙	
	蔽 總統。如此,將使此	
	一達結束之不幸情事繼 續發展下去。其於政府信	
	<b>譽、國際視聽、人心士</b>	
	雪· 國际稅 範 八〇 工 氣、乃至整個國家的地	
	位,自屬影響甚大。	
	二. 總統所採循政治途徑解	
	<b>决本案之寬大措施</b> , 既經	
	曹委員等指出疑點,只有	
	將本案重作處置,即依正	
	常辨法,將本案交付軍法	
	會審,聽憑法律之審斷。	
	三.如為國家利益設想,似宜	
	儘量避免上述事態之發	
	生,個人以為曹委員等將 之報告書內容只可向監	
	察院院會作一秘密之口	
	頭報告,而不將報告書之	
	内容分送, 並要求參加院	
	會之監察委員及職員負	
	責保持絕對之機密,不使	
	此口頭報告向外間傳	
	播,此點希望曹委員等加	
	以考慮。	/ 122 122 123 124 are ) 100 ale 1 2 2 0 01 A 100 1 Lo
44.11.26		〈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向院會提出報告〉
		曹委員等五人向監察院院會(非定
44.10.7	/ ab. 1 as we are not as not about 1 a	期會無紀錄)提出調查報告。
44.12.7	〈黃少谷呈張群就監察院報告	
	意見二〉 黃少谷呈張群	
	<b>東ン谷主派奸</b> (一)對曹監察委員啟文等報告書	
	之意見.	
	(二)對曹委員等五人 11 月 18 日	

### 監察院(五人小組)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及曹個人 11 月 21 日上總統 函呈之意見兩稿各一份藉供 参考敬祈 密察為禱,又附奉 之件係備 辭公與曹委員等 五人談話時參考之用 對於曹委員啟文等報告書之 意見,個人對於本案觀點之說明 曹委員等報告書全文,經已 詳讀,其中所論「孫立人將軍對 南部陰謀事件之責任」(見原報 告書第十八頁第一面及第二 面),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之結論,雖有部份相似之處,但 曹委員等人對本案之根本看法 以及報告書之通篇論斷,則與九 人調查委員會之觀點完全不 同。茲當說明者,個人對於本 案,仍持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觀 點,不因曹委員等另有看法,而 變更個人原來對本案之認定。 曹委員等報告書之論斷,個 人原不敢僭份妄替一詞,惟曹委 員等五人為了本案,過去曾與本 人與張岳軍、張厲生兩先生晤 談,承告對本案之處理,應以國 家利益為重,其不宜公開者,將 由曹委員等向 總統報告,而不 於向監察院院會提出之報告書 中加以敘論,茲附承以報告書原 件見示,因此不得不以**本黨**同志 立場,就個人見解與個人引為憂 慮之點掬誠奉告。 個人對曹委員等報告書內容方 面的幾點意見 一.曹委員等調查郭廷亮部 份所依據之案情文件,似 側重於採取郭廷亮六月十 四日所寫之自白書,但郭 廷亮前後之供述與自白計 有: 1.5 月 27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 單位對郭廷亮偵訊筆錄(一)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2.5 月 27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	
	單位對郭廷亮偵訊筆錄(二)	
	3.5月28日上午8時國防部總政	
	治部保防單位與郭廷亮談話筆	
	錄(二件)	
	4.5 月 28 日下午 2 時至 29 日上	
	午 12 時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	
	位與郭廷亮談話筆錄	
	5.5 月 (未列日) 國防部總政治	
	部保防單位對郭廷亮偵訊筆錄	
	6.5 月 30 日郭廷亮自白書	
	7.5月(未列日)郭廷亮自白書	
	8.5月31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	
	單位對郭廷亮偵查筆錄	
	9.6 月 1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	
	單位對郭廷亮偵查筆錄	
	10.6月5日郭廷亮自白書	
	11.6月6日郭廷亮自首書	
	12.6月8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位對郭廷亮訊問筆錄	
	13.6 月 10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保	
	防單位對郭廷亮續訊筆錄	
	14.6 月 14 日郭廷亮自白書	
	15.6 月 15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保	
	防單位與郭廷亮談話筆錄	
	16.6月15日郭廷亮自白書	
	17.6 月 17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保	
	防單位與郭廷亮談話筆錄	
	18.6 月 30 日郭廷亮報告(自 44	
	年4月至44年5月)晤見孫立	
	人將軍情形。	
	19.7月2日郭廷亮自書聯絡人員	
	表	
	20.7月7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	
	單位對郭廷亮續訊筆錄	
	21.8 月 12 日郭廷亮之自述(即	
	<u>致毛先生函)</u> 22.8 月 24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保	
	防單位對郭廷亮訊問筆錄	
	23.9月8日國防部軍法局對郭廷	
	亮偵查筆錄	
	24.9 月 10 日九人調查委員會對	

###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郭廷亮調查筆錄

25.9 月 22 日國防部軍法局對<mark>郭</mark> 廷亮偵查筆錄

上開供證文件中,在6月14 日前,由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 位訊問郭廷亮之筆錄及郭廷亮 之自白書凡 13 件,在 6 月 14 日 以後,由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單 位訊問郭廷亮之筆錄及郭廷亮 之自白書凡 10 件,又九人調查 委員會之調查筆錄 1 件,共 25 件。這 25 個案情文件,均經曹 委員等閱及,但曹委員等報告書 似只採取其中 6 月 14 日郭廷亮 之自白書,對其他許多供白,未 予重視,而在該 6 月 14 日一件 之自白書中,又只採取對郭廷亮 最有利之部份,而更將其中郭廷 亮所講的幾句話孤立起來推 論,由此所獲之結論是否公正? 似值研究。關於國防部偵訊本案 之經過,茲據查告節述如次:

(1) 查郭廷亮於5月25日在南 部扣押時,依照國防部所獲 情報資料研判,①郭廷亮等 已準備於總統親校時發動 大規模變亂行動,②孫立人 有主謀之嫌,③郭廷亮並有 假借孫立人名義從事匪諜 兵運工作之陰謀活動,因曾 據李鴻案內人犯潘德輝供 出郭廷亮於瀋陽陷匪後被 俘,持匪路條,攜妻來台, 有為匪工作之嫌,並據報郭 之妻兄鄭世瀛化名鄭宜 時,其父鄭子東則化名王履 仁,潛伏台中,均有匪諜重 嫌,當時正值 總統親校之 期,時機急迫,為迅速明瞭 案情,以期徹底破獲,消弭 變亂,確保 總統親校之安 全,當由主管偵訊機關漏夜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嚴詞偵訊,而郭自知案情嚴	
	重,故態度倔強,對所寫自	
	白書及訊問筆錄,均閃爍其	
	詞,堅不吐實。	
	(2) 迄 6 <u>月 5 日</u> 郭廷亮等押解	
	台北,主管偵訊機關以 總	
	統親校將閉,自可從容偵	
	訊,以求案情大白,乃變更	
	偵訊態度,採和平說服方	
	式,並告知郭廷亮以「刑法」	
	規定,對未發覺之罪自首	
	者,將減輕或免除其刑,經	
	一夜之考慮後,郭即要求負	
	訊人員,如准照自首規定,	
	許其自首,請給紙筆,願誠	
	6月6日出具自首書,至7	
	日寫成,偵訊人員於6月8	
	日詳予訊問,所答與自首書	
	尚無出入,10日復照南部搜	
	獲之郭廷亮小日記本,繼續	
	訊問,分別紀錄,其自首書	
	所稱,由 <b>白經武</b> 引見其兄 <mark>呂</mark>	
	正操部科長白經文一節,經	
	查瀋陽陷匪時,呂正操部為	
	匪東北鐵路護路軍,確已進	
	入瀋陽,並據 <mark>鄭世瀛</mark> 供證 <b>白</b>	
	<b>經武</b> 確為潛瀋匪諜,曾被國	
	軍扣捕有案,又郭妻李玉竹	
	(原名鄭玉竹)供證郭係持	
	匪路條,由瀋抵滬,曾交代	
	黄金十兩,此與郭自首書所	
	稱「匪馬科長送來路條一 張,黃金兩條每條五兩」一	
	版, 頁金內條母條五內」—— 節均屬相符。	
	(3)查 <mark>郭</mark> 自首書,對匪諜部分,	
	確甚詳實,惟對南部之陰謀	
	變亂,據稱是假借參軍長名	
	義,聯絡發動,核與劉凱	
	英、田祥鴻、江雲錦、王善	
	從等在北部之自白書及供	
	詞,均稱受 <b>孫立人</b> 之指使,	

### 監察院(五人小組)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係務為主謀,頗不相符,偵 訊機關遂於 6 月 14 日提訊 郭廷亮,命就孫立人之陰謀 變亂部分,詳實自白,郭當 聲明其在南部之自白書及 供詞因當被扣訊之初,情緒 過於緊張,甚恐供認即遭槍 殺,故訊問者愈嚴切,而所 答者愈含糊,請將在南部之 自白書及供詞作廢,而以此 次之自白書為準,但其時郭 匪仍懷恐懼心理,故對孫立 人之活動內容,仍多隱諱, 因此偵訊人員又於 6 月 30 日再飭郭廷亮,就孫立人歷 次召見或郭往晉見時, 孫所 指示情形,重寫一自白書, 此次之自白書雖內容較 詳,但仍有不實不竟之處。 (4)嗣郭廷亮以時間漸久、情 緒漸安,乃於8月12日自 動致函主持偵訊本案之毛 主任惕園,將所悉孫立人之 三次苦諫企圖和盤托出,作 為其自白補述,核與劉、 田、江、王、陳等所供,一 致均屬相符。 (5) 綜合郭廷亮之全部供詞, 以 6 月 6 日自白書、6 月 8 日訊問筆錄、6月10日續訊 筆錄及 8 月 12 日自白補 述,較為詳實,且以包括全 部案情,一目了然,此數文 件一併抄送九人調查委員 會核閱,其餘郭之自白書及 供詞,多達十數萬言,內容 又多重複,均存卷聽候調 閱,其同案之劉凱英、田祥 鴻、江雲錦、王善從、陳良 **燻**等自白書及供詞,亦係選 其明確者,各抄呈一份,餘 均存卷未抄,以免煩贅,曾

### 監察院(五人小組)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由彭參謀總長、羅參謀次長 於列席調查委員會第二次 會議報告本案時有所說明。 (6) 查郭廷亮 <u>6 月 6 日</u>自首書 之敘述,係以匪諜活動為重 心,故對孫之不法活動,略 而不詳,其6月14日及6 月30日自白書及8月12日 自白補述,則專就孫立人歷 次召見或郭晉謁時孫所指 示及郭對孫所報告陰謀活 動之範圍,依次敘述,孫既 不知郭為匪諜,而郭亦未將 其匪諜任務向孫報告,故未 涉及匪諜活動部分,初看時 對郭先後之自首書與自白 書之內容,似乎彼此不相關 聯,若相互參閱,則自首書 內匪諜之兵運工作與自白 書內變亂之陰謀活動,其時 間、地點、及行為均相符 合,並無矛盾。 二.曹委員等報告書所列舉之密 報人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 書所述者相異,九人調查委員 會報告書所述是由孫聯繫之 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學員紛 紛舉發,因而破獲,並非憑空 而言,而其為大局著想之苦 心,亦殊顯然。曹委員等報告 書內關於密報人姓名,似可略 而不述,以免雨歧。 三.總統對孫案有關人員早已於 10月21日手令從寬發落,曹 委員等之報告書既詳述 統處理本案之其他各項命 令,則對總統10月21日之手 令,似不宜獨略而不敘。 四.國防部偵查報告書,認本案是 叛亂事件,此為偵查機關之意 見,案經移送軍法機關審理, 應如何適用法律條文,當憑軍

### 監察院(五人小組)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法機關之審判,曹委員等報告 書,對於適用法律條文問題, 一再論述,此種論點是為郭廷 亮開脫匪諜罪責著眼,但郭廷 亮自己多次供認接受共匪秘 密使命來台,利用孫之關係, 為匪從事兵運工作,證明全部 案情實屬無可置疑,曹委員等 報告書中又說:「郭廷亮是否 匪諜,以與孫立人將軍毫無關 聯,亦姑置不論」。此無異乎 說郭廷亮不是匪諜,所以曹委 員個人上總統函呈中有「而冠 郭廷亮以匪諜罪名」之語,此 係曹委員等在前提上否定總 統 8 月 20 日之命令與九人調 查委員會之報告。但曹委員等 如不能提出有力之反證,推翻 郭廷亮自己的供認,那對於報 告書全篇內容,似宜重做考 慮。 五.曹委員等報告書對於南部陰 謀事件之認定,與九人調查委 員會報告書之認定完全不 同,曹委員等之報告書對於陰 謀行動經過事實,未曾詳敘, 僅引述於郭廷亮等極有利之 供白,遂斷言郭等之企圖「僅 為向總統呈遞改革部隊行政 之建議書而已」,此點即單就 郭廷亮 6月 14日自白書而 言,亦絕非如此。郭說:「歸 納起來,約有4個方案,(1) 親校時向總統呈報意見書(2) 校慶時呈遞意見書(3)部隊 採取行動遊行示威上電總統 (4) 按行政系統將意見書呈 給總統。後來為明瞭台南附近 地形,曾與王學斌、賴卓先等 在關廟附近偵查,並決定如果 採取第三案(即採取行動遊行 示威)時,是否能在關廟附近

### 監察院(五人小組)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設指揮所,當時王學斌提出萬 一採取本案(即指第三案)部 隊如何調動,萬一部隊亂,是 否要請高級長官指揮(指參軍 長)」此所謂第三案,要使部 隊採取行動,遊行、示威、上 電 總統,這不是「兵諫」是 什麼?況且還「偵查地形」 「要設指揮所」、「調動部 隊」「請高級指揮官」這不是 變亂計劃,企圖造成「兵變」 麼?而就「偵查地形」而言, 不是以在採取「實行」的步驟 麼?如照曹委員等報告書所 述,郭等「僅為向 總統呈遞 一改革部隊行政之建議書而 已」,不僅對上述郭等之計劃 及行動無法解釋,而總統之命 令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報告 均為羅織之詞矣。似非持平之 論。 六.對曹委員等報告書內所言: 「南部陰謀事件之遠因」,個 人不願表示意見,照郭廷亮 說,這是「軍訓班同學心理上 的偏差」,這種心理變態,就 是私人軍隊觀念在作祟,此與 「國家軍隊化」、「人事制度 化 原則根本不合,而曹委員 等就郭廷亮、陳良壎等供白中 抽出來這種私人軍隊觀念,作 為論述南部事件遠因的根 據,渲染國軍及國防部的缺 點,此種論斷,對政府損害至 何程度,似未估計。 七.曹委員等報告書一再說「格於 事實」,致不能向郭廷亮等直 接調查深為遺憾。按郭等正在 軍法機關審訊中,關於監察院 向軍法機關調查正在審訊中 之人員問題,現正由行政、監 察兩院會商,尚未解決,此為

### 監察院(五人小組)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年來的懸案,亦即曹委員等未 能向郭等調查訊問之實在情 形,但曹委員等報告書只說 「格於事實」, 語焉不詳, 外 間不明原委,難保不以為政府 不允曹委員等向郭廷亮等調 查,是怕郭等反供,亦即難免 不以為此案內幕充滿冤情,不 能見人,所以曹委員等報告書 的這種說法,對政府極不利。 又曹委員等之報告書說 總 統府交閱之國防部文卷中有 「半數以上均非原始資料」, 這句話使中外人士揣想內中 大有文章,亦必然引起對政府 極不利之後果。 八.曹委員等之報告書所言包圍 陽明山及包圍西子灣部份多 係根據孫立人將軍為自己辯 護的話,加以論斷,此不啻指 國防部「主事者」捏造故事, 對孫誣陷,此事在九人調查委 員會為避免採取使孫將軍與 王善從、陳良壎、郭廷亮等對 質之步驟,在報告書中,特列 於不予置論之列,現在如果必 欲再行追究,則軍法機關勢必 傳訊孫立人將軍,並使孫與 陳、王、郭等對質,為使本案 早日了結,不再擴大,關於陽 明山與西子灣之事,似以不在 報告書中敘述片面之辭並據 以貿然論斷為宜。 九.曹委員等報告書所言孫將軍 從事聯絡之動機與聯絡之方 式,及其演變之過程部分,係 抄孫將軍答覆曹委員詢問時 之全文及江雲錦、郭廷亮等答 **詢辭句中對於孫將軍最有利** 之部分,藉以為孫辯護,因此 曹委員等報告書中又有孫立 人將軍對部屬「關顧唯恐不

#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周,亦屬自然之勢」等語,為 孫將軍開脫其在軍中從事秘 密聯絡組織之責任,以否認孫 將軍有在軍中密結私黨之 嫌,但孫將軍在陸軍總司令任 內,政府寄以訓練教育國家整 個陸軍部隊之責,而孫將軍單

於雄辯,個人以為不宜因過分 愛惜孫將軍,而反忽略了國家

的最高利益。

十一.曹委員等報告書所言孫將 軍對本案應負之責任,亦多放 過事實,避重就輕,與九人調 查委員會之認定不符。

曹委員等之報告書如果公開政 府必將被迫採取之措施

基於上舉各點,可知**曹**委員 等報告書全文之觀點論斷,如果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公開發表,或者從口頭傳播,將	
	使整個國家蒙受嚴重損失,尤其	
	影響軍心,造成部隊整個瓦解之	
	惡果,言念及此,實不勝憂慮之	
	至!關於此事,個人切望曹委員	
	等以國家利益為重,儘量避免上	
	述事態之發生,個人以為 <b>曹</b> 委員	
	等之報告書似宜就內容方面,根	
	據事實真相,重加刪改,並祇可	
	向監察院院會作一秘密而簡單	
	之口頭報告,而不將報告書分	
	送,同時望曹委員 <u>等要求參加院</u>	
	會之監察委員及職員,負責保持	
	絕對之機密,不使此口頭報告向	
	外界傳播,否則政府為澄清案情	
	真相,恐惟有循下列途徑處理:	
	一.總統對於其 <u>8月20日</u> 及10 <u>月</u>	
	20 日發布命令之行為,發表	
	聲明,並對是否受了蒙蔽一	
	點,有所澄清。國防部為表明	
	並非鑄成冤獄,對其偵查本案	
	之經過,亦不能不發表聲明,	
	<u>有以自處</u> 。而九人調查委員會	
	雖經結束,但因責任所在,更	
	不得不再行集會商討,並聲明	
	是否受人蒙蔽而蒙蔽總統。如	
	此,將使此一已告結束之不幸	
	事件,繼續發展下去,其餘政	
	府信譽、國際觀聽、人心士	
	氣,乃至整個國家的地位,自	
	屬影響甚大。	
	二、總統係依據九人調查委員會	
	報告,採取循政治途徑解決本	
	案之寬大措施,既經曹委員等	
	提出對九人委員會調查報告	
	大相逕庭之觀點,那只有將本	
	案重做處置,即依尋常辨法,	
	將本案交付軍法會審,聽憑法	
	律之審斷。.	
44.12.8	〈副總統就監察院報告會商〉	
	副總統等就曹委員等五人報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告書進行會商。	
44.12.9	〈 <b>黃少谷呈張群、副總統陳誠</b> 就 監察院報告試擬談話稿〉	
	黃少谷呈副總統、張群關於	
	曹委員等之報告書問題,就	
	12.8 商定為副總統試擬談話	
	稿	
	諸位先生對孫案的調查報告	
	書與上 總統函,本人都已詳細談過。本來早就想約諸位先生談	
	談,祇以近來事務叢集,一直拖	
	延下來。現在監察院本月份院會	
	即將舉行,而諸位先生的報告書	
	須向院會提出。時間迫近,所以	
	今天特約諸位先生談話,以本黨	
	同志的立場,陳述幾點意見:	
	第一、諸位先生的報告書,無庸諱言,有許多與九人調查委員	
	會報告書相異之點。對於這許多	
	相異之點,坦白的說,本人還是	
	完全保持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	
	書的觀點,而不能同意諸位先生	
	的觀點。本人參加九人調查委員	
	會,雖然看卷沒有諸位先生看得	
	那樣多,但以本人幾十年來與國 軍的關係,平日耳聞目見甚多,	
	尤其對於孫立人將軍相知深	
	切。諸位對於這次的案情有真實	
	的了解,不過,這並非本人今天	
	約請諸位先生談話的主要意	
	見。諸位先生根據憲法賦與的職	
	權,執行莊嚴的監察任務,諸位	
	先生的報告書是經過五十多天 辛苦調查工作所獲的結果。本人	
	相信這報告書中的每一個字都	
	代表著諸位先生責任感。諸位先	
	生的堅(保)持五人調查小組報	
	告書的觀點,將一如本人的堅持	
	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的觀	
	點。所以本人今天不打算將本人	
	何以對諸位先生報告的若干點	

### 監察院(五人小組)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不能同意的理由,在這裡提出。 第二、不過,本人認為儘管五 人調查小組報告書與九人調查 委員會報告書有許多相異之 點,但是雙方在根本上有一個極 大的相同之點,此即雙方都是以 國家的利益高於一切為執行任 務的出發點。本人今天謹本著這 個共同之點,向諸位先生陳述意 見。諸位先生知道九人調查委員 會的報告書已於 10 月 20 日公 佈, 總統根據九人調查委員會 的報告,採取解決本案之寬大措 施。亦已於 10 月 20 日頒佈命 令, 對孫立人將軍特准予自新, 毋庸另行議處,亦已於10月21 日手令國防部著對案內有關人 員從寬發落,迅速結案。中外人 士都認為這一不祥之事件,已獲 **適當之處理而告結束**,誠不幸中 之大幸。現在五人調查小組所提 出的報告,其中對於孫立人將軍 的牽涉與責任、南部事件的性 質、軍中秘密進行活動的動機與 經過,均作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 告書完全相異的論斷,並對郭廷 亮之為匪諜不予認定,而所云 「南部陰謀事件之遠因」一章, 則完全係根據郭廷亮與陳良壎 的供述。該項供述,渲染國軍弱 點,實為一面之詞。諸位先生的 報告書提出監察院院會後,無論 是由院正式公佈,或由任何個人 將其發表,或被中外(特別是反 對我政府的)記者獵取以去予以 洩漏。不論經何方式,總之,一 經發表,其後果實甚嚴重。因為 兩個報告書既相歧異,遂呈此一 是非彼一是非之局面,如政府不 將全案再作處理,則中外人士認 為是非不明,真象未能大白。如 政府再作處理,則此一本可結束

n± 88	始从六人上上四千人下上日日山田	Bh 编译 Reb ( 丁 】 1 /m \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之不祥案件又無窮盡的展延下	
	去。無論對孫立人將軍個人,對	
	我國軍全體,對整個政府乃至整	
	個國家,均極為不利。因此為求符合國家利益,不違諸位先生執	
	行調查任務的初衷,本人希望:	
	(一)諸位先生向監察院院會	
	不提書面報告而改提較	
	為簡單之口頭報告。	
	(二)諸位先生的口頭報告於	
	監察院舉行秘密院會時	
	提出。	
	(三)監察院秘密院會於聽取	
	諸位先生口頭報告後,	
	決議將口頭報告之紀錄	
	密存備查,並請參加院	
	會之委員與職員負責保	
	密。如諸位先生認為必	
	須有一書面報告存卷。	
	亦懇祈院會能決議將書	
	面報告密存備查並請委	
	員與職員不將其對外洩	
	<b>漏。</b> 至於諸位先生在報告書及上	
	總統函中所最關心的對郭廷亮	
	等應如何適用法律條文的問	
	題,按國防部之偵查報告書雖引	
	用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	
	第一項之罪嫌,但援引法條判	
	罪,乃軍法機關之權衡。本案當	
	在軍法機關審訊之中,深信全案	
	均將依法並仰體 總統 10月21	
	<u>日</u> 手令之仁慈寬大的德意處理。	
44.12.15		〈監察院五人調查小組再次向院會提
		出調查經過及結果〉
		監察院第 404 次會議,國防委員
		會召集人曹委員啟文再次報告調
		查經過。(按:非年終檢討會,當時年
		會於五月間舉行)
		調查報告共分六段,遵照國防委員會的
		意見作概略說明。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第一段: 敘述本院推委員調查之經過.
		提出兩點:1.本案影響國家極大,
		2.外面傳說紛紜。閱覽案卷共 147
		宗.詢問筆錄 91 宗,全抄 41 宗,
		節抄 14 宗,自白書 31 件,全抄
		23 件,節抄 8 件。
		第二段: 敘述政府對本案發覺與處理的
		情形。本案是政府根據 3 人的密
		告,發覺以後,逮捕了一百多人,
		其詳細情形和資料,均載於報告
		書內。 第三段:分析南部事件是否叛亂?本案
		關鍵在此,國防部的報告,軍法
		局的起訴書,都說是叛亂,我們
		就案子經過研究結果,不是叛
		亂。此種認定,有否根據?確確
		實實有根據。本質是什麼呢?軍
		隊裡面有許多現象,為一部份下
		級軍官認為不好的,想聯合起
		來,向總統上一個建議書。建議
		書說什麼?說明軍隊中有許多不
		好現象,恐總統不知道,告訴總 統。
		然。 第四段:敘述造成南部事件的原因,為
		什麼有這種事情發生?我以三句
		話來說明:「上級在應付,中級在
		哄,下級在拖」。還有其他的原
		因,總而言之,軍隊裡面,士氣
		很消沉,一般青年看到此種現
		象,認為必須設法糾正,以總統
		不知道,所以要上意見書。
		第五段:敘述孫案全部內情,提到兩個
		問題: (甲)大家知道外面傳說,而九人委
		員會報告沒有提到的,即國防部
		認為最嚴重的事件,孫立人陰謀
		包圍陽明山總統官邸與西子灣
		總統官邸。我們此問題作過分
		析:1.陽明山總統官邸情形:2.
		孫立人用兵包圍陽明山總統官
		邸,如何計劃的?3.密報孫立人
		派遣指揮包圍總統官邸的人與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孫立人的關係如何?4.孫立人
		本身對於此事如何解釋? 5.從
		側面觀點如何?就以上五點分
		析結果,並以報告人所說使用的
		兵,均係雜湊成的,最沒有常識
		的人,也不會做這樣危險的舉
		動,而孫立人是學軍事的人,會
		這樣嗎?認為不可能。
		(乙)分析孫立人與南部事件的關
		係,先看孫立人與各部隊聯絡的
		原因和經過,這是一個很複雜的
		問題。就孫立人動機說,以下級
		軍官有許多不好的現象,如逃
		跑,自殺,退役,各種情事。我
		們調查詢問孫立人,他答復說:
		「有一天知道一個很好軍官,以
		工作很忙,三四十天沒有回家,
		那天回去發覺太太已經上吊死
		了,身上並已生蛆,原因有四個
		孩子,生活困難,自己又有心臟
		病。當我知道這種情形以後,給
		了他一點錢埋葬他的太太」,他
		又說:「曾看到幾個退役的軍
		官,生活很差,給了他們一點做
		生意的資本」。總之軍隊很差,
		看到有軍官遭遇到困難的時
		候,就給他解決。與部隊軍官連
		絡的動機,從此開始。起初在每
		一個團選一位年紀大,地位高,
		期別早的做聯絡人。43 年稍有
		<b>變動</b> ,凡駐紮一個地方的部隊,
		選一個負責人聯絡,同時要他們
		大家有一個比較,橫的關係,由
		此發生·傳說 <mark>孫立人以大批金錢</mark>
		作宣傳費,我們將他用在軍官方
		面的金錢,列了一張表,從 42
		年起,截至 44 年 5 月份止,凡
		給予退役軍官作生意的資本,或
		因家裡出事給予補助的,或因家
		庭生活困難,予以補貼的,一筆
		一筆加起來,一萬多塊錢。聯絡
		而轉變的原因,分析:開始是彼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44 164	※3のの (プログレック・文 目 プロイロ 例 4人 例	此勉勵,大家好好的為國家,到
		了今年稍有轉變。初有江雲錦
		(訓處組長)在台南發了一些牢
		[ ] 题
		的作法。過去孫立人要他在每一
		個團有一個負責人,後來擴充到
		一營一連。一團一個負責人,兩
		個副的,一師三個副的,像有這
		樣聯絡組織的三個軍。
		最後研究孫立人有無責任?
		孫立人對於上意見書這一件
		書,是知道的,這是根據各種資
		料所作的認定,他知道以後,對
		報告他的人說:「回去告訴他
		們,不要胡鬧,等我到屏東再
		説」。這樣制止,我們認為不夠
		<b>積極。</b>
		第六段:宣讀原文。
		另外還要說明一點:這個報告
		書,沒有提到郭廷亮。因為我們幾個
		人交換意見結果,沒有法子證明郭廷
		亮不是匪諜。也沒有法子證明是匪
		諜。又郭廷亮是否匪諜,與孫立人沒
		有關係,所以沒有提,並不是遺漏
		了。
		「對本案之處理意見」
		一.如上所述,國防部係將本案作為叛
		亂事件處理。軍法局亦依據懲治叛
		亂條例進行審判,而本小組則認為
		尚未具備叛亂罪之要件,郭廷亮等
		雖有刑責,然殊難以叛亂罪相繩,
		人命重大,死者不能復生,本小組
		爰於11月6日以啟文等5人名義函
		呈總統,詳述對於本案之見解,請
		飭軍法局『務須依證據以認事實,
		本事實以適法條,不使一人含冤,
		萬世長嘆』並向總統建議於軍法局
		擬判呈核時,『核派態度公正,法律
		經通之文職人員,協助覆核,期無
		在縱』。
		二.關於上述促成該部陰謀事件之各種
		遠因或主因本小組以為主管當局,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医人工学院 (五) 大學 (本)
		主席:作決議嗎?(有稱不作決議。)不作決議。
45.2.9		監察院 45.2.9 監台院調字第 266 號函國防部 事由:函請檢送郭廷亮等案判決書過院 由 一.准本院曹啟文.陶百川.余俊賢.王枕 華.蕭一山五委員來函稱:「請函國防 部調取郭廷亮等案判決書」等由 二.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院長 于右任
45.9.29	〈監察院向行政院調卷經運作不 予討論〉	

時間	總統府(九人調委會)暨相關機關	監察院(五人小組)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務信箋	
	(行政院檔案)	
	一、查監察院向軍事機關調閱案	
	卷問題,迭經雙方商討未能	
	獲得協議。唯在該院業已列	
	入議程之本案,無法再事拖	
	延業經鄧副秘書長傳偕運	
	用監委同志將曹啟文等五	
	人原提案所擬原則,不予討	
	論,只作一籠統性之決議,	
	暫作結束,容後再行詳為研	
	究。該院業於八月十三日第	
	四五〇次院會時,提付討論	
	後決議:「對軍事機關調閱」	
	理」等語,紀錄在案。	
	二、相應錄案函請 查照為荷。	
	此致	
	黄常務委員少谷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 45.9.19	
45.10.19	〈國防部函送本案判決書〉	
	國防部 45.10.19 (45)典審字	
	第 16 號函監察院	
	一.45 年 2 月 22 日(45)典具字第	
	039 號函計達	
	二.查郭廷亮等叛亂等罪一案業	
	經依法判處罪刑該郭廷亮叛	
	亂部分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 身呈奉 總統 45 年 9 月 29	
	日台統(二)進字第 1167.1169	
	號代電核示「略以叛亂犯郭廷」	
	亮一名判處死刑於法尚合應	
	予照准其餘江雲錦等卅四名	
	罪刑並准照所擬辦理惟念該	
	郭廷亮罪惡雖極重大然尚能	
	自知悛悔姑予從寬處置依赦	
	免法减處無期徒刑」等因遵將	
	郭廷亮等宣判後發監執行在	
	案	
	三.兹檢附本案判決正本一份敬	
	請 查照 部長 俞大維	

### 五、美國相關(調查)委員會

- (一) 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sup>87</sup> (House Un-American Activities Committee, HUAC, 1945-1975)
  - 1、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HUAC)是美國眾議院(United State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的特別調查委員會(investigative committee),原創立於1938年5月26日,對民眾個人、政府僱員和疑似與共產主義者有關係的組織,調查是否涉嫌不忠與反叛活動。「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於1945年1月間,成為眾議院之常設委員會。新澤西代表哈特(Edward J. Hart)是該委員會第一任主任委員。根據第79屆國會通過的「公法601(Public Law 601)」規定,上開委員會9位代表負有職權,調查那些威脅反叛或揚言攻擊受憲

<sup>&</sup>lt;sup>87</sup> 摘譯 House Un-American Activities Committee, 2014年3月15日 HUAC 官網資料。

法保證的政府組織等不實言論。<sup>88</sup>根據該法,委員會將調查聚焦在美國社會,位居實質影響或潛在影響位子的真正與疑似共產黨分子。針對美國共產黨、美國進步團體和人士,進行調查。

2、1947年, 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 (HUAC) 對於好萊塢電影業遭共產主義造謠惑眾影響一 事,舉辦9天的聽證會。好萊塢十君子(Hollywood Ten)因為拒絕回答委員會成員的部分問題,即被 定以藐視國會罪,遭該產業列為黑名單 (blacklisted)。最終,超過 300 位藝文人士,包 括導演、電台評論員、演員,尤其是編劇,遭媒 體工作室抵制。例如:卓別林(Charlie Chaplin)、 奥森·威爾斯(Orson Welles)、保羅·羅伯遜(Paul Robeson)和葉·哈爾堡(Yip Harburg)等人離開 美國,或轉往檯面下找工作;有些人則改以假名 或同事的名字。只有大約10%的人,成功重返 演藝事業。891947年,有媒體工作室負責人向委 員會說明,戰時的電影,如「莫斯科任務(Mission to Moscow)」「北極星(The North Star)」與「俄 羅斯之歌(Song of Russia)」,也許可被視為親蘇 聯的 惑眾言論,但亦聲稱該類電影在盟軍戰爭努

<sup>88</sup> 眾議院「非美活動委員會」調查委員職權:1.在美國非美宣傳及非美活動之範圍性質與目的;2.在美國國內一切顛覆與非美宣傳之散佈情形,無論其來自國外或國內,均以攻擊美國憲法保護之政府體制為目的;3.其他有關協助國會採取必要措施之問題。該委員會應將調查結果,向眾議院報告,並提出適當之建議與理由。

<sup>89</sup> 眾議院「非美活動委員會」1947 年對好萊塢 10 名著名電影工作者的所謂「共產黨滲透」活動進行傳訊。此委員會在調查中查無「共產黨滲透」之證據,卻以電影工作者拒絕答覆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要求其回答自己之政治信仰為由,指控其「藐視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犯有「藐視國會罪」。此時,電影公司負責人宣佈辭退了這 10 名電影工作者,受此一案件株連之文藝界人士多達 200 人至 300 人,史稱「十君子事件」。1948 午 7 月,眾議院「非美活動委員會」參與聯邦最高法院之逮捕、審訊美國共產黨全國委員會 12 名領導人,控告美共 12 名領導人犯有「陰謀顛覆罪」。1949 年,聯邦最高法院宣佈:美共領導人犯有「以陰謀煽動用暴力推翻美國政府」之罪行,決定分別判處他們以罰款和監禁。同時,聯邦最高法院還宣佈,美國共產黨是「教唆人們以暴力推翻政府的陰謀組織」。同上註。

力的時代脈絡下仍具有價值,是以,影片是在白宮官方的要求下才誕生(按:指「莫斯科任務」)。嗣為回應眾議院的調查,大多數媒體工作室又製作許多反共、反蘇宣傳影片。90

3、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HUAC)關鍵性之調查,是於 1948 年對阿爾杰·希斯(Alger Hiss)被指控為間諜進行調查,包括哈里·德克斯特·懷特(Harry Dexter White)、阿爾杰·希斯(Alger Hiss),以及希斯的弟弟唐納德(Donald),這些前政府官員雖都援引「第五修正案(Fifth Amendment)」,拒絕回答該委員會的提問。然該次調查還是將希斯移送審判、終以偽證罪判處五年有期徒刑<sup>91</sup>。

## 4、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HUAC)之前身

(1)「審判委員會」(Overman Committee, 1918-1919) ,係參議院常設委員會底下的司法組,主任委 員是北卡羅來納州民主黨參議員李·斯萊特( Lee Slater)仲裁者,從 1918年9月營運至 1919 年6月。該小組調查德國以及布爾什維克在美 國的主要成員。「審判委員會」一開始關注於

<sup>&</sup>lt;sup>90</sup>如約翰·韋恩的「大吉姆麥克萊恩(John Wayne's Big Jim McLain)」、「叛國罪 (Guilty of Treason,關於磨難和審判紅衣主教)」、「紅色威脅 (The Red Menace)」、「紅色多瑙河(The Red Danube)」、「我娶了一個共產主義者(I Married a Communist)」、「紅色火星(Red Planet Mars)」及「我是聯邦調查局的共產黨員(I Was a Communist for the FBI)」,更被提名為奧斯卡 1951 年最佳紀錄片,並且在廣播以系列播出。而環球-國際影業是沒有產生這樣電影的工作室中,唯一主要的工作室。

<sup>91</sup> 眾議院「非美活動委員會」1948 年惠特克·錢伯斯和阿爾杰·希斯案件—1948 年 7 月下旬,委員會聽取伊麗莎白賓利(Elizabeth Bentley)--一位過去一直在紐約擔任蘇聯特工的美國人之證詞。她所稱共產主義者中,有哈里·德克斯特·懷特(Harry Dexter White)和惠特克·錢伯斯(Whittaker Chambers)。眾議院「非美活動委員會」於 1948 年 8 月上旬傳喚錢伯斯。錢伯斯也是前蘇聯間諜,當時擔任時代雜誌國外部總編輯。錢伯斯列舉了超過半打的政府官員的名字,包括懷特、阿爾杰·希斯,以及希斯的弟弟唐納德。這些前政府官員大多數都援引「憲法第五修正案」(Fifth Amendment),拒絕回答委員會的提問。懷特否認了這些指控,並在幾天後死於心臟麻痺。阿爾杰·希斯也否認了所有指控;然而,因為希斯做了不實供詞,所以他後來被以偽證罪定罪,判處監禁。現今的眾議院網站指出:在 20 世紀 90 年代,蘇聯檔案關鍵地顯示,希斯曾接受克里姆林宮工資,擔任間諜。

調查美國白酒工業的親德傾向。第一次世界大戰於 1918 年 11 月結束,德國威脅減弱,「審判委員會」始調查布爾什維克主義的共產主義的共產主義。布爾什維克主義係在 1917 年俄國革命的第一次紅色恐怖過後,逐漸成為一股威脅勢力。「審判委員會」在 1919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10 日,舉行對於布爾什維克不實言論的聽證會在第一次紅色恐怖期間,對於建構一個極度威脅的形象,扮演著決定性的角色。

- (2)「菲什委員會」(Fish Committee,1930),因國會眾議員漢密爾頓·菲什三世(Hamilton Fish III),一位狂熱反共分子,於 1930 年 5 月 5 日提出眾議院 180 號提案,建議設立委員會以調查在美國的共產主義活動。因眾議員菲什提案而產生的委員會,俗稱「菲什委員會」,負責對涉嫌參與或在美國支持共產主義活動的個人和組織進行調查。委員會的目標包含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和共產主義的總統候選人威廉福斯特(William Z.Foster)。該委員會建議授予美國司法部更多的職權以調查共產主義者,並加強移民和驅逐出境的法律,以保持共產主義者遠離美國。
- (3)「麥科馬克·迪克斯坦委員會」
  (McCormack-Dickstein Committee, 1934-1937),
  1934年至1937年,國會「非美活動特別委員會」(Special Committee on Un-American Activities)
  獲授權調查納粹及其他造謠惑眾言論,由約翰
  ・麥科馬克(John W. McCormack)和塞繆爾・迪克斯坦(Samuel Dickstein)主導。該委員會舉辦公開及私下聽證會,並且蒐集4300頁

的證詞。其任務乃取得"外國反叛及不實言論 如何進入美國,以及正在擴張的組織"等資訊 。該委員會有一個廣為人知的名稱:「麥科馬 克-迪克斯坦委員會」。該委員會調查了法西斯 密謀抓住白宮的辯解陳述,稱為"商業密謀" (Business Plot)。該委員會雖證實指控的一些細 節,然密謀情節被廣泛報導為騙局。嗣後該委 員會被一個類似的委員會取代, 側重於追捕共 產黨分子。至今傳聞不斷的是,當迪克斯坦擔 任該委員會和後來特別調查委員會委員時,蘇 聯內務人民委員會曾每個月付給他 1,250 美元 , 藉以得到的反共和親法西斯的秘密國會資訊 ,惟直到現在還不清楚迪克斯坦是否透漏任何 訊息。按,「麥科馬克-迪克斯坦委員會」及眾 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HUAC, 1945~1975)相關記錄,現均為「國家檔案記 錄 管 理 局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所持有。

(4)「戴斯委員會」(Dies Committee,1938-1944), 1938年5月26日,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 會」,以特別調查委員會型態成立「戴斯委員會 」,該委員會係將「菲什委員會1930」及「麥科 馬克-迪克斯坦委員會1934-1937」改組而成,對 民眾個人、政府僱員和疑似與共產主義者有關係 的組織,調查是否涉嫌不忠與反叛活動。因主任 委員是小馬丁戴斯(Martin Dies Jr.),因而又被 稱為「戴斯委員會」92。1939年,「戴斯委員會

921938 年,聯邦劇院專案(Federal Theatre Project)局長海麗·弗雷根(Hallie Flanagan),被傳喚至委員會出庭接受訊問該專案的運作,是否充斥著共產黨員。弗雷根只被傳喚作證 1 天,而另一名職員則是被傳喚作證整整 2 天。該次調查過程中,委員會成員喬·斯塔恩斯(D-AL),

」調查「美國青年大會(American Youth Congress)」的領導群,一個共產國際(Comintern)的附屬組織。「戴斯委員會」亦對戰時是否拘禁日裔美國人提出爭議論點,名稱為「黃皮書(Yellow Report)」。該調查報告提交第77屆國會,並片面聲稱日本人效忠天皇與佛教信仰等文化特徵,都是日本間諜的證據。除了眾議員赫爾曼(Herman Eberharter)外,該委員會成員似乎都支持拘禁。

## 5、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式微:

- (1) 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HUAC)在參議 員麥卡錫倒台後,於50年代末的聲望開始逐漸 下降;1959年之前,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 員會」即被前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譴責,稱為"在國內當今最為非美的事情"most un-American thing in the country today."。"
- (2)1960年5月,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 (HUAC)在舊金山市政廳舉行聽證會,竟演變成惡名昭彰的"暴動"<sup>93</sup>。又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HUAC)傳喚當地新聞報導提供資料而出品電影「操作廢止(Operation Abolition)」(一部反共宣傳電影),並在 1960年至 1961年播映。對此,北加州美國公民自由聯盟出品電影「操作正確(Operation Correction)」,討論上開「操作廢止(Operation Abolition)」電影裡的不實及錯誤資訊。聽證會

問弗雷根:《伊麗莎白》劇作家克里斯托弗·馬洛是否為共產黨的一員,並若有所思地說"歐裡庇德斯先生(Mr. Euripides)鼓吹階級鬥爭。

<sup>93 1960</sup>年5月13日,當時市警察使用消防用水管,以水柱沖向抗議來自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斯坦福大學和當地學生,將他們從圓形大廳的大理石階梯拖下來,造成部分學生重傷。之前曾被傳喚作證的蘇聯事務專家威廉·曼德爾(William Mandel),對於「眾議院非美活動委員會」及警方的行為,發表一份嚴厲譴責的聲明,這份聲明多年後仍多次在太平洋電台-柏克萊地區播出。

和抗議的場景,後來在奧斯卡金像獎放映,被提名為1990紀錄片「60年代的柏克萊(Berkeley in the Sixties)」。

- (3)60年代以後,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 (HUAC)大失信譽,逐漸成為政治諷刺作家的 目標,並為新一代政治運動者所蔑視<sup>94</sup>。美國 在 50 年代,最有效的制裁即是恐怖,眾議院 「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HUAC)所發表的訊息,幾乎代表"黑名單(blacklist.)",在沒有任何機會澄清的情形下,證人會突然發現自己沒有朋友、沒有工作。但到 1969 年眾議院「非 美活動調查委員會」(HUAC) 的"黑名單 (blacklist.)"已難以嚇得了民主社會學生聯盟 活動者(Student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1960 年組織,簡稱 SDS)。如證人傑利·魯賓(Jerry Rubin)即以公開言論蔑視美國機構。
- (4)1969年,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HUAC) 試圖重塑形象,經眾議院改變名稱為「眾議院 內部安全委員會」(House Committee on Internal Security)。1975年,眾議院廢棄眾議院「非美 活動調查委員會」(HUAC),該委員會職權則 移轉至「眾議院司法委員會」(House Judiciary Committee)。

(二)參議院「政府工作調查委員會」 (Government

<sup>94「</sup>眾議院非美活動委員會」(HUAC)於1967年傳喚雅皮份子(Yippies):傑里·魯賓(Jerry Rubin)和阿比·霍夫曼(Abbie Hoffman),並在1968年民主黨全國代表大會(1968 Democratic National Convention)也傳喚一次。雅皮份子即利用媒體的關注,嘲弄整個體制程序。魯賓打扮成美國革命戰爭的士兵,並發送美國獨立宣言給會場出席者。當魯賓的共同見證嘲弄向納粹致敬,他口中還吹著巨大的口香糖泡泡。霍夫曼出席時則打扮成一個聖誕老人;還有一次,警察在建築入口處攔下穿著美國國旗的霍夫曼,並逮捕他。霍夫曼打趣著告訴媒體:「我很遺憾,我把唯一一件襯衫給了我的國家」,說明了革命愛國者的最後一句話。森黑爾·魯賓,披戴著越共旗幟服飾,高呼著不逮捕他的警察也是共產黨分子。

### **Operations Committee)**

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的反共調查,常與參議院議員麥卡錫<sup>95</sup>的反共調查搞混。約瑟夫·麥卡錫(Joseph McCarthy)乃為美國參議院議員,從未在眾議院或「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服務,且與眾議院調查委員會並無直接涉入關係。麥卡錫參議員係美國參議院「政府工作調查委員會」(Government Operations Committee)主任委員,該「政府工作調查委員會」下設「永久調查委員會」(Permanent Subcommittee on Investigations)」,係設立於參議院,並非眾議院。<sup>96</sup>

## (三)參議院「麥卡錫控訴調查委員會」(Tydings Committee-on Senator McCarthy's)

1、參議院「泰丁斯委員會」(Tydings Committee) <sup>97</sup>, 因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委是來自馬里蘭州的民主黨 員參議員米勒.泰丁斯(Millard Tydings)。下設「國 務院僱員忠誠調查小組」(Subcommittee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Loyalty of State Department Employees),係於 1950 年 2 月由 S.231 所授權, 1951 年 6 月間第 81 屆國會,經參議院決議,授權 參議院外交委員會(Senat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或其小組(Subcommittee)進行澈底而 完全之研究調查,國務院曾否僱用不忠於美國的 工作人員。同時,應將研究調查結果向參議院提 出報告,並附具適當之建議及理由。如建議中涉 及任何個人之不忠貞控訴時,該委員會應先對該

<sup>95 1946</sup> 年, 約瑟夫雷蒙德麥卡錫當選為參議員,於 1952 年連任。於參議員任內,麥卡錫擔任參議院政府活動委員會主席及其附設的常設調查小組委員會主席,擁有相當廣泛之權力。

<sup>&</sup>lt;sup>96</sup> 摘譯 House Un-American Activities Committee, 2014年3月15日 HUAC 官網資料。

<sup>97</sup> 摘譯 2014 年 3 月 15 日 Tydings Committee 官網資料。

個人進行公開訊問,藉以準備獲取控訴之證據及供詞。在進行研究及調查時,該委員會可調取並審查全部忠貞與作用之文卷,及國務院與其他機構所有各政府人員之有關紀錄等。又稱「麥卡錫控訴調查委員會」(Tydings Committee-on Senator McCarthy's)。緣麥卡錫參議員有一份國務卿(Secretary of State)已知的清單,清單列有仍在國務院工作的美國共產黨(Communist Part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CPUSA)成員。該委員會的任務是「進行全面而完整的研究調查,以了解對美國不忠者,是否任職於國務院」。

2、1950年2月20日,麥卡錫參議員在參議院發表 5 個小時的演講,並提出 81 個他自稱為「在國 務院工作,有忠誠風險」的僱員案例。麥卡錫參 議員拒絕揭露名單清冊的真實姓名,而代稱他們 為"案例數"。大部分人則認為,麥卡錫參議員 的名單應係來自於"李名單"(Lee list)--一份 3 年前「眾議院專款委員會」(House Appropriations Committee)編譯報告。該報告係在前聯邦調查局 特工羅伯特·李領導下,由眾議院調查人員獲准 審閱國務院前僱員及現任僱員之身家調查文件 共 108 個案例,並已判定為「低效率事故 (incidents of inefficiencies)」。所產生的報告"李 名單"也是麥卡錫參議員著名的「國務院裡 57 位有黨證的共產黨員」名單(list of 57 "cardcarrying Communists)資料來源。1948年, 國務院通知眾議院表示,在羅伯特·李所標註的 108 個案例中,有 57 位仍服務於該部門。名單 上的人,是被羅伯特·李以各種名義認定有安全 風險的人,原因包括:對婚姻不忠或醉酒; 名單

上的人,並已在當時國務院審閱過程中,全數被 澄清(cleared)。從一開始,「麥卡錫控訴調查委 員會 (Tydings Committee-on Senator McCarthy's) 特點是共和、民主兩黨之黨派鬥爭。因此,該調 查委員會調查結果-民主黨期末報告,得出的結 論是, 麥卡錫參議員名單中的每個人, 既不是共 產黨,也不是親共份子,並表示國務院有一個「有 效安全系統(an effective security program) 1. 「麥卡錫控訴調查委員會」(Tydings Committee-on Senator McCarthy's)評價麥卡錫的 指控是「欺詐和騙局」,並表示麥卡錫的行動, 遠比共產黨更混淆、更分化美國人民。但是共和 黨(Republicans)威廉·詹納(William Jenner)回 應:參議員泰丁斯犯美國歷史上叛國陰謀最厚顏 無恥的粉飾罪名。參議院全院 3 次投票,表決是 否接受該報告。每一次投票的結果,正如同共 和、民主兩黨的立場壁壘分明。

(四)美國行政部門(調查)委員會及相關法令之沿革<sup>98</sup>: 「美國文職委員會 (United States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sup>99</sup>乃美國聯邦政府機構,

<sup>&</sup>lt;sup>98</sup> 摘譯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美國文官委員會」 (United States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官網資料。

<sup>99</sup> 其緣起略如下:1871 年,美國第 18 屆總統格蘭特 (Ulysses S. Grant),經國會通過「文官制度改革法(Civil Service reform law)」,首次設立「美國文職委員會(United States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並由國會資助基金 2 年至 1874 年為止【嗣因極度倚賴資助(patronage)之國會(尤其是參議院),並未續簽該委員會基金資助】。繼總統格蘭特之後,第 19 屆總統拉瑟福德·伯查德·海斯 (Rutherford Birchard Hayes)提出「基金更新提案」,惟未獲批准。又繼總統海斯之後,第 20 屆總統加菲爾德 (James Abram Garfield)倡導「文官制度改革」,但總統加菲爾德因遭一位謀官不成失意者-查爾斯暗殺而終止。1883 年,「彭德爾頓文官改革法(Pendleton Civil Service Reform Act)」,為美國第 21 屆總統亞瑟 (Chester Alan Arthur),繼總統加菲爾德之後,持續協調文官制度改革,成功游說國會於 1883 年通過「彭德爾頓文官改革法」。該法案之通過,部分原因乃民眾對於前總統加菲爾德遭暗殺之事紛表譁然。「彭德爾頓文官改革法」更新了文官委員會的基金,並明定運作文官制度的三人委員會,委員係由亞瑟總統指派。「美國文職委員會」主要負責美國聯邦政府的文官制度。該法規定公職求職者若想得到工作必須參加考試,保障公務人員免於被官員與政務官解雇,使公務人員不受政黨與政治角力的干預。總統亞瑟與後續繼任總統持續擴張「美國文職委員會」職權,及文官制度所規範的聯邦部門

依法律賦予其選出聯邦政府之職員,而非靠關係而成為公務人員。「美國文職委員會」嗣於 1979 年轉化為 1978 年文官制度改革法的一部分,而繼有「人事管理局(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及「考績制度保護委員會(Merit Systems Protection Board, MSPB)」等 2 機構。有關組織及法令沿革如下:

- 1、1939年,在小羅斯福總統的催促下,國會通過了「哈奇法(The Hatch Act of 1939)」。明令禁止聯邦政府職業官僚成為任何政治黨派的黨員。禁止聯邦職業官僚成為任何旨在威脅或推翻憲政形式政府的政治組織的成員。
- 2、1943 年, 小羅斯福總統頒佈第 9300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9300)。進一步要求政府控制聯 邦職業官僚任何顛覆政府的活動。
- 3、1947年3月21日,杜魯門總統頒佈第9835號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9835)。依據此法令,美國政府在「美國文職委員會」之下,設立「忠貞再審會(Loyalty Review Board)」,先後有250萬公務員、300萬武裝部隊成員及國防訂貨廠商之300萬雇員均受到「忠誠調查」。第9835號行政命令明定「忠誠調查委員會」須作書面報告,並於必要時附陳建議理由,經由「美國文職委員會」轉呈總統核閱,並明訂忠誠調查之標準調查認憑決定是否准予任用或留職。依此項標準調查認

範圍。除了減少關說之不當利益,也減輕美國總統任命聯邦辦公室求職者的繁重任務。「美國文職委員會」運作模式,被賦予半獨立委員會性質,有政策制訂與行政的權力(而非賦予美國總統)。改革者相信,在總統職權影響範圍外的「美國文職委員會」,方能確保公務人員的任用是在擇優基礎上進行,並且保持行政中立。「美國文職委員會」通常由兩黨執行長所指派的 3-7 人組成,且任期有限。委員負責人事系統的直接行政權,包括制定賦予的職權、考績審查的行政管理,以及考績規定之執行。

定被調查人之平日行動及與外界關係,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情形:

- (1)實行破壞(Sabotage),刺探情報(Espionage) ,或做此種企圖或明知為敵諜或破壞人而與其 交往者;
- (2)叛逆或誘惑他人叛逆或作叛逆之煽動者;
- (3)鼓動暴力叛亂,意圖變更美國政府之憲政體制 者;
- (4)利用任職美國政府之機會,而將所持有機密性 或不公開性之文件消息,故意擅自洩漏於任何 人,而足以表示其不忠貞於美國者;
- (5)加入為極權法西斯主義者(Totalitarian Fascist)或共產黨黨員(Communist),或其他陰謀 顛覆政府(Subversive)之國內或國外反動組 織,或與之勾結,或同情交往者。
- 4、1950年,杜魯門總統督促國會通過「顛覆活動控制法(Subversive Activities Control Act)」。
- 5、1953 年,艾森豪總統頒佈第 10450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10450)。部分取代 1947 年杜魯 門總統第 9835 號行政命令。所謂忠於國家是指 政府官員對現存政府表示忠誠,而不能威脅國家 的安全,更不能試圖推翻現政府。第 10450 號行 政命令規定:聯邦政府官員因為"強制、影響或 壓力等形式導致反政府叛亂,立即被解職。"
- 6、1958年,聯邦政府訂定「政府雇員道德法規(Code of Ethics of Government Services of 1958)」重申限制官員捲入許多活動,且進一步從法律上就這些限制性活動加以規定。如政府官員不得經商,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從事與之相關的業務(第7條)。

# 7、1978 年「美國文職委員會 (United States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重組

- (1)1978 年,美國行政部門在「1978 重組計劃 2 號(Reorganization Plan No. 2 of 1978)」與「 1978 文官改革法(Civil Service Reform Act of 1978)」實施後,自1978年1月1日起,美國 「文職委員會」的「人事管理局」(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及「考績制度保護委員 會」(Merit Systems Protection Board)職權分工 正式生效。此外,其他職權則分別回歸於「平 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聯邦勞工 關係局」(Federal Labor Relations Authority, FLRA)與「特別顧問處」(Office of Special Counsel, OSC) 等單位之管轄。1978年,美國 聯邦政府設立於華府之「考績制度保護委員會 ( Merit Systems Protection Board, MSPB) ,係一個獨立的準司法機構(quasi-judicial agency),成為「美國文職委員會」的第 3 個 後繼機構。
- (2)「美國文職委員會 (United States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於 1979 年廢除。

#### 參、調查意見:

【總統府公報】44 年 8 月 20 日總統令「總統府參 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 請查處,應予照准,著即免職,關於本案詳情,另組調 查委員會秉公澈查,靜候核辦,此令。派陳誠、王寵惠 、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 俞大維,組織調查委員會,以陳誠為主任委員,就匪諜 郭廷亮案有關詳情,澈查具報,此令」。同日,【中央 社訊】總統府參軍長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於8月3 日具呈向 總統引咎辭職,並請查處,經奉 總統8月 20日明令照准,新聞局吳局長南如頃發表簡要談話如下 : 最近政府曾破獲匪諜案,其為首份子郭廷亮為孫將軍 多年之部屬,郭匪自36年隨新一軍調赴東北,即與共匪 發生關係。迨東北淪陷後,該匪又接受匪方密令,利用 其與孫將軍之關係,來台從事滲透與顛覆工作。37年底 ,郭匪抵台,先在孫將軍所主辦之訓練班供職,嗣調陸 軍總司令部服務,經潛伏一個時期後,於43年開始活動 ,憑其與孫將軍接近之地位,一面資為掩護,一面勾結 陸軍總司令部督訓組之江雲錦等,形成組織,圖作不法 之行動。自去(43)年8月共匪叫囂攻台以來,郭匪等 之渗透分化工作,更加積極,至今(44)年5月間,乃 竟企圖製造事端,從事顛覆活動,經事先發覺,郭匪等 均已依法就逮。關於匪諜部分,郭匪已直認不諱。至於 全部案情正在審查中,孫將軍以郭匪廷亮等為其多年信 任之幹部,乃以舊屬關係,致被其利用,痛覺疏於覺察 , 暗於知人,幾至貽禍國家,因向 總統辭職,並請查 處,業經照准。另由 總統明令組織調查委員會(下稱 九人調查委員會),秉公澈查,報候核辦。迨二個月後 ,44年10月20日總統令「前據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 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答辭職,並請查處,經

予照准免職,並派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 欽、吳忠信、黃少谷、新香在案 ,以陳誠為主任委員陳誠,委員王寵惠等呈報澈 東公澈查妻員會主任委員陳誠,委員王寵惠等呈報澈實 果,如郭廷亮為匪諜,治屬事程 要有其應負之重大咎責,始念該上將切陳述 戰有功,至愈養之後,即能一再肫切陳述 戰有功,至愈養之後,即能一再肫切陳述 對本案有其於該案發覺之後,即能一再脫切陳述 對有功,深切痛悔,茲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 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此令。總統蔣中正 院長俞鴻鈞 國防部部長俞大維」等情事。

緣本院前調查「本院 44 年完成孫立人將軍調查報告 ,認郭廷亮是否涉及匪諜與該孫案無關。今獲『郭廷亮 自白書(44年6月14日)』,其中有若干疑點,應有 釐清之必要 | 乙案,已調查竣事,並提出報告略以:郭 廷亮是否涉及匪諜案,除就現行所調閱之政府檔案資料 進行分析論證外,並就孫立人、郭廷亮等是否涉及叛亂 案,補述本院44年調查報告書<sup>100</sup>。然調閱44年9月16 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6次會議速記錄中,查得九人調查 委員會委員,總統府秘書長張群曾於會中表示:案發之 初,總統於44年5月24日請副總統陳誠、秘書長張群 入府商量,即決定組織八人小組等語,究總統是否確如 前開44年8月20日總統令,係於郭廷亮案發(郭廷亮 係於44年5月25日被逮捕)二個多月後,由孫立人將 軍呈遞44年8月3日請辭總統府參軍長一職之簽呈後, 始令派副總統陳誠等九人組織調查委員會,澈查匪諜郭 廷亮及孫立人將軍相關責任,再俟二個月後,經九人調 查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證實郭廷亮確為匪諜,復就孫立

<sup>100</sup> 詳本院四人調查小組調查「本院 44 年前完成孫立人將軍調查報告,認郭廷亮是否涉及匪 諜與該孫案無關。今獲『郭廷亮自白書(44 年 6 月 14 日)』,其中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案 103 年調查報告。

人將軍相關責任部分,則提出寬宥之建議,始據以 44 年 10 月 20 日總統令孫立人將軍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等情是否屬實?又此九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似涉牽連該郭廷亮等人叛亂案之軍事偵審結果,甚至影響本院 44 年五人調查小組之調查;另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期間,查有國防部等機關組成「專案研究組」,以「配合」之名,就該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機制而為相關作為等節,均存有若干疑點,而有釐清之必要,爰經立案調查,今已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 一、44年5月24日孫郭案發前夕,總統蔣中正直接督促案件進行、指示對孫立人將軍之處置方式;44年8月20日以總統令派副總統陳誠等九人組織調查委員會,澈查匪諜郭廷亮及孫立人將軍相關責任,係採酌駐外代表之建議,延襲美國國會及行政部門相關(調查)委員會之型態,指派兼具行政、司法性質之調查委員會調查,調查委員會成員並加入法律權威者在內,俾減少美國等國際間之誤解。
  - (一)依據九人調查委員會 44 年 9 月 16 日第 6 次會議速記錄,查得當時總統府秘書長張群曾於會中表示:「本案發生之初,5 月 24 日,總統請副總統去,本人也參加,商量後決定組織八人小組,並指示辦法。…」<sup>101</sup>等語,復依《蔣中正日記》相關記載,顯見郭廷亮遭逮捕之前(按:郭廷亮係於 44 年 5 月 25 日晚上 8 時於步校校長室遭到逮捕),總統已於 44 年 5 月

<sup>101</sup> 詳九人調查委員會 44 年 9 月 16 日第 6 次會議速記錄,總統府秘書長張群:「本案發生之初,5 月 24 日,總統請副總統去,本人也參加,商量後決定組織八人小組,並指示辦法。由本人派總統府第一局黃局長、第二局傳局長,將公事送到孫家給他看,上午送去,看完後帶回,下午再送去,看完了帶回,明天又送去給他看。這是什麼意思呢?他看過,自己心裡就明白了,這案子已經發作,因此他才認錯悔罪。曾有一個人對孫這樣說:『如果我是你,既已明白了案情,就去請見 總統,說我錯了,請求處分,家長愛護子弟,事情做錯了,自己認錯,一定可以得到寬恕。』可惜這件事他沒有照著做,才有調查委員會的產生。」

24 日召請副總統陳誠、秘書長張群等人入府商量, 隨即決定組織八人小組,並就孫郭案指示辦法。復 查 44 年 5 月 28 日《蔣中正日記》:「最近美國務院 忽令其情報人員密查孫在軍隊中勢力如何、能否掌握陸軍 及吳國楨,除臺灣人以外之中國人有否擁護者之確息。今 以此案之發生究竟有否關係,並無證據,但國際環境之險 惡,已至相當程度,能不慎乎? | 44 年 6 月初《蔣中 正日記》:「上月反省錄 一、自余抗拒美國要求放棄金 馬之政策以後,其陰謀倒覆蔣之幼稚行動消息文,紛至突 來。並將以是吳國楨、孫立人與胡適為其替代之意中人。 此一情報,殊令人不可像想(想像)。豈其政府果然如此荒 唐矣?五、孫立人組織暴動陷害之陰謀幸發覺尚早,又幸 改變北區先行檢閱,而置南區于最後之計書。此實天助之 明證,怕此一陰謀或與美國尚無關係,但孫實受美國之暗 示久矣。」44年6月3日《蔣中正日記》:「召見 俞國華102,報告其在美國所悉,美中央情報局準備利用臺 灣與國內外中立與反動派,對余個人作誣衊之宣傳,以為 其重建傀儡政府之張本。此與最近孫之軍訓班之陰謀顯然 有關,當然勞氏(勃生)103以余不順從其放棄金馬以後第 一步驟也,可危之至。 | 44 年 6 月 19 日《蔣中正日 記》:「與藍欽104談話要旨,甲、美對華政策漸有改變 跡象(華府盛傳);乙、孫部謀叛陰謀組織之暴露,雖非重 大,但呈驚駭。聞其事發失敗時將逃往美使館,請求政治 庇護之說。」等記載,總統蔣中正於44年6月底確 定「此時尚未反攻大陸,對內對外、對敵對友,不 能不極端慎重,免亂大謀,並應注意美國輿情,尤

<sup>102</sup> 俞國華(3年1月10日-89年10月4日),浙江省奉化縣人,與蔣總統同鄉,25年-33年任國民政府蔣委員長隨從秘書。後留學英美深造。44年返臺從政。40年-44年為國際貨幣基金會副執行董事,44年至50年任中央信託局局長。(摘自維基百科)

<sup>103</sup> 勞勃生,美國東亞助理國務卿。

<sup>104</sup> 美國駐華大使藍欽(Karl L. Rankin)。

不可授美國政府以口實耳」處理方針(詳44年7月1日《蔣中正日記》:「上星期反省錄 對孫案之審慎研究,俞大維主張寬大處之,對孫只以調職或佯作信任其意,以美國人不會相信其內容為真實也。又此案如切究公開,從貽共匪與反對派之口實。真以為我國軍內部為政工與派系而動搖已呈不能控制之象,從喪失領導之威信。但余之觀念恰與之相反。以此次叛變陰謀能事前撲滅而並未發生,乃是確能控制一切陰謀之表示,何損威之有耶?惟此案處置終以不暴露公佈為宜,應重加考慮。以此時,尚未反攻大陸以前,重論對內對外對敵對友,不能不極端慎重,免亂大謀。尤不可授美國政府以口實耳。」)。

(二)復依44年7月份《蔣中正日記》相關記載:44年 7月9日《蔣中正日記》:「對孫案處理方針,甲、 令其告假離或待罪悔過,但不開除其參軍長原缺,派員代 理;乙、調其為戰略顧問會副主委,與顧墨三105對調,使 其與叛將(白)、專家並列,但仍令其閉門思過,不得任意 說話;丙、直調其為戰略顧問,仍令其自檢,不得任意言 行,待其悔過自省以後等候任用;丁、主犯欲口供是否全 部交閱,抑僅令其閱讀一部分,對江(雲錦)犯自白書,非 至不得已必須供之,澈底明瞭案情時,暫不說破為宜,保 留餘地。」「上周反省錄務案繼續研究考慮處理辦法,惟 其主犯郭廷亮尚未將其與共匪關係徹底招供也。此為一老 共產黨員,潛伏在孫左右無疑。 | 44 年 7 月 16 日《蔣 中正日記》:「對孫案以法與理而言,至少應停職候查 或候審,否則應免職查辦,以息公憤而維軍紀。甲、原因 以此案為共匪早在國際上揚言臺灣之滲透程度,比所傳者 為更佳,是乃美政府在事前所收得之情報;乙、以此案人

<sup>105</sup> 顧祝同(1893年-1987年1月17日),字墨三,江蘇省連水縣人。中國國民革命軍高級將領,一級上將,曾任江蘇省政府主席、陸軍總司令、參謀總長、代理國防部長。39.4-48.6.29任戰略顧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摘自維基百科)

證與確擬皆有事實,不得已時皆可公開;丙、以案主動乃 為共匪滲透顛覆而為,我破獲澈底,並未為共匪所算,孫 不過是一被動盲從,故于政府之威信,並無所損;丁、孫 之美友以事實俱在,不能為其抱不平洗冤或以此友對我政 府;戊、此在美人心目中以有證據之事,而且為其所主動 ,不能以我為"法息斯得"(按:Fascist,法西斯主義者) 也;己、現在美國不能放棄臺灣,不能因此停止援助。」 44 年 7 月 19 日《蔣中正日記》:「(對孫案處理方 **針第四次擬議**)<sup>106</sup>二、孫案密令應即停職聽候澈查之,令文 處之;三、此案應注意方面,甲、美國輿情與諾蘭<sup>107</sup>等之 反應; 乙、美國政府之態度; 丙、共匪之心戰作用故以不 公開為主;丁、警戒孫不必強辯卸責和對美虛偽宣傳,否 則不能不公審到罪成;戊、美不能放棄臺灣即不能公開反 蔣,干涉內政;己、美會與個人合作,程度亦不至包蔽。 此案況事實真相俱在;庚、郭廷亮為匪謀相互利用一點必 為美所痛恨惡。」44年7月21日《蔣中正日記》: 「孫案郭廷亮口供已明其為共匪造成我內部矛盾與叛亂 顛覆之陰謀,甚為顯著。如對孫仍以寬大之方針處之,乃 可明造孫本人對本案內容以其為受共匪之陷害,而非出其 本意,只要其能自知用人不慎,竟有此案之發生,不能不 承認其責任重大。萬一此事爆發則國家一線之命脈,完全 被其斬絕。故應自請處分負責引咎,乃予以停職聽候徹查 處之…審查閱孫案中郭廷亮口供後,乃可決定處理方案矣 辭修與孫談郭廷亮匪諜謀發口供,彼獨不承認。後由公超 與岳軍前後坦白明告其不可強口與應負責自請處分之意 ,彼始無言也。」等記載,總統蔣中正於 44 年 7 月 21 日經審閱郭廷亮供認渠為匪諜之口供後,決定對

106 總統蔣中正處理孫立人職務,一再變更,蓋須顧及美國政府對此案之態度。

<sup>107</sup> 諾蘭,美國共和黨參議員,親蔣中正總統。

1 (

<sup>&</sup>lt;sup>108</sup> 據國家安全局檔案顯示,77年3月27日10時25分至12時12分,時任國防部部長鄭為 元到台中孫立人公館探視孫將軍,與孫立人、夫人張只、長子孫安平、義子揭釣晤談 1 小時, 其間孫將軍請鄭部長代尋李鴻及郭南山 (按:依本院於 103 年 5 月 21 日約詢孫安平與揭鈞時 獲告,應係葛南杉)二人。由此顯示,直至77年3月底,李鴻與孫將軍迄未謀面。 <sup>109</sup> 44 年 8 月 2、3 日,總統府第一、二局局長黃伯度、傅亞夫奉交孫立人閱卷(之前,曾有副 總統陳誠將郭廷亮供詞交孫立人閱),承認以郭廷亮匪謀及其軍訓班在部隊組織致成今日惡 果,應負其責任。但仍不承認其主動謀亂之大罪。直到44年8月5日呈遞第二次辭呈,自認 罪嫌重大,請求保全與辭職候處閉門思過。**簽呈略以:**「竊職材識庸愚,惟知忠義,自遊學歸 國,預身宿衛以還,念八年間,自排長以迄今, 職純出於 釣座一手之栽培,恩深誼重,雖 父母之於子女無以過之,對於 鈞座盡忠效力,不惜貢獻其生命以及一切,冀報萬一,為職 此生惟一之志願,屬當國家危難,奉命練軍,匪禍方深,求效心切,但問事功,未慮得失, 於人材方面,急於搜羅,疏於甄選,逕至賢愚未辨,瑕瑜互收。近者陸軍部隊發生不肖事件, 奉 副總統諭示郭廷亮案情,日昨黃.傅兩局長奉命交閱江雲錦等供詞資料,職涉有重大之罪 嫌 釣座未即付之法司,仰見 格外愛護之恩德,天高地厚,感激涕零,職隨從垂卅年,盡忠 效死惟恐不及,乃竟發生郭廷亮及江雲錦等案情,不但五內如焚,急悚萬狀,且媿對 鈞座, 直欲剖腹以明心曲,連日深切反省職實有過錯,應向 鈞座坦率自陳,請予懲處者:一.郭廷 亮為職多年部下,來台以後,又迭予任使,乃竟是匪諜,利用職之關係,肆行陰謀,陷職入 罪,職竟未警覺,實為異常疏忽,大虧職責。二.兩年前鑒於部隊下級幹部與士兵中,因反攻 **有待,表示抑鬱者,為要好心切,曾指示督訓組江雲錦等於工作之便,從側面聯絡疏導,運** 用彼等多屬同學友好關係,互相策勉,加強團結,以期領導為國效忠,原屬積極之動機,不 意誨導無方,竟致變質,該江雲錦等不但有形成小組織之嫌,且甚至企圖演成不法之舉動, 推源究根,實由職愚昧糊塗,處事不慎,知人不明,幾至貽禍國家,百身莫贖。上述二事, 均應接受 鉤座嚴厲制裁,伏念弱冠之年,即追隨 鉤座,今已雨鬢俱斑,無日不在培植之 中,感激 知遇,應有以上報,乃今日竟發生此種不肖事件,撫衷自省,實身答愧,擬請 賜 予免職,聽候查處,倘蒙 高厚,始終保全,俾閉門思過,痛悔自新,則不勝感激待命之致, 謹呈 總統 職 孫立人 呈」。

求保全與辭職候處閉門思過之第二辭呈110 」。

- (三)44年8月起,總統賡續督促孫郭案進行、指示對孫 立人將軍之處置方式。嗣因 44 年 8 月 14 日,駐外 代表於外交收電建議政府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 孫郭案,經總統府秘書長張群、行政院副院長黃少 谷及外交部部長葉公超等人,於44年8月15日進 府報告上開駐美大使顧維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蔣 廷黻在美研究,建議處理孫郭案應組調查委員會調 查,並向美國政府宣傳乙情,雖幕僚皆以為無此先 例而且破壞軍法系統,並不可行,然總統蔣中正以 為此案乃追究總統府參軍長所涉嫌責任,關係重大 ,如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並加入司法院院長王寵 惠等法律權威者在內,可以減少國際之誤解,因而 採酌駐外代表之建議,准予設立調查委員會。並決 定與孫立人免職查處命令同時發表。【詳如調查事實 三之(一)之 2(3),44 年 8 月 15 日《蔣中正日記》與外交 部外電配合事項表】
- (四)綜上,總統處理孫郭案,先於44年5月24日召請 副總統陳誠、秘書長張群等人入府商量,隨即決定 組織八人小組,並就孫郭案指示辦法,先於44年7 月26日,由副總統陳誠向孫立人將軍談及郭廷亮

<sup>110 「</sup>被打回的簽呈」:第一份簽呈原稿(本身未註日期)如下:「日昨黃、傳兩局長奉 命交 閱工 XX 等供詞資料,驚悉職涉有重大之罪嫌, 釣座未即付之法辦,尤見格外愛護之恩德,天高地厚、感激涕零,而職以隨從三十年,盡忠效死未恐不及,乃竟發生此種情況,不但五內如焚,急悚夢狀且愧對 釣座,直欲剖腹以明心,惟應撫衷,深切反省職實有應向 釣座 引咎請於懲處者:一、郭廷亮為職多年部下,來台後又迭於任乃竟為匪諜,利用職之關係肆行陰謀,職竟毫不發覺,縱非袒庇匪諜,實屬異常疏忽,有虧職責。二、兩年前鑒於部隊主氣低落現象,為要好心切,於指示督訓組於工作之便從側面聯絡疏導,運用彼等多年同學友好關係互相策勉,為國效忠,原屬積極性之動機,由於職處事之不慎,知人之不明,幾至貽禍國家,百身莫贖。三、職性急躁,每遇業務之困惑即是情懇切之態而口齒滯頓不善說話,年2月初版,第254頁至255頁。復揭釣於103年5月28日至本院具結聲明《小兵之父》內「被打回的簽呈」,係按孫立人將軍原件文字,放入書中後並經一字一句校對始成。另據揭釣於孫立人將軍所存檔案中,留有4次簽呈版本,如附件5。

已供認匪諜乙情,次由秘書長張群、外交部部長葉 公超轉告孫立人將軍不可強口與應負責自請處分 之意,再將郭廷亮等重要口供交閱,以觀孫將軍心 理與行動有否悔悟之意後,惟遭孫立人將軍拒絕。 ,又指示秘書長張群派人於 44 年 8 月 2 · 3 日 ,將 有關筆錄、自白書等案件資料,送交孫立人將軍親 閱,希孫立人將軍認錯並自請處分,始有孫立人將 軍簽署之44年8月3日請辭總統府參軍長一職之 辭呈。嗣於44年8月20日,令派副總統陳誠等九 人組織調查委員會, 澈查匪諜郭廷亮及孫立人將軍 相關責任。調查委員會之成立,係因外交部駐外單 位在美研究後,建議政府仿美國國會及行政部門相 關(調查)委員會之型態,指派委員會調查,且調 查委員會須兼具行政、司法性質,調查委員須包括 具法律權威之司法院長王寵惠及軍事權威等情,雖 入府向總統報告之幕僚等咸認為不可行,然經總統 考量此孫郭案乃追究總統府參軍長所涉責任,關係 重大,如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並加入法律權威者 在內,應可減少國際之誤解,因而採酌駐外代表之 建議,准予設立調查委員會。

二、國防部總政治部於孫立人將軍擔任陸軍總司令時,即 已對之進行監察。孫郭案發前夕,國防部總政治部業 已簽奉核准成立專案組前往南部進行孫郭案偵破事 宜,嗣專案組改為南「雲山」、常明」等二人別 ,分由國防部總政治部及情報局負責,對劉凱英及 延亮等人犯進行偵訊工作及其餘涉嫌人員之偵查、監 視與逮捕業務。另,層峰陸續組成「偵辦孫郭案偵辦 處理中心」、「專案研究組」負責決定孫郭案偵辦方 針再交付執行。針對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專案 研究組」先行研究該委員會調查方法,決議策進調查 委員以不找人犯談話為原則,採取研閱案卷或委託偵 訊等間接方式調查;並暗中透過參謀總長指派(常明 小組)人員擔任該調查委員會之秘書業務;嗣於調查 委員會調查期間,並有提供資料及提出意見等「配合」作為。

- (一)政府(政治部門)就配合辦理<mark>孫立人</mark>將軍相關案件進 行重要時序(僅就本次調查所獲資料節要敘之):
  - 1、43年1月30日,經由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核批「如擬」之該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魏毅生)報告「陸總政四組呈送甲員(即孫立人將軍)及其左右可疑份子調查報告書」,略以:
    - (1)報告書分下列各節摘要陳述如下:
      - <1>甲員自我標榜
      - <2>甲員反對政工不滿組織領導
      - <3>甲員培植蔭私不容異己(引用私人甚多,據調查所得,列舉重要幹部有(1)屬於甲員親戚者 4 員;(2)清華大學同學 4 員;(3)稅警總團老幹部 14 員;(4)新三十八師及新一軍老幹部 8 員;(5)陸訓部老幹部 1 員)
      - <4>甲員批評上級指責聯勤
      - <5>甲員攬權爭勢不滿現有分工
      - 〈6〉甲員親屬的頌揚
      - <7>甲員經濟狀況
      - <8>甲員重要疑點
      - <9>甲員親信及左右可疑人物分析
      - <10>甲員個性及其他
      - <11>重大匪諜案牽涉甲員及有關人員調查
      - <12>綜合研判—總之甲員孤傲自負,絕難忠於領袖,忠於黨國,為一有野心有企圖之新的封建思想

#### 人物。

- ①甲員係美國軍事學校出身之高級將領,在國內軍校中無學籍,其在過去國軍服務期中,始終有懷才不遇之感。自39年出任現職後,以國內外情勢劇變,我在在需要美援,伊既與美國軍方稍有人事關係,故益覺自負,更不惜引用外力以抬高個人身價,多方攏絡培養私人舊屬,預乘機在政治上造成一股暗流,俾穩定個人地位,達成其野心與企圖。
- ②基於上項分析,故除其對總統敬威懷恩外,對其 他高級長官均有微詞,始終無法協調。更因其如 此,正為狡詐陰險之共匪造成有利滲透挑撥之間 隙,由獲案匪諜中所獲資料,正足以證明共匪正 用種種方法打入甲員左右進行挑撥利用,倘時勢 逆轉,甲員反共意志稍一動搖,則左右群小包圍 ,其思想亦非無轉變之可能。
- ③由於甲員起用與「第三勢力」有關係或有嫌疑軍官,並派人於 38 年秋赴港向「第三勢力」聯絡之嫌,及赴港等情觀察,其與「第三勢力」似有暗中勾結可能,蓋如此更可討好各方,增加其「令譽」,實現個人企圖也。
- (2)以上各節與吾人已有之了解大致相符,惟資料 蒐集頗為詳盡,尤以甲員有關人物之調查分析 為最,擬呈閱後併案存參。一.至其中重要疑 點二項頗值注意摘述如下:
  - <1>甲員於38年曾由通二營架設電台與美國通報,此台,一說于總統復職後停止;一說41年8月始停止。另在步校,現尚有一電台係與陸總直接聯絡者。
  - <2>甲員近在八十軍警衛營第四連秘密挑選優秀士兵 28 名,成立所謂「衛士訓練隊」送至旗山和尚坡 工兵營第六號營房,訓練科目為手槍射擊擒拿術 體能訓練等,現正辦第二批人數約30名。

- 2、43年5月24日,復經陸總政四組轉陳國防部總 政治部主任蔣經國之「對孫立人思想言行的分析 與檢討」報告,略以:
  - (1)思想黨性與品德之檢討:
    - <1>對革命缺乏認識,對黨的觀念淡薄
    - <2>與吳國楨為同路人
    - <3>驕矜自負,不滿現實
    - <4>破壞並打擊政工制度
    - <5>借外力以自重
  - (2)新的封建勢力的形成
    - <1>「政治小組」的組成:38 年秋,孫員組一「政治小組」專門研究應付國內外政治局面,每兩星期開會1次由孫親自主持,參加人思想多偏差,想捧孫創獨立局面,故提出許多荒謬政治主張與口號「軍隊國家化」、「好人出頭」,由孫親自核定採用。

#### <2>以訓練為培植封建勢力的搖籃

- ①各種訓練機構:第四軍官訓練班、幹部訓練班、女生隊、入伍生總隊、軍士教導團、幼年兵總隊、儲備軍官訓練班等。第四軍官訓練班內復有校官隊(少將.上中校軍官)尉官隊(少校級以下軍官)騎兵隊、政治隊、體育班等。孫對所訓練部隊標榜為「新軍」,並以火炬為標誌,特製新軍軍歌,頗有另樹一幟之意圖。
- ②步砲兩校為孫員培植基幹之搖籃。
- ③掌握幹部受訓機會,培植羽翼成長發展。
- <3>引用親戚故舊為小團體之核心
- <4>拉攏失意軍人政客,排斥黃埔學生
- (3)認識不清,受左傾反動份子包圍
  - <1>左右可疑人物
  - <2>牽涉與孫員有關單位人員之匪諜案件
- 3、43年7月1日,孫立人將軍自陸軍總司令調任總

統府參軍長111。

- 4、44年5月24日,國防部總政治部簽奉核准成立 「專案組」<sup>112</sup>前往南部進行孫郭案偵破事宜(資 料來源:國防部總政治部45年簽報敘獎之簽呈,如附 件1)。
  - (1)緣起:44年2月間接據陸軍官校少校教官孔惠 農密報步校教官郭廷亮陰謀連絡第四軍官班 畢業之軍官,藉口改善軍中待遇,秘密發動叛 亂。其幕後主使人為孫立人,並有國際背景等 情。該政治部當即積極展開秘密偵查工作,44 年5月24日,復接據第十軍政治部主任阮成 章轉據該部劉永德同志密報,此項陰謀份子計 劃在總統南部親校時有所行動參證,以往情報 認為可靠程度甚大。
  - (2)國防部總政治部於 44 年 5 月 24 日簽奉核准成立「專案組」前往南部進行偵破事宜。「專案組」係由該總政治部就陸海空各單位保防人員抽調組成,組部設於鳳山海軍招待所,由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負責主持。
- 5、44年6月8日宋公言組長北上,「專案組」所遺工作交由第十軍政治部主任阮成章主持(即「雲山小組」),並調北部專案工作小組富英上校前往負責實際工作。(資料來源:國防部總政治部45年簽

<sup>111 43</sup>年7月3日,《蔣中正日記》記載:「本日三軍各總司令就職與交代完畢,實為本月自二月召集國民大會以來政治、軍事重建工作告一段落之日,亦為五年以來在台整政整軍、重整革命陣營、奠立國民革命第三期任務初步工作得一結果之日也。尤其是陸軍孫立人軍閥形成之初期乃決操刀一割,以絕後患。」

<sup>112</sup> 專案組由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負責,成員有:

李繼宗,海軍總司令部政治部保防組同中校保防官;沈鏡熙,海軍總司令部保防招待所同少校所長(43年12月1日到任);魏毅生,原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44年3月21日調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副局長;崔德茲,陸軍官校政治部第三科中校科長;杜旺生,陸軍步兵學校政治部第三科科長;黃對墀,陸軍總司令部政治部第四組上校組長;汪國治,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上校參謀;周中龢等人。

#### 報敘獎之簽呈)

- (1)44年6月8日,宋公言組長因工作需要北返, 「專案組」所遺工作交由南部第十軍政治部主 任阮成章主持(即「雲山小組」),並調北部專 案工作小組富英上校前往負責實際工作。
- (2)44年6月30日,「**雲山小組**」從鳳山海軍招待 所向**國防部總政治部**提出「第九軍參謀劉凱英 等陰謀叛亂案處理報告書」。略以:
  - <1>案情摘要:①本案之發生②肅清反動思想與 安定內部。
  - <2>案情分析:①叛亂活動之開始與叛亂組織之發展②叛亂之陰謀。
  - <3>檢討:①優點②缺點。
  - <4>建議:本案處理意見
    - ①對參與叛亂份子從嚴懲處
    - ②涉嫌份子繼續策動自首以明瞭狀況
    - ③對**郭廷亮.劉凱英**所散佈之流言,由國防部 統一闢謠與解釋,以正視聽。
    - ④軍訓班及其他忠貞份子如此次檢舉人王榮明等應予以不次之賞,以勵來茲。
- (3)44年7月10日,「雲山小組」以任務完成簽報奉令撤銷。
- 6、44年6月10日,國防部情報局在北部組成「常明小組」,開始進行對郭廷亮等人犯之偵訊工作。(資料來源:國防部總政治部45年簽報敘獎之簽呈)
  - (1)緣起:44年5月30日,國防部總政治部為擴 大偵破範圍,經專案組之建議,復抽派陸軍總 部反共義士戰鬥團,保安司令部等單位保防人 員混合組成「北部專案工作小組」,設於台北,

並由保安司令部林秀欒少將主持。嗣於 44 年 6 月10日,由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上 校負責組成偵訊小組(即常明小組),並調有關 單位工作同志數人參加偵訊工作,成員包括: 毛惕園上校(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趙公 嘏中校(國防部情報局同中校檢察官)、蘇忠泉 (國防部情報局同上尉業務官)、湯鈞(國防部 情報局同上尉科員)、趙世傑(國防部情報局同 中尉科員)、李繼宗中校(海軍總部政四組中校 參謀)、李烈(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中校保防官)、 謝耀銘(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中校保防官)、 苔世 英(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中校保防官)、楊丕銘(台 灣省保安司令部中校保防官)、華鎮歧(台灣省 保安司令部少校隊長)、談儒良(陸軍總部政四 組中校組員)、席瑜(聯勤總部政四組同中校保 防官)、張義成(憲兵司令部政四科同中校保防 官)等人。

- (2)44年6月9日,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 公言將孫郭案中郭廷亮等48名人犯移交「常明 小組」負責人毛惕園。
- (3)44年6月10日,「常明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決議略以:
  - <1>暫沿用過去化名「常明」,但對外不得行文以 保機密。
  - <2>有關公文處理、案情綜合研判及提供偵訊要 點等文書工作,由趙公嘏、湯鈞二同志擔任 ,有關事務工作,由華鎮歧同志擔任。

## <3>偵訊工作:

①本案暫分郭廷亮、田祥鴻、劉凱英等 3 個部分分組研訊,並遵照上級指示暫以向上

#### 向外發展為原則。

- ②由各單位人員混合編組,席瑜、謝耀銘、 蘇忠泉3同志為第1小組研訊郭廷亮等部 分;趙世傑、李烈、張義成3同志為第2 小組研訊田祥鴻等部分;談儒良、苟世英 2同志為第3小組研訊劉凱英等部分。
- ③毛惕園、楊丕銘、李繼宗3同志負責綜合 研判各組偵訊筆錄及商討如再偵訊要點 ,復訊各組重要人犯,以期徹訊明確。
- (4)44年6月13日,「常明小組」第1次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名義報告「偵辦孫郭案計畫處理中心」陳大慶副局長,略以:
  - <1>奉命成立郭廷亮等叛亂案偵訊小組,遵於本(6)月 10 日組成就接管案案卷,分別詳加研閱人犯,續 由高雄解來張熊飛、沈承基、王承德、傅德澤、郝 振興等5名,連同前押共64名,經遵諭採取重點 偵訊,以期發現真實,並向上發展。
  - <2>基於前述情形,本案可能為一自上而下且為單線領導之陰謀叛亂組織,因:①各該犯活動實認,因為強力的資訊。 一個用款經各犯供認在卷,雖郭智語,別為於 領用款項,惟其開支浩大,倫子與款屬實與,其 與一個人。②郭.田.王等供認直接與, 於之可能極大。②郭.田.王等供認直接與, 於之可能極大。②郭.田.王等人與, 於 5.28 預赴上 於 5.28 預赴上 於 5.28 預赴上 於 5.28 預赴至時, 於 5.28 預赴至時, 於 5.28 預赴至時, 於 5.28 預赴至時, 於 5.28 預赴上年, 於 5.28 預計。 於 5.28 可能。 於

- <3>本案在押各犯所供,固多有未臻澈底坦白之處,刻 正繼續就各重點案犯(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 田祥鴻、郭廷亮)分析各犯矛盾,加緊偵訊中。
- (5)44年6月18日,「常明小組」第2次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名義報告「偵辦孫郭案計畫處理中心」陳大慶副局長,略以:
  - <1>孫立人常與主要叛亂犯郭廷亮等保持接觸,在最近 一年內先後接見郭廷亮近10次,田祥鴻12次,王 善從10次,指示彼等聯絡同學掌握部隊。
  - <2>郭廷亮等歷次報告聯絡情形以及叛亂計劃孫立人 均未糾正.並暗示承認,如 43 年 11 月中旬在台北 市南昌街孫寓,據田祥鴻報告 32 師同學很團結. 大家都很聽參軍長的話.你要他們幹什麼.他們就幹 什麼,以探其意圖,孫問「他們的兵都帶得動嗎」 本年 1 月間,孫在北寓召王善從談話「謂目前一般 士氣低落,幹部都不想幹,高級幹部都在做官不做 事,黃總司令、彭代總長不懂訓練 總統受這些人 包圍一意孤行」說後一再搖頭,王善從勸他應向上 建議.孫很激烈的說:建議已沒有用處了.現在只有 採取行動才有效力,44年5月15日上午9時孫在 北寓接見郭廷亮等,據郭報同學們欲將部隊之不良 現象,向總統提出改革意見,其呈遞腹案有四:(1) 親校時(2)校慶時(3)部隊遊行示威(4)按行政系統陳 轉,孫當皺皺眉頭說:你們有什麼意見,等我 24 、25 日來屏東時再說,據劉凱英報告嘉義機場可 以控制,民雄廣播電台可以利用,孫竟默不作答。
  - <3>孫常接濟叛亂犯郭廷亮等經費,如43年9月底孫在北寓接見田祥鴻時給台幣300元,12月底孫在屏東寓接見田祥鴻由陳良燻經手交2,100元,本年4月底在北寓接見郭廷亮給予2,000元,5月15日上午9時在北寓接見郭廷亮又給3,000元,22日上午9時在北寓接見田祥鴻給款1,500元,劉凱英派王承德於6月3日晚赴屏東寓見孫取款3,000元

- ,6日晚又赴屏東見孫取款2,000元。
- <4>郭廷亮被捕後,孫確有感情衝動之激烈表示,據劉 凱英供 5 月 27 日晚 8 時許在台北孫寓見孫報告郭 廷亮被捕,孫當時大發脾氣感情激動,並云明天下 午我去南部囑約吉國輝等到時在龜山等候,約田祥 鴻於 29 日上午在嘉義郊外等並囑鎮靜。據王善從 供27日晚孫在北寓以電話召見態度很緊張,他說 郭廷亮夫婦被捕了,隨後沉思良久站起來說「好, 你明天就去屏東,到公館找我,事情到屏東再說」 語氣低沉而堅決,我應聲「是」即下來對陳良壎說 「看樣子很嚴重,是不是有什麼行動 | 陳謂渠亦有 此預感,當時陳即去請賈幼慧.孫克剛勸解,我在 丁副官房中暫等至 12 時,陳才告知沒有問題了, 你明天不要去了,我想他要我南下有兩點用處:一 .是想要我在他身邊做參謀.二.是我曾充八十軍副 參謀長,現已改編為第十軍駐在南部,熟人很多, 可能叫我去聯絡一些舊人,並據吉國輝.劉凱英.田 祥鴻等分別供於28日下午在龜山及29日上午9時 50 分在嘉義, 見陳良壎乘深銀灰轎車,沿途通知 參軍長有事不能來並「囑冷靜」。
- <5>綜合上述供證,孫立人確有首謀叛亂之重嫌,惟尚 缺乏物證正積極偵訊中(檢附郭廷亮等叛亂案偵訊 總報告(一)、郭廷亮等叛亂案有關孫立人涉嫌首謀 部份(二))。
- (6)44年6月22日,「常明小組」第3次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名義報告「偵辦孫郭案計畫處理中心」陳大慶副局長,略以:
  - <1>查郭廷亮等叛亂一案,現已送抵台北禁押人犯共計 83 名,經遵照指示原則,漏夜趕辦分別訊結,提 由本組會議詳加審核,除郭廷亮等35名,或罪嫌 重大或案情尚未訊明,應繼續研訊專案簽報外,計 有王宗經等48名業經訊明,或僅從事軍訓班同學 之聯絡,而不知陰謀叛亂之計畫,或雖與郭等來往

受郭等指定為師級團級之負責聯絡人,而非自願擔任活動並不積極,或僅涉罪嫌而乏犯罪事證,或情節輕微依法不能構成犯罪,且知悔悟,態度誠態坦白,似無繼續羈押偵訊之必要,經一致決議報請核釋在卷,謹造具案情摘要表,擬請准予分別取具悔過書及保密切結書併予開釋。

- <2>奉准開釋人犯,發給火車票及旅費暨報到公文,飭 逕向各原部隊報到等手續問題,擬請總政治部第四 組會同國防部主管單位妥為處理。
- (7)45年2月29日,「常明小組」解散。
- 7、層峰決定組成「偵辦孫郭案計畫處理中心」研討 決定孫郭案高階人員之行動,嗣由「專案研究組」 決定孫郭案偵辦方針再交付執行。(資料來源:國 防部總政治部 45 年簽報敘獎之簽呈)
  - (1)緣起:44年5月24日國防部總政治部簽奉核定「專案組」,在「案情求發展」「部隊求安全」兩原則下擬定行動計畫呈奉參謀總長核定後執定者為計畫是大人員之行動領先悉由層內之,至對高階人員之。「俱辦孫郭建之。「俱辦孫郭建之。「俱辦孫郭建之。「俱辦孫郭建之。」「俱辦孫郭建之。」「俱辦孫郭建之。」「俱辦孫郭建之。」「俱辦孫郭建之。」「俱辦孫郭建之。」「俱辦孫郭建之。」「與於明明, 處理中心」由: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陳大慶國防部總政治部副主任蔣堅忍、國防部情報政治部副主任蔣堅忍、國防部情報政治。 長毛人鳳、保安司令部副司令李立柏及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宋公言原於44年5月24日南下主持「專案組」,嗣於44年6月8日奉命北上)等人組成。
  - (2)嗣由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陳大慶、國防部總政治 部副主任蔣堅忍、國防部情報局局長毛人鳳、 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司法行政部 調查局副局長魏毅生(總政治部第四組前組長)、 陸軍總部政治部主任高魁元及總政治部第四組

組長宋公言等人組成「專案研究組」,並由陳大 慶副局長主持決定偵辦方針交付執行,該處理 中心秘書業務由總政治部第四組承辦;至於本 案涉嫌人員之偵查、監視、逮捕等業務由總政 治部第四組承辦,偵訊工作則由「常明小組」 負責。

- (3)44年8月13日,「專案研究組」召開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
  - <1>本會議負責政策之研究,原來之專案組負責 執行如人犯之審訊、資料之提供等。
  - <2>人犯之逮捕屬於軍人身份者由總政治部承 辦,以總長名義下令逮捕;屬於非軍人身分 者由安全局通知保安司令部執行。
  - <3>各單位有關專案之資料,均送專案組集中, 如須增加人員時,由情報局及總政治部調派。
  - <4>並列出「應予逮捕者」、「應予偵察監視者」、「應予調查訪問蒐集資料者」及「應予調 職監偵獲逮捕,俟請示後執行處理者」等名 單。
- (4)44 年 8 月 17 日,「專案研究組」召開第 2 次會議, 略以:
  - <1>重要意見:「現已逮捕之人犯而有軍人身份者, 除郭廷亮已通知步校先行辦理停職外,餘均臨時 調為附員,以維其眷屬生活,由總政治部簽辦」 、「第二軍團副參謀長羅澤潤貪污案<sup>113</sup>,安全局已

\_

<sup>113</sup> 羅澤潤貪污案之究辦與孫郭案有明顯牽連關係,有否冤情,值得細究。當年,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主張不要續辦此案,據 45 年 5 月 14 日總統府秘書長張群簽呈,引據 45 年 4 月 27 日 俞大維、彭孟緝「為呈報羅澤潤等辱職一案偵辦情形及處理意見恭祈 鑒核由」,張云:「職 對本案熟加衡慮,認為依法而言,自應訴究,惟俞部長所陳『大陸淪陷前後,一般經費支領 報銷,未能悉循常軌,已難一一究詰』亦屬實情。關於孫立人案自始即承鈞座英明果斷,從 寬大處理,按孫於郭案所犯之愆責,遠較本案為重,既蒙特加寬宥,不再即就比較輕之案件

批准情報局訊究,可由情報局報請國防部扣交軍 法局訊辦(逮捕及審訊之技術問題,由情報局與 總政治部商辦)」。

<2>債查報告書應說明:偵報書有對外之用意。總 統官邸何以未說明;應捕而未捕者仍有若干人應 說明;談報告書時,相機加以說明。

#### <3>集中力量應付調查委員會:

- ①應先研究調查方式,透過黃少谷或副總統 陳誠轉達:調查委員會應以不找人犯談話 為原則,採看案卷,聽報告,聽錄音調查 方式;必要時委託機構與人犯談話。
- ②由參謀總長指派人(按:指常明小組的人)擔任該調查委員會之秘書業務。
- ③調查委員會早日公布罪狀,早日處理。
- ④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雖不能公佈,可利用 組織口頭宣布。
- (5)44年8月24日,「**專案研究組**」召開第3次會議,略以:

#### <1>針對調查委員會部分:

①供給調查資料: A.總長口頭報告稿—包括破案經過及不可缺少之兩點說明: (A)因偵查報告書有對外之用意,故未提列陽明山及西子灣之官邸。(B)應補而未補者仍有某某等若干人; B. 印發偵查報告書—每委員一份; C. 分發主要人犯自白書及供詞筆錄—印發陳良壎. 郭廷亮. 田祥鴻. 劉凱英. 王善從. 江雲錦. 孫光炎. 王學斌. 鄭氏父子(按:指鄭子東、鄭世瀛)等共10份。D. 準備錄音片—需要與否請上級決定。

予以究詰,免使引起猜疑,似亦上符釣座原意,俞部長此次所建議『擬請 總統擬本一貫政治處理原則,對本案權行擱置,將羅等暫交妥保,嚴加管束』似屬可行。擬請賜予採擇,如何,仍請鈞裁,謹呈 總統。」對此,總統蔣中正批示:此案應先追繳款項後,再行處理,可也。」無批示日期。(資料來源:國防部保存之總統府檔案)

②提供調查意見: A.透過總長促使調查委員會加速開始工作,早日完成調查。B. 建議總長促使調查委員以不單獨與人犯談話為原則。C.調查委員會共同與人犯談話時,請由國防部指派紀錄,俾能指派專案組人員(按:指常明小組成員)參與。

#### <2>偵監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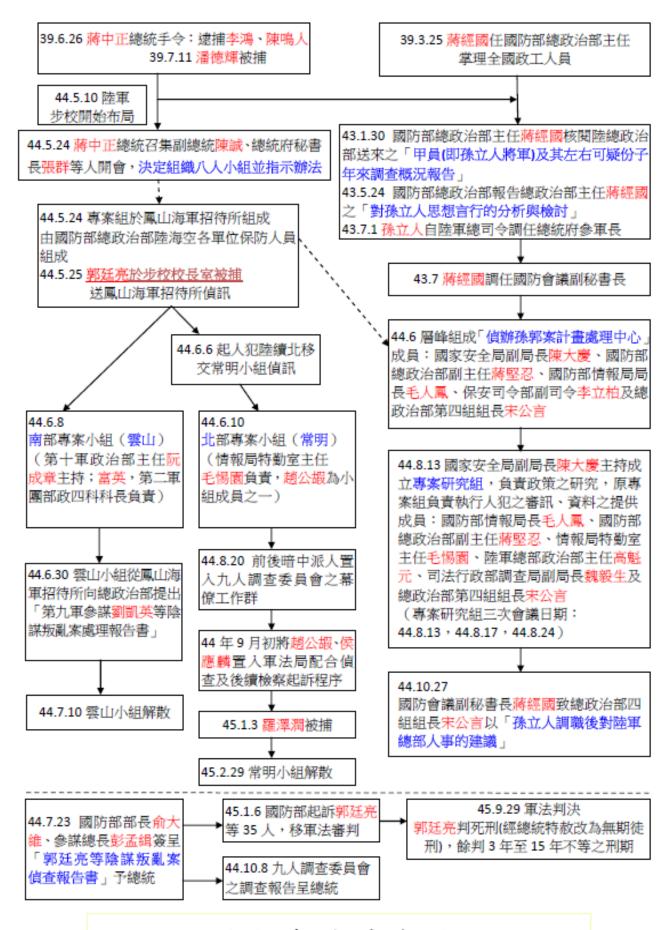
- ①對有關各員之偵監,仍照上次決定者由各單位切實辦理。
- ②對孫立人之慎監: A.如由住宅逃逸,應責成憲兵加強注意,如有意外應負全責。 B.溫參謀、韋秘書、孫之太太及孫妹在外債監,由情報局負責。 C.除孫妻外,在選為一個談話時,應有人(便來選與) 與一個與一個人。 D.由憲兵派得力之官長(現為一個排)負責其住所之監視。

## <3>宣傳方面

- ①本案公佈後國內謠言仍多,國外反應偏頗,軍心亦尚未完全安定。
- ②本案叛亂部分現雖不能對社會正式公佈 ,但對黨政軍政府內部應予適當宣達與指 示.以消弭謠言。
- ③本案公佈後對軍中文告似有早日頒發必要。
- 8、44年10月27日(副秘辦1072號),國防會議副 秘書長蔣經國致國防部總政治部「孫立人調職後 對陸軍總部人事的建議」(宋公言批:副秘書長

交來、國治彙辦)內容略以:

- (1)**聘僱參議一律予以解聘**:孫員在職期間內聘僱 參議甚多,各該員等多屬官僚政客極無聊文人 ,無繼續保留其職位之必要,故在孫員調職後 ,應請一律予以解聘。
- (2)孫員左右可疑份子酌情調整職務:孫員在職期間曾糾合親信幹部組設「政治小組」專研究應付國內外政治局面,而該批幹部多思想有偏差,想捧孫創獨立局面,此外反革命份子亦復向其包圍和利用,此等敗類其已查明有叛國犯行者均已繩之以法,其尚未查得實據者,今後自亦不能重用,應予酌情調整職務。
- 9、綜上,政府政治部門於孫立人將軍擔任陸軍總司 令期間,即對之進行監察,此有43年1月30日, 經由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核批「如擬」之 該總政治部第四組報告「陸總政四組呈送甲員 (按指:孫立人將軍)及其左右可疑份子調查報 告書 | 及 43 年 5 月 24 日,經由國防部總政治部 報告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之「對孫立人思想言行 的分析與檢討 | 在卷可稽。孫郭案發(郭廷亮係 於44年5月25日晚間8時於步校校長室被捕) 前夕,44年5月24日,國防部總政治部簽奉核 准成立專案組前往南部進行孫郭案偵破事宜。44 年 6 月 8 日後,層峰決定組成「偵辦孫郭案計畫 處理中心」(後更名為「專案研究組」)負責決定 孫郭案偵辦方針再交付執行。44年6月10日, 國防部情報局組成常明小組,並開始進行對郭廷 亮等人犯之偵訊工作。有關孫郭案件進行之時序 詳如下圖(孫郭案件時序圖)。



## 孫郭案件時序圖

承上,層峰決定組成「偵辦孫郭案計畫處理中心」 (嗣為「專案研究組」),除決定孫郭案偵辦方針 再交付執行外,44年8月20日總統令組成九人調 查委員會澈查孫案之前,「專案研究組」先於 44 年8月17日第2次會議即決議:集中力量應付九 人調查委員會,並研究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調查方法 , 策進委員以不找人犯談話為原則, 採取研閱案卷 , 聽取報告,錄音等間接資料方式進行調查;如有 必要,委託「機構」與人犯談話;該「專案研究組 」甚至透過參謀總長彭孟緝指派執行郭孫案偵訊工 作之「常明小組」人員擔任該九人調查委員會之秘 書業務114;復於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期間,44年8 月24日「專案研究組」第3次會議決定配合提供 資料及提出意見:「A.透過總長促使調查委員會加 速開始工作,早日完成調查。B.建議總長促使調 查委員以不單獨與人犯談話為原則。C.調 查 委 員 會共同與人犯談話時,請由國防部指派紀錄,俾能 指派專案組人員參與。」等「配合」作為。

三、總統處理孫郭案,多次變更處理方針,嗣為顧及美方政府態度及國內外輿情反應,爰依駐外單位建議成立九人調查委員會,並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即時英譯交駐外人員逐人向美方說明,然於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期間,就孫郭案之發生,即有「派系鬥爭結果」、「反對政工制度」輿情報導;嗣總統依九人調查委員

<sup>114 1、</sup>魏毅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副局長、九人調查委員會工作人員之一、調查委員王雲五詢問郭廷亮時之「助理」,即為奉令「配合」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專案研究組」成員,亦為44 年 5 月 28 日郭廷亮於鳳山招待所偵訊之訊問人; 2、李繼宗: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委員責少谷詢問江雲錦、劉凱英、陳良燻之記錄人,即為「專案研究組」成員之一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所負責之常明小組(負責執行本案偵訊工作)成員;亦為郭廷亮於44年5月27日至6月2日鳳山招待所偵訊之訊問人及紀錄人。3、湯約: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委員王雲五詢問郭廷亮、王善從及田祥鴻之記錄人,亦為常明小組成員。

會調查報告,令孫立人將軍「特准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改,以觀後效」公佈後,仍有「舉世矚目孫案基本問題仍未解決,甚且亦未予正視」評論。又韓戰爆發後,中美雙方合作增強,雙方就國軍重組訓練(部隊設置政工制度)屢生齟齬,而孫將軍多支持美方,且美方駐(訪)台人員又多與渠密切聯繫,似亦為肇生孫案原因之一;惟美方對孫郭案發展,私下雖關切,公開卻表達中立。

- (一)總統處理孫郭案,多次變更處理方針,而於 4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最終決定。另,為顧及美方政府態 度及國內外輿情反應,爰依駐外單位建議成立九人 調查委員會,並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即時英譯交 駐外人員逐人向美方說明。依《蔣中正日記》<sup>115</sup>及 總統蔣中正發布之命令發展歷程略如下:
  - 1、44年7月5日,對孫案處理方針之擬議甚覺不 妥,此乃最初俞大維之消極之心理,定調務 理之手續一甲、明告立人此案之經過、供詞; 內中反黨政口號之製造與號召之實情; 內中反黨政口號之警告與其去年反黨大人 國植先一月來信對其之警告與其去年反黨東 可號為預定之計畫; 下文之關係明告其詳情; 大文之關係明告其詳情; 大文之則 告與判定,不信孫立人會主謀此案之態度,不 追究但其應告假反省悔過,不得再用此種所 交接雜友; 已、孫立人可言行自由,不予拘 交接雜友; 已對此案無論任何人必須照此實情明告,不 有托問假言,否則自將公審。(《蔣中正日記》44年 7月5日)。

2、44年7月9日, 擬定對孫案處理方針一甲、令孫

<sup>115 《</sup>蔣中正日記》文本,於抄寫時,或有抄寫不詳、甚或訛誤之處,此乃由於閱覽日記時,不能影印、不能攝影,僅能手抄,故或有誤,併予敘明。

立人告假離職或待罪悔過,但不開除其參軍長原 缺,派員代理;乙、調務立人為戰略顧問委員會副主委顧祝同對調,使 動工人與叛將(白)、專家並列,但仍令孫立人閉門 思過,不得任意說話;丙、直調孫立人為戰略 問,仍令孫立人自檢,不得任意言行,待其略 問,仍令孫立人自檢,不得任意言行,待其略 自省以後等候任用;丁、主犯欲口供是部)犯 自省以後等候任用;丁、主犯欲口供是錦)犯 書,非至不得已必須供之澈底明瞭案情時, 說破為宜,保留餘地。(《蔣中正日記》44年7月9 日)。

- 3、44年7月12日,又定孫郭案之處理一甲、對孫 案前後各次實在口供與案情作有系統之編輯,以 備最後不得已時發表;乙、郭廷亮匪謀組織必有 其接待任務分子,未參與此次叛變者之隱憂應重 加偵審。(《蔣中正日記》44年7月12日)。
- 4、44年7月15日,對孫立人之處置一對孫可說明 其如讀書果有心得且能反省自責,將來可派其赴 美,但此時非其時,以美國環境不良反動分子太 多,彼必使其陷害不能自拔,故准告假專心讀書 修養。(《蔣中正日記》44年7月15日)。
- 5、44年7月16日,對孫案以法與理而言一甲、至少應停職候查或候審,否則應免職查辦,以是獨立時不可以此案為共匪早在國際上揚音灣之滲透程度比所傳者為更佳,是乃美政府生事前所收得之情報;乙、以此案人證與確擬皆有事實,不得已時皆可公開;丙、此案主動乃為共匪滲透顛覆而為,我破獲澈底,並未為共匪所算,孫不過是一被動盲從,故于政府之威信,並無所損;丁、孫之美友以事實俱在,不能為其抱

不平洗冤或以此對我政府;戊、此在美人心目中以有證據之事,而且為其所主動,不能以我為" 法西斯"也;己、現在美國不能放棄臺灣,不能 因此停止援助。(《蔣中正日記》44年7月15日)。

- 7、44年7月30日,召見外交部部長葉公超聽取外交報告後見副總統陳誠、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商討務案,決定將該案重要口供交務立人閱後,觀心理與行動有否悔悟之意,再定處分,務使仁至義盡也。又孫立人謀叛案已經大白,故決心予以處治。惟其手續與方法應加慎重研究,勿使美國及其反蔣引以為獨裁口實耳。(《蔣中正日記》44年7月30日)。
- 8、44年8月2日,孫立人之無恥與拖延以及侍外欺人之劣根性,乃決定即日起非正式監視,並將其侍從陳良壎逮捕觀察。(《蔣中正日記》44年8月2日)。
- 9、44年8月4日,因秘書長張群報告前(3)日,總統府第一局局長黃伯度奉派將郭廷亮等人筆錄

<sup>116 1950</sup> 年代,「反共」、「反法西斯」正是美國盛行之「麥卡錫主義」的核心。

及自白書交孫立人過閱及與孫立人談話情形略以:孫立人已自覺無言可辯,乃承認以郭廷亮匪謀及其軍訓班在部隊組織致成今日惡果,應負其責任。但仍不承認其主動謀亂之大罪,惟亦並不如過去強辯,只求總統開恩,保全赦免而已。認務郭案處理至此乃可告一段落。即照原定方針以停職候處澈查為第一步之程式。(《蔣中正日記》44年8月4日)。

- 11、44年8月8日,之前認為孫立人自寫悔罪與求 赦書則對其第一步處置之辦法當可告一段落。今 後,惟對明令免職之方式與時機應加研究,總使 俄共與吳國楨等在美反動宣傳不致過於擴大為 要,但對於胡適等自由分子之反感亦不可忽視 耳。(《蔣中正日記》44年8月8日)。
- 12、44年8月9日,決定下列事項一甲、對美宣傳 之預備工作應注意各點之指示;乙、今日孫案發 表與宣傳之手續及重點,並對孫之處置;丙、秘

- 書長張群覆吳國楨函之要旨不可少有嘉慰。(《蔣中正日記》44年8月9日)。
- 13、44年8月12日,再與秘書長張群談孫立人處置方針一准再放寬一步,取消有形監視,並令張群面戒孫立人應自克制。(《蔣中正日記》44年8月12日)。
- 14、44年8月15日,因秘書長張群、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及外交部部長葉公超進府提出駐美大使顧維釣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蔣廷黻提出在美研究孫案組織調查委員會意見,雖眾人以為無出於總軍法系統,眾人認為不可。惟以為此案出於總統府之參軍長涉嫌其責任,關係重大,可以組織調查會並加入司法院院長王亮疇等法律權威者在內,可以減少國際之誤解。故採動其意准予設立調查委員會。但須與孫立人免職查處命令,同時發表為主。(《蔣中正日記》44年8月15日)。
- 15、44年8月20日,總統令「總統府參軍長陸軍 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請 查處,應予照准,著即免職,關於本案詳情,另 組調查委員會秉公澈查,靜候核辦,此令。」「派 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 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組織調查委員會,以 陳誠為主任委員,就匪諜郭廷亮案有關詳情,澈 查具報,此令。」
- 16、44年9月5日,分別與秘書長張群、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各談孫案調查委員會工作進行情形,發覺九人調查委員會意見紛歧且不得要領。加以指示第一次報告應求簡明迅速,不必過求深入,但應作精評之另一準備,以備不得已時不能

不露布其重要罪證之一部分。(《蔣中正日記》44年 9月5日)。

- 17、44年9月6日,擬定孫郭案等第二步處治方針 一甲、匪謀郭廷亮交軍法審判;乙、其餘從犯皆 係被匪謀滲透誘惑,事前確不知郭廷亮為匪謀, 企圖顛覆之陰謀實係盲從(或奉命行事)應即仍 交治安機關,據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人關於本案誤用匪謀貽害國家,自知責任重, 引咎待處。既經免職,姑念其相從多年革命,與 有建樹,而且深自悔悟,應准其改過自處,以觀 複效,此令。丁、孫立人辭職書與郭廷亮供詞同 時發佈。(詳《蔣中正日記》44年9月6日)。
- 18、44年9月17日,與副總統陳誠、秘書長張群、 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等研究查孫案之辦法。對孫 案九人調查委員會對郭廷亮等六犯已審問完 畢,其等口供與前在國防部各口供並無出入。該 委員會諸要乃相信此案毫無逼供之枉事,且認為 主犯為孫立人之本人。此案第一步調查之基礎自 無疑問,惟孫立人之本人須待下週審問耳。並擬 定對孫立人調查手續一甲、第一次審查並應準備 作第二次之審問; 乙、調查報告書發表之時機; 丙、軍法會議成立實行審判之判決書之時機; 丁、最後命令之宗旨與發表之時機;戊、對美應 注意之點務使反對派及記者無多餘攻訐之時 間;已、美報對調查報告書當予以3日研究之時 間,在此期間即應進行軍法會審並研究美國輿論 之影響,庚、軍法判決後下令之時機及其續;辛、 此案須待有相當之結果再行決定,故不必過急; 壬、非不得已時不付軍法為宜。(《蔣中正日記》44 年9月17日)。

- 19、44年9月18日,決定對孫立人明日調查會審 問之方式與態度應有改正,不可再照原定辦法以 友義關係為主矣...與秘書長張群談論孫立人 事,依據第一局局長黃伯度與孫立人昨日相見之 情形判斷,認孫立人不會承認其對此案知情不報 之責任,此人無識犯賤,若不用正當嚴厲手續處 置, 孫立人以為政府為美國關係對彼無可如何之 惡劣心理,決不悔悟自處也。不能不決心從軍法 方面著手。(《蔣中正日記》44年9月18日)。爰決 定調查委員會傳審孫立人時只令憲兵正式護 送,陪同孫立人看各犯供問時,亦應改派軍法局 長正式監視,而不再派局長黃伯度以非正式之私 人關係陪送,使孫立人感覺情勢嚴重。如其再不 悔改認罪即轉入軍法途徑,不留餘地之意思,即 於9月18日深夜電洽秘書長張群照此進行。(《蔣 中正日記》44年9月19日)。
- 20、44年9月21日,即約副總統陳誠、秘書長張群、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前來報告其等審問孫立人經過之情形。據稱各調查委員認為孫立人未曾狡賴強辯,亦未否認六犯口供之為事實,惟自說其用心與作為皆出於忠貞,而不承認其為有意地。 亂而已。但六犯之圖謀不軌自認其應負責任也。 眾以為孫立人知情不報之罪已可成立,無須再加 追問,基此,認孫立人供詞如果發表,則大眾必 以孫立人為真出於忠貞所為之感念,不能不加考 慮也。(《蔣中正日記》44年9月21日)。
- 21、44年9月22日,擬定孫案要點一甲、所謂下級軍官待遇、出路及不滿政工等問題,明為孫立人授意製造鼓惑與刺激之事實,而各犯無論其口供與內心毫無此種影像,此為製造事端而虛構之

真象;乙、孫立人之企圖在造成其個人勢力,建立私黨,實不脫往日軍閥擁兵自衛,置國家生命於不顧,更置此反共抗俄一髮千鈞之危機於度外;丙、孫立人因不擇手段(一念之錯),雖為匪諜利用,甚至作其工具而不加審察矣;丁、孫立人明知其幹部叛變陰謀不加制止,無勸止之任何言行,而據王善從等供詞,彼等反勸止孫立人之行動,然對此不忍再加深究矣。(《蔣中正日記》44年9月22日)。

- 22、44年9月23日,調查委員會對孫立人本人正式審問已畢,孫立人承認其知情不報與責任重大,但孫立人仍狡辯為用心甚苦與忠貞不貸之歷史,以期逃避其罪行之意甚明也。余以為其供詞全部之是非虛實不甚明白,應徹底澄清。至處治寬嚴則另一問題耳。(《蔣中正日記》44年9月23日)。
- 23、44年10月4日,上午審核孫立人案之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後,雖認全文大體尚可,但是調查委員會對孫立人主謀報告部分,未能澈底詳照處之,都在避重就輕,為孫立人脫罪。下午即約副總統陳誠、秘書長張群前來談此案與解決要旨。(《蔣中正日記》44年10月4日)。
- 24、44年10月7日,對孫案調查報告書盡一晨之力,詳加審核指正後,對於第二步處置與明令須加以斟酌—如其處治太輕,則對一般將領未能心服也;如依法懲治,則應免官判刑,對國際輿論甚多顧慮也。應嚴密考慮再行決定,終於判認對孫立人不付軍法審判,而即免職,似無此法力可覓也。(《蔣中正日記》44年10月7日)。
- 25、44年10月12日,轉告孫立人應將其報效誠意

- 詳述無遺,以免國家再受其害,與此案促成預謀而已,並發覺其為可疑之匪謀人員舉發,以便減免其罪情。(《蔣中正日記》44年10月12日)。
- 26、44年10月13日,再與參軍長黃鎮球、秘書長 張群分別談務案處理問題。黃參軍長主張對孫立 人叛亂罪應徹查宣判,而後特赦也。(《蔣中正日記》 44年10月13日)。
- 27、44年10月15日,再與秘書長張群商談孫郭案 與其他要犯應否先行對證後再發表寬大命令,尚 未決之。(《蔣中正日記》44年10月15日)。
- 28、44年10月17日,傍晚獨自在靜觀室考慮孫 案,終於作最後之決定,決照原定方針處理畢。 (《蔣中正日記》44年10月17日)。
- 30、44年10月20日,對孫案教訓之方針一甲、自 以對孫教導無方;乙、今孫案注意二事;(子)、 往日譭謗政府與領袖之言論,政工黨務對顧問自 失體口之言行,應澈底自反與直認其過錯自白;

- (二)次就總統針對<mark>孫郭</mark>案,對美方政府態度之處理情形 分述如下:

<sup>117 44</sup> 年 8 月 2、3 日,總統府第一、二局局長黃伯度、傳亞夫奉交孫立人閱卷(之前,曾有副總統陳誠將郭廷亮供詞交孫立人閱),承認以郭廷亮匪謀及其軍訓班在部隊組織致成結果,應負其責任。但仍不承認其主動謀亂之大罪。直到 44 年 8 月 5 日呈遞第二次辭去參軍長之辭呈。

2、44年8月14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sup>118</sup> 於華府)略以:

(極急密)台北外交部葉<sup>119</sup>部長.昌煥(外交部政次)今晨安抵華府.當經約同顧<sup>120</sup>大使.蔣<sup>121</sup>代表就馮(按:指孫立人)案緣由詳為商權, 僉以在現階段似宜暫緩向美友說及,以免枝節。綜觀各方面情形, 我似宜先行佈置至適當時間始向有關各方面說明, 緣恐說明過早, 彼等建議紛歧致我反無退步餘地。

3、44 年 8 月 17 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 華府)略以:

(極急密)台北外交部葉部長,497號電敬悉。遵 與顧大使熟商,並由大使與紐約蔣代表暗語電談,僉認 政府明令亦以即發為宜,至適機向友好說明暨發表一層 擬分別辦理如後:

- (1)羅次長現休假,與昨訪談,暫代次長西波德並未提及 此事,惟晚間與藍(欽)<sup>122</sup>使詳談,據稱擬即密告馬康 衛,是則國務院已知詳情,故在現階段可不約談,俟 明令發表後再為解釋較妥。
- (2)孫. 問. 李等均已離京或在別處休假或在旅行中擬俟發表後設法約談。
- (3)趙君方面一俟發表即詳告。
- (4)紐約有人如魯斯吳君等,擬俟發表,即由蔣代表訪告 吳君方面,似不便告知過早。
- (5)我原擬於明令外,由發言人發表聲明,照此間看法, 令文足以說明案由,聲明似可作罷,如有必要,則以

<sup>118</sup> 沈昌煥,當時外交部政務次長。

<sup>119</sup> 葉公超,當時外交部部長。

<sup>120</sup> 顧維鈞,當時中華民國駐美國大使。

<sup>121</sup> 蔣廷黻,當時中華民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sup>122</sup> **藍欽**(Karl L. Rankin),美國外交官,39 年任美國駐中華民國大使館臨時代辦暨公使,42 年總統艾森豪任命赴台北擔任美國駐中華民國大使,直至 46 年離任。

從簡為宜。如記者向政府詢問,似可答以,業經總統明令,復派大員調查,必能據實秉公澈查,此間如有報界來詢,亦擬照此意旨答覆當否統祈核示。

- (6)屆時諒有記者,圖向馮(孫立人)某本人探詢,最好能 相機對渠建議,作一簡單書面談話,如渠不願似不宜 勉強。
- 4、44年8月18日、20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 昌煥於華府)略以:

(急密)台北外交部 846 號電計達頃接蔣代表電話稱:

- (1)霍君即將離紐,彼已於昨日下午訪談馮(孫立人)案, 說明馮本人並非匪黨及政府必將公平鄭重處理之態 度,霍君表示一般美國人之初步反應,將猜疑此為經 (國)君對馮(孫立人)君之陷害,但倘我發佈新聞時, 能有適當之安排,或不致引起過份激烈之反響,霍君 並向蔣代表表示,彼願關照與彼有關之報系,注意此 事勿作對我不利之報導云。
- (2)魯君已赴歐,當與該系其他負責人約談。
- 5、44 年 8 月 17 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顧維釣於 華府)略以:

(極密)台北外交部葉部長並請轉呈今晨訪晤雷德福<sup>123</sup>上將、HEDDING(按:暫譯赫定)海軍少將在座懇談一小時,將馮(孫立人)案詳為說明解釋並謂此案之發生與我政府一極困難之問題,故處理特別慎重,緣我政府對馮(孫立人)素甚倚重,但案情重大,不便久懸,總統所頒命令,曾經慎密考慮,且委員會人員悉我中樞大員,品學經驗均屬高超,必能秉公據實調查。雷答:

<sup>123</sup> 海軍上將,亞瑟.雷德福(Admiral Arthur W. Radford), 42 年 8 月 15 日~46 年 8 月 15 日擔任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 (Chairman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縮寫: CJCS)。

彼認為此案甚為不幸,並謂彼知馮為我國能將之一,愛 國心誠,忠於總統,一旦有事必能立功,但其對我軍隊 情形頗多不滿,而平時說話亦不謹慎,雷對調查委員會 之人選認為優越,深表佩慰,但以為調查範圍不宜限於 **馮本人一案,而宜推及其不滿之根由,據彼**所知我軍隊 升遷,並不必以才能經驗為準,而往往根據政治關係, 因此不能使軍心穩定,否則何以願從馮企圖兵諫者,竟 有一百餘員之多,彼迭據美軍界人員報告之我軍隊中政 工人員,頗招軍中疑懼,長官實權反落於政工代表之 手,從前蘇聯亦採此制,嗣因蘇芬戰事,發現戰將無能, 故於第二次大戰時廢除此制,假如此次調查馮案結果, 能將政工問題改善,則雖馮氏遭受譴責,不克再在我軍 中服務,然為我全部軍心與能力著想,尚可謂失之東隅 收之桑榆。彼又謂:彼對此問題所表示之意見,迭經面 告我總統採擇,並非今日一實之感想云彼對我總統苦心 處理此案,以求完善,深表同情並囑轉陳葉部長。

# 6、44年8月22日《蔣中正日記》所載:

「雷德福對孫案表示不滿,仍歸咎於政工制度對將領之牽制與監察一點,此乃美軍即對孫之偏見與共匪之心戰,已深入腦中,牢不可破,實非言詞所能改正,應待今後事實之證明而已。由此可知初旬,美聯合參謀對我九個預備師成議之違反,乃與孫案有關也。幸而孫之謀叛事實俱在,而且人證充足,至於今後美國將因此而變更其對我政策否,則不必深慮。以此事考慮已周,所謂窮理知本,集義養氣,甚覺自得。否則軍隊基本為美遷就人事,而將永遠動搖矣。」

7、44年8月23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u>顧維</u>對於 華府)略以:

台北外交部孫案發表後,此間僅載我方發布各消息

尚未置評,前今兩日時代雜誌及霍德華<sup>124</sup>系報紙曾來電話詢問案情,後者似著文評論之意,經告以孫因過失及調查委員會各委員聲望顯著,必可秉公澈查,勸其審慎置評,餘續電呈。

8、44年8月23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 紐約)略以:

(極密)台北外交部葉部長關於馮(按:指孫立人) 案,蔣代表於上週自華府返紐後,曾與適之先生詳談, **煥因政府既決定 20 日公佈,乃於 20 日清晨趕來紐約**, 先與蔣代表及平群、源卿商討應付此間報界之方法,午 間請蔣代表陪同往謁適之,即邀其至蔣代表寓午膳,煥 除面遞書信外,並將馮案始末及政府鄭重處理之態度, 詳為說明,茲歸納**適之反應如下**:

- (1)此案在此間必然引起不良之反響,且在美友內心所生 之反感,恐較報紙之批評尤為深遠似宜特予注意。
- (2)自白書一類文件不能作為充分之證據,惟表示願詳閱 有關各項文件,以資參考。
- (3)被預料台北報紙必將主張軍法從事嚴厲處罰,經國兄 所控制之報紙,必然如此主張。

換因覺其反響不佳,未與多辯,惟懇切解釋政府中決無任何人想藉端陷害馮君,及如何鄭重處理之苦心,現渠已離紐度假數日,換擬俟其返紐後再行約談一次

9、44年8月24日《蔣中正日記》所載:

與岳軍談孫案及紐約時報記者昨晡與孫單獨談話 二小時余(餘),此李普門<sup>125</sup>最為麻煩者也。

1 (1)、44 年 8 月 26 日《蔣中正日記》所載: 華盛頓每日新聞昨日下午報告發表,關於孫案之記

<sup>124</sup>斯克里普斯-霍華德報系(Scripps-Howard Newspapers),美國報業集團之一。

<sup>&</sup>lt;sup>125</sup>李普門(Walter Lippmann,又稱李普曼),美國著名新聞記者及政論家,曾撰《論中國問題》。

文,以此為有意預謀並謂恐有宮廷關係之存在,顯系指經(按:指蔣經國)兒之所為。此種荒誕不經出於其他 反蔣派如郵報等之言論,而惟出於其素稱為宋、蔣者霍 華德系之極殊此不料,而且事前對往早有關照也。可知 美友之難交,其不問事實而一以衝動感情與主觀從事, 能不戒懼乎哉。

- 11、44年8月26日情報局內部報告(國家安全局務郭案檔案)略以:
  - 一.美國大使館召集在台高級官員會議

美國大使館於 8 月 26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在大使館會議室開會討論孫立人案,參加人為參事郭克仁、政治主任麥爾及駐台陸海空各武官負責人、美軍顧問團團長及該團各組組長,會議絕度機密,據悉美方對孫事之決定:

- 1.對孫案發展密切注意,將所有台灣出刊之 書報雜誌,其中有關孫立人之資料全部搜 集彙送國務院。
- 2.美方官員對孫事均應絕對保持緘默。
- 二.美軍顧問團空軍組長萬斯洽商其私車處理: (略)
- 12、44年8月28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紐約)略以:

台北外交部,職接奉總統8月23日電,即多方設 法探詢蔡斯將軍行址,至26日始探悉蔡斯將軍現居德 薩斯州之聖安陀里阿家鄉,其夫人病況近益趨嚴重,現 職已與約定於29日晨離紐約首途該地訪晤,職將於當 日下午3時左右到達蔡斯將軍處晤談後,再予當日下午 8時續飛墨京,總統電囑各節自當切實遵辦,敬煩轉陳 總統訪晤蔡斯將軍經過詳情容續陳。

13、44年8月30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紐約)略以:

馮(孫立人)案發表後,此間輿論及反應,業經中央 社隨時電告,並經源卿兄剪寄台北計達鈞覽。綜觀一週 來之發展,紐約時報迄未作任何評論,據其遠東問題社 論主筆稱該報無意於目前調查階段發表任何評論,**前鋒** 報論壇報亦採同樣審慎態度,新聞周刊之報導尚不壞, 時代週刊之報導較差,至目前為止,紐約大報中僅有世 界電訊太陽報曾於 24 日根據其駐美京記者之電訊,於 社論中評及對我不利,但該報影響有限,又此案發表 時,適值美國東北部空前大水災及北非摩洛哥局勢惡化 且係週末,故美各報並未對本案大事宣染,亦無以首版 地位刊出者,各重要報刊軍事分析家亦未見有何評論, 就蔣代表及職一週來與各有關方面談話及重要報刊之 態度,綜觀美國輿論目前對本案,均持審慎態度,其初 步反響並不過於激烈,相當時期發展殊難預測,恐須視 我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如何以為斷,查聯合國大會開 會在即,調查報告何時發表,方能避免在討論我國代表 權時,發生對我不利之影響一點,似宜審慎考慮。

14、44年8月《蔣中正日記》所載:

「上月反省錄 孫立人免職令發表與調查委員會成立後,美國一般反應平淡,未如預想之激烈,惟少數二 三報紙,為吳逆運動,仍加攻訐,但影響不大也。」

15、44年9月《蔣中正日記》所載:

本星期預定工作課目

對孫本人調查之手續,

甲、第一次審查各應準備作第二次之審問;

乙、調查報告書發表之時機;

丙、軍法會議成立實行審判之判決書之時機;

丁、最後命令之宗旨與發表之時機;

- 戊、對美應注意之點務使反對派及記者無多餘攻訐之 時間;
- 己、美報對調查報告書當予以三日研究之時間,在此期間即應進行軍法會審並研究美國輿論之影響, 庚、軍法判決後下令之時機及其續;

辛、此案須待有相當之結果再行決定,故不必過急; 壬、非不得已時不付軍法為宜。

#### 上月反省錄

對孫案處理之感觸,幸其罪行發覺尚早,否則必將 為外人利用,後患更不堪設想。

**鑒於最近美國政策與態度,更為寒心**。今後臺灣局勢只要內患已除,則外憂自可清除,即求其在我國已有基礎,當不致如過去隨時可任人宰割乎。

16、44年9月2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 墨西哥)略以:

台北外交部部長並請轉呈總統鈞鑒,職昨日下午3 時自紐約飛抵桑多尼市,蔡斯將軍.毛領事雲安.胡領事 世勳,均於機場迎接,當即驅車前往蔡氏寓所,轉達總 統德意,蔡氏對總統及夫人對其夫婦之關懷,深表感 激,據告其夫人病況較前尤重,惟拖延時日而已,現已 移居療養院不便見客云云,職當囑毛領事雲安贈花蔡夫 人致意,又職曾將孫案詳情告知

#### 蔡氏彼表示:

- (一)本案原有所聞,今承詳告內情,不勝感激.
- (二)美國防部官員多對我國情認識不夠,致頗多誤解, 誠屬憾事.
- (三)孫不自檢,自毀前途,彼深失望.
- (四)被目前發表言論,均須經美國防部核准,殊難為此 事作公開表示等語.

職謂對其處境甚為了解,惟仍請其相機向美友人酌 加解釋。

17、44年9月6日,外交部收電(發電人沈昌煥於 金山)略以:

台北外交部葉部長密,昨晚與柯克上將<sup>126</sup>夫婦敘餐,渠對孫案關切,並謂此間傳聞多不利於我之猜測,經煥詳述該案經過後,彼認為我政府處置公正,調查委員會人選適當,渠樂得此種真確消息,此後當可隨時向有關方面解釋,並稱渠已為柯立愛雜誌撰一專文題目為克里門宮何以要攫取金門以闡明金門之戰略重要性,渠在該文中指出自純軍事觀點,言敵人可能於今年 10 月1 日進攻金門,該文將於 9 月下旬刊出囑為轉陳等語。

- (三)我國政府有關機關搜集美方<sup>127</sup>及各國輿情相關反 應:
  - 1、外交部於44年10月12日就外報及僑報對孫立人 案報導之分析(44年9月1日至10月止)<sup>128</sup>, 關於「對孫案發生原因之報導」認孫之去職,係 派系鬥爭之結果有11則;認孫之去職非因派系之

<sup>&</sup>lt;sup>126</sup> 柯克 (Alan Goodrich Kirk, 1888年10月30日-1963年10月15日), 美國海軍退役上將及外交官。

<sup>&</sup>lt;sup>127</sup> 根據 103 年 6 月 27 日上午諮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張淑雅博士所得:整體而言,當時美國輿論對於孫立人案件之報導並不熱烈。

<sup>128</sup> 另 44 年 9 月出刊「自由中國」社論,發表評論《從孫案的反應矚望調查委員會》:"在中央社發佈這個消息以前,我們早已聽到涉及孫立人案的各種傳說,有的說得很輕鬆,有的說得非常嚴重。輕鬆的,只是孫立人以前主辦的訓練班畢業學生為要求軍官資格以致引起風波;嚴重的,則說孫立人的舊部有個'苦迭打'(Coup d'etat)政變的大陰謀被發覺,後來又漸聽說與匪諜案有關。總而言之,在 8 月 20 日以前兩個月當中,謠傳太分歧了!現在官方既以簡要地發佈了這件事的內情,前此各種不同的謠傳,當可為之澄清,而海內外與情也當可報之鎮靜。可是事實並不如此。我們從這幾天臺灣許可進口的幾種僑報(如英文虎報、星島日報、工商日報、華僑日報等)所譯登的外電和發表的社論來看來,可知海外華僑對於這件事的反應,比較我們在臺灣的人竊竊私語者,表現得熱烈得多。他們對孫立人的罪嫌吃驚,他們為應不應該有,。因此"大家所矚望的","必須從郭廷尼及在押的有關嫌疑人犯直接調查做起。其方式或由該委員會直接審訊,或由該委員會同原審機關重審,而且這一審訊是公開的。由於該委員會之直接審訊,才可以說得上是'徹底的'

鬥爭者有2則,認孫因反對政工制度而去職者則有6則,由此可見,國際輿論之一般情況,較多數認為孫之去職或與「派系鬥爭」有關(有關者11則,無關者2則);又或與「反對政工制度」有關(6則)。其詳,見下表:

(九人調查委員報告出爐前)國際輿情對孫郭案報導分析表

# 外報及僑報對孫立人案報導之分析

行政院新聞局 44年10月12日

#### 一、對孫案發生原因之報導

## (一) 認務之去職係派系鬥爭之結果

甲、八月二十二日 英國每日快報

乙、八月二十三日 英國每日郵報

丙、八月二十五日 紐約(中文)中美週報時評「台灣

仍在縮小圈子」

丁、八月二十五日 韓國漢城新聞

戊、八月二十七日 舊金山英文世界日報(李大明主辦

一李前屬「保皇黨後加入第三勢力」現已脫離但仍向我政府攻擊) 刊載美聯社東京八月廿六日電(該

處引述共匪之廣播)

己、八月三十一日 紐約(中文)華美日報

庚、八月 三十日 紐約世界電訊報刊載合眾社台北三

十日電

辛、八月 三十日 舊金山(中文)世界日報(李大明

主辦)

九月 一 日 舊金山(中文)世界日報(李大明

主辦)

壬、九月 二 日 舊金山(中文)世界日報(李大明

主辦)「金門隨筆」欄台灣的四科」

癸、九月 一 日 紐約(英文)美共每日工人報

甲甲、九月 七日 舊金山(中文)世界日報(李大明

主辦)「讀者來鴻」

(二) 認豫之去職非因派系之爭

甲、八月 三十日 香港 (中文) 天文台報 乙、九月 二 日 紐約 (中文) 民氣日報

#### (三) 認務因反對政工制度而去職

甲、八月二十七日 舊金山(英文)世界日報(李大明

主辦)刊載美聯社東京八月廿六日

電

乙、八月二十九日 紐約紐約時報刊載該報特派員李普

曼台北八月廿八日電

丙、八月三十一日 紐約(中文)華美日報

丁、八月 三十日 紐約世界電訊報刊載合眾社台北州

日電

戊、九月 一 日 美國聖路易郵訊報刊載合眾社台北

卅日電

己、九月 二 日 紐約世界電訊報

### 二、孫立人遭軟禁之謠傳

(一) 認務仍在軟禁中

九月 二 日 紐約世界電訊報

(二) 認務未遭軟禁但或可能被暗中監視

甲、八月 三十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吳敬敷主

辨-對我政府攻擊)

乙、九月 二 日 紐約(中文)華僑日報(共匪機關報)

# 三、關於孫可能被處決之謠傳

(一) 謂孫可能被處決

甲、九月 二 日 紐約世界電訊報

乙、九月 三 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社論(吳敬

敷主辦)「注意<mark>孫立人</mark>案的發展」 引證九月二日**霍華德系**報紙美京

消息

(二) 謂孫不可能被處決

九月 五 日 紐約(中文)美洲日報社論「傳孫立人將被處死」

- 四、關於沈昌煥次長赴美任務係準備說服美方,孫立人確涉嫌 匪諜案之傳聞
- (一)九月 二 日 紐約世界電訊報
- (二)九月 三 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mark>吳敬敷</mark>主辦) 社論「注意孫立人案的發展」

(三)九月 十一日 美國互通廣播電台對孫案之報導

## 五、外報及僑報對孫案之評論

(一)關於孫案發生後果之評論

甲、認務之報職將妨礙我反攻大陸之機會

子、八月卅日 紐約(中文)美洲日報

丑、九月九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吳敬敷主辦)

社論「從孫立人而到余程萬」

乙、認豫案之發生使中美對後備訓練之歧見更為加深

八月廿九日 紐約紐約時報刊載該刊特派員李普曼 台北八月廿八日電

(二) 認務之命運主要繫於美國官方與輿論之反應

九月 二日 紐約世界電訊報

(三) 認政府重視華僑之反應

九月 二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吳敬敷主辦)

(四)認務應予復職或予其他適當職位

甲、八月廿九日 香港(中文)天文台報

乙、九月 六日 紐約(中文)美洲日報

丙、九月十二日 紐約(中文)華美日報社論

丁、九月十四日 香港(中文)天文台報

(五) 認務案發生表示台灣仍缺乏民主自由

九月 一 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mark>吳敬敷</mark>主辦) 社論「民主自由與共特活動」

(六) 認務之政治生涯將告終

九月 二 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吳敬敷主辦)

(七) 認九人委員會之調查工作過於遲緩

九月 三 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mark>吳敬敷</mark>主辦) 社論「注意孫立人案之發展」

(八) 認務案應秉公處理

九月 三 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吳敬敷主辦) 社論「注意孫立人案之發展」

(九) 認務案應公開調查並作公正決定

甲、八月廿九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吳敬敷主辦) 社論「論處理孫立人案」

乙、九月 六日 紐約(中文)美洲日報

(十) 認孫案應趕緊結束

九月十七日 香港(中文)自由人報

(十一) 認政府應調查孫對郭案究須負何等責任

甲、九月 八日 紐約(中文)華美日報 乙、九月 九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吳敬敷主辦) 丙、九月十七日 香港(中文)自由人報

2、總統依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令孫立人將軍「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 攷,以觀後效」公佈後,美方及各國輿情之分析 列表如下:

(九人調查委員報告出爐後)國際興情對孫郭案報導分析表

## 外報及僑報對孫案發表後評論之分析

行政院新聞局 44年11月19日

- 一、關於調查報告
- (一) 認報告書缺乏法律根據

十月廿四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社論

(二)認務案之調查係採秘密詢問方式,並認報告書既未全部引 用孫氏之調查筆錄,亦未載明孫與國防部衝突之原因

甲、十月廿七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社論 乙、十月廿七日 紐約中文中美週報時評

(三) 認「孫未預知陰謀而須負責」及「孫之聯絡活動為違法」 二結論,均屬矛盾

十月廿七日 紐約中文中美週報時評

- (四) 認孫係在莫須有罪名下遭受排斥 十月廿八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社論
- (五) 認報告書顯示<mark>孫為郭匪</mark>所欺騙 十月卅一日 英文時代週刊
- (六)認調查委員會確曾負起責任並考慮各方反應十一月一日 紐約中文華美日報來論
- 二、關於 總統命令
- (一) 認務被終身軟禁,受國防部管束

甲、十月廿四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社論 乙、十月廿七日 紐約中文中美週報時評

(二)認總統之寬恕,使美國及海外華僑安心,因而使務案不致 影響中華民國之前途

十月卅一日 英文時代週刊

(三) 認此寬大而迅速之處置,有民主政治作風

十一月一日 紐約中文華美日報來論

- 三、關於孫氏之前途
- (一) 認務已斷送「精忠報國」之機會

十月廿七日 紐約中文中美週報時評

- (二)認台灣英文中國郵報,及香港華僑日報,與星島日報所主張再用孫氏,並予以立功機會之評論,為對政府之諷刺 十月廿八日 紐約中文聯合日報社論
- (三)認政府應即起用<mark>孫氏</mark>重任軍職,以縮短收復大陸之準備時間

十月廿九日 落杉磯中文光大報社論

- (四)推測<mark>孫氏</mark>之次一任命,可能為石門水庫方面之職務 十月卅一日 英文時代週刊
- 四、關於孫案予國人之教訓

認<mark>孫氏動機錯誤,有政治癖之軍人,應以其挫折為教訓</mark> 十一月一日 紐約中文華美日報來論

- 3、另就孫郭案結果有具體報導者,分述如下:
  - (1)44年10月22日,英文香港虎報

## 孫立人案 十月廿二日英文香港虎報社評(譯文)

關於孫立人將軍一案,其名字與匪共在台灣之陰謀變亂有關,乃係一項不幸可悲之事,此事並未因調查委員會之報告,或 蔣總統之充滿慈愛之最後命令,而獲得清晰的結論。

孫將軍業為九人委員會判明,並無個人直接參與此項共黨陰 謀變亂之情事。

此長達一萬九千字之報告書並稱:並無出自孫將軍在軍中主 謀發動變亂行動的證據。

但委員會卻發現孫將軍曾試圖在國軍中提倡與鼓勵秘密結成「小組織」,而以彼本人為幕後領袖。

孫氏並被指稱應負失察之責任,因彼對在軍中之個人的領導 散漫的秘密「小組織」人員之潛伏陰謀變亂行動,未能覺察。

委員會之報告書,係一項起草慎密完善的文件,並反映此項 調查已採用極為周密合法的形式,而每項措置均在求予孫將軍以 公平的處理,及辯駁的機會。

但對該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加以嚴格的評價,則立即令人想到:當判清孫將軍與共產黨之詭謀無共謀嫌疑時,報告未直接說

明孫將軍對此完全清白無涉,也未說他是一個忠誠、愛國的軍官—也許他有時錯誤或過於熱心。

此點甚為重要,因為細讀該報告後予人一種纏綿的印象,即 一位地位重要,而一向被信任之國軍將官,對於共產黨的顛覆活 動似不免牽連在內,此種錯誤印象如果得獲流傳,對於中國政府 當有損害。

最後的命令飭「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等語,為典型的東方作風,中國作風,及國民黨作風。

此種中庸之道的作風,若為慈父對於逆子的不決態度,固為 意中之事,但若謂有效的治理軍隊或一國的政治而避免求事之解 決,自不可置信。

此事未能正視基本問題,乃為造成此一可悲情況之基本因素,<del>孫</del>案亦係由此可悲情況中長成者。

由此可以看出,一位忠誠精幹之將領,因其認為(姑不論其正確與否)遭受一組織嚴密軍系之不公待遇,致生沮喪之感。

彼認為欲求有效報國,必須建立其自身之派系,俾其意見與 軍事看法更能為最高統帥所接受。

由於此種失望與遭受不公待遇之情感,加以渠為報效國家之 過份熱心,孫氏所採取之步驟,顯然誤入歧途,因為渠之整個燦 爛事業毀於一旦,然渠之軍事才能實為目前所急需者。

此種可悲之情況應否仍令其繼續存在,致造成更多孫立人案?孫案之命令既未對孫寬釋,亦未予處分,自不能作為對此種情況之答案,此項命令雖可作為一種困難處境之平穩,甚或可謂寬大之一時因應辦法,惟對舉世矚目孫案之基本問題仍未解決,甚且亦未予以正視。

## (2)44年10月22日,美世界電訊太陽報

# 美世界電訊太陽報

央秘參(44)第 1753 號

#### 撰文評論孫立人案

(中央社紐約廿二日專電)此間關於<mark>孫立人</mark>案調查結果的評論, 出於自霍華德系的世界電訊太陽報,紐約各報中以該報對孫案最 為關切。社評題目為「對孫將軍之裁決」。相信係出自霍華德本 人手筆,內容如次:

「<u>孫立人</u>將軍關於所謂牽連入台灣匪諜網一案,現在幸運的避免了可悲的懲處。蔣總統指派之調查委員會,經過長時間調查後,認為孫將軍對匪諜案有應負之咎責,但建議總統寬宥處理。

## 蔣總統命令毋庸議處,並給孫將軍以自新機會。」

美國人關心此案,因為務將軍受過美國之教育與訓練,並在美國有許多朋友。就務將軍的朋友們看來,務將軍牽連入任何共黨陰謀活動,似乎是難以置信之事。比較可信的,似乎是務將軍由於反對國軍中的政工制度,而引起蔣經國之仇視。不論此案是否為搜造,其結果本有陷孫氏於更惡劣處境之可能。但無疑地,孫氏之軍事生涯已於五十五歲之年告一結束,這是令人惋惜的事。因為中國將軍中,再無他人有如此輝煌的作戰及訓練反共官兵之紀錄。在那個紀錄上,他是不需要「自新」的。

# (3)44年10月27日,美時代週刊

### 美時代週刊評論孫案

央秘參(44)第 1768 號

### 推测孫將任石門水庫建築工作

(中央社紐約二十六日專電)魯斯創辦的時代週刊,以「第二個機會」為題,對孫立人案的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撰文,列其結論謂:「孫將軍已經輕快地脫卸干係,根據上星期發表的報告書證明,他曾建立一種組織,以支持他的個人野心,如在美國陸軍裡面發生,同樣情事,所牽涉到的任何將領,立刻受到免職處分,如在美國陸軍裡,把與他的組織相聯絡的工作,委託給一個後來已經供認為匪諜的部廷高少校,用最好的說法來說,孫將軍是做了一次受人欺騙的角色」。該雜誌的評論又稱:「對孫將軍的寬恕,也足以使美國和海外華僑安心,他們對孫將軍甚為敬重,他們曾懸慮像這樣一個幹練而『有西方思想』的高級將領,如遭棄置,將影響中華民學舉練而『有西方思想』的高級將領,如遭棄置,將影響中華民學專業。據該雜誌推測:「孫將軍的次一任命,可能是由陳副總統擔任主任委員的石門水庫方面的職務。

# (4)44年10月28日,香港文匯報

# 香港匪報「文匯報」

#### 央秘參(44)第 1773 號

(中央社香港廿七日航訊)此間匪報「文匯報」,今日在第一版左下角刊出關於孫立人案之「中國新聞社北京二十六日消息」一則,此為孫案發生後,匪幫報紙首次刊佈之有關新聞。匪幫新華社則迄今仍未有隻字提及。以下為匪幫所刊全文:

在兩個月前被蔣X「免職」和軟禁的蔣X「總統府」參軍長孫立人,最近已被蔣X交給偽「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繼續加以監視看管。

蔣X「中央社」最近發表了以陳誠為首組成的「調查委員會」, 對孫立人的「調查報告書」透露了蔣經國、陳誠對孫立人「有計畫打擊」的一些事實。「報告書」還透露,從今年五月以來,孫立人的親信幹部和舊部軍官,以及前孫立人主持的「第四軍官訓練班」的學員,已大批被蔣X以「陰謀製造變亂」、「企圖影響士氣」等罪名加以逮捕。

據香港報紙消息:幾個月來,蔣X以「孫立人案」為名,進行的大逮捕已大大擴大,被捕的蔣軍軍官中,包括一批何應欽的舊部在內。擔任所謂孫立人案「調查委員會委員」的何應欽,已以醫療眼疾為理由去了日本。

消息又說,在「孫立人案」發生以前,跟隨蔣X逃到台灣的白崇 禧、薛岳、閻錫山等已處於被軟禁的境遇,蔣X軍將領李玉堂等 被蔣X槍斃。目前不屬於陳誠系或蔣經國系的蔣軍軍官更加人人 自危。而在蔣X軍中,蔣經國的特務系統和陳誠的軍官系統,之 間的互相傾軋也在發展中。

### (5)44年10月31日,時代週刊

#### 時代週刊十月卅一日載關於孫案之譯文

外交部用紙

負責調查孫立人案之特別委員會已於上週發表其對孫案調查報告書全文。孫係留美學生,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之英雄,本年夏季因涉嫌共黨陰謀案而辭去 蔣總統之參軍長職務。孫案調查委員會之意見:認為孫在陸軍軍官中所組織之小組已被共黨間諜所利用—孫本人卻未能覺察。 蔣總接受調查委員會對孫寬宥愛護之建議,並宣佈孫將軍「准予自新,勿庸議處」。

孫將軍所受之處分甚為輕微,根據上週所發表之調查報告,證明孫曾在軍中建立小組織,期能遂行其個人之野心。此類事件如發生在美國軍中,則任何將領將立受革職之處分。孫將其小組織之聯絡事務付託於郭廷亮少校(渠已承認為共產黨員)之手,孫本人實已被人愚弄利用。調查委員會認為,孫對本年夏季為治安當局所破獲之郭案陰謀,「並非全不知情」。

調查委員會謂,因念孫有戰功,且已自承錯誤,愧悔自責,故予孫僅較責備稍重之寬釋,對孫之寬大處置可以安定美國人士及海外華僑之輿情,因渠等對務甚為敬重,若此一資深精幹而具有「西方觀念」之領袖被黜,渠等或可能對中華民國之前途如何表示懷疑。孫將軍對調查報告甚為欣喜,渠於上週晉謁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誠副總統,向其道謝;並向陳副總統報告,渠為一軍人(維吉尼亞軍校,1927年級),且亦為一工程師(普渡大學,

1923年級),孫之可能出處:台灣之新石門水庫工程,該項水庫 興建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即為陳氏。

## (四)孫郭案之美國政府相關檔案原文:

- 1、有關孫立人將軍兵變傳聞之美國政府官方檔案:
  - (1) Tel.JS 1 fm MilAtt Taipei to CSGID, 1/3/50(TS), Box 18 #2P Formosa and Hainan Is. Jan.-July. Re Myrad JM 123 AMA

Sun Li Jen informed me Gimo now knows about Suns rptd plans for coup. He told Gimo this rpt Comm. Inspired. Told Gimo if true would not be telling any one. Ended interview stating these people must be driven out. Gimo apparently believes Sun story as much as he believes anyone. Please advise.[In Top Secret, 1950 Formosa And Hainan Islands (Jan-Jul), AU:3] \[ \begin{align\*} \begin{align\*} \text{129130} \end{align\*} \]

(2)據本調查小組於103年6月27日諮詢中央研究 院近代史研究所張淑雅博士表示:「在國府遷台 前後(38年至39年6月25日韓戰爆發前), 美國華府決策者因希望臺灣不要落入共產黨手

 $<sup>^{129}</sup>$  該譯文為:「有關我 JM123 號電報,孫立人告訴我:大元帥現在知道之前報告過的孫兵變計畫。他(孫)告訴大元帥這報告是共黨造的謠,告訴大元帥若是事實就不會告知任何人,結束談話時說得把這些人趕出去。大元帥顯然對孫的說法跟對其他人的說法的相信度差不多。請給指示」。(駐台北武官發 JS 1 號電報給陸軍情報部門,副本給國務院,來源為:#2P Formosa and Hainan Is. Jan.-July, CA Records, RG 59, NA. 電子版檔案來自:Top Secret, 1950 Formosa And Hainan Islands (Jan-Jul), Archives Unbound.)

<sup>130 1990</sup> 年,美國國務院前助理國務卿魯斯克(Dean Rusk)對中國時報在美國發行的時報週刊記者透露,1950 年 6 月初,他確曾經由特殊管道,收到當時台灣防衛司令孫立人一封密訊,明中明言將領導政變,驅逐蔣中正先生,並請美國給予支持。魯斯克回憶,當他收到密訊後,見事關重大,立即將密訊銷毀,並向當時美國國務卿艾其遜報告,轉知杜魯門總統。魯斯克對美國時報週刊記者說:「我當時的確收到了這個訊息,但是那並不是一個計畫,而只是孫將軍心中的一個想法而已。孫傳來的訊息中既沒有實質,也沒有提到任何組織或執行政變的方式。」美國時報週刊刊出後,孫立人將軍義子揭釣由加拿大寫信向魯斯克質疑,魯斯克於 1990年 9 月 12 日回函:「揭釣教授:關於韓戰前不久,接到據稱是來自孫立人將軍的信息,本人不願再作任何評論。我不能證實該信息的確出於孫立人將軍,甚至該信息如何傳來,都無法憶起。孫立人將軍是一位很傑出的將領,近來新聞界的謠言,將無法損害他的名譽,我個人對他的軍事才能非常敬佩,而且對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在緬甸為盟軍所立的戰功,甚為感激。 魯斯克(簽名) 1990年 9 月 12 日」(魯斯克原件信函見揭鈞-《小兵之父》第 121 頁)

中,卻又不願出手拯救他們認為貪污腐敗的國 民政府,故密集思考讓臺灣託管、獨立或與實 際掌控者與大陸分割的可能。第三個可能性中 考慮到透過美國受教的所謂自由人士來主掌臺 灣,取代當時掌權的國民黨政權,其中因孫立 人在臺有兵權,也較符合美國的理想,曾密切 與孫接觸,策動孫發動兵變,以利將臺灣與大 陸分離、強化保臺可能。因韓戰意外爆發,美 方兵變的想法並未執行。又美國因韓戰與中共 的介入,逐漸強化與國府的關係,到韓戰後期 就逐漸放棄驅逐或取代蔣政權的想法。43年9 月 3 日砲戰後,美國與國民政府簽訂共同防禦 條約,更無支持政變或兵變取代國府的想法。 但美軍顧問團來臺後,與國民政府對國軍重組 訓練的概念有很多摩擦,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 美方反對部隊內的政工制度,認為雙重指揮系 統將降低部隊的作戰效率。雙方摩擦中,孫立 人多半站在美國這邊。而美國駐臺人士仍與孫 將軍保持密切關係,也相當尊重他。這又增加 蔣對孫的不滿。」

- 2、有關孫郭案發後美國官方之檔案:
  - (1)44年8月27日:(美國助理國務卿給中國大使館的電報)

# Telegram From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Embassy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sup>1</sup>

Washington. August 27, 1955-3:42 p.m.

139. Your 158.<sup>2</sup> Department concerned at Sun Li-jen difficulties and following developments closely. Your reporting commended. Close coverage should be continued. <sup>131</sup>

Your instructions local US representatives noted. In view

201

<sup>131</sup> 該譯文為:139. 你的 158 號電文,國務院密切關心孫立人的困境與事情接下來的發展,你的報告做得很好,應該繼續更深入的研究。

somewhat moderated tone and content of charges as published, unofficial personal reaction his friends among US personnel to questions might be affirm faith that Sun not capable of disloyalty to Free China rather than term charges incredible. <sup>132</sup>

FYI Since US Government does not take official position on such matters which are outside its competence, question of US dropping or not dropping Sun would not seem to arise. 133

Ambassador Koo discussed case with Admiral Radford August 20. Radford told Koo that he had greatest respect for General Sun and did not doubt his loyalty. Suggested that Commission of Inquiry not confine itself solely to Sun's possible implication in Ping Tung incident, but also inquire into underlying causes this incident and larger problem of political influences in Chinese Armed Forces. <sup>134</sup>

Henderson

<sup>1</sup>Source: Department of State, Central Files, 793.551/8-2355. Secret. Drafted and approved. by McConaughy. <sup>135</sup>

<sup>2</sup>Telegram 158 from Taipei, August 23, reads in part as follows:

"View release of statement on case Sun Li-jen, am instructing all offices Embassy including Attaches that great care should be exercised in commenting. As General Sun widely identified with American viewpoint on military matters, for US just to drop him unceremoniously and ignominiously at this point would be considered by many as disloyalty on our part. When questioned by Chinese friend, our reaction will be that in past, General Sun has contributed substantially to the success of our military aid programs and has cooperated whole-heartedly with US in all field, hence we were surprised at the charges, which seem almost incredible; but we are reserving judgment pending outcome commission of inquiry.

"( Ibid. ) General Sun had served most recently as Chief of

\_

<sup>132</sup> 你的指示,本地美國代表們注意到了。有鑑於公諸大眾的指控,其語氣與內容似乎經過修飾,相較下,他(孫)的美國友人私下存疑的反應,可信度高過那些難以置信的指控。孫不可能背叛自由中國。

<sup>133</sup> 供參:這些事情超出美國政府權限範圍,美方並不會有官方立場,也因此沒有是否要放棄 孫的問題。

<sup>134</sup> 顧大使曾在 8/20 與<mark>雷德福</mark>將軍討論這個案子,<mark>雷德福告訴顧,雷</mark>非常尊敬孫將軍,也不懷疑孫的忠誠度。雷建議調查委員會不要只侷限在屏東事件中孫牽連的可能性,也應調查該事件的潛藏原因,以及該事件對中國軍隊的政治影響等更大問題。

<sup>&</sup>lt;sup>135</sup> 馬康衛致國務院電文稿,1955.8.23

Staff to President Chiang. Telegram 151 from Taipei, August 3 "as an admission of negligence in connection with case of Communist agent Kuo Ting-liang" and that a Commission of Inquiry had been established (*Ibid.* 793.00/8-2055)<sup>136</sup>

## (2)44年9月2日:

Walter S. Robertson, Esquir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Dear Mr. Robertson:

We have just prepared a review of developments in the Sun Li-jen case, which will shortly go forward by mail. It is, I believe, a balanced presentation of both sides. <sup>137</sup>

There is one aspect of the situation which causes me some concern, as regards the future. The removal of Sun Li-jen from the political-power arena seems to me to signal the end of our hopes to eliminate, or at least reduce the authority of, the political officers in the Chinese armed forces. This has been a point frequently emphasized by MAAG, and it is still a source of complaint by our training officers, that the political officers so often intervene in matters of operations as well as personnel, and take action without consulting, or even overriding, the military commander. Sun Li-jen was the symbol of opposition to this system. The lesson of his being shunted aside will not be lost, either on the political officers themselves, or on those who might otherwise oppose their wide authority. 138

Nor do I see the slightest indication of a disposition to pay any attention whatever to Admiral Radford's suggestion to

<sup>136</sup> 由於孫將軍在軍事問題上廣泛認同美方觀點,在此時,美方唐突無禮而羞辱性地棄絕他 (孫),可能會被許多人認為是對我們(美國)朋友的不忠。當中國朋友問起,我們的回應會是:在過去,孫將軍對我們軍事援助計畫的成功,貢獻甚鉅,渠也在各方面全心與美方合作。因此我們對有關他的指控感到訝異,幾乎難以置信,但在調查委員會結果出爐前,我們不評斷此事。

<sup>【</sup>資料來源: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v.3, pp.69-70.】 is譯文為:Robertson 您好,

我們撰述了一份孫立人案發展的文件,很快會寄過去。我想那是一份對雙方平衡的報告。 138 關於未來,有個面向的情勢發展引我關注。孫立人在政戰領域權力遭拔除,在我看來,意 味著我們希望削除或至少減弱中國軍隊政戰官員權力的希望破滅。這一直是美軍顧問團強調 的重點,也始終是我們教官抱怨之處,政戰官員一直頻繁干預軍事行動及人事事務,又未經 詢問擅自動作,甚至凌駕指揮官之上。孫立人是反對這套制度的代表,包括政戰官員本身, 或可能因本事件而反對政戰官員大權在握的人,都會從該事件中學到箇中教訓。

Ambassador Koo: -- that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expand its investigation to cover the entire field of operations of political officers in the Chinese Armed Forces. 139

Regardless of why it was done, I think Sun's removal from the scene also silence the principal spokesman for modern, democratic army; and marks the confirmation in control of those who prefer Chinese (as versus "foreign") ways. Unfortunately, these ways – of political maneuvering and battle-by-negotiation—are those which "lost" the mainland. 140

I may be overly pessimistic – and perhaps wrong – but I fear that the elimination of Sun Li-jen, being read by so many Chinese in the above sense, means that our efforts to develop a real fighting force here, are bound to have less success than we had hoped. I fear they will confirm many Chinese Army officers in their quiet obstruction to and sabotaging of MAAG advice – already practiced to a degree causing considerable complaint by our MAAG officers.I believe this is the principal overall significance of the Sun Li-jen case, although there are of course other aspects, some of them serious. <sup>141</sup>

Sincerely yours,

William P. Cochran, Jr., Charge d'Affaires, a.i.

# (3)44年9月7日:

Walter P. McConaughy, Esquire, Director, 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 Bureau of Far Eastern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OFFICIAL - INFORMAL SECRET

American Embassy,

<sup>139 &</sup>lt;mark>雷德福</mark>將軍建議<u>顧</u>大使調查委員會應擴及對中國軍隊政戰勢力的調查,但是我一點也看不到對此調查的跡象。

<sup>140</sup> 無論這件事為何如此做,我想<mark>孫</mark>被拔除一事,也使主要幫軍隊現代化、民主化發聲者噤默不語,也確認了軍隊仍由偏好中國式(相對於"外國式")的那群人所掌控。很不幸,這些中國式的政治操縱與邊打邊談(battle-by-negotiation)作為,正是"失去"中國大陸的原因。

<sup>141</sup> 或許是我過於悲觀,或可能錯了,但我擔心拔除孫立人,在許多中國人眼中,代表著我們在這裡建立真正具戰鬥實力軍隊的努力,很可能不如我們期望的成功。我也擔心他們會因而支持許多中國軍官對於美軍顧問團所提建議的無聲阻撓與破壞,這些情形已經出現,也引發我們美軍顧問團官員怨聲載道。儘管孫立人案無疑還有其他面向,而且其中一些亦屬嚴重,但我相信這個是本案總括來說最主要的影響。

<sup>【</sup>資料來源: 364 Internal Affairs (1955), CA Records, from Archives Unbound.】

Taipei, Formosa, September 7, 1955

Dear Walter:

We have just sent off to you our dispatch No.130, dated September 1, 1955, giving a dispassionate review of developments in the Sun Li-jen case to date. It is entirely objective. It gives both sides, but take no side. It stands on no principle. It does not require the Department to make any decision. Especially not a difficult or painful decision. It is, I repeat, utterly objective and, to my way of thinking, equally meaningless, and dead. Is this what that great, monolithic impersonal, known as "the Department", wants? Is this what American diplomacy is reduced to – being a neuter? 142

There are many occasions, in the kinetic field of diplomacy, when the best thing to do is to do nothing. I do not think this is (was) one of them. Aloofness on our part was "negative intervention", as we used to call it in ARA, I feel we missed an opportunity to influence history favorably. I thought I made my position clear in my early telegrams – but these do not appear to have met with approval in the Department. Since I was unwilling to intervene even orally, informally and indirectly, without the Department's sanction, and since I received no guidance, I too did nothing.

I don't know where you stand, in all of this, whether you are fully informed of all developments, or even whether you feel free to express your thoughts and opinions openly; but as for the Sun case itself, on the basis of the evidence to date, I have been forced to the reluctant conclusion that the whole thing is a put-up job, to "frame" Sun, to drive him from public life, and to deprive him of any all the known facts. There are too many discrepancies, too many loose ends, in any other explanation. (We may try to draw up a list of these discrepancies.)

<sup>142</sup> 該譯文為: Walter 您好

我們剛將 1955/9/1 的 130 號文件寄送給您,內容是一份<mark>孫立人</mark>案最新發展的理性評估。這份報告完全客觀,它陳述雙方的立場,但沒有選邊站,也沒有依據任何原則;報告也未要求國務院做決定,尤其不是要做一個困難或痛苦的抉擇。我重申,該報告全然客觀,惟就我思維來說,其實也等於不具意義,而且死的。這就是偉大、恢弘權威而毫無情感的所謂「國務院」想要的?這就是所謂美國外交政策限縮後的角色—做一個「中立者」?

<sup>143</sup> 我不知你立場為何,,但就孫案本身,從現有證據看來,我不得不得出一個結論,那就是整件事是個圈套(put-up job),來"套住"孫,讓他遠離公職生活,並將他的一切剝奪。而在其他可能的解釋中,則有太多矛盾及未解的謎團。(我們可能可以試著將這些矛盾之處列出來)。

This letter, then, is simply to make the foregoing two comments, and to say that I am still not certain which way the cat is going to jump; whether he will in fact be held not be have been a Commission of Inquiry's . not to have known either that Kuo was one, or of the plot, and so saved but in disgrace; or whether the two confessions reported by Dave Schorr will be believed and he will be held guilty of everything and we will be informed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s findings and verdict by reading in the paper someday, of Sun's execution. The latter appears is not accepted, then doubt is thrown upon all other confessions in the case, and there is no case. However it goes, Sun's life will not be worth a wooden nickel when the Gimo dies – for he might then form a magnetic pole around which opposition might gather, and will have to be removed from the scene. 144

I have conveyed my ovaluation of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un Li-Jen case, for the future, in a letter to Mr. Robertson.

Since we have so far been willing to do nothing positive, I guess we shall now have to live with the situation as it develops in consequence of our negative attitude. 145

Sincerely yours,

William P. Cochran, Jr.

# (4)44年11月2日:

Walter P. McConaughy,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PERSONAL

November 2, 1955

#### Dear Walter:

The enclosed original letter reached me today. 1t is unsigned - deliberately, I should imagine - but I know the writer, who seems to wish me to protect his identity. 146

<sup>144</sup> 因此,這封信只是要做以上兩個評論,並表達我也尚未確定事情會如何發展之意。究竟他是否會在調查委員會尚未進行完就遭留置?更無法得知是否其實是郭所策畫,所以他因而得救但身敗名裂;或者可能兩份由 Dave Schorr 所呈報的口供被採信,使他(孫)的全部罪名都成立,而我們會在往後某一天讀到孫立人的處決報告,並從中得知調查委員會的發現與判決。若後者的假設不成立,那所有口供都很可疑。不論發展如何,待大元帥死後,孫的生命也就一文不值,因為外界可能都會群起反他,他必定會被除掉。

<sup>&</sup>lt;sup>145</sup> 既然我們甚麼也不做,那麼我們就要學會在承受這樣負面態度的後果。

<sup>【</sup>資料來源:364 Internal Affairs (1955), CA Records, from Archives Unbound.】

146 該譯文為:Walter 您好,

我今天收到所附原件,對方特意匿名,應該是希望我保護他的身分。

In the letter, "our friend" refers, of course, to Sun Li-jen; and "C.P." to Chiang Ching-kuo. 147

Possibly the writer is over-pessimistic, but he is a skilled observer and has many contacts denied to American officials in Taipei. 148

It is ironical that the surest way to disgrace and oblivion for a Chinese official today is to be known as a close friend of Americans and as an advocate of American ideals. 149

I could say more, but desist, as I know that the views of "old China hands" (a term of contempt) are at a discount, In any case, you know how strongly I feel about things in Taipei. 150

You may make copy of the enclosed letter if you wish, but let it be "unattributed". And will you please return it to me? 151

Your sincerely

L. K.

Hong kong October 28, 1955

Dear L.K..

Haven't visited Hongkong for several months so no opportunity to give you the news, most of which I presume you have received from other sources. There are a few points of which you may not be familiar. 152

First of all there was no plan or plot last May to set this thing off. There was discontent of sizable proportions in the forces in the South which was due to some over-zealous work by the military political police. These people got all the participating forces on the parade ground about 18 hours before the review. Everyone - officers and men together – were searched 3 times before the parade. This caused such a furor it had to be blamed to the discovery of a non-existant Communist plot. One thing led to another until it was decided this was an

<sup>147</sup> 信中,"我們的朋友"指的當然是孫立人;"C.P."則是蔣經國。

<sup>148</sup> 寫此信者可能過於悲觀,但他是一位專精熟練的觀察者,也擁有許多不被美國在台官員承認的連絡人。

<sup>149</sup> 諷刺的是,當今要抹黑或使一個中國官員被遺忘,最有效的辦法就是把他打成美國密友和 美國主義倡導者即可。

<sup>150</sup> 我懶得再說,因為我曉得一位老中國通的觀點無啥用,不管怎樣,你瞭解我對台北發生的事感受很強烈。

<sup>151</sup> 你可以複製內附的信件,但請不要外流,然後可以之後歸還我嗎?

<sup>152</sup> 該譯文為: L.K.您好,

雖然我好幾個月沒去香港,沒機會跟你聯絡,不過大部分的消息你應該也從其他管道得知了,只是有些事你可能還不曉得。

opportune time to work up a case against our friend. Severa1 mostly hundred young officers, American trained or .English-speaking, were picked up. A few weeks of persuasion resulted in the desired confessions. Six guards were placed in our friend's home from late May or early June onward. They are still there. My little friend, the V.P., teamed up with his arch-enemy, the Crown P., and wrote up our friend's resignation. It took the V.P. three long interviews and one month to get our friend to sign this resignation, since he objected to the wording, particularly the inference as to his negligence to a Communist plot and his admission that he was close to, or even personally acquainted with the young officer who admitted Communist connections and his major role in the plot.153

I lost contact with our friend and can only assume that they were him down on the resignation. I have been told by one of his closest aides that he has since been forced to sign two letters; one thanking the Commission for a fair and impartial hearing and another one to the old man requesting an interview. <sup>154</sup>

This thing has taken hold of all groups of people over there to an extent that I did not believe possible, including the underlings and hatchet men in the opposite camp. Any hope of a better day has disappeared. This has spread to the ruling clique with those down the line turning their attention to the extraction or extortion of enough funds or property to take care of themselves during the bad times they see ahead. The military pattern is obvious. Not so obvious but just as definite is the take-over of civil posts and the character defamation

-

<sup>153</sup> 首先,今年五月並沒有任何策劃或預謀。當時,南方的軍隊瀰漫著不滿情緒,主要是因為軍警從事的工作過於狂熱。**閱兵前十八個小時,參與遊行的群眾全都被搜身三次,引起喧然大波,眾人便認定是共產黨的陰謀**,儘管事實並非如此。隨著事態的演變,當局認為機不可失,趁勢提出不利我們朋友(孫立人)的論述。數百名年輕軍官,凡是曾於美國受訓或說英語,都陸續被約談;經過幾星期的勸說,當局取得想要的口供。六名守衛自五月底或六月初開始,就駐守在我們朋友家監視著,目前仍未撤離。VP(按:VP 可能係指副總統陳誠)和他的仇敵蔣經國共同草擬了我們朋友的辭呈,而 VP 與我們朋友懇談了三回,前後花了一個月,才說服他簽下辭呈,而他原先之所以不願意簽,是因為反對其中的用字遣詞,特別是字裡行間影涉他未察覺共產黨的陰謀,還說他也坦承熟識那些與共產黨有來往的年輕軍官,而這些軍官都直言他是共產黨人的重要棋子。

<sup>154</sup> 我與我們朋友已失去聯繫,只能推測他在疲勞轟炸下,想必終於讓步。據他的幕僚指出,他被迫簽下兩封信,其一感謝委員會舉行中立客觀的公聽會,其二則是給要求會面的老人。

accompanying the removal of the present civilian officials and employees. 155

In the eyes of the people the Americans have let down their friends to an extent where it is dangerous to become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Americans on a personal basis or, on an official basis, to side with the American groups in any of the little differences of opinion or controversies which arise from time to time over military or economic policies. These controversies will become more frequent and more intense as time goes on. We have on our hands a first class mess which we seem reluctant to face up to. We could have straightened out some of the more obvious ills a few years ago much easier than we could step in and do it now. By the same token we can get our thoughts across at this late date with less stress and strain than we will undergo a year or two hence. It appears we are determined to spend these millions of dollars on, and for the benefit of a small but vicious clique which is an alternative of sorts to Communism or, judging from the pattern of operations and key men involved; perhaps it is that sort of Communism which does not owe allegiance to Moscow. It should be kept in mind, however, that some of these Russian trained, Russian speaking leaders were at one time in the employ of Moscow and who knows when they may be offered an attractive proposition? The C.P. himself, driven by his hatred of things American and his fear that he could not attain the throne while the place is American backing, might make deal semi-autonomous state. Such fears sound far-fetched at this point but they are now being voiced by the local people whose opinions or welfare have not been considered overly much to date. History will indicate the local people are long-suffering but can become quite violent on occasion. With such fears plus the increasing recruitment of their sons for the armed forces, a bloody demonstration of the 1947 type and just as futile, could be set off despite the strong precautions which are being taken to prevent it. 156

\_

<sup>155</sup> 這件事牽扯進一些我意想不到的各路人馬,包括反對陣營的幕僚與打手。期待日子會更好的希望已然落空,事態已演變成執政派系開始豪奪巧取足夠的資金或財產,好能夠在即將來到的苦日子中過活。軍人掌政態勢明顯,接管文官職位、人格誹謗、伴隨著革除現任文職官員與員工的情形,再確定不過。

<sup>156</sup> 在大家眼中,美國人令友人失望。不管是與美國人私交或公誼密切,或者在軍事、經濟政策偶發的歧見或爭議中支持美方立場,都很危險。這樣的爭議往後會更加層出不窮、愈演愈烈。我們目前有個頭號麻煩,但似乎不想面對。其實幾年前我們就可以著手解決一些明顯問

#### Sincerely,

- (5)關於以上文件,張淑雅博士表示:「孫案發生後 ,美國駐臺低階外交人員認為華府應該積極介 入,保護孫將軍,這才符合美國理想,也不會 讓臺灣人士不敢提供與國府相關的資訊。但華 府高層已經確認與國民政府結為盟友,自然不 願為私人因素介入、破壞正式關係,甚至影響 臺灣的穩定,故對孫案雖私下表示關切,公開 卻未採取偏頗立場,以避介入他國內務之譏。 亦即,美方人士對是否該介入孫案看法不同, 但主張介入者階級較低,美方反應以國務院決 策者立場為主。再者,蔣中正本人因國共內戰 中,叛逃部屬太多,對匪諜敏感,加上蔣為爭 取生存而忍受美國之屈辱,以及傳統民族主義 情緒,對『挾洋自重』或『挾外自重』的作為 其實非常不恥。這些個人的因素,也可以當作 孫案的參考背景。」
- (五)綜上,韓戰爆發後,中美雙方合作增強,雙方就國軍重組訓練(部隊設置政工制度)屢生齟齬,而孫將軍多支持美方,且美方駐(訪)台人員又多與渠密切聯繫,似亦為肇生孫案原因之一;惟美方對孫郭案發展,私下雖關切,公開卻表達中立。總統蔣中正處理孫郭案,多次變更處理方針,嗣後為顧及

題,當時要介入處理比現在容易得多。同樣的,我們如果現在就清楚表態,所面臨的壓力與阻礙也比一兩年後處理小得多。從行動跡象及涉入的關鍵人物看來,目前看來我們已決意要將數百萬元花費並幫助這個小而邪惡的派系上,它是別於共產黨的另個選項;但搞不好它只是不向莫斯科效忠的另一種共產主義。必須知道,這些在俄羅斯受過訓練、講俄文的領袖都曾為俄羅斯工作過,誰知道會不會哪天有誘人的提議找上他們?對蔣經國來說,反美的他因為害怕此地受美國勢力掌控下,他恐怕無法掌權,因此可能達成協議,將之變成半自治國家。這種疑懼此刻聽來牽強,但本地人士卻已有此呼聲,這些人的意見或福利,至今未獲太多重視。歷史顯示,這群在地民眾長期受苦,卻可能在偶然間出現暴力之舉。基於這些擔憂,加上他們兒子從軍情況日益增加,即便已採取萬全的防範措施,一個類似 1947 二二八的流血示威依舊可能一觸即發。-不具名

【資料來源: 112.1 McConaughy (1955), CA Records, from Archives Unbound.】

美方政府熊度及國內外輿情反應,爰依駐外單位建 議成立九人調查委員會, 並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 即時英譯交駐外人員逐人向美方說明,然於九人調 查委員會調查期間,國內外輿情就孫郭案之發生, 即有「派系鬥爭結果」、「反對政工制度」157;孫 郭案應公開調查並作公正決定之報導;44年10月 20 日總統依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令孫立人將 軍「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 致,以觀後效」公佈後,亦有「**一項不幸可悲之事** , 並未因調查委員會之報告, 或總統充滿慈愛之最 後命令,而獲得清晰的結論」、「孫案之命令既未 對孫寬釋,亦未予處分,自不能作為對此種情況之 答案,此項命令雖可為一種困難處境之平穩,其或 可謂一時因應辦法,惟對舉世矚目孫案基本問題仍 未解決,甚且亦未予以正視」之評論。事實上,本 院 44 年調查小組召集人曹啟文委員亦曾於 45 年 4 月7日指陳該案「完全是人事摩擦所引起」,併此 敘明。

四、九人調查委員會之運作,乃模擬美國國會或政府相關「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機制,惟該等「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導致數以千計的美國人被指為共產黨人或同情共產主義者,被迫於政府、委員會或私部門等機構接受不當調查與審問,甚至遭受牢獄之災;九人調

<sup>157</sup> 本調查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在美國舊金山訪問沈克勤,渠係孫立人將軍任陸軍總司令時期之秘書,沈略以:「孫先生很反對在軍隊裡成立政治部,這是主要的衝突點」、「美國人認為只有孫立人能保衛台灣,他有軍隊,美國人天天和孫立人見面,孫立人和美國人好的不得了,美國人跟老蔣講,請你到美國來,把台灣交給孫立人,講明了,這種話蔣先生聽到會有什麼想法。是美國人害了…孫立人」,另有關孫立人與蔣經國二人關係惡化之時間點,沈說:「總政治部成立以後還要再過一段時間,約民國 42、43 年」。(按: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台後,於39 年國防部政工局擴編為「國防部政治部」,由蔣經國擔任主任。40 年 5 月,改為「國防部總政治部」,並成立「政工幹部學校」。52 年 8 月,再更名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查委員會成立背景,正是上開「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不當調查與審問之全盛時期,更有甚者,包含孫立 人將軍等被調查人之部分基本人權被限縮。

- (一)44年9月13日,外交機關提供九人調查委員會第 5次會議之「美國各種調查委員會參考資料」內, 有關美國相關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分述如下:
  - 1、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Dies Committee)

「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乃美國眾議院設立,從事調查非美宣傳及活動的特種委員會。該委員會初創於1930年5月第71屆國會,經眾議院決議,由**眾議院議長遊選眾議員5人組織之**。當時稱為「菲什委員會」(Fish Committee),其後各屆國會均有相同組織,至76屆國會,於1940年1月間,經眾議院決議,改稱為「戴斯委員會」(Dies Committee)。77及78屆國會均繼續設立,至79屆國會,於1945年1月間,經眾議院決議將該機構改為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並確定其組織,茲將其職權及程序分述如下:

- (1)職權:「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之全體委員或其小組有權經常調查:
  - ①、在美國非常宣傳與非美活動之範圍性質與目的。
  - ②、在美國國內一切顛覆與非美宣傳之散佈情形,無 論其來自國外或國內,均以攻擊美國憲法保證之 政府體制為目的。
  - ③、其他有關協助國會採取必要措施之問題。

「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應將調查結果, 向眾議院報告, 並提出適當之建議與理由。

#### (2)程序:

<1>「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或其小組得在國會開會, 休會或閉會期間,在美國國內隨時舉行會議及調查,該會得進行訊問、傳喚證人、錄取證言,並令提 供書籍、報刊,以及其他有關文件,至該會認為必要之程度。

- <2>該委員會主席或小組主席,或經主席指定之委員, 得**簽發傳票傳訊證人**。
- 2、眾議院「教育及勞工調查委員會」(Committee on Education and Labor)

- (1)職權:該委員會有權研究調查教育及勞工界之**非美活動**情形,將研究調查結果報告眾議院,並提出適當之 建議與理由。
- (2)程序:得在國會開會、休會或閉會期間,在美國國內各地隨時研究及調查,並進行訊問、簽發傳票,傳訊證人、錄取供詞及令提出書籍、紀錄、信件、備忘錄、報紙或其他文件,至認為必要之程度,傳票之簽發,由該會主席或主席指定之委員為之。
- 3、眾議院「豁免捐稅調查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 to Study Tax Exemption of Certain Foundations and Organizations)

「豁免捐稅調查委員會」,乃於 1952 年第 82 屆國會, 經眾議院決議,由眾議院議長遴選眾議員 7 人組織之, 並指定其中 1 人為主席,其職權與程序分述於后:

(1)職權:該委員會有權澈底研究及調查一般享有豁免聯邦捐稅權之教育及慈善基金組織及其他類似機構,是否有將其財產使用於該組織目的以外之事業,尤其須決定何一機構已在使用其財產從事非美及顛覆活動或與美國傳統精神或利益違背之事業。該委員會應將研究及調查結果報告眾議院,並附具適當之建議及理由。

- (2)程序:得在國會開會、休會或閉會期間,在美國國內 各地隨時進行調查,並進行訊問、簽發傳票、傳喚證 人、錄取供詞,並令提供書籍、紀錄、信件、備忘錄 ,至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程度,傳票之簽發由主席或 經主席指定之委員為之。
- 4、眾議院「基金組織調查特別委員會」(Special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Foundations)

「基金組織調查特別委員會」, 乃於 1953 年 6 月間, 第 83 屆國會時, 經眾議院決議,由眾議院議長遴選眾議員 5 人組織之,由議長指定其中 1 人為主席,其職權與程序分敘如下:

- (1)職權:該委員會有權澈底研究及調查凡經豁免聯邦捐稅之教育及慈散基金組織,或其他類似之機構,決定其是否運用財產於不當情事,尤其須決定是否已將其財產用於非美及顛覆活動,或政治目的與宣傳,或影響立法之企圖。該委員會應將研究調查結果報告眾議院,並附具適當之建議與理由。
- (2)程序:該委員會得在國內開會、休會或閉會期間,在 美國國內各地隨時調查,並簽發傳票,進行訊問,或 傳喚證人、錄取供詞,並令提供書籍、報刊、紀錄、 信件、備忘錄,或其他認為必要之文件。傳票之簽發 ,由該會主席或主席指定之委員為之。
- 5、參眾兩院「原子能聯合調查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on Energy)

「原子能聯合調查委員會」, 乃於 1945 年第 79 屆國會, 由參眾兩院聯合會議決議設立, 由參議院及眾議院議長各遴選議員 6 人, 共 12 人組織之, 並推選 1 人為主席。其職權及程序分述於后:

(1)職權:該聯合委員會有權澈底研究及調查關於原子能 之發展、控制及使用,並協助國會處理由原子能的發 展、控制及使用發生之問題。該會應將調查研究結果,分別向參眾兩院提出報告,並附具適當之建議及理由。

- (2)程序:得在第79 屆國會開會、休會或閉會期間,於 美國國內各地進行調查,並簽發傳票,進行訊問、傳 喚證人,並命宣誓採取供詞,令提供書籍、報刊、文 件,至適當之範圍,傳票之簽發,由該會主席或其指 定之委員為之。
- 6、參議院「政府工作調查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Operations)

「政府工作調查委員會」,乃於 1948 年 7 月間第 80 屆國會時,經參議院第 189 次決議而產生者,該會原稱 行政部門支出委員會之調查小組,其職權在研究調查政 府多階層之工作情形與動態。該委員會曾刊印報告乙 種,其名稱為:「聯邦公務人員之忠貞調查」。

7、參議院「麥卡錫<sup>158</sup>控訴調查委員會」(Tydings Committee – on Senator McCarthy's Charges)

「麥卡錫控訴調查委員會」,乃於 1951 年 6 月間第 81 屆國會,經參議院決議,授權參議院外交委員會 (Senat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 或 其 小 組 (Subcommittee) 進行澈底而完全之研究調查,國務院曾否僱用不忠於美國的工作人員。同時,應將研究調查 結果向參議院提出報告,並附具適當之建議及理由。但 如建議中涉及任何個人之不忠貞控訴時,該委員會應先 對該個人進行公開訊問,藉以準備獲取控訴之證據及供 詞。在進行研究及調查時,該委員會可調取並審查全部 忠貞與作用之文卷,及國務院與其他機構所有各政府人

.

<sup>158</sup>約瑟夫雷蒙德麥卡錫於 1946 年當選為參議員,1952 年連任。於參議員任內,麥卡錫擔任 參議院「政府工作調查委員會」主席及其附設的常設調查小組委員會主席,擁有相當廣泛之權力。

員之有關紀錄等。節譯歐文·拉鐵摩爾(Owen Lattimore)

159及約翰·台維斯(John. P. Davies)

160 等著名案件調查
報告。

159歐文·拉鐵摩爾調查案報告書摘要(節譯自美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對國務院職員忠貞調查報告)歐文·拉鐵摩爾(Owen Lattimore)的半生是在亞洲度過的,他從 1920 年起,在上海做商人,1929 年到 1935 年研究中國包括滿洲問題,1934 年到 1941 年,他主編關於太平洋事務的一本雜誌,名稱是「IPRS」。1941 年到 1942 年,他曾任蔣總統的顧問,1942 年到 1944 年,他是戰事新聞處關於太平洋作戰新聞的主任,他曾經隨同華乘士副總統在歐戰時到中國和俄國。1945 年到 1946 年,他擔任駐日遣返日俘委員會的委員,他的薪水是由國務院國際會議的基金會所給付的。1946 年,他在美國對國務院的職員演說,1949 年,他擔任國務院內中國事務會議的代表,並曾為國務院保利(Mr. Pauley)先生的經濟顧問,被視為中國事務的權威,他在著論中所發表的意見,廣泛地為人引用。

參議員<del>麥卡錫</del>控訴拉鐵摩爾不忠貞的事實計有兩點:第一、說他是國務院內東方政策的主要的製造人,並且是亞洲計畫的高級顧問之一。第二、他是一個親共的人 (Pro-Communists)及高級的俄諜 (Top - Russian Spy)。

决定意見-本調查事件經美國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決定如下:

根據調查之結果,我們認為歐文·拉鐵摩爾現在不是,並且從來沒有做過國務院正式的職員,他和國務院之間,僅因一次偶然的原因,發生過外圍的關係,如果說,他是我們東方數量。其次,我們在調查之中,沒有發現到充分的證據可以支持關於拉鐵摩爾是一個高級俄課,或其他國家關諜的控訴。照證人被登斯(L.F. Budenz)的證言,充其量也不過說共產黨利用拉鐵摩爾來設計對中國的宣傳事務。我們有信心,假使拉鐵摩爾是一個敵諜,那麼當有效能的中央情報局一定早已對他採取行動了。現在中央情報局並沒有對他採取行動,並且,我們看到中央情報局的關於拉鐵摩爾的簡報,足以證實我們的意見是正確的!拉鐵摩爾是一個作家,一個學者,他被控訴說他過去有多年的親共紀錄,這一點沒有法律上的證據在我們的家人一個學者,他被控訴說他過去有多年的親共紀錄,這個控訴是不真實的!根據以上的證據,再人已經查明拉鐵摩爾不是國務院的一個職員,他不是我們東方政策的一個製造人,並且他不是一個敵諜。因此我們對於本案之調查和研究,應當予以終結,否則倘使根據一個新人理想的主張,而加以決定,將使我們陷于不正常的地位。

<sup>160</sup>約翰·台維斯調查案報告書摘要 ( 美國政府文職人員忠貞再審會報告,節譯自 1953 年 12 月 11 日「美國新聞及世界報導」)約翰·台維斯 (John. P. Davies)係 1908 年生於中國,乃 一個美國教徒的兒子。他童年即在中國受教育,嗣入北平燕京大學,後回美國進哥倫比亞大 學,一 1931 年哥大授予理學士學位。台維斯自 1931 年 12 月起,開始其外交事業,初服務於 加拿大,1933年調職中國,1940年復調回美國,嗣再奉派來華,擔任中印地區美軍司令的顧 問。1945 年至 1953 年間,他輾轉于莫斯科、華盛頓及德國的波城間服務。由於台維斯出生 中國,並曾在中國長期服務,遂被人視為中國通。1949年,美國中央情報局(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簡稱 CIA) 研究政策設計問題,台維斯當時曾與中央情報局的兩位官員談話,情報 官員表示,為了促進設計工作,擬成立一個小組,以利該局資料之供給和業務之指導( Materials and Guidance)。台維斯當即向該兩官員示意,最好利用共產黨人員為該小組職員。1950年, 台維斯曾正式被任命為美國務院政策設計部的職員(The State Department Policy Staff)之一。 1950 年 6 月 15 日,麥卡錫參議員在一次演說中,重復提起約翰·台維斯為親共份子 (Pro-Communists) 查以前台維斯即已發生忠貞問題,受到傳訊。在 1952 年 11 月間,台維斯自德 境奉召返美,到文職人員忠貞再審會(Civil Service Loyalty Review Board)應訊。按該會係 調查忠貞事件之再審機構,該會對政府各部門任何忠貞事件,發現「合理懷疑」( Reasonable doubt)時,有再審及最後決定之權。

決定意見一政府文職人員忠貞再審會於 1952 年 12 月 12 日,終結台維斯忠貞事件之調查,並作決定如下:本會已就約翰·台維斯全案紀錄審閱完畢。在訊問時,曾將台維斯本人傳案,錄取其供詞,及其代表律師之辯論意旨。此外,本會又曾訊問具有高度秘密性之證人,如喬治·肯南(曾任國務院政策設計部首長及美國駐俄大使)暨現任中央情報局局長華脫·史密

8、參議院「國內安全法令施行調查委員會」(The Sub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Internal Security Act and Other Internal Security Laws)

「國內安全法令施行調查委員會」,乃在 1950 年 12 月間第 81 屆國會,經參議院決議產生者,由參議院司 法調查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授權該委員 會或其小組繼續從事完善之研究與調查如下:

- (1)1950 年國內安全法 (The Internal Security Act of 1950) 之施行情形。
- (2)其他有關**制裁諜報與陰謀破壞**,及保障美國國內安全 各法令之實施情形。
- (3)在美國或其所屬領土內,意圖用暴力推翻美國政府之 一切顛覆及滲透活動之範圍、性質及結果。

該委員會或其小組得在參議院開會、休會或閉會期間,於美國各地從事調查,並進行訊問、傳喚證人,著令宣誓、錄取供詞,並使提出書籍、報紙,或其他有關文件,傳票之簽發,由該委員會主席、小組主席,或由各該主席指定之委員為之。該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9、參議院「永久調查委員會」(Permanent Subcommittee on Investigations)

「永久調查委員會」, 乃於 1953 年 1 月間第 83 屆國會時, 經參議院第 40 次決議通過, 並依照 1946 年國會

斯等,錄取證言。其中關於台維斯建議中央情報局利用共產黨人員參加服務一點,尤關重要。基上資料,我們已經達到一個論結,對於約翰·台維斯先生的忠貞問題,尚無「合理懷疑(Reasonable doubt)」。該會在決定意見的另一段中,又聲明稱:至於約翰·台維斯先生在外交官員立場的智慧和判斷上是否正當,則不屬本會之職權範圍。其後,在1953年正月,參議院國內安全小組委員會(Internal Security Subcommittee)據控再行審議台維斯案,經11天之秘密及詳盡訊問。當時,曾傳集喬治·肯南(Kennan)、孟森(Mumson),以及國務院與中央情報局各有關證人列案,經多次嚴密訊問。最後,該參議院國內安全小組會根據紀錄與中央情報局各有關證人列案,經多次嚴密訊問。最後,該參議院國內安全小組會根據紀錄及證據,認為台維斯難免不忠貞之嫌疑,一致同意將上述秘密審訊問紀錄,連同有關證件,全案移送司法部,以憑決定台維斯應否以偽證嫌疑起訴。按英美法如被調查人於宣誓後,當庭作虛偽供詞,得以偽證嫌疑起訴。

改組法(Legislative Reorganization Act of 1946)而設置者,此後,政府工作審查委員會僅從事研究政府各階層的工作,關於調查之職權,則委託該委員會行使之。該委員會由參議院議長遴選參議員7人組織之。當時,由參議員麥卡錫擔任主席。該委員會得於參院開會、休會或閉會期間,於美國各地從事調查,並進行訊問、傳訊證人、錄取供詞,並令提出書籍、紀錄、信件、備忘錄、報紙,或其他認為必要之文件。傳票之簽發由該會主席或主席指定之委員為之。

該委員會應將調查結果,報告參議院,並附具適當之 建議及理由。

1 (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 Loyalty of United States Citizens )

美國於 1953 年 1 月間,頒佈第 1042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10422)規定一種辦法,使聯合國秘書長對於聯合國已僱用之美籍職員或在考慮僱用之美籍職員的忠貞問題,可能採用美國提供之資料,此項命令係根據法學家委員會的建議而頒發者,彼等建議稱:如聯合國秘書長有理由相信任何在聯合國之美籍公民已經或可能從事於間諜陰謀與顛覆活動,必須在聯合國秘書處禁止僱用或將其免職。

基此,美國應供給聯合國秘書長參考資料,使其有充分理由相信目前已經僱用或正在考慮僱用中之美籍職員,確有於美國從事諜報陰謀及顛覆活動之嫌疑。

此項命令內訂有調查程序及決定標準,同時,該行政命令適用於其他國際組織僱用之美籍人民,該行政命令在 1953 年 5 月間,經以第 10459 號行政命令修正,茲將其內容要點分陳如下:

(1)調查程序 (Investigation Procedures)

- <1>當美國國務卿收到聯合國秘書長移送之美籍職員 或在考慮僱用中之美籍人員之名單後,即須進行調 查程序。
- <2>國務卿應將此項名單及資料,飭送「美國文職委員會(United States Civil Service Committee)」。
- <3>由「美國文職委員會」按照該會調查標準,先作全部的背景調查(Background Investigation),須包括下列資料:聯邦調查局之文卷。文職調查委員會之文卷。陸海軍之情報文卷。其他政府調查或情報機構之文卷。國會有關委員會之文卷。被調查人居住及服務地點之當地法律執行文卷,或犯罪記錄。在普通學校或大專中之品學記錄。以前僱主或服務機構之資料。參考人或保證人。其他適當資料。
- <4>經查悉被調查人有不忠情事者,該「文職委員會」 應將該案件移送「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進行深入之現狀調查。
- <5>如美國公民在聯合國任職期間超過90日,或在被 考慮中將擔任同期間之職務者,其案件必需由聯邦 調查局調查之。
- 〈6〉聯邦調查局深入現狀調查報告,應經由「美國文職委員會」移送「國際組織僱用人忠貞調查會(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mployees loyalty Board)」,如此項報告載有不忠貞之內容時,被調查人得利用該委員會訊問之程序,該會該將決定書經由國務卿轉送聯合國秘書長,並應按安全考慮之需要,詳細敘明決定理由。
- <7>在「國際組織僱用人忠貞調查會」進行調查之任何 階段,該會應儘量將已查明之不忠貞資料,經由國 務卿轉送聯合國秘書長,以便聯合國秘書長在該會 未將全部調查程序完成前,採取必要之措施。

- (2)決定標準 (Determination Standard) —「國際組織僱用人忠貞調查會」所作諮詢決定 (Advisory determination)之標準應為:根據一切證據,該被調查人對美國政府之忠貞,是否有合理的疑點?
- 11、美國「國際組織僱用人員忠貞調查會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Employees Loyalty Board)」
  - (1)組織職權—該會隸屬於「美國文職委員會」,由「美國文職委員會」遊選委員3人組成之。其職權係依照上述決定標準,對於國際組織中之現任美籍職員,或正在考慮僱用中之美籍人員,是否忠於美國政府予以調查及決定(諮詢性質)。
  - (2)**調查程序**一「忠貞調查會」制訂各項規則以便執行職務,其中有關審訊被調查人之要點如下:
    - <1>關於被調查人信譽有損之書面報告。
    - <2>被調查人提出書面答辯及證件之機會。
    - <3>被調查人在該會有受訊問之機會,包括委任代理律 師、提出證人及詰問證人之權利。
    - <4>該會進行訊問,不得有洩露消息、影響國家安全之情事。
  - (3)調查決定-該會須依據一切證據而為決定,並將決定 書副本送達每一被調查人。

# 12、綜合說明:

- (1)按美國所有調查非美宣傳,顛覆活動,或不忠貞人事之委員會,產生之方法有下列各種:
  - <1>由眾議院決議設置,如「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
  - <2>由參議院決議設置,如「麥卡錫控訴調查委員會」 ,研究及調查國務院曾否任用不忠貞於美國及政府 之人員,如親共及援共之職員。
  - <3>由參眾兩院聯合會議決議設置,如「原子能聯合調

查委員會 |。

- <4>政府根據行政命令設立,如「總統調查忠貞臨時委員會」。
- (2)上述各種委員會或隸屬國會、或隸屬政府,均非法院可比,但按其職權及訊問程序,頗類似司法機關之調查法庭。如簽發傳票、進行訊問、傳喚證人、命證人宣誓、錄取供詞,並命提出書籍、報刊、紀錄、信件或其他認為必要之證件,皆原屬司法上程序,尤以被調查人有受訊問、委任代理律師、提出證人,及詰問證人等權利,更顯示政府機構或國會機構之訊問程序已臻司法化矣。
- (3)各委員會進行調查訊問,得先參考聯邦調查局或中央 情報局之報告資料(國內事件參考調查局資料),亦 可自為初步之訊問,俟達相當程度後再移送有關機構 為全部深入之調查。
- (4)依美國法律,凡經宣誓之證人,而作虛偽之陳述者, 無論在法院或其他訊問庭,均得治以偽證之罪,故在 政府及國會設置之各調查委員會,凡偏坦被調查人而 作虛偽證供者,皆有罪責。
- (5)當事人對有利於己之事實,依美國法律,本人須負舉 證之責,其空言主張不足採用。故被調查人本人縱作 虛偽主張,如無相當佐證,實於事無濟。
- (6)按美國法律,不獨被告有辯訴之權,被調查人亦有自由答辯之權,法院或其他法庭不得強迫其承認某一調查事實及控訴事件。
- (7)倘被調查人在原調查機構早經承認其被調查之事實 ,而現在竟矢口否認,或變更其供詞,則現在之調查 機構可將其原供詞及證人供詞,複述一遍,命其辯解 ;彼時該被調查人須即就其否認或變更各點,作有系 統之陳述,並說明其理由,被調查人如無精神病,而

拒絕陳述,按諸美國法律,得以藐視法庭而移付偵查 法辦。

- (8)採取重大案件之供詞,除筆記外,多用錄音方法,使當事人及證人無事後翻供或變供之機會。依美國法例,調查機構錄取之口供,僅可作為參考資料,而非判案之主要依據。審判機關仍須採取直接審問及查明之證據,作判決之基礎。故如有錄音片作證,被調查人即非吐實不可,對於調查及審判案件殊多便利,至從他人得來之間接言詞,美國法律上稱為「Hearsay」,法院多不予採用。
- (9)調查委員會如不能取得被調查人適當之供詞—如矢 口否認,不作具體陳述—可傳訊一切證人,調取一切 證件詳為審核。該會最後就認定之事實,作為報告, 並附其建議及理由,以供採擇。該會之調查任務就此 完成。
- (10)國會或政府接到報告後,如認為被調查人嫌疑不足 ,可結束調查工作,如認為被調查人確有重大嫌疑, 須按其身份,移送普通法院或軍事法庭,依法偵查及 審判。

# 13、各種委員會調查報告書

美國所設各種調查委員會,無論由參眾兩院個別設置,或聯合設置,抑由總統命令設立,在它們結束調查工作以後,須作書面報告,此項報告,又稱為決定書。決定書的內容,詳細地講,可分下列數點:

- 一 事實之敘明。
- 二 控訴之陳述。
- 三 被調查人辯詞及證人證言紀錄。
- 四書面證據及各方調查文件。
- 五 根據訊問紀錄及一切證據之結論暨理由。

#### 六 於必要時,附述建議事項。

關於各調查委員會應作及如何作書面報告,係以產 生該委員會之行政命令,或國會議決案為根據:

(1)依據第 9835 號行政命令,在「政府文職委員會」(Civil Service Committee)下設立之「忠貞再審會」(Loyalty Review Board)。

「政府文職人員忠貞再審會」須作書面報告,並於 必要時附陳建議理由,經由「政府文職委員會」轉呈 總統核閱,為上述行政命令所規定,並經明訂忠貞調 查之標準,以憑決定是否准予任用或留職。依此項標 準,須考慮被調查人之平日行動及與外界關係,包括 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情形:

- <1>實行破壞(Sabotage)、刺探情報(Espionage)或 作此種企圖,或明知為敵諜或破壞人,而與其交往 者。
- <2>叛逆,或誘惑他人叛逆,或作叛逆之煽動者。
- <3>鼓動暴力叛亂,意圖變更美國政府之憲政體制者。
- <4>利用任職美國政府之機會,而將所持有機密性或不公開性之文件消息,故意擅自洩漏於任何人,而足以表示其不忠貞於美國者。
- <5>加入為極權法西斯(Totalitarian Fascist),或共產黨黨員(Communist),或其他陰謀顛覆政府(Subversive)之國內或國外反動組織,或與之勾結,或同情交往者。
- (2)依據國會決議案所設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原子能聯 合調查委員會、麥卡錫控訴調查委員會等。

在產生各該委員會之國會決議案內,皆明白規定, 各該委員會應將調查及研究結果,向國會提出報告, 並於必要時附敘適當之建議及理由。 按美國各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結論,即決定意見,乃 每一書面報告之當然內容,至於建議事項,僅於必要 時提出之。茲列舉美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對美亞案件 (Amer. Asia case) <sup>161</sup>調查報告之內容,以見一斑。

# 14、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有關建議

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除認為麥卡錫 參議員控訴各點不能成立外,鑒於此類對政府 人員忠貞控訴的案件,仍在繼續發生中,特作 下列建議:

- (1)請美國總統考慮,組織一委員會,對於聯邦政府服務人員之忠貞問題,作澈底及廣泛的研究,尤望採取適當的辦法,使能適應當前國際關係嚴重時期,我們國家安全的需要。
- (2)上述委員會應由 12 位學識淵博,及具有高度服務精神的人士,擔任委員,其人選就下列方法產生:
  - <1>由總統就聯邦政府服務人員中,遴選 2-4人;又 2人在平民中遴選。
  - <2>由參議院議長就參議員中遴選 2-4 人;又 2 人在 平民中遴選。
  - <3>由眾議院議長就眾議員中遴選 2-4人;又2人在 平民中遴選。
- (3)此一個委員會,在所研究的問題中,須要考慮以下各

\_

<sup>161</sup>美亞案件(Amer. Asia case)調查報告內容:

一、案情概要—所謂「美亞案件」,即「洗清控訴」事件(The charge of whitewash),此為在 美國轟動美國之政治案件。緣於 1950 年 2 月 9 日,據麥卡錫參議員在演說中述及:「此 時我雖不能列舉在美國國務院內服務,而為共產黨員、或間諜組織份子之全部人名,但 在我手中,已握有此類份子 205 名的名單,這些人名,為國務卿所知悉,他們是共產黨 員,現仍在國務院服務,並參與美國對亞洲,尤其中國政策之決定。」

二、決定意見一本案經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傳集各當事人及證人進行調查程序以後,認為 麥卡錫參議員所控各節,殊非事實,尤其他手中並無所稱 205 名的名單。事實上,確無 一名共產黨黨員,或是間諜組織的份子,為國務院所任用,及為國務卿或其他高級官員 所知悉者。

#### 點:

- <1>須決定是否現在國務院所利用的「安全危險的標準」(Security risk standard),應為吾人所贊同,並與政府以前對於公務人員所用的忠貞標準,一併適用。
- <2>須決定是否現在國務院所用來決定「國家安全危險」的這一個標準,在目前世界局勢下為適當的,如果認為適當,是否適用於全國公務人員的一般調查事件。
- <3>須決定是否此一委員會所有傳喚證人,並命提出證據的職權,應當擴及政府機關及被調查人雙方。
- <4>須決定是否政府各部門的忠貞調查會,對於調查忠 貞事件,應當掌握更司法化的任務和特權。按將來 各該忠貞調查會,應由各有關部門之行政組或法律 組來負責辦理。
- (4)各調查案書面報告,即決定書,應由各該調查委員會 全體委員簽署。一份決定書聯同全部紀錄及證件,移 送有關部會或機會首長,另一份送達被調查人。

# (二)美國非美調查委員會之式微:

- 1、「眾議院非美活動委員會」<sup>162</sup>(House Un-American Activities Committee, HUAC, 1945-1975)
  - (1)美國在50年代,最有效的制裁即是恐怖(In the fifties, the most effective sanction was terror.)。「 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對民眾個人、政府僱員 和疑似與共產主義者有關係的組織,調查是否 涉嫌不忠與反叛活動。代表職司調查威脅反叛 或揚言攻擊受憲法保證的政府組織等不實言

<sup>162</sup> 摘譯 House Un-American Activities Committee, 2014年3月15日 HUAC 官網資料。

論。幾乎**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所發表的訊息代表"黑名單(blacklist.)",在沒有任何機會澄清的情形下,證人會突然發現自己沒有朋友、沒有工作。惟經 60 年代不斷進展,**眾議院「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大失信譽。

- (2)1969年,眾議院「非美活動委員會」經眾議院 改變名稱為「眾議院內部安全委員會」(House Committee on Internal Security)。1975年,眾議 院廢棄「眾議院非美活動委員會」,原委員會 職權轉移至眾議院「司法委員會」(House Judiciary Committee)。
- 2、參議院「政府工作調查委員會」 (Government Operations Committee)

眾議院「非美活動委員會」的反共調查,常與參議院議員麥卡錫的反共調查搞混。約瑟夫·麥卡錫(Joseph McCarthy)乃為美國參議院議員,從未在眾議院或「非美活動委員會」服務,且與眾議院調查委員會並無直接涉入關係。麥卡錫參議員係為美國參議院「政府工作調查委員會」(Government Operations Committee)主任委員,該委員會所常設「永久調查委員會」(Permanent Subcommittee on Investigations)係設立於參議院,並非眾議院。163

3、參議院「麥卡錫控訴調查委員會」(Tydings Committee – on Senator McCarthy's Charges)
「泰丁斯委員會」(Tydings Committee)特點是黨派鬥爭內鬥,依民主黨期末報告有關參議院「麥卡錫控訴調查委員會」(Tydings Committee – on

1

<sup>163</sup> 摘譯 House Un-American Activities Committee, 2014年3月15日 HUAC 官網資料。

Senator McCarthy's Charges)調查所得結論是, 麥卡錫參議員名單中的每個人,既不是共產黨, 也不是親共份子,並表示國務院有一個「有效安 全系統(an effective security program) 」。「泰丁 斯委員會」 (Tydings Committee)評價麥卡錫的指 控是「欺詐和騙局」,並表示麥卡錫的行動,遠比 共產黨更混淆、更分化美國人民。參議院 3 次全 院投票表決是否接受該報告。惟每次投票的結果 ,一再發生兩黨的壁壘分明現象<sup>164</sup>。

- 4、「美國文職委員會 (United States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 」之「忠貞再審會(Loyalty Review Board)
  - (1)1947年3月21日,杜魯門總統頒佈第9835號 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9835)。依據此法令 ,美國政府在「美國文職委員會」之下,設立 「忠貞再審會 (Loyalty Review Board)」,該 第 9835 號行政命令明定「忠誠調查委員會」 須作書面報告,並於必要時附陳建議理由,經 由「美國文職委員會」轉呈總統核閱,並明訂 忠誠調查之標準,以憑決定是否准予任用或留 職。依此項標準調查認定被調查人之平日行動 及與外界關係,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情形: 〈1〉實行破壞(Sabotage),刺探情報(Espionage ),或做此種企圖或明知為敵諜或破壞人而與 其交往者;〈2〉叛逆或誘惑他人叛逆或作叛逆 之煽動者;〈3〉鼓動暴力叛亂,意圖變更美國 政府之憲政體制者;〈4〉利用任職美國政府之 機會,而將所持有機密性或不公開性之文件消

<sup>164</sup> 摘譯 2014 年 3 月 15 日 Tydings Committee 官網資料。

息,故意擅自洩漏於任何人,而足以表示其不忠貞於美國者;〈5〉加入為極權法西斯(Totalitarian Fascist)或共產黨黨員(Communist),或其他陰謀顛覆政府(Subversive)之國內或其他陰謀顛覆政府(Subversive)之國內或對反動組織或與之勾結,或同情交往者命(Executive Order 10450)。部分取代 1947 年內學人會門總統第 9835 號行政命令。所謂忠於第 9835 號行政命令。所謂忠於第 9835 號行政命令。所謂忠於能是指政府官員對現存政府表示忠誠,而不能試圖推翻現政府官員對現存政府表示忠誠明政府官員因為,更不能試圖推翻現政府叛亂。第 10450 號行政命令規定:聯邦政府官員因為,第 250 號行政命令規定:聯邦政府官員因為, 200 號行政命令規定:聯邦政府官員因為, 200 號行政命令規定:聯邦政府叛亂,第 250 號行政府叛亂, 250 萬公務員、300 裝部隊成員和國防訂貨廠商之 300 萬雇員均受到「忠誠調查」 165。

(2)1978年,美國行政部門在「1978 重組計劃 2號 (Reorganization Plan No. 2 of 1978)」與「1978 文官改革法(Civil Service Reform Act of 1978)」實施後,自 1978年1月1日起,「美國文職委員會」的「人事管理局」(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和「考績制度保護委員會」(Merit Systems Protection Board)職權分工正式生效。此外,其他職權則分別回歸於「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EEOC)、「聯邦勞工關係局」 (Federal Labor Relations Authority,FLRA)與「特別顧問處」(Office of Special Counsel,OSC)等單位之管轄。「美國文職委員會」於 1979年

<sup>165</sup>摘譯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美國文職委員會」 (United States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官網資料。

廢除。

- (三)九人調查委員會與美國相關(調查)委員會之比較:
  - >>> 鹽於總統處理務郭案,係採駐外代表在美研究建議由政府指派組成調查委員會,茲將美國相關(調查)委員會及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等機制,列表比較說明其異同如下:

# 九人調查委員會與美國相關(調查)委員會比較表

類別	美國相關(調查)委員會	九人調查委員會
設置	1. 眾議院決議設置,如「非	總統令設置
機關	美活動調查委員會」	
及	2.由參議院決議設置,如	
依據	「麥卡錫控訴調查委	
	員會」	
	3.由參眾兩院聯合會議決	
	議設置,如「原子能聯	
	合調查委員會」	
	4. 政府根據行政命令設	
	立,如「總統調查忠貞	
	臨時委員會」	
性質	兼行政、司法性質	兼法律、政治性質
成員	1. 眾議院設置「非美活動	總統遴選下列 9 位委員,並
	調查委員會」:由眾議	以副總統為主任委員:
	長遴選眾議員 5 人組織	1.主委:副總統陳誠
	之。	2.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2.參議院設置「永久調查	3.總統府資政許世英
	委員會」:由參議長遊	4.總統府秘書長張群
	選參議員7人組織之。	5.總統府戰略委員會主任何
	3. 參眾議院聯合會決議設	應欽
	置「原子能聯合調查委	6.國民黨中央紀律委員會主
	員會」:由兩議院議長	委吳忠信 7 * # \$P\$ \$P\$ \$P\$ \$P\$ \$P\$ \$P\$ \$P\$ \$P\$ \$P\$ \$
	各遊選議員6人,共12	
	<ul><li>人組織之,並推選 1 人</li><li>為主席。</li></ul>	8.行政院副院长寅少谷   9.國防部部長俞大維
	4. 「國際組織僱用人忠貞	ラ・図 pp 可で 文 Ap 人 作
	4. 國際組織僱用八心貝 調查會」,由「美國文	
	则旦旨」,田 大四人	

類別	美國相關(調查)委員會	九人調查委員會
	職委員會」遴選委員 3	
	人組成之。	
調查	一切顛覆與非美活動	就匪諜郭廷亮案有關詳情澈
範圍		查,應為案中與孫立人將軍
77h 145		有關部份。
職權	上述各委員會或隸屬國會	1. 1. 四去千日人上以传办江
程序	或隸屬政府,賦有類似司	九人調查委員會有權傳喚被
	法機關之調查法庭所進行: 如簽發傳票、進行訊問	調查人;惟被調查人並無委 任代理律師、提出證人及詰
	、傳喚證人、命證人宣誓	問證人等權利
	、錄取供詞,並命提出書	问题人才作们
	籍、報刊、紀錄、信件或	
	其他認為必要之證件,等	
	司法程序,被調查人有受	
	訊問、委任代理律師、提	
	出證人及詰問證人等權利	
	<b>,顯示政府機構或國會機</b>	
	構訊問程序已臻司法化	
前置	各委員會進行調查訊問,	國防部參謀總長提出「郭廷
後續	得先參考聯邦調查局或中	亮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
	央情報局之報告資料,俟	」及相關偵訊筆錄、自白書
	達相當程度後再移送有關	等資料。
14 200	機構為全部深入之調查。	たまれた
		無此程序。
罪責	證人,而作虛偽之陳述者 , 無論在法院或其他訊問	
	庭,均得治以偽證之罪,	
	故在政府及國會設置之各	
	調查委員會,凡偏坦被調	
	查人而作虛偽證供者,皆	
	有罪責。	
舉證	當事人對有利於己之事實	無此程序。
責任	, 依美國法律, 本人須負	
	舉證之責,其空言主張不	
	足採用。	
	按美國法律,不獨被告有	無此規定
	辯訴之權,被調查人亦有	
•	自由答辯之權,法院或其	
權	他法庭不得強迫其承認某	

類別	美國相關(調查)委員會	九人調查委員會
	一調查事實及控訴事件。	
藐視	被調查人承認事實,事後	無此規定
法庭	矢口否認,或變更其供詞	
	得命其辩解;被調查人如	
	無精神病,而拒絕陳述,	
	按諸美國法律,得以藐視	
	法庭而移付偵查法辦。	
傳訊	調查委員會如不能取得被	無此程序。
證人	調查人適當供詞一如矢口	
	否認,不作具體陳述,可	
	傳訊證人,調取證件詳為	
	審核。該會最後就認定事	
	實,作為報告,並附其建	
錄音	議及理由。	九人细木禾吕会的明沙细木
<b></b>	採取重大案件之供詞,除  筆記外,多用錄音方法,	九人調查委員會詢問被調查    人,均有錄音。
	走出,少月或自力么。  使當事人及證人無事後翻	八万月郭日
	供或變供之機會。依美國	
	法例,調查機構錄取之口	
	供,僅可作為參考資料,	
	而非判案之主要依據。審	
	判機關仍須採取直接審問	
	及查明之證據,作判決之	
	基礎。	
調查	調查報告(決定書)應送	九人調查委員會決議不送被
報告	達每一被調查人	調查人孫立人將軍。
調查	調查結果並附適當建議	44.10.20 總統令
結果	及理由,或報告國會,或	茲據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
	報告政府, 俾採取必要措	陳誠,委員王寵惠等呈報澈
	施四人七十六日初出	查結果,一致認定該上將不
	國會或政府接到報告後	知郭廷亮為匪諜,尚屬事
	,如認為被調查人嫌疑不足,如	實,,但對本案有其應負之
	足,可結束調查工作,如 認為被調查人確有重大嫌	重大咎責,姑念該上將久歷     戎行,抗戰有功,且於該案
	疑,須按其身份,移送普	我们,机蚁牙切,且次该来     發覺之後,即能一再肫切陳
	通法院或軍事法庭,依法	述,自認咎責,深切痛悔,
	· 值查及審判。	茲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
		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
		觀後效,此令。

- - (1)被調查人有受訊問之機會,包括:委任代理律師、提出證人及詰問證人之權利;惟九人調查委員會討論決定,孫立人將軍無委任代理律師之權(詳44年9月7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4次會議速紀錄),亦未說明孫立人將軍有提出證人及詰問證人之權利。
  - (2)依據美國法律規定,國會或政府相關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書)應送達每一被調查人;惟九人調查委員會討論決定拒絕孫立人將軍請求提供該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詳44年10月8日九人調查委員會第9次會議速紀錄

<sup>166</sup> 依檔案資料,包括「美國各種調查委員會參考資料」(共21頁)及「美國幾個著名案件調查報告書摘要及說明」(共18頁)。前者內容目次包括:「一、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二、美國眾議院及參議院其他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三、聯合國及其他國組織內美國人民忠貞問題;四、美國國際組織僱用人員忠貞調查委員會。」後者內容包括:「一、歐文·拉鐵摩爾調查案報告書摘要(節譯自美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對國務院職員忠貞調查報告);二、約翰·台維斯調查案報告書摘要(美國政府文職人員忠貞再審會報告,節譯自1953年12月11日『美國新聞及世界報導』);三、說明:附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對美亞案件調查報告摘要。」

<sup>167</sup> 葉公超的發言內容略如下:「本案的口供,是什麼人問的?他們如何問法?委員會一定要調查。為什麼美國國會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准許被告請法律顧問呢?就是因為有許多問話的方式不公平,你可以問到一個人沒有法子證明自己是中國人。同時,寫自白書的時候是怎麼教他的?告訴了他什麼話?在某種傳達語言的意義下,有沒有人看著他寫,有沒有限定時間,有許多資料供參考。這些都是應該問的,否則報告公布後,不足以取信於英美。」

) 。

- (四)綜上,九人調查委員會乃模擬美國國會或政府相關 「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機制予以運作,惟眾議院 「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HUAC 1945-1975),因 於二次大戰後調查活動聚焦於共產黨。然在對「好 萊塢十君子」("Hollywood Ten")調查時,引起非議 。在好萊塢黑名單中,「調查委員會」傳喚編劇、 導演及相關影視從業人士,調查渠等是否與共產黨 有關聯。被調查人雖引述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中保 護言論和集會自由的權利,仍被控訴蔑視國會等罪 名,「麥卡錫主義」(McCarthyism)起源於 1950 年2月9日,參議員約瑟夫.麥卡錫在林肯紀念日對 西維吉尼亞共和黨婦女俱樂部的演講時。聲稱其握 有一份記錄為國務院工作的共產黨人名單,而參議 院「麥卡錫控訴調查委員會」(Tydings Committee - on Senator McCarthy's Charges)調查結果,依民 主黨期末報告結論是,麥卡錫參議員名單中的每個

人,既不是共產黨,也不是親共份子,「麥卡錫控 訴調查委員會 | 評價麥卡錫的指控是「欺詐和騙局 , 並表示參卡錫的行動,遠比共產黨更混淆、更 分化美國人民。另外,1947年3月21日,杜魯門 總統頒佈第 9835 號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9835),美國政府在「美國文職委員會」之下,設立 「忠貞再審會(Loyalty Review Board)」, 導致 先後有 250 萬公務員、300 萬武裝部隊成員和國防 訂貨廠商之300萬雇員均受到「忠誠調查」;上開 美國國會或政府相關「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終至 80 年代先後廢除。在麥卡錫時代,數以千計的美國 人被指為共產黨人或同情共產主義者,被迫於政府 、委員會或私部門等機構接受不當調查與審問,甚 至遭受牢獄之災。然而九人調查委員會成立背景, 正是美國上開「非美活動調查委員會」不當調查與 審問之全盛時期168。更有甚者,包含孫立人將軍等

10

<sup>&</sup>lt;sup>168</sup> 被譽為「中國太空之父」、「火箭之王」的<mark>錢學森</mark>(1911.12.11-2009.10.31),亦為麥卡錫主 義受害者。<mark>錢學森</mark>為庚款留美公費生,於1935年9月從上海搭乘傑克遜總統號輪船赴美,1939 年獲加州理工學院博士學位。(按:孫立人將軍亦為庚款留美公費生,公費時間為4年,1923 年8月由上海乘「傑克遜總統號」郵輪赴美,1925年取得普渡大學工學士學位、1927年取得 維吉尼亞軍校文學士學位。資料來源:揭釣,及其著作《小兵之父》第 45-46 頁。)錢學森 因對空氣動力學之研究作出重大貢獻,故位列「美國陸軍航空兵上校」,是當時美軍最年輕的 上校。1947年為麻省理工學院正教授,1949年獲聘加州理工學院正教授,1949年10月申請 加入美國國籍,惟因同年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加上1950年美國麥卡錫主義盛行,反共思 **想高漲**,而且聯邦調查局又從美國共產黨的文件中發現<mark>錢學森</mark>曾與周恩來特使接觸,以及參 加過共產黨外圍組織的一些活動。於是駁回其入籍申請,並禁止其參加機密工作。聯邦調查 局僅憑錢學森早年參加過的共產黨組織社交餐會出席人士名單,指控他在入籍申請中故意否 認曾加入共產黨外圍組織不報。司法部藉「偽證」罪吊銷他的機密工作許可並將他驅逐出境。 美國司法部於 1950 年 8 月 30 日將錢學森臨時收押在特米諾島監獄裡 15 天,後由加州理工學 院努力和抗爭,錢學森獲取保候審。錢學森的上訴案件直到1954年才被判敗訴。在上訴五年 期間,錢學森只能涉及一些基礎學科的研究與教學。1955年,在中、美政府長達幾個月的日 內瓦雙邊會談之後,錢學森被美國政府釋放,用以交換在韓戰中被俘的美國飛行員。9月17 日, 錢學森登上了美國總統輪船公司 (American President Lines) 的克利夫蘭總統號 (Pres. Cleveland)經香港於 10 月 8 日折返中國。1956 年,錢學森與錢偉長、郭永懷等創建並主持 中國科學院力學研究所,為首任所長。同年 10 月,錢學森受命組建中國第一個火箭飛彈研製 機構,並任該機構(國防部第五研究院)院長,指導計畫協調技術。1958年開始研製太空運 載火箭。1960年「東風一號」近程導彈發射成功。1965年人造衛星工程開始實施,1970年4 月,中國第一顆人造衛星「東方紅一號」發射成功。1991年錢學森被中國國務院和中共中央 軍委授予「國家傑出貢獻科學家」的稱號和一級英模獎章。2006年10月,錢學森與任新民、

### 被調查人之部分基本人權被限縮。

- 五、44 年 8 月 20 日總統令組成九人調查委員會澈查孫郭 案詳情,本院五人小組則係於 44 年 9 月 21 日決議調 查該案,於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前後,總統府暨九人調 查委員會與行政院等相關機關及官員,就本院是否立 案調查及立案後之調查作為,與本院均有相當互動作 為,並實際影響本院五人小組調查結果之執行。
  - (一)九人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副總統陳誠,委員包括 :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總統府資政許世英、總統府 秘書長張群、總統府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何應欽、 國民黨中央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忠信、考試院副 院長王雲五、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國防部部長俞 大維。九人調查委員會自 44 年 8 月 20 日成立至同 年 10 月 8 日將調查報告呈遞總統止,共計召開 9 次會議、1次座談會(附件2、九人調查委員會第一次 至第九次會議記錄)。44年8月26日,九人調查委 員會第1次會議,列席者有:行政院院長俞鴻鈞、 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及國防會議副秘書長蔣經國。該 次會議決議聘請司法院副院長謝冠生及總統府第 一局局長黃伯度為顧問。工作人員:公務人員懲戒 委員會委員吳則韓、最高法院推事金世鼎、外交部 前條約司司長薛毓麒、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副局長魏 毅生、行政院參事吳俊;速記員:光復大陸設計研 究委員會科長涂翔宇,包括司法、外交、調查及行 政院高員。
  - (二)總統府(九人調查委員會)、行政院等機關與本院44年調查之互動作為,包括:

屠守鍔、黃緯祿、梁守繋等共 5 位專家獲「中國太空事業五十年最高榮譽獎」。(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 1、44年9月17日,總統府內部報告:擬或擱置本院調查,或調查結果須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相同,內容略以:聞中央黨部已請監察院本(17)日第394次院會暫緩討論此案(按:曹啟文委員等9人於44年9月14日提案:總統府前參軍長孫立人被匪諜牽連案,本院應依法公開調查以白案情而正視聽案),並請與本案有關監委在中央黨部商討,擬有兩方案(一)擬請將此案交監察院國防委員處理(即無形中擱置);(二)該與上級、組將來報告須與總統令飭組織調查此案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報告相同,以免影響中外觀感(按:未署名,以總統府公事用箋紙張書寫,如附件3)。嗣44年9月19日,本院第395次院會未及討論;至44年9月20日,本院第396次院會決議:「交國防委員會調查,並將調查情形提報院會」。
- 2、44年9月28日,本院五人調查小組訪問副總統 陳誠,獲同意調查,曹啟文委員於院會報告說: 「後來調查程序進行很順利,這期間陳副總統的 力量出了不少力」。
- 3、監察院 44 年調查期間,依據本院五人調查小組曹啟文委員之報告,九人調查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對本院五人調查小組的調查有歧見;「黃少谷希望能與九人委員會意見一致」(本院五人調查小組 44 年 10 月 9 日第五次會議,曹啟文委員報告)。
- 4、本院依憲法賦予職權向行政院調卷或約詢郭廷 亮等要犯,惟遭行政院拒絕:
  - (1)本院 44.10.13 (44)監台院調字第 2005 號函行政院:「准本院曹委員啟文等五委員函『敬陳者啟文等 謬承國防委員會推選組織孫案調查小組現正在分別

嚴密進行中,茲為便於完成任務計,擬由本院依據憲 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函請行政院, 祈將郭廷亮匪諜案 與涉及孫立人部分之有關資料,一併檢送過院庶克從 詳研閱而利前途,尚懇察核辦理』等語相應函請查照 辨理」。

- (2)行政院於44年10月15日召開會議,由副院長 **黃少谷主持**,討論結果:偵查中閱卷,此例不可開 。監委之結論無法預料,彼等亦可以政府處置寬縱認 為失當。案經國防部 44 年 10 月 19 日簽呈行政 院院長略以:「查本部受理郭廷亮叛亂一案,涉及 國防機密有關國家安全, 現正由本部依法偵查中, 為 維護國家利益計,監察院檢調案卷一事,依監察法第 廿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擬請婉予拒絕,謹覆請鑒 核」。169
- (3)本院五人調查小組於44年10月8日再次拜訪 副總統陳誠(同時為九人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 獲同意至總統府閱卷,閱抄卷情形如下:
  - <1>44年10月12日至15日,至總統府閱卷並准抄錄 ,茲有: 俞大維、彭孟緝 44.8.15 晶映字第 3424 號簽呈 暨附呈「<mark>郭廷亮</mark>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及**調查委員會** 之調查文件。
  - <2>44年10月20日至11月5日(10月23日、10月 25 日、10 月 30 日 3 天為例假日未閱, 共閱 14 天 ),至總統府閱卷並准抄錄,計有:國防部參謀總 長提送調查委員會之案情文件-郭廷亮等人訊問筆 錄;國防部軍法局移送調查委員會之偵查筆錄附件 -郭廷亮等人偵查筆錄;奉准向國防部軍法局調交 曹監委等查閱之郭廷亮等偵查筆錄自白書等原始 資料共16 卷。

<sup>&</sup>lt;sup>169</sup> 本院 44 年調查報告對本案處理意見六,即對本院調閱及約詢問題提出意見「**此外本小組** 尚有不能已於言者:此次政府主管當局拒絕本小組查詢郭廷亮等之理由,據聞係根據刑事訴 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所謂『偵查不公開之』。實則所謂偵查不公開者,顯為對於一般社會不公 開而言,監察委員依法執行調查之公務,監察法明文課以保密之責任,自不虞案情之洩漏。 被調查之機關或人員,自不應以此為理由,而拒絕其調查,以妨礙其公務之執行,此事擬請 本院迅與行政院會商解決。」

- 5、本院五人調查小組於 44 年 11 月 21 日中午簽署 調查報告。同年 11 月 22 日,五人調查小組第 15 次會議,就調查報告作最後確定。
- 6、44年11月21日,曹啟文委員以學生身分致黃埔軍校校長蔣中正,略以:「又肅者:監察院孫案調查小組,業已遵照指示提前結束,此函啟文個人以師生之誼瀆陳,與監察院及調查小組毫無關係,敬為聲明!」(附件4),足認本院44年之調查,係遵照指示提前結束。
- 7、44年11月23日,監察院國防委員會第87次會 議決議:
  - (1)本案調查報告存國防委員會。
  - (2)本案調查報告不送發。
  - (3)本院委員索閱時請到國防委員會登記閱覽,但 請勿攜去及抄錄。
  - (4)本案推曹啟文委員向院會作口頭報告。
  - (5)本案業經查明,不必請俞大維部長到會作證。
  - (6)本案及以上決議5點不公布。
- 8、44年11月24日,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向總統府 秘書長張群報告,對本院五人調查小組調查報告 之意見(一)並建議副總統陳誠邀請張群、俞鴻 鈞、張厲生、蔣經國會同研商決定處理辦法,謹 建議副總統陳誠向曹啟文委員等五位先生就下 述多點作肯切鄭重之表示:
  - (1)調查報告書,係監察委員依據憲法行使職權,個人不 敢妄贊一詞,但個人對本案仍持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 書之觀點,不因曹委員等另有看法而變更個人原來對 本案之認定。
  - (2)九人調查委員會係根據總統於 8 月 20 日發布之命令 組成。關於對孫立人將軍之處置,總統已根據九人調

查委員會報告書於 10 月 20 日發布,特准自新,毋庸 另行議處之命令,案內被捕之有關人員,復經總統於 10 月 21 日手令國防部應予從寬發落。

- (3)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報告書,重在查明事實真相,以公 正態度向孫立人及郭廷亮等案內有關人員分別進行 調查,從而審辨全案供證及其他證據,是則是,非則 非,絕不掩蔽事實真相,求於維護國家利益,保障人 權之中,達到不枉不縱之目的。凡認為證據不足者, 儘管有其事實,亦本罪疑惟輕之旨,不予置論。今曹 委員等報告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觀點既大相逕庭,曹 委員等之報告書如果公開,政府為澄清案情真相,恐 惟有循下列途徑處理:①國防部為表明並非鑄成冤獄 ,對其偵查本案之經過,亦不能不發表聲明,有以自 處。而九人調查委員會雖結束,但責任所在,更不得 不再行集會商討,並聲明是否受人蒙蔽而蒙蔽 總統 。如此,將使此一達結束之不幸情事繼續發展下去。 其於政府信譽、國際視聽、人心士氣、乃至整個國家 的地位,自屬影響甚大。②總統所採循政治途徑解決 本案之寬大措施,既經曹委員等指出疑點,只有將本 案重作處置,即依正常辦法,將本案交付軍法會審, 聽憑法律之審斷。
- (4)如為國家利益設想,似宜儘量避免上述事態之發生, 個人以為曹委員等將提之報告書內容只可向監察院院會作一秘密之口頭報告,而不將報告書之內容分送,並要求參加院會之監察委員及職員負責保持絕對之機密,不使此口頭報告向外間傳播,此點希望曹委員等加以考慮。
- 9、44年11月26日,曹委員等五人向監察院院會提 出調查報告(查無紀錄)。
- 10、44年12月7日,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向總統 府秘書長張群報告,對本院五人調查小組調查報 告之意見(二),舉其要者略以:
  - (1)曹委員等調查郭廷亮部份所依據之案情文件,似側重

於採取郭廷亮 6 月 14 日所寫之自白書,但對郭廷亮 前後之供述與自白,未予重視,而在該6月14日之 自白書中,又只採取對郭廷亮最有利之部份,而更將 其中郭廷亮所講的幾句話孤立起來推論,由此所獲之 結論是否公正?似值研究。綜合郭廷亮之全部供詞, 以6月6日之自白書、6月8日之訊問筆錄、6月10 日之續訊筆錄及8月12日之自白補述,較為詳實, 且已包括全部案情,一目了然,其6月14日及6月 30日之自白書及8月12日之自白補述,則專就孫立 人歷次召見或郭晉謁時孫所指示及郭對孫所報告陰 謀活動之範圍,依次敘述,孫既不知郭為匪諜,而郭 亦未將其匪諜任務向孫報告,故未涉及匪諜活動部分 ,初看時對郭先後之自首書與自白書之內容,似乎彼 此不相關聯,若相互參閱,則自首書內匪諜之兵運工 作與自白書內變亂之陰謀活動,其時間、地點、及行 為均相符合,並無矛盾。

- (2)曹委員等報告書,對於適用法律條文問題,一再論述,此種論點是為郭廷亮開脫匪諜罪責著眼,但郭廷亮自己多次供認接受共匪秘密使命來台,利用孫之關係,為匪從事兵運工作,證明全部案情實屬無可置疑,曹委員等報告書中又說:「郭廷亮是否匪諜,以與孫立人將軍毫無關聯,亦姑置不論」,無異乎說郭廷亮不是匪諜,所以曹委員個人上總統函呈中有「而冠郭廷亮以匪諜罪名」之語,此係曹委員等在前提上否定總統8月20日之命令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報告。
- (3)曹委員等報告書對於南部陰謀事件之認定,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認定完全不同,曹委員等之報告書對於陰謀行動經過事實,未曾詳敘,僅引述於郭廷亮等極有利之供白,遂斷言郭等之企圖「僅為向總統呈遞改革部隊行政之建議書而已」,此點即單就郭廷亮6月14日之自白書,郭說:「歸納起來,約有四個方案,(1)親校時向總統呈報意見書(2)校慶時呈遞意見書(3)部隊採取行動遊行示威上電總統(4)按行政系統將意見書呈給總統。後來為明瞭台南附

近地形,曾與**王學斌、賴卓先**等在關廟附近偵查,此所謂第三案,要使部隊採取行動,遊行、示威、上電總統,這不是「兵諫」是什麼?況且還「偵查地形」、「要設指揮所」、「調動部隊」、「請高級指揮官」這不是變亂計劃,企圖造成「兵變」麼?而就「偵查地形」而言,不是已在採取「實行」的步驟麼?

- (5)曹委員等報告書所言包圍陽明山及包圍西子灣部份 ,多係根據孫立人將軍為自己辯護的話,加以論斷, 此不啻指國防部<u>「主事者」</u>捏造故事,對孫誣陷,此 事在九人調查委員會為避免採取使孫將軍與王善從 、陳良燻、郭廷亮等對質之步驟,在報告書中,特列 於不予置論之列,現在如果必欲再行追究,則軍法機 關勢必傳訊孫立人將軍,為使本案早日了結,不再擴 大,似不宜在報告書中敘述片面之辭並據以貿然論斷 為宜。
- (6)曹委員等報告書所言孫將軍從事聯絡之動機與聯絡之方式,及其演變之過程部分,係抄孫將軍答覆曹委員詢問時之全文及江雲錦、郭廷亮等答詢辭句中對於孫將軍最有利之部分,藉以為孫辯護,因此曹委員等報告書中又有孫立人將軍對部屬「關顧唯恐不周,亦屬自然之勢」等語,為孫將軍開脫其在軍中從事秘密

聯絡組織之責任,以否認務將軍有在軍中密結私黨之嫌,但務將軍在陸軍總司令任內,政府寄以訓練教育國家整個陸軍部隊之責,而務將軍單單祇就第四軍組之一部份學生從事聯絡,「關顧唯恐不周」,任陸軍總司令者,是否應該如此?迨務調任參軍長後,更加強秘密聯絡之工作,從事不法活動,這是否符合「軍隊國家化」之原則。曹委員等雖謂不存偏見,但事實勝於雄辯,個人以為,不宜因過分愛惜務將軍,而反忽略了國家的最高利益。

- (7)曹委員等報告書所言孫將軍予郭廷亮、王善從、田祥鴻、劉凱英等等以金錢的原因,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所述者不同,尤其對於部隊士兵困難(如某軍官在外做事,其妻因無法生活自殺,自殺後無人收殓,以致生蛆云云)與士兵逃亡自殺等等,均從供白中抽出一段來擴大敘述,在在均可發生挑撥離間作用。不但影響軍隊團結,且足以使士氣崩潰、部隊解體,此點應請曹委員等詳加考慮,不要忽略了可能召致之後果才好。
- 11、44年12月8日,副總統陳誠與總統府秘書長 張群、行政院院長俞鴻鈞、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 會秘書長張厲生、國防會議副秘書長蔣經國及行 政院副院長黃少谷等人,就本院五人調查小組調 查報告進行會商。
- 12、44年12月8日,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呈副總統陳誠、秘書長張群,關於本院五人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問題,就12月8日商定為副總統試擬談話稿,略以:
  - (1)諸位先生向監察院院會不提書面報告而改提 較為簡單之口頭報告。
  - (2)諸位先生的口頭報告於監察院舉行秘密院會 時提出。
  - (3)監察院秘密院會於聽取諸位先生口頭報告後

- ,決議將口頭報告之紀錄密存備查,並請參加院會之委員與職員負責保密。如諸位先生認為 必須有一書面報告存卷。亦懇祈院會能決議將 書面報告密存備查並請委員與職員不將其對 外洩漏。
- 13、44年12月15日,本院第404次會議,國防委員會召集人曹啟文委員再次報告調查結果及本案四點處理意見,雖經與會監委討論,因有委員稱:不作決議,最終主席裁示:不作決議。曹啟文委員本案四點處理意見略以:
  - (1)如上所述,國防部係將本案作為叛亂事件處理。軍法局亦依據懲治叛亂條例進行審判,而本小組則認為尚未具備叛亂罪之要件,郭廷亮,雖有刑責,然殊難以叛亂罪相繩,人命重大,死者不能復生,本小組爰於 11 月 6 日以啟等 5 人名義函呈總統,詳述對於本案之見解,等 5 人名義函呈總統,詳述對於本案之見解,請飭軍法局『務須依證據以認事實,本事實以 適法條,不使一人含冤,萬世長嘆』並向總統 建議於軍法局擬判呈核時,『核派態度公正, 法律經通之文職人員,協助覆核,期無枉縱』。
  - (2)關於上述促成該部陰謀事件之各種遠因或主因本小組以為主管當局,亟應加以檢討改革或疏導,庶幾惡因可期根除,後患不致潛滋,但啟文等『深恐主其事者認防微之有術,喜揚厲以為功,倒因為果,以人廢言』,亦一併陳報總統,請飭主管人員切實檢討改善,以絕隱患,本小組茲建議由本院國防委員會再加研究,依法予以糾正。
  - (3)關於孫立人將軍之責任問題,本小組同意陳副

總統等九人委員會調查報告之結論,『可知孫將軍對於此次陰謀事件,並非全不知情,自堪認定』。但據郭廷亮供稱孫將軍曾面加阻止,此亦堪徵信,惟孫將軍平日對郭廷亮等寬于管束,疏於防範,自屬咎有應得,但既向總統引咎辭職,並奉總統令准免職,飭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不再另待議處,本院可無庸深究。

- (4)本小組此次對<mark>郭廷亮</mark>等主要嫌疑人犯,未獲親加訊問,自為調查方面一大缺憾,迄今尤感不安,本案在押嫌疑人犯除<mark>郭廷亮</mark>等 8 人外,尚有若干人,究竟軍法局是否仍照叛亂罪審判,有無違法失職之處,擬請由本院國防委員會及司法委員會隨時切實注意。
- (三)以下列表分述國防部 44 年 7 月 23 日簽報「郭廷亮等 叛亂案偵查報告書」、44 年 10 月 8 日九人調查委員 會調查報告及本院 44 年 11 月 21 日五人調查小組調 查報告書,以比較孫郭案實體內容,列如下表:

44 年三機關就孫郭案調查之相關報告比較表

國防部偵查報告書	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	監察院 44 年調查報告
〈郭廷亮匪諜發覺〉		
由李鴻等匪諜案(		
潘德輝、吳頌揚供		
詞)發現郭廷亮之		
匪諜關係。		
〈國防部偵查緣起〉		
本案經檢舉,綜合		
研究,該郭廷亮等		
匪嫌重大,經於5		
月 25 日起分別逮		
捕到案,並循郭犯		
所供線索,續獲要		

國防部偵查報告書	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	監察院 44 年調查報告
犯及各部隊負責聯		
絡人員暨有關涉嫌		
人犯,共計 103 名		
〈郭廷亮自白匪諜〉	〈郭廷亮自白匪諜〉	〈郭廷亮是否匪諜無關本
匪諜郭廷亮接受匪	郭廷亮為匪諜並利用其	案 〉
命來台,利用孫立	與孫立人將軍之關係執	(報告書,沒提到郭廷
人之關係,從事兵	行匪諜任務,陰謀製造	亮。因調查小組交換意
運工作,企圖策動	變亂,郭廷亮本人業已	見結果,既無法證明郭
我軍叛亂,以達成	承認不諱。	廷亮不是匪諜,亦沒法
瓦解我軍動搖整個		證明是匪諜。又郭廷亮
台灣,便利匪軍攻		是否匪諜,與孫立人沒
台之叛亂陰謀,經		有關係,所以沒有提,
郭匪自白及供認屬		並不是遺漏了)
實,再以匪諜李鴻		
、陳鳴人、彭克立		
等先後受匪命派遣		
來台,		
運用孫立人之關係		
掌握部隊,並策動		
孫與匪合作各情相		
互參證,本案顯係		
朱毛匪幫企圖瓦解		
我軍有計劃之連續		
陰謀活動		
〈孫立人不知郭廷亮	〈孫立人不知郭廷亮為匪	
為匪諜〉	<b>諜</b> 〉	
	孫立人將軍對於郭廷亮	
	信任甚深,不僅未覺察	
	其為匪諜,且因孫將軍	
	企圖利用郭廷亮在軍隊	
	中建立個人力量,乃至	
之目的	<b>暨入郭廷亮匪諜活動之</b>	
	陰謀而不自覺。	
〈孫立人第 1.2 次準		〈孫立人第 1.2 次準備行
備行動〉		動毫無可能〉
孫立人之行動準備		綜上情節觀之,用一

國防部偵查報告書	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	監察院 44 年調查報告
, 計先後三次:		印象不好」之人率「不
第一次係 43 年 7		及一百」襍湊之兵(此
月交卸總司令後		兵且非王善從之部屬)
<b>,派王善從、陳</b>		對「警備森嚴」之官邸
良燻偵察陽明山		,或作「三面包圍」,
地形,		或作「四面包圍」,以
第二次係 43 年 11		備「自己進去」苦諫之
月孫本人曾偕王		憑仗,雖毫無軍事常識
善從、陳良壎偵		之人,在憤激狂妄之下
察高雄要塞地形		, 亦不致冒生命之危險
, 並命江雲錦與		,作此毫無收穫之行動
郭廷亮聯絡,加		,孫立人將軍軍事學識
強活動		造詣深邃,諒不至愚妄
		如此。
〈本案為孫立人第 3		〈本案未具叛亂要件〉
次準備行動〉		國防部係將本案作為
孫立人之行動第三		叛亂事件處理,軍法局
次為44年5月間,		亦依據懲治叛亂條例
因將接近行動階段		進行審判,而本小組則
,接觸最密, <del>孫</del> 指		認為本案尚未具備叛
示要點,要軍訓班		<b>亂罪之要件</b> ,郭廷亮等
同學掌握部隊,並		雖有刑責,然殊難以叛
一再指示郭廷亮積		亂罪相繩,人命重大,
極加強聯絡,確定		死者不能復生,本小組
各單位負責聯絡人		爰於11月16日以啟文
員,造送名單,須		等五人名義函陳 總
於5月20日前準備		統詳述對於本案之見
完畢,行動時,孫		解,請飭軍法局『務須
到 49 師去負責指		依證據以認定事實,本
揮		事實以適用法條,不使
		一人含冤,萬世長嘆』
		啟文等並向 總統建
		議於軍法局擬判呈核
		之時『核派態度公正,
		法律精通之文職人員
		,協助覆核,期無枉縱

#### 國防部偵查報告書 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 監察院 44 年調查報告

關於上述促成南部 陰謀事件之各種遠因 或主因,本小組以為主 管當局,亟應加以檢討 或疏導,庶幾惡因可期 根除,後患不致潛茲。 但啟文等『深恐主其事 者,認防徵之有術,喜 揚厲以為功,倒因為果 ,以人廢言』亦經一併 陳報 總統,請飭主管 人員,切實檢討改善, 以絕隱患,本小組茲建 議由本院國防委員會 再加研討,依法予以糾 正。

## 〈孫立人.郭廷亮結 果同〉

為及結果則合而為 一(並無不同)

, 而接受其派遣, 乃利用孫之關係, 作,以達成其便利|軍中違法密結私黨或秘|深究。

#### 〈孫立人應負責任〉

孫立人將軍在軍隊中對 關於孫立人將軍之責 孫立人與郭匪犯罪 第四軍官訓練班部份結 任問題,本小組同意 之動機與目的雖別 業學生發動聯絡組織, (或有區別而)其行 其動機並不正常,雖據 稱此非有形之組織,但 : 『可知孫將軍對於此 詳查此項聯絡活動之發 展過程,以及此事之迄 雖孫立人或不知郭 未報告國防部,實不能 廷亮為匪諜,誤認|諉為非一種以個人為中 為親信,而派遣其心的秘密性質之組織, 從事聯絡活動,以又孫立人將軍在調任總 達成其長期掌握兵 統府參軍長後,對此項 於防範,自屬咎有應得 權之目的,而郭廷 聯絡活動仍繼續進行, 亮則明知孫之企圖 且更加積極,顯然企圖 形成以個人為中心之一 種力量,雖據稱用心無 從事匪諜之兵運工 他,然在行為上實有在 另行議處,本院可無庸

#### 〈孫立人應負責任〉

陳副總統等九人委員 會調查報告書之結論 項陰謀事件並非全不 知情,自堪認定』,但 據郭廷亮供稱孫將軍 曾面加阻止,此亦堪以 徵信。惟孫將軍平日對 郭廷亮等寬其管束,疏 ,但既向 總統引咎辭 職,並奉 總統命 准 |免職,又飭國防部隨時 察考,以觀後效,不再

#### 國防部偵查報告書 | 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 監察院 44 年調查報告

分。

匪軍攻台之陰謀,|密結社集會之嫌,孫立 其犯罪之動機與目 人將軍對此應負責任。 的,容或不同,但 孫立人將軍就任總統府 其共同實施犯罪之 參軍長後,為加強上項 行為及所生損害於 聯絡組織,加派郭廷亮 國家之結果,則完 等更積極展開項違法之 全合而為一而不可 秘密活動,賦予郭廷亮 以主持此項活動之核心 任務,並給予活動費用 ,實為郭廷亮利用以進 行匪諜活動之重大因素 。孫立人將軍雖然不知 郭廷亮為匪諜,但應有 覺察之機會,而偏信不 疑,直至郭廷亮之被捕 ,迄未作任何適當之防 範,孫立人將軍對於匪 諜之活動於其左右,至 少應負失察之責任。 關於郭廷亮陰謀變亂之 計劃,本委員會除郭等 六人供辭證言之外,尚 未發現出自孫立人將軍 或其他方面有關其為此 項變亂行動主謀的證據 。但詳按本委員會查明 之各點,孫立人將軍不 容諉對郭之陰謀毫不知 情,孫立人將軍既未舉 報,亦未採適當防止之 措施。又孫立人將軍以 總統府參軍長之重要地 位,自承對舊部之不法 言行,恆採循情姑息之 態度,尤為養成其親信 人員行動乖常之因素, 孫立人將軍種對親信人

國防部偵查報告書	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	監察院 44 年調查報告
	員不法言行之知情不報	
	以及其平日之管束無方	
	與訓導失當,實難辭醞	
	釀成郭廷亮陰謀之咎,	
	孫立人將軍對此應負其	
	責任。	
〈其餘各犯責任〉		
本案各犯除郭廷亮		
外,其餘多數人員		
均係被郭利用或欺		
騙。		

(四)綜上,44年8月20日總統令,就孫郭案所組成之 九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至同年 10 月 8 日呈報調 查報告。查本院五人小組係於44年9月21日決議 調查,然於本院曹啟文等9位委員向院會提案應予 調查之前夕, 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請本院暫緩 討論此案,並請與本案有關監委在中央黨部170商討 , 擬有兩方案:1、擬請將此案交監察院國防委員 處理(即無形中擱置);2、交三人小組(小組監 委以本黨忠實同志充任)處理,該小組將來報告須 與總統令飭組織調查此案九人調查委員會之報告 相同等情(詳44年9月17日總統府公事用箋,同附件3 )。於本院調查期間,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則向曹 啟文委員表示:對五人調查小組的調查有歧見,希 望能與九人調查委員會意見一致(曹啟文委員於 44 年10月9日五人調查小組第5次會議報告上情)。嗣本 院五人調查小組奉示提前結束調查,於44年11月 21 日簽署調查報告。之後,即由副總統陳誠將本院 調查報告交予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研究;然因本院

<sup>170</sup> 當年監察院屬國會機關。

調查報告內容與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有所不同,行 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奉示撰擬對曹啟文委員等報告 書之駁斥意見,並建議副總統邀請總統府秘書長張 群、行政院院長俞鴻鈞、中國國民黨秘書長張厲生 、國防會議副秘書長蔣經國會同研商決定處理辦法 後,由副總統陳誠與本院五人調查小組談話(詳44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7 日、12 月 9 日,黄少谷呈張群) ,終使本院 44 年調查報告存國防委員會不送發; 調查報告所提對本案之處理意見,雖提本院 44 年 12月15日第404次院會討論,惟由主席于右任院 長裁示:不作決議。基上,無論於本院五人小組調 查前後,總統府暨九人調查委員會與行政院等相關 機關及官員,就本院是否立案調查及立案後之調查 作為,均有相當互動作為,並實際影響本院五人小 組之調查及調查結果之執行。另,本院第404次院 會主席于右任院長依與會委員意見裁示「不作決議 」,亦有討論之空間。嗣後,45年9月29日國防 部判決犯罪事實如同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內容,均 源自於國防部偵查報告書。

#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 附件目次:

附件 1: 國防部總政治部 45 年簽報敘獎之簽呈

附件2:九人調查委員會第1次至第9次會議記錄

附件3:44年9月17日總統府公事用箋書寫內部報告

附件4:44年11月21日曹啟文委員致函蔣中正校長信

附件5: 孫立人將軍4次簽呈影本

附件 6: 九人調查委員會 44 年 8 月 26 日第 1 次會議速記錄

附件7:九人調查委員會44年8月30日第2次會議速記錄

附件8:九人調查委員會44年9月5日第3次會議速記錄

附件9:九人調查委員會44年9月7日第4次會議速記錄

附件 10:九人調查委員會 44 年 9 月 13 日第 5 次會議速記錄

附件 11:九人調查委員會 44 年 9 月 16 日第 6 次會議速記錄

附件 12:九人調查委員會 44 年 9 月 19 日座談會會議速記錄

附件13:九人調查委員會44年9月24日第7次會議速記錄

附件14:九人調查委員會44年10月5日第8次會議速記錄

附件 15: 九人調查委員會 44 年 10 月 8 日第 9 次會議速記錄

附件 16:103 年 6 月 27 日諮詢會議紀錄

附件17: 孫立人將軍生平紀事概略表

附件 18: 孫郭案 36 年至 45 年底紀事總表